中国历代名著全译丛书

越绝书全译

[东汉]袁康　吴平　辑录　俞纪东　译注

贵州人民出版社 2002-1812

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中国历代名著全译丛书

编 委 会

（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运熙　余冠英　张　克（常务）
罗尔纲　程千帆　缪　钺

出 版 说 明

中华民族有数千年的文明历史，产生了辉煌灿烂的古代文化。它不仅对中华民族的形成和发展产生了巨大的凝聚力，而且对今天在全民族弘扬爱国主义思想，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仍有巨大的现实意义。这些宝贵的精神财富，已成为世界文化宝藏的重要部分。不仅是中国的骄傲，也是全人类的骄傲。

然而，我国浩如烟海的古代文化典籍，由于时代的变异，语言的古奥，现代社会的多数人已难识其庐山真面目。为了继承我国优秀文化遗产，我们在全国学术界著名专家的支持下，出版了这套中国历代名著全译丛书。

这套丛书本着推陈出新、汇聚英华、弘扬传统、振兴华夏之宗旨，化艰深为浅显，熔译注于一炉，既能使广大读者了解我国古代各名著的全豹，又有利于中外文化之交流。丛书精选我国历代经史子集四部名著50种（有个别数种合为一书），以全注全译形式整理出版。在书目的取舍上，我们首先重点选取我国古代哲学、历史、地理、文学、科技各领域具有典型意义的不朽巨著，又兼及历史上脍炙人口深入人心的著名选本；既考虑到所选书目为广大读者应该了解并使之世代流传下去，又顾及各书是否能全部译成现代汉语的实际情况。根据上述原则，我们对经部、子部之书选取较多；史部则重点选取具有权威性的编年体通史《资治通鉴》，而对二十四史暂付阙如；在集部着眼于一些有代表性的总集或选集，对历代文人的众多别集暂只译一种作为尝试。

这套丛书以具有中等以上文化程度的广大读者为对象，不仅从前言到注释及译文均吸收了历代学者呕心沥血的研究成果，而且均附有业已精校的原文，在强调通俗性的同时，也重视学术性与资料性，可以说是我国古籍整理事业的一种新的尝试。

我们相信，这套丛书的问世，对传播中华民族优秀的传统文化，提高全国人民的自信心和自豪感，从而振奋精神去加快我国现代化建设的步代，将起到应有的作用。

贵州人民出版社文史编辑室

1990 年 9 月

前　言

1973年，在浙江余姚附近发掘出我国新石器时代的又一个遗址，即河姆渡遗址；这是与黄河中游地区的仰韶遗址时代接近（均距今七千年左右）、但文化类型完全不同的原始文化遗址。余姚在春秋时代属于越地，可见越族的历史也非常悠久。提到越地、越族，凡是念过中学的人脑子里马上会冒出“越王勾践”的名字，并进而想到诸如“卧薪尝胆”、“西施入吴”等关于吴越春秋的生动、有趣的故事。这些事情虽发生在二千五百年前，但至今仍然为人们津津乐道。吴越相争的历史之所以久传不衰，其自身的魅力是一个原因，但也离不开《越绝书》和《吴越春秋》这两部古书的详细记载。相比而言，《越绝书》较多地保留着史料的原貌，而且，前人早已指出：“赵晔《吴越春秋》，又因是书（指《越绝书》）而为之。”（陈垲《越绝书跋》）“赵晔《吴越春秋》之文，往往依傍《越绝》。”（钱培名《越绝书跋》）因此，《越绝书》是关于春秋末年吴越两国历史的十分珍贵的文献资料。

《越绝书》全书虽只有数万字，但清末国学大师俞樾在《读越绝书》中却列述了该书不少开风气之先的例子。例如：《计倪内经》中有钱塘潮的记叙，俞樾称“自来言涛者，莫先于此”；《外传记地传》写勾践自治独山大冢，俞樾以为“此生圹之始”；《外传记吴地传》写春申君所造西仓取名均输，俞樾说“汉桑宏羊置均输以通货物，《汉书·百官表》大司农属官有均输令，其名盖战国时已有，汉循用之也”；《外传记吴王占梦》写王孙骆移记公孙圣，俞樾又认为“此古公牍文字，虽未必春秋时格式如此，要亦汉人之遗”；等等。梁启超也指出：《越绝书》中“有价值的记载颇不少”。（《中国近三百年学术史》）

《隋书·经籍志》、《旧唐书·经籍志》、《新唐书·艺文志》、

《崇文总目》均录《越绝书》于史部“杂史”类内，《四库全书》收入史部“载记”类，因此，《越绝书》的首要价值在史学上。全书杂记吴、越两国之事，以伍子胥入吴、破楚、服越为始，详细地叙述了勾践复仇灭吴的有关情况，同时也兼及后来楚并越、封春申君于吴，以及秦汉间吴越两地的许多史实。这前后五百多年的历史，最具光影、扣人心弦的是吴越相争这一段，但是，“夫子作《春秋》而略吴越”（《外传本事》），《左传》、《国语》、《史记》等的记载也不详尽，所以，《越绝书》之作具有“事禆史缺”的作用。

司马迁著《史记》，于吴越春秋，“皆不从《左氏》而与此书（指《越绝书》）为近”。（张宗祥《越绝书校注》）《史记·仲尼弟子列传》中子贡游说诸侯一节，所记非实已成定论。梁玉绳《史记志疑》即称：“或曰《弟子传》皆短简不繁，独《子贡传》榛芜不休，疑是后人阑入，非《史》本文也。”而《越绝书·内传陈成恒》记子贡游说齐、晋、吴、越诸国的文字，与《史记》如出一辙。考子贡游说诸侯之事，也见于《孔子家语·屈节篇》和《吴越春秋·夫差内传》。然《孔子家语》为三国魏王肃所撰，不足据，而《吴越春秋》也多依傍《越绝书》。因此，关于子贡游说诸侯的记载，《史记》与《越绝书》为较早，但两书孰先孰后的问题，也许是不解之谜。我们且对《越绝书》略作分析：《内传陈成恒》是“内篇”之一；“内篇”共有八篇，“始于《太伯》，终于《陈恒》”（《篇叙外传记》）。明人田汝成认为这八篇保留着原作的风貌：“《内经》、《内传》，辞义奥衍，究达天人，明为先秦文字；《外传》猥驳无论，《记地》两篇，杂以秦汉，殆多后人附益无疑也。《本事》、《篇序》则又依托《春秋》，引证获麟，归于符应，若何休之徒，为《公羊》之学者。”（《越绝书序》）可见，司马迁采纳《越绝书》中有关资料的可能性并非不存在。同样的情况还表现在《史记·货殖列传》“计然（即计倪）之策”与《越绝计倪内经》等篇章的记载中。

《春秋》记事，采用鲁国纪元，但所载包括其他各国的历史，因此也可以看成是周朝的历史。《越绝书》则专记东南地区吴、越

两国之事，属于方域史。从现存文献看，《越绝书》是我国古代最早的方域史。作为方域史，《越绝书》带有明显的方志色彩。方志的真正出现是在宋代，但方志中荟集政记、人物传、风土记、古迹等体类的写法，这在《越绝书》中已初见端倪；所谓“最古之史，实为方志”（梁启超《中国近三百年学术史》）的提法，用于《越绝书》是最为妥贴恰当的了。因此，古今学者都认为：“一方之志，始于《越绝》。”（毕沅《乾隆醴泉县志序》）“《越绝书》是现存最早的方志。”（朱士嘉《宋元方志传记序》）称《越绝书》为方志之祖，主要着眼于《外传记吴地传》和《外传记地传》两篇，但也不仅仅局限于这两篇。如其他篇章所记叙的伍子胥、伯嚭、王孙骆、公孙圣、范蠡、文种、计倪、石买等的事迹，都可以当作“人物传”来读。吴越两地的物产记载，就有《计倪内经》中的十等农产品、《记宝剑》的名剑介绍等。作为方志，《越绝书》中的材料也是非常珍贵的。1965 年从湖北江陵的一座楚墓中发掘出一把越王勾践青铜剑，出土时此剑仍然光洁如新，寒气逼人，锋利无比，二十多层的纸一划即破。可见，《记宝剑》中关于吴越宝剑的描绘决非凭空虚构。

《越绝书》的史学价值，还有两点值得强调：

第一，《外传记宝剑》称：“轩辕、神农、赫胥之时，以石为兵，断树木为宫室，死而龙臧。夫神圣主使然。至黄帝之时，以玉为兵，以伐树木为宫室，凿地。夫玉，亦神物也，又遇圣主使然，死而龙臧。禹穴之时，以铜为兵，以凿伊阙、通龙门，决江导河，东注于东海。天下通平，治为宫室，岂非圣主之力哉？当此之时，作铁兵，威服三军，天下闻之，莫敢不服。此亦铁兵之神，大王有圣德。”这段话明确地将远古人类的历史发展划分为石、玉、铜、铁四个时代，展示出各时代人生养死葬的基本状况。这段话中的“兵”，是指武器，但又不限于武器，它也涵盖了生产工具的意义，尤其是在前三个时代。远古四时代的划分，不一定真的如“风胡子”所言，但至迟应该是汉代人的观点（《越绝书》曾经汉人附益，下文有专论）。远古石、玉、铜、铁四时代的

说法，与我们现在所讲的旧石器、新石器、铜器、铁器四个时代是基本相符的，而我们今天的论断来自现代科学研究的成果。这就不能不使人为之惊叹，无怪梁启超在肯定《越绝书》“有价值的记载颇不少”时，特别要指出这一点：“例如分古代所用兵器为用石、用铜、用铁三时代。”（《中国近三百年学术史》）

第二，《外传记吴地传》以吴国都城（即吴大城，也就是今天的苏州城）为中心，向四周辐射，详细地介绍吴地的形势。古城苏州建城至今已有二千五百多年的历史；像苏州这样历史悠久的古城在世界上是罕见的，难怪现代的人要慨叹：“时间之长，简直有点让人发晕。”（余秋雨《白发苏州》） 但是，有了《外传记吴地传》的详细记叙，苏州城的原始规模和周围形势至今还能生动、形象地展现在我们的眼前，这在世界上应该是绝无仅有的，实在是令炎黄子孙自豪的事。仅此一点，便足以让人认识到《越绝书》的价值。

《越绝书》的价值是多方面的，由于篇幅关系，诸如建筑、冶炼、民俗、语言等方面的内容就不再展开了，下面简谈一下学术思想方面的价值。《越绝书》所涉及的学术思想也较为复杂，但其中有两点表现得尤为突出。首先是兵家思想。越王勾践对孔子说：“夫越性脆而愚，水行而山处；以船为车，以楫为马；往若飘风，去则难从；锐兵任死，越之常性也。”（《外传记地传》） 古代越族有“锐兵任死”的习尚，而又以善水战著称。《越绝书》中不仅有《兵法》、《军气》、《宝剑》等专篇，而且多“阴谋秘计”、攻守之策，所以，《越绝书》一向就有“复仇之书”的说法（传南宋人《越绝书跋》）。余嘉锡认为《越绝书》“原系兵家之书”，于《四库提要辨证》中论之甚详，兹不赘言。

其次是经济思想。清人王谟说：《越绝书》“多阴谋秘计，而其精奥，又在《计倪内经》、《外传枕中》二篇，太史公《货殖传》略采其说”。（《越绝书跋》） 张宗祥也称：“越自勾践归国，行计倪、范蠡之术，覆吴报仇，霸于中国，其道在富民贵谷……此其精神，详于《计倪内经》、《外传枕中》两篇之中，最此书之

要旨也。”(《越绝书校注序》)　王、张两位的眼光颇为尖锐，因为《越绝书》的经济思想正集中地反映在《计倪内经》和《外传枕中》两文内。不久前故世的著名经济思想史专家胡寄窗先生将计然(即计倪)作为范蠡所著的书或其经济策划的名称来对待，他认为：从中国经济思想史角度来考察，范蠡的经济思想包括经济循环学说、贸易思想和价格理论三个方面。经济循环学说“是一种用来指导人们经济活动的商情预测”，尽管范蠡所依据的条件与现代不同，也不一定正确，但是，“至少在方法论上他比现代商情预测者们更正确些”。范蠡的注意力集中在贸易和价格问题上，他“是有限的一些接触贸易和价格等问题的前代思想家中最好的一个。在先秦经济思想中，《管子》的经济思想为一颗稀世的明珠是无可争议的，如仅就贸易与价格二者来说，范蠡所达到的水平比《管子》还要高些”。“范蠡的贸易与价格的思想不仅在当时条件下是相当精深的，即使和西欧古典经济学的一些先驱者们比较亦毫无逊色”。(《中国经济思想史简编》)　中国的经济发展，沿海地区往往领先于内陆地区，不仅现代如此。春秋时代地处山东半岛的齐国，由于有管仲为相，“以区区之齐在海滨，通货积财，富国强兵”(《史记·管晏列传》)，终于成就了桓公的霸业。同样，地处偏僻的东南沿海的越国，因为推行了计倪通货贸易之策，也得以迅速崛起。从这里，现代人是应该能得到一些启发的。

《越绝书》中有价值的记载很多，但是，有争议的问题也不少。由于内容广泛，思想复杂，尤其是编著情况模糊不清，《越绝书》成了一部颇有争议的古籍。争议的根本点在编著情况上，大致有如下几个问题：

问题之一是书名。《越绝书》有不少异名。《隋书·经籍志》著录为“越绝记”；《史记》“三家注”共征引《越绝书》十多次，除出现“越绝记”之名外，还有“越绝”、“越传”的称法。《水经注》援引《越绝书》时也有称为“越绝”的，而《北堂书钞》则有“越记”之称。上述不同称法是否为同书异名，一般还容易解决，只需将引文与原文作一比较核对就可以明白。但是，如果是

佚文，问题就难办了。如陈桥驿先生《点校本越绝书序》中说："以我所见北京图书馆所藏抄本《晏元献公类要》所引为例，该书卷一于越亭引《越绝书》一条：'余大越故界，所谓越也，在县东南五步，屹然孤竹。'同卷黄竹山又引《越绝记》一条：'范蠡遗鞭于此，生笋为陵，竹色皆黄。'既然在《类要》同卷之中，《越绝书》与《越绝记》并见，特别是所引《越绝记》一条，其文字与《越绝书》传统风格实在格格不入，则《类要》《越绝记》看来就不一定是《隋志》《越绝记》，这一条佚文，是否真为《越绝书》所佚，也就大有疑问。"

有具体文字可供分析，还不算最困难的事，最困难的是只有一个书名而原书已亡佚的情况。王充《论衡·案书篇》提及一本《越纽录》的书："案东番邹伯奇、临淮袁太伯、袁文术、会稽吴君高、周长生之辈，位虽不至公卿，诚能知之囊橐，文雅之英雄也。观伯奇之《元思》、太伯之《易章句》、文术之《箴铭》、君高之《越纽录》、长生之《洞历》，刘子政、杨子云不能过也。"明代杨慎、胡侍、田艺蘅等都认为《越纽录》就是《越绝书》，《四库提要》对此也加以肯定。但是，问题并没有真正解决，因为缺少实证，既看不到《越纽录》这部书，也没有发现关于《越纽录》的书目著录材料。

田艺蘅《越绝书人姓名字考》称："越纽者，即越绝也。盖纽有结束之义，即绝之所谓断灭也；纽有关纽之义，即绝之所谓最绝也。岂初名《越纽录》，而后定为《越绝》邪？"（《留青日札》卷十七）考《越绝书》命名之由，确实有田艺蘅所说的两层意思。《篇叙外传记》说："圣人没而微言绝，赐见《春秋》改文尚质，讥二名，兴素王，亦发愤记吴、越，章句其篇，以喻后贤……圣人发一隅，辩士宣其辞；圣文绝于彼，辩士绝于此，故题其文，谓之《越绝》。"依据这段文字，俞樾《读越绝书》认为"此'绝'字即'绝笔获麟'之'绝'"，"此书为继《春秋》而作"。但是，《外传本事》又说："绝者，绝也。勾践之时，天子微弱，诸侯皆叛。于是勾践抑强扶弱，绝恶反之于善……中国侵伐，因斯衰止。以

其诚在于内，威发于外，越专其功，故曰《越绝》。”据此，“绝”字即为冠绝、最绝的意思。所以，田艺蘅“初名《越纽录》，而后定为《越绝》”的见解，并不是完全没有道理的。

田艺蘅《越绝书人姓名字考》中还讲到：“汉《文选》注，有《富中越绝书》。”此说屡为后人所征引，于是《越绝书》又多了一个异名。其实，这个异名纯属无稽之谈。“富中”，是一个地名，见于《越绝外传记地传》，原文为：“富中大塘者，勾践治以为义田，为肥饶，谓之富中。”据中华书局影印胡刻本《文选》，左思《吴都赋》“富中之甿”句下有李善注：“《越绝书》曰：‘富中，大唐中也（此句疑为大塘者之误），勾践治以为田，肥饶，故谓之富中。’”李注并没有所谓“富中越绝书”的提法，这应该是田艺蘅误书、后人失考误传所致。

问题之二是作者。关于《越绝书》的作者，大致有如下几种说法：

第一，子贡作。最早著录《越绝书》的《隋书·经籍志》、《旧唐书·经籍志》和《新唐书·艺文志》，均标注为“子贡撰”。从《越绝书》本身看，《外传本事》和《篇叙外传记》两篇都有“子贡所作”的记叙。

第二，伍子胥作。《崇文总目》在录载时除标明“子贡撰”外，还补充一句：“或曰子胥”。赵希弁《郡斋读书志附志》也称：“或以为子贡所作，或疑似子胥所作。”其实，伍子胥所作这一说法，也见于《外传本事》和《篇叙外传记》。

第三，无名氏作。陈振孙《直斋书录解题》称：“《越绝书》十六卷。无撰人名氏，相传以为子贡者，非也。其书杂记吴、越事，下及秦、汉，直至建武二十八年，盖战国后人所为，而汉人又附益之耳。”此说得到张佳胤、钱培名、余嘉锡等的肯定。但实际上，无名氏作一说也源于《越绝书》本身。《外传本事》称：“问曰：‘《越绝》谁所作？’‘吴越贤者所作也。’……问曰：‘作事欲以自著，今但言贤者，不言姓字，何？’曰：‘是人有大雅之才，直道一国之事，不见姓名，小之辞也……《越绝》，小艺之文，

固不能布于四方，焉有诵述先圣贤者，所作未足自称，载列姓名，直斥以身者也……嫌以求誉，是以不著姓名。'"

第四，袁康、吴平合作。《篇叙外传记》中有一段隐语："记陈厥说，略有其人。以去为姓，得衣乃成；厥名有米，覆之以庚；禹来东征，死葬其疆。不直自斥，托类自明；写精露愚，略以事类，俟告后人。文属辞定，自于邦贤。邦贤以口为姓，丞之以天；楚相屈原，与之同名。"杨慎、胡侍、田艺蘅等据此认为《越绝书》是会稽人袁康、吴平两人所作。如田艺蘅称："'记陈厥说'者，袁创于先，而'属文定辞'者，吴成于后也。"他还据《记吴地传》中"勾践徙瑯琊，到建安二十八年"几句，定袁、吴俩为东汉初年人："岂斯人之徒当建武之末，追痛中国之亡而勾践之祀忽诸，故因《越绝》以成书耶？"（朱彝尊《经义考》卷二百七十五引）因此，明代以后的《越绝书》刊本往往都标有"袁康撰"或"袁康、吴平撰"几字。《四库提要》赞同袁康、吴平合作一说。

上述四说，根据皆在《越绝书》内，都不是凿空臆说。但仔细推敲，便能发现：偏执任何一说，都存在漏洞，无法自圆其说，不能成立。假如定为子贡所作，那么，子贡与《越绝书》关系最大的便是《内传陈成恒》一篇。前人早已指出：孔门耻称霸术，子贡游说诸侯事极诬罔，纯系战国好事者伪托。但是，说子贡与《越绝书》毫无关系，托名子贡完全是为了提高此书及作者的身价，那也许又失之武断。《吴内传》中有一些经文性的语句，如"晋公子重耳反国定天下"、"齐公子小白亦反齐国而匡天下"、"尧有不慈之名"、"舜有不孝之行"等，每句各立为纲，然后加以阐述（可称之为"传"）。这些经文性的语句不见于先秦典籍的录载，究竟从何而来，终难明白。有没有可能出自子贡之口？这应该是允许存在的一种猜测。钱穆曾说："《越绝》一书，固非向壁凿空，亦往往有依据来历。"（《先秦诸子系年考辨》） 但不知"子贡所作"的说法是否真有依据来历。

又假定《越绝书》为伍子胥所作，那么，且不论"子贡一出，而破吴强越，则子胥之仇也，何为笔之于书，且从而铺陈之乎？"

(余嘉锡《四库提要辨证》) 只要说“书载子胥之死，彼岂不知其不可以为子胥作耶?”(陈垲《越绝书跋》) 这已足以推倒伍子胥作的说法。但是，完全将伍子胥排斥在《越绝书》作者的候选人之外，显然又是不妥当的。因为《文选·七命注》中有“《越绝书·伍子胥水战兵法内经》”的引文，《太平御览》也引录了“《越绝书·伍子胥水战法》”这一篇名。据《篇叙外传记》,《越绝书》原有“《兵法》”一篇，但今本已佚。而《汉书·艺文志》“诸子杂家类”录有“《五子胥》八篇”,“兵家类兵技巧门”又录有“《五子胥》十篇”。因此，余嘉锡认为：《越绝书》中的“《兵法》一篇，当出于《五子胥书》，然当在兵技巧十篇中”。(《四库提要辨证》) 当然,《五子胥书》是伍子胥所撰，抑或后人追记，抑或两者并有，那是无法考证清楚了。但是，有一点应该是非常清楚的:《越绝书》中可能有伍子胥的文章。

无名氏作一说失之笼统，让人难以接受，因为在可能的情况下，人们总希望获得一个明确的结论。袁康、吴平合作是明确的结论，但这种说法也存在明显的疑问，正如上文所引田汝成《越绝书序》所说的那样,《越绝书》的文字不尽是汉人所作，有“先秦文字”。因此，田汝成提出了“是书成非一手”的观点，这与陈振孙“战国人所为，而汉人又附益之”的说法是一致的。陈、田之后，又有种种的补充和解释，钱培名《越绝书跋》有一定的代表性:“《篇叙》篇于子贡、子胥已不能定，其云‘记陈厥说，略有其人’，又曰‘文属辞定，自于邦贤’，则袁、吴止为之论说，疑外传诸篇是其所作，非即原著《越绝》之人。”综合陈、田、钱诸说，可知:《越绝书》“非一时一人所作”(余嘉锡《四库提要辨证》),原作者可能是战国时人，即所谓的“吴越贤者”，但其姓名已不可考；而原文中也可能收有子贡与伍子胥的文字；至东汉初年，此书又经会稽人袁康、吴平整理，撰写外传，重新编定，遂流传至今。这也许是关于《越绝书》作者（包括后代整理者）的一个比较客观、完整和清晰的解释了。

问题之三是全书的卷帙、篇数和体例。据张宗祥《越绝书校

注序》所言，此书卷帙，有十六卷、十五卷、十四卷三种情况，但总的篇数，“均为十九”。作十六卷者，主要见于《隋书》、新旧《唐书》、《史记正义》所引《七录》以及《直斋书录解题》的录载，但上述典籍录载时所据的刊本今皆已亡佚，无从考辨，现在能见到的刊本多为十五卷。赵希弁《郡斋读书志附志》认为十六卷、十五卷的区别在于《外传本事》一篇的归属：如果这一篇独立成卷，则全书为十六卷；如果与《荆平王内传》合为一卷，则全书就变成十五卷。但实际上十五卷刊本中的《外传本事》篇常独立而不成卷，只在题名右上方标以“越绝书”三字，起全书序言的作用。十四卷本未见，但可以推测而知：《外传本事》既可为序言，那么，《篇叙外传记》也可以不用卷名，而作为一篇跋语，于是，全书便只有十四卷了。

《崇文总目》说《越绝书》的篇数“旧有内纪八、外传十七”，总计二十五篇，但尤袤著录时此书已亡佚五篇，所以他称“今文才二十篇”。至赵希弁《郡斋读书志附志》录载时又散佚一篇，仅存十九篇，这个数字与我们现在所见的刊本相同。孙诒让《题卢校越绝书》称：“今本有内经二、内传四、外传十三，而无所谓‘内记’者，与《总目》所记不合，窃疑‘纪’乃‘经’字之误。《叙外传记》所谓‘始《太伯》而终《陈恒》’者，即内经八篇之目，古实无所谓内传……今本惟《计倪》、《九术》两篇尚称内经；《荆平王》、《吴人》、《请籴》、《陈成恒》四篇，则改‘经’作‘传’；《吴地记》一篇，则并改为外传矣；至《兵法》一篇今已亡失。”（《籀高述林》卷六）联系上文所述关于“外传”是后人（或者说就是袁康与吴平）所“附益”的观点，那么，《篇叙外传记》中列举的《太伯》至《陈恒》八篇应该属于“内经”，为战国时“吴越贤者”所撰写。考《外传本事》有体例上的经、传、内、外之分：“经者，论其事；传者，道其意；外者，非一人所作，颇相覆载，或非其事，引类以托意。”但没有解释“内”字。假如《越绝书》在体例上正像前面所说的那样只有“内经”与“外传”两种，那么，《外传本事》确实没有必要去解释“内”字了，因为

内即经、外即传。“论其事”，即记录史实本事的意思，指的正是“内经”；而“外传”的“外”字之所以要另外解释，那是为了突出“非一人所作”，是由袁康、吴平两人合作的缘故。这样，作者、篇数与体例这几个问题就可以联系起来自圆其说了。但是，这毕竟假设了一个前提，《荆平王》等四篇明明白白地以“内传”命名，问题的关键还在于缺乏“传”为“经”之讹的实证。

关于《越绝书》版本的情况，陈桥驿先生在《点校本越绝书序》中论之甚详，兹节录于下：

> 此书隋、唐《志》及《崇文总目》著录之本，现在早已不见。南宋刊本中所知最早的是嘉定庚辰（一二二〇年）东徐丁黼夔州刊本和嘉定甲申（一二二四年）汪纲绍兴刊本。此外，元大德十年（一三〇六年）绍兴路刊本，也是此书较早的刊本。但所有这些刊本，现在都已不存。
>
> 现在留存的此书最早刊本都是明刊本。例如宁波天一阁所藏的明正德四年（一五〇九年）吉水刘以贞刊本（即潘景郑《著砚楼书跋》著录的刘恒刊本）和嘉靖二十四年（一五四五年）姚江夏恕刊本。又如北京图书馆所藏的明嘉靖二十六年（一五四七年）陈垲刻本和嘉靖三十三年（一五五四年）张佳胤双柏堂刊本、天津人民图书馆等所藏的明嘉靖二十四年（一五四五年）孔文谷刊本。此外还有中山大学图书馆等所藏的明嘉靖赵恒仿宋汪纲刊本、浙江图书馆等所藏的明万历《古今逸史》本、南京图书馆等所藏的明天启《汉魏丛书》本等。至于北京图书馆所独藏的明刊《郭子式先生校刊书》中收入于《古越书》卷内的《越绝书》，只是此书的一个节本，已非十九篇全貌。
>
> 清代的《越绝书》刊本大多收入于丛书之中，主要有乾隆重刊《汉魏丛书》本、《小万卷楼丛书》本和宣统石印《汉魏丛书》本等。其中《小万卷楼丛书》本附有钱培名《越绝书札记》和《逸文》各一卷。民国以后，又有《龙溪精舍丛书》本以及《四部丛刊》、《四部备要》、《丛书集成》等本。

建国以后，浙江图书馆馆长张宗祥参照此书各种版本加以校注，并手写一通，于一九五六年由商务印书馆出版。书末有附录一种，收入丁黼本、汪纲本、刘以贞本以及杨慎、陈垲、张佳胤、王谟等各家为此书所作序跋和此书《四库提要》等，并附清钱培名《越绝书札记》及《逸文》、清俞樾《越绝书札记》等，较为完备。

1985 年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的乐祖谋点校本《越绝书》，是以四部丛刊影印江安傅氏双鉴楼藏明双柏堂本为底本，较多地吸收了张宗祥校注本的成果，并参校明正德刘以贞本、嘉靖孔文谷本和陈垲本、万历吴琯本和何镗本等而成。乐祖谋本是建国后出版的唯一用新式标点点校的刊本，此次以之为底本，个别标点有改动，并附书目著录、序跋题记和佚文。关于佚文，需作说明：辑佚固然应该辨伪，但辨别真伪有时候十分困难。作为一部古籍整理研究方面的普及读物，收录佚文对读者来说也许会利大于弊。《越绝书》的佚文不多，主要见于钱培名所辑《越绝书逸文》。上海图书馆藏有清王仁俊手抄《经籍佚文》，内有《越绝书佚文》一卷；1989 年上海古籍出版社将此抄本影印出版，收入《玉函山房辑佚书续编三种》。王仁俊《越绝书佚文》录佚文 29 条，其中 28 条从钱培名《越绝书逸文》转录，只有“萧山”一条是新辑。陈桥驿先生在《点校本越绝书序》中所提及的两条佚文（由北京图书馆所藏抄本《晏元献公类要》辑录），一时难以核对，因此本书没有收入附录的佚文内，但本文前面已经引及，可参阅。

陈桥驿先生说过：“像《越绝书》这样一种内容广泛的古籍，要为它作出适当的注释，无疑是一件难事。”（《点校本越绝书序》） 而我现在注力的却不止是注释，还需要全译，这就更为困难了。虽竭尽精力，但囿于见闻，难免出现错误，敬请读者尤其是专家和有识之士指正。

俞纪东

1994 年 6 月 5 日

目　　录

第一卷

越绝外传本事第一 …………………………………… (1)

越绝荆平王内传第二 ………………………………… (11)

第二卷

越绝外传记吴地传第三 ……………………………… (24)

第三卷

越绝吴内传第四 ……………………………………… (72)

第四卷

越绝计倪内经第五 …………………………………… (92)

第五卷

越绝请籴内传第六 …………………………………… (108)

第六卷

越绝外传纪策考第七 ………………………………… (126)

第七卷

越绝外传记范伯第八 ………………………………… (139)

越绝内传陈成恒第九 ………………………………… (143)

第八卷

越绝外传记地传第十 ………………………………… (160)

第九卷

越绝外传计倪第十一 ………………………………… (198)

第十卷

越绝外传记吴王占梦第十二 ………………………… (208)

第十一卷

越绝外传记宝剑第十三 …………………………… (219)
第十二卷
越绝内经九术第十四 ……………………………… (228)
越绝外传记军气第十五 …………………………… (233)
第十三卷
越绝外传枕中第十六 ……………………………… (245)
第十四卷
越绝外传春申君第十七 …………………………… (262)
越绝德序外传记第十八 …………………………… (266)
第十五卷
越绝篇叙外传记第十九 …………………………… (276)
附录
书目著录 …………………………………………… (293)
序跋题记 …………………………………………… (299)
佚文 ………………………………………………… (307)

第一卷

越绝外传本事第一

【题解】

本篇相当于全书的序文，采用问答形式以说明《越绝书》的命名缘由、作者情况和分类体例。关于《越绝书》的命名，文章从四个方面，即“何谓《越绝》”、“何不称《越经书记》”、齐桓公称霸“何不言《齐绝》”、越王勾践称霸“何不第一，而卒本吴太伯为”来进行阐述，指出《越绝书》记载越王勾践时候的史事，勾践在周王室衰微之际，能以“夷狄”的身分称霸中原，其功冠绝当世、冠绝越国，所以取名为《越绝》。《越绝书》未署作者姓名，本篇爬罗剔抉，对子贡、伍子胥所作二说加以分析、探讨，并而存之。《越绝书》在篇章体例上有经、传、内、外之分，本篇末尾有简要的解释。

【原文】

问曰：“何谓《越绝》?”“越者，国之氏也①。”“何以言之?”“按《春秋》序齐鲁②，皆以国为氏姓，是以明之。绝者，绝也。谓勾践时也。当是之时，齐将伐鲁，孔子耻之，故子贡说齐以安鲁③。子贡一出，乱齐、破吴、兴晋、疆越④。其后贤者辩士，见夫子作《春秋》而略吴越⑤，又见子贡与圣人相去不远，唇之与齿⑥，表之与里。盖要

其意⑦，览史记而述其事也⑧。”

【注释】

①国之氏：《越绝外传记地传第十》称：“昔者，越之先君无馀，乃禹之世，别封于越，以守禹冢。”

②《春秋》：儒家经典之一，为编年体史书，所记起鲁隐公元年（公元前722年），讫鲁哀公十四年（公元前481年），相传是孔子据鲁史整理而成。齐：周朝诸侯国名。周武王封太公望于齐。　鲁：周朝诸侯国名。周武王封其弟周公旦于鲁。

③子贡：孔子学生，姓端木，名赐，字子贡，卫人，生于公元前520年。孔子的学生各有所长，子贡以擅长言语著名。子贡说齐事详《越绝内传陈成恒第九》。耻之：依后文译作“忧之”。

④吴：周朝诸侯国名。其始祖为泰伯（即吴太伯）。泰伯为周太王长子，有弟仲雍、季历，季历子昌（即周文王）圣贤，太王欲立季历为后，泰伯与仲雍遂奔避荆越，因自号勾吴。后周武王追封泰伯为吴伯。详见《史记·吴太伯世家》。　晋：周朝诸侯国名。周成王封其弟叔虞于唐，叔虞子燮父改国号为晋。　疆：通“强”。下同。

⑤夫子：指孔子。

⑥唇之与齿：喻关系密切。下句“表之与里”喻意同。

⑦要：通“徼”，求取。

⑧史记：泛指史书。

【译文】

问道：“什么叫《越绝》？”“‘越’是国名。”“那又为什么这样说呢？”“审察《春秋》记叙齐、鲁，也都是用国名作为姓氏，因此知道可以这样说的。‘绝’是冠绝的意思。《越绝》记载的是越王勾践时代的历史。在那时候，齐国即将侵犯鲁国，孔子很为自己的国家担忧，所以，子贡就去游说齐国，以使鲁国获得安宁。子贡一出去游说，就引起齐国内乱、吴国破亡、晋国兴旺、越国强盛。后来，贤人和能言善辩者发现孔子著《春秋》却忽略吴、越两国的历史，又看到子贡与孔子相差不多，就好像唇齿相依、表

里相辅，关系十分密切。因此，他们就推求《春秋》的用意，择取史书的记载，来阐述勾践时候的事情。”

【原文】

问曰：“何不称《越经书记》，而言绝乎？”曰：“不也。绝者，绝也。勾践之时，天子微弱，诸侯皆叛。于是勾践抑疆扶弱，绝恶反之于善①；取舍以道，沛归于宋②，浮陵以付楚③，临沂、开阳，复之于鲁④。中国侵伐，因斯衰止。以其诚在于内，威发于外，越专其功，故曰越绝。故作此者，贵其内能自约，外能绝人也。贤者所述，不可断绝，故不为记明矣。”

【注释】

①反：同“返”。

②宋：周朝诸侯国名。周成王封商纣王的庶兄微子于宋。

③楚：周朝诸侯国名。周成王封高阳氏的后裔于楚，周人称之为“楚蛮”。

④复之于鲁：以上几句《史记·越王勾践世家》记作：“以淮上地与楚，归吴所侵宋地于宋，与鲁泗东方百里。当是时，越兵横行于江、淮东，诸侯毕贺，号称霸王。”

【译文】

问道：“为什么不取名为《越经书记》，却要称‘绝’呢？”回答说：“不能取名为《越绝书记》。‘绝’就是冠绝的意思。勾践的时候，周天子的号召力已经很小，诸侯各国都不服从周王室的控制。在这样的时候，勾践却能够抑强扶弱，戒恶返善；能够依照正道来决定自己的取舍进止，把沛归还给宋国，把浮陵交给楚国，把临沂、开阳交还鲁国。中原地区的侵夺征伐，因此得到遏止。由于勾践内怀诚心，外显威势，越国独专如此功业，所以称为‘越绝’。因此，编著这本书的人，推尊勾践能够守身自约、冠绝时人。

贤人所叙述的事情，不应该断绝，所以不能称为‘记’，这是非常清楚的。”

【原文】

问曰：“桓公九合诸侯①，一匡天下②，任用贤者，诛服疆楚，何不言《齐绝》乎？”曰：“桓公，中国兵疆霸世之后，威凌诸侯，服疆楚，此正宜耳。夫越王勾践，东垂海滨③，夷狄文身④；躬而自苦⑤，任用贤臣，转死为生，以败为成。越伐疆吴，尊事周室⑥，行霸琅邪⑦，躬自省约，率道诸侯，贵其始微，终能以霸，故与越专其功而有之也。”

【注释】

①桓公：齐桓公，名小白，春秋五霸之一。《史记·齐太公世家》称齐桓公任管仲为相，尊周室，攘夷狄，“兵车之会三，乘车之会六，九合诸侯，一匡天下”。合：聚会，指诸侯间聚会、结盟。

②一匡：纳入正规。匡，正。

③垂：通“陲”，边境。

④夷狄：古代中原地区的汉族对四方异族的贬称。《礼·王制》：“东方曰夷，被发文身，有不火食者矣。”“南方曰蛮”，“西方曰戎”，“北方曰狄”。文身：在身体上刺画有色的图案或花纹。《礼·王制疏》：“越俗断发文身，以辟蛟龙之害，故刻其肌，以丹青涅之。”

⑤躬而自苦：指越国为吴王夫差所破后勾践卧薪尝胆、与民同甘共苦。见《越绝外传计倪第十一》等篇。

⑥尊事周室：《史记·越王勾践世家》称：“勾践已平吴，乃以兵北渡淮，与齐、晋诸侯会于徐州，致贡于周。周元王使人赐勾践胙，命为伯。”

⑦行霸琅邪：《越绝外传记地传第十》称勾践“大霸称王，徙瑯琊，都也”。琅邪为春秋齐地，在今山东胶南县琅邪台西北。

【译文】

问道："齐桓公多次会合诸侯，使天下的秩序纳入正规，他任用贤人，征服了强大的楚国，那末，他的事迹为什么不写成《齐绝》呢？"回答说："齐桓公继承中原地区依靠强兵称霸于世的传统，声势凌驾于诸侯之上，使强大的楚国屈服，这正是应该的事。而越王勾践身居边陲海滨之地，身上刺画花纹，可以算是异族了。但是，他十分刻苦，任用贤臣，能够转死为生，反败为功。越国征伐强大的吴国，尊重事奉周王室，称霸于琅邪，并能够带头简省节约，以此来率领诸侯各国。作者推崇勾践起于细微，而最终能够成就霸业，所以，赞许越国独专其功而拥有它。"

【原文】

问曰："然越专其功而有之，何不第一，而卒本吴太伯为①？"曰："小越而大吴。""小越大吴奈何？"曰："吴有子胥之教②，霸世甚久。北陵齐楚，诸侯莫敢叛者；乘③，薛许邾娄莒旁毂趋走④。越王勾践属刍莝养马⑤，诸侯从之，若果中之李⑥。反邦七年，焦思苦身，克己自责，任用贤人。越伐疆吴，行霸诸侯，故不使越第一者，欲以贬大吴，显弱越之功也。"

【注释】

①本吴太伯：《越绝篇叙外传记第十九》称：《越绝》始于《太伯》，终于《陈恒》。本：原始，本原。

②子胥：伍子胥，名员，楚人。其父奢兄尚都被楚平王杀害，子胥奔吴，与孙吴其辅吴王阖闾。见《越绝荆平王内传第二》。

③乘：指乘车而出。

④薛：西周诸侯国名。周初封奚仲之后于薛。 许：西周诸侯国名。周武王封炎帝之后于许。 邾娄：即邾国，西周诸侯国名。《公羊传》隐公元年《注》："邾人语声后曰娄，故曰邾娄。"周初封高阳氏之后于邾。 莒：西周诸侯国名。周武王封少昊之后于莒。 毂：指车。《公羊传》哀公十三年

《注》："时吴强而无道，败齐临菑，乘胜大会中国（按：即黄池之会），齐晋前驱，鲁卫骖乘，滕薛侠（按：通'夹'）毂而趋。"

⑤属：值，指所处地位。　刍茎：铡碎的草料。刍，喂牲口的草料。茎，铡碎的草。

⑥果中之李：喻诸侯从者之多。《尔雅翼》："李，木之多子者。"俞樾《读越绝书》："《宋书·张敷传》：梨为百果之宗。岂古语本谓'李'而后世讹为'梨'乎？"

【译文】

问道："那末，越国独专其功而拥有它，又为什么不称第一，却要归本于吴太伯呢？"回答说："是为了显示出越国的弱小、吴国的强大。""为什么要显示出越国的弱小、吴国的强大呢？"回答说："吴国得到伍子胥的教训治理，称霸于世的时间很长久。向北方侵犯欺凌齐、楚，诸侯各国没有一个胆敢不服从的；如果吴国乘车而出的话，薛、许、邾娄、莒这些小国就都会围在车旁奔走侍候。但是，越王勾践身处铡草养马的境地，最后却能让诸侯归附自己，归附的诸侯多得像李树上结的果子一样。他从吴国返回越国后的七年间，苦心忧思，刻苦尽力，约束自己，提醒自己，任用贤人，终使越国征服了强吴，称霸于诸侯间，所以不把越国推尊为第一的原因，是想以此贬抑强大的吴国，显扬弱小越国的不世之功。"

【原文】

问曰："吴亡而越兴，在天与？在人乎？""皆人也。夫差失道，越亦贤矣。湿易雨，饥易助[①]。"曰："何以知独在人乎？""子贡与夫子坐，告夫子曰：'太宰死[②]。'夫子曰：'不死也。'如果者再。子贡再拜而问：'何以知之？'夫子曰：'天生宰嚭者，欲以亡吴。吴今未亡，宰何病乎？'后人来言不死。圣人不妄言，是以明知越霸矣。""何以言之？"曰："种见蠡之时[③]，相与谋道：'东南有霸兆，不

如往仕。’相要东游④，入越而止⑤。贤者不妄言，以是知之焉。”

【注释】

①湿易雨，饥易助：两句喻得道者多助。

②太宰：官名，此指伯嚭，即下文“宰嚭”。春秋时楚伯州犁之孙，楚诛伯州犁，伯嚭奔吴，先为大夫，后任太宰，因称太宰嚭。事见《越绝外传纪策考第七》。

③种：文种，字少禽，楚国郢人。 蠡：范蠡，字少伯，楚国宛人。与文种同事越王勾践。

④相要：相邀。

⑤入越而止：事详《越绝外传记范伯第八》。

【译文】

问道：“吴国灭亡，越国兴起，这是天意呢？还是人为呢？”“这都是人为的。吴王夫差无道，而越国却能得治国之道，这就如天湿易下雨、饥荒易获助一样，得道者多助。”问题：“怎么能知道完全是由于人为呢？”“子贡与孔子在一起闲坐，告诉孔子说：‘太宰嚭死了。’孔子答道：‘他没有死。’子贡将原话重复了一遍，孔子也还是这样回答。于是，子贡起身向孔子再拜，问道：‘先生怎么知道太宰嚭没有死？’孔子回答说：‘上天让太宰嚭降生，就是要用他来灭亡吴国。现在吴国还没有灭亡，太宰嚭怎么会有不幸呢？’后来，果然有人来告诉孔子，太宰嚭确实没有死。况且，圣人是不会乱说话的，因此清楚地知道越国会称霸。”“这话又怎么说呢？”回答道：“文种与范蠡相见的时候，他俩一起谋划说：‘东南方有霸主的征兆，我们不如到那里去做官。’两人相邀东游，到了越国就停留了下来。贤人不乱说，因此知道越国会称霸。”

【原文】

问曰：“《越绝》谁所作？”“吴越贤者所作也。当此

之时，见夫子删《书》作《春秋》[①]、定王制[②]，贤者嗟叹，决意览史记，成 就其事。”

【注释】

①删《书》：钱培名《越绝书札记》（以下简称《札记》）称：“‘书’上疑脱‘诗’字。句又见本篇末，有‘诗’字。”

②王制：王者的制度。孔颖达《礼·王制疏》：“王制者，以其记先王班爵、授禄、祭祀、养老之法度。”

【译文】

问道：“《越绝》是谁写的？”“这是吴越的贤人所写的。在那个时候，他们看到孔子删述《尚书》、编撰《春秋》，制定王者的制度，贤人嗟叹不已，决心择取史书的记载，编成这本书。”

【原文】

问曰：“作事欲以自著，今但言贤者，不言姓字，何？”曰：“是人有大雅之才[①]，直道一国之事，不见姓名，小之辞也。或以为子贡所作，当挟四方[②]，不当独在吴越。其在吴越，亦有因矣。此时子贡为鲁使，或至齐，或至吴。其后道事以吴越为喻[③]，国人承述，故直在吴越也。当是之时，有圣人教授六艺[④]，删定五经[⑤]；七十二子[⑥]，养徒三千，讲习学问鲁之阙门[⑦]。《越绝》，小艺之文，固不能布于四方，焉有诵述先圣贤者，所作未足自称，载列姓名，直斥以身者也？一说盖是子胥所作也。夫人情，泰而不作[⑧]；穷则怨恨[⑨]，怨恨则作，犹诗人失职怨恨[⑩]，忧嗟作诗也。子胥怀忠，不忍君沉惑于谗、社稷之倾。绝命危邦，不顾长生，切切争谏[⑪]，终不见听。忧至患致，怨恨作文。不侵不差[⑫]，抽引本末；明己无过，终不遗力。

诚能极智，不足以身当之；嫌于求誉，是以不著姓名，直斥以身者也。后人述而说之，乃稍成中外篇焉。”

【注释】

①大雅：此指才德高尚。

②挟：拥有，此指统括。

③喻：通“愉”。愉快，喜欢。

④六艺：六种科目。《周礼·地官·保氏》：“保氏掌谏王恶，而养国子以道。乃教之六艺：一曰五礼，二曰六乐，三曰五射，四曰五驭，五曰六书，六曰九数。”

⑤五经：儒家的五部经典，指《易》、《书》、《诗》、《礼》、《春秋》。儒家经典另有《乐》，合称为六经；因为《诗》原本是合乐的，《诗经》也就是《乐经》。

⑥七十二子：《史记·孔子世家》称：“孔子以诗书礼乐教，弟子盖三千焉，身通六艺者七十有二人。”

⑦阙门：两观之间。《穀梁传》桓公三年：“礼，送女，父不下堂，母不出祭门，诸母兄弟不出阙门。”《注》云：“祭门，庙门也。阙，两观也，在祭门外。”

⑧泰：通畅，安宁。此指顺利的时候。　作：创作，撰述。

⑨穷：困窘不遇。

⑩失职：指遭到贬谪罢免。

⑪切切：忧虑深切的样子。

⑫侵：指过火、过头。　差：失误。

【译文】

问道：“人们做事情总是想让自己的名声传扬出去的，现在只说是贤人，不讲清姓名，这是为什么？”回答说：“这个人才德高尚，能够直截了当地记叙一个国家的史事；不标出姓名，只是小事情。有人认为这本书是子贡写的，应该统括天下四方的事，而不应当只写吴、越两国。这本书专记吴、越的事情，也是有原因的。当时，子贡作为鲁国的使臣，一会儿到齐国，一会儿到吴国。

后来，说这件事的人都喜欢讲吴、越的事情，人们相承转述，所以，只留下吴、越两国的史事。在那时候，有孔子教授六艺，删定五经。孔子有七十二个著名的学生，有三千门徒，能够在鲁国的阙门讲习学问。而《越绝》只是小才之文，本来就不可能传布到天下四方去的。对于诵读述说前代圣贤著作的人来说，自己写的文章并不值得自我称扬，怎么敢在文章上留下自己的姓名，以个人的名义直接去批评指责呢？还有一种说法，认为这是伍子胥写的。人之常情，顺利舒适的时候是不会去写作的。一个人困窘潦倒时才会有怨恨，有了怨恨就要去著述，这就好像诗人们在罢官失职以后心怀怨恨，愁苦嗟叹因而作诗一样。伍子胥忠心耿耿，不忍眼睁睁地看着国君为谗言所包围、所迷惑，以致国家倾覆。在吴国危急存亡之际，伍子胥不顾个人的性命，决心以死谏争，情深意切，但始终不能为吴王夫差接纳。他极度的愁忧反而招致了灾祸，因此，心有怨恨而写下这本书。他要不偏不倚地抽取并引申出事实的始末详情；为了表明自己没有过错，他始终不遗余力。但是，即使真的能够竭尽才智，他也不可能凭一个人的力量承担起这个重任。为了避免求誉之嫌，因此，伍子胥不标出姓名，这样，就可以直接地指责批评了。后来的人传承并进行解说，就逐渐分成内篇和外篇。”

【原文】

问曰：“或经或传，或内或外，何谓？”曰：“经者，论其事；传者，道其意；外者，非一人所作，颇相覆载，或非其事，引类以托意。说之者见夫子删《诗》《书》，就经《易》，亦知小艺之复重。又各辩士所述，不可断绝。小道不通，偏有所期。明说者不专①，故删定复重，以为中外篇②。”

【注释】

①明说者不专：钱培名《札记》以为："明"字当属上句，而上句"'期'字疑与'明'字形近误衍"。

②以为中外篇：钱培名《札记》称："篇"字"原注一作焉，按上节云：'乃稍成中外篇焉'，疑此文'篇'下亦当有'焉'字"。张宗祥《越绝书校注》（以下简称《校注》）云："以《吴越春秋》便之，阖闾、夫差并称'内传'，无馀、勾践皆称'外传'，是内吴外越，以国分内外，义至明白。今此书如内越外诸国，则《荆平王内传》、《吴内传》、《内传陈成恒》，不应有此称谓。如以为'外传'非一人之作，证以'外传记'：《记吴地传》、《外传记地传》二篇，此例甚明，然其他《记范伯》、《记吴王占梦》、《记宝剑》等篇，即以为出一人之手，亦无不可。故此书经、传、内、外之称，实非确定之辞。"

【译文】

问道："有的称'经'，有的称'传'，有的用'内'，有的用'外'，这又是为什么呢？"回答说："'经'是论说那些事实的；'传'是解释其中的含意的；'外'指的不是一个人所写，互相之间有些包容交叉，有的甚至并不属于记叙事实的范围，只是为了援引同类事例来寄托意思、说明事理。解释的人看到孔子删述《诗》、《书》，来归向《易》，也知道《越绝》这本书有重见复出的地方。而且，那些能言善辩的人所阐述的东西，不可以断绝，都应加以保存。细小的学说虽不免识见浅陋，但偏巧有时候也有所发明的。为了表明解释的人不专横独断，所以，对重见复出的文字进行删定，分成为内篇与外篇。"

越绝荆平王内传第二

【题解】

本篇是关于伍子胥复仇的故事。伍子胥原为楚国人，生性刚勇而有智谋。其父伍子奢、兄伍子尚均无罪而遭楚平王杀害，子

胥为报父兄之仇，毅然逃离楚国。在江上渔夫和濑水女子等的帮助下，他摆脱了楚国的追捕，历尽艰难，终于来到吴国，并获得阖庐的信任和重用。最后，伍子胥借助吴国的力量，打败了楚国，鞭苔平王之墓，实现了复仇的心愿。因此，清人高士奇称："子胥复仇，其事最烈，亦最奇。"（《左传纪事本末》卷五十）

有关伍子胥复仇的故事，在《史记·伍子胥列传》和《吴越春秋·王僚使公子光传第三》中也有比较详细的记载。

【原文】

昔者，荆平王有臣伍子奢①。奢得罪于王②，且杀之，其二子出走，伍子尚奔吴③，伍子胥奔郑④。王召奔而问之⑤，曰："若召子，孰来也？"子奢对曰："王问臣，对而畏死，不对不知子之心者。尚为人也，仁且智，来之必入⑥；胥为人也，勇且智，来必不入。胥且奔吴邦⑦，君王必早闭而晏开⑧，胥将使边境有大忧。"

【注释】

①荆平王：即楚平王，共王之子，原名弃疾，即位后改名熊居。　荆：指楚国。《国语·晋语六注》："荆，楚也。"楚原建国于荆山一带，故名。伍子奢：即伍奢，伍举之子。

②奢得罪于王：《左传》昭公十九年："楚子之在蔡也，郹阳封人之女奔之，生大子建。及即位，使伍奢为之师，费无极为少师，无宠焉，欲谮诸王，曰：'建可室矣。'王为之聘于秦，无极与逆，劝王取之。"伍奢直言极谏，又为费无极所谄，因此得罪于平王。《史记·伍子胥列传》所记此事比较详细，可参阅。

③伍子尚：伍奢长子，为棠邑大夫，故亦称棠君尚（一说作棠尹尚）。

④伍子胥：即伍员，伍子尚之弟。　奔郑：据《史记·伍子胥列传》，时太子建在宋，因此伍子胥先奔宋。但恰逢宋国发生华氏之乱，于是，子胥与太子建一起奔郑。　郑：周朝诸侯国名。周宣王封季弟友（郑桓公）于郑。郑国原在周西都畿内，即今陕西华县；至春秋初年，郑武公迁居东都畿内，

都新郑（今属河南）。

⑤王召奢而问之：《左传》昭公二十年："（费）无极曰：'奢之子材，若在吴，必忧楚国，盍以免其父召之。彼仁，必来。不然，将为患。'王使召之，曰：'来，吾免而父。'"

⑥来：招致。

⑦邦：国。

⑧晏：晚。

【译文】

从前，楚平王有一个臣子，名叫伍子奢。伍子奢得罪了平王，即将被杀，他的两个儿子遂出奔他国，伍子尚逃往吴国，子胥逃往郑国。平王命令将伍子奢带来，问他："假若我传令召唤你的儿子回来，谁会回楚国？"伍子奢回答说："君王问我，我如果直言回答，担心再获死罪；如果不直言回答，别人也许会认为我是一个不了解儿子心意的父亲。我还是应该直言回答：子尚的为人，仁厚而有智谋，召他必定回楚国；子胥的为人，刚勇而有智谋，召他则肯定不会回来。子胥将要逃奔吴国，我请君王务必谨守城门，晚开早关，因为子胥将使我们楚国的边境产生严重的忧患。"

【原文】

于是王即使使者召子尚于吴，曰："子父有罪，子入，则免之；不入，则杀之。"子胥闻之，使人告子尚于吴："吾闻荆平王召子，子必毋入。胥闻之，入者穷①，出者报仇。入者皆死②，是不智也；死而不报父之仇，是非勇也。"子尚对曰③："入则免父之死，不入则不仁。爱身之死，绝父之望，贤士不为也。意不同，谋不合，子其居，尚请入。"

【注释】

①穷：困窘，指无路可走、任人宰割。

②入者皆死：《史记·伍子胥列传》载子胥言："楚之召我兄弟，非欲以生我父也，恐有脱者后生患，故以父为质，诈召二子。二子到，则父子俱死，何益父之死？往而令仇不得报耳。"

③子尚对曰：《左传》昭公二十年："棠君尚谓其弟员曰：'尔适吴，我将归死。吾知不逮，我能死，尔能报。闻免父之命，不可以莫之奔也；亲戚为戮，不可以莫之报也。奔死免父，孝也；度功而行，仁也；择任而往，知也；知死不辟，勇也。父不可弃，名不可废，尔其勉之，相从为愈。'伍尚归。"

【译文】

于是，楚平王马上派使者去吴国召伍子尚，声称："你的父亲犯了罪，你回楚国来，我就赦免你父亲的罪行；如果你不回来，那就处死你父亲。"伍子胥听到这个消息，也立刻派人去吴国告诫伍子尚："我听说楚平王召你回国，你千万不能听信楚王的话，不能回去。我听到这样的说法：回去就走投无路，只能听任楚王处置；逃亡在外才有报仇雪恨的机会。我们回到楚国，必定与父亲一起被杀，这是不聪明的做法；我们死了，就不能为父报仇，这也不是勇敢果断的举动。"但伍子尚回答说："回国就可以免除父亲的死罪，不回去是不仁的行为。只知道爱惜自己的性命，怕死而不肯回国，辜负了父亲的期望，品德高尚的人决不会这样做的。我们两人的想法不同，考虑问题也就不一致，你可以流亡在外，我还是希望回楚国去。"

【原文】

荆平王复使使者召子胥于郑，曰："子入，则免父死；不入，则杀之。"子胥介胄彀弓[①]，出见使者，谢曰："介胄之士，固不拜矣。请有道于使者：王以奢为无罪，赦而蓄之[②]，其子又何适乎？"使者还报荆平王，王知子胥不入也，杀子奢而并杀子尚。

【注释】

①介胄（zhòu 昼）：披甲戴盔。介通“甲”，战甲。胄，头盔。 彀（gòu 够）弓：将弓拉满，是一种准备射箭的姿势。此指伍子胥全副武装，戒备甚严。

②蓄：此指生存。

【译文】

楚平王又派使者去郑国召伍子胥，说道：“你回楚国，我就赦免你父亲的死罪；如果你不回来，那就处死你父亲。”伍子胥披甲戴盔，手持弓箭，出来见楚王的使者，致歉说：“我披甲戴盔，实在不便行礼。请你们回国去转达几句话：如果君王认为我父亲没有罪行，就应该赦免他，让他在楚国活着，那末，他的儿子又会逃到哪里去呢？”使者回楚国向平王汇报后，平王知道伍子胥是决不肯回楚国了，于是，就把伍子奢杀了，同时也将伍子尚杀了。

【原文】

子胥闻之，即从横领上大山①，北望齐晋，谓其舍人曰②：“去③，此邦堂堂④，被山带河⑤，其民重移⑥。”于是乃南奔吴⑦。至江上，见渔者，曰：“来，渡我。”渔者知其非常人也⑧，欲往渡之，恐人知之，歌而往过之，曰：“日昭昭，侵以施，与子期甫芦之埼⑨。”子胥即从渔者之芦埼。日入，渔者复歌往，曰：“心中目施，子可渡河，何为不出⑩？”船到即载，入船而伏。半江，而仰谓渔者曰：“子之姓为谁？还，得报子之厚德。”渔者曰：“纵荆邦之贼者，我也；报荆邦之仇者，子也。两而不仁⑪，何相问姓名为？”子胥即解其剑，以与渔者，曰：“吾先人之剑，直百金⑫，请以与子也。”渔者曰：“吾闻荆平王有令曰：得伍子胥者，购之千金⑬。今吾不欲得荆平王之千金，何以百金之剑为⑭？”渔者渡于于斧之津⑮，乃发其箪

饭[16]，清其壶浆而食[17]，曰：“亟食而去，毋令追者及子也。”子胥曰：“诺。”子胥食已而去，顾谓渔者曰：“掩尔壶浆，无令之露。”渔者曰：“诺。”子胥行，即覆船，挟匕首自刎而死江水之中，明无泄也。

【注释】

①横领：山岭名。领，同“岭”。张宗祥《校注》：“是时子胥当在郑，所谓‘横岭’、‘大山’，当是今河南东部之山。”

②舍人：指侍从、随从。

③去：离开，指不去齐晋。

④堂堂：高大的样子。

⑤被山带河：犹“表里山河”，指有山河可为屏障，自守无虞。被，同“披”。

⑥其民重移：张宗祥《校注》：“原注一作侈。《考工记·舆人》：‘饰车欲侈。’杜《注》：‘通移。’然此处当作‘动’解。移，动也，见《国语·晋语》‘弗能移也’《注》。盖言齐晋大国，其民难动，不能借以报仇之。”

⑦于是乃南奔吴：《左传纪事本末》卷五十《补逸》引《吕氏春秋》称：“伍员亡，荆急求之。登太行而望郑，曰：‘盖是国也，地险而民多知，其主俗也，不足与举。’去郑而之许，见许公，而问所之，许公不应，东南向而唾。伍员载拜受赐，曰：‘知所之矣。’因如吴，过于荆。”又《史记·伍子胥列传》则云，伍子胥与太子建曾先后奔宋、郑、晋等国，后太子建为郑国杀害，伍子胥遂与太子建之子胜一起奔吴国。

⑧常人：一般的人，普通的人。

⑨“日昭昭”三句：张宗祥《校注》云：“‘施’读曰‘移’，见《荀子·儒效篇注》。”“‘甫’为男子美称，此处作语助。”“此歌若曰：日太明，待其没，相期于芦之曲岸也。”译从。埼（qí 奇）：曲折的堤岸。

⑩“心中目施”三句：钱培名《札记》：“首句有脱误。‘为’字疑当在句末，与‘施’、‘河’韵。”

⑪两而不仁：《吴越春秋·王僚使公子光传》：“今日凶凶，两贼相逢，吾所谓渡楚贼也。两贼相得，得形于默，何用姓字为？”

⑫直：通“值”。

⑬购：悬赏。

⑭何以百金之剑为：《左传纪事本末》卷五十《补逸》引《吕氏春秋》称伍子胥："因如吴，过于荆。至江上，欲涉，见一丈人刺小船，方将渔，从而请焉，丈人渡之，绝江。问其名族，则不肯告。解其剑以与丈人，曰：'此千金之剑也，愿献之丈人。'丈人不肯受，曰：'荆国之法，得伍员者，爵执圭，禄万担，金千镒。昔者子胥过吾犹不取，今我何以予之千金剑为乎？'伍员过于吴，使人求之江上；则不能得也。每食必祭之，祝曰：'江上之丈人。'"《史记·伍子胥列传》则称子胥先经吴楚边境的昭关，而后至江上得渔父之助。可参阅。

⑮津：渡口。　于斧：渡口名。

⑯箪（dān 单）：盛饭用的竹器。

⑰壶浆：即酒浆，以壶盛之，故名。此处似指茶水。　食：给人吃。

【译文】

伍子胥听到父兄被害的消息后，立即从横岭登大山。在山上，他北望齐、晋等国，对身旁的随从说："不能投奔齐、晋这些大国。这些大国得地势之助，表里山河，百姓只求安居乐业，不愿兴兵动武，不会助我报仇雪恨的。"于是，伍子胥就往南投奔吴国。来到大江边，他看见一个渔夫，便招呼道："快把船划过来，渡我过河去！"那渔夫也看出伍子胥不是平常的人，心里虽想载他过河，但又担心别人发现，于是，他就唱着歌将船划过伍子胥所站的岸边，那歌词说："白天太亮，请待日落，与你相约于芦苇曲岸。"伍子胥就顺着渔夫的指引，来到长满芦苇的曲岸处隐伏起来。太阳下山后，那渔夫又唱着歌来了，这次唱的是："心中有悲，目有所动；你能够渡河了，为什么不出来？"船一靠拢岸边，伍子胥立刻就跳上船；上船后，他又迅速地藏匿起来。船至半江，伍子胥才抬头向渔夫致谢："请问尊姓大名？我将来回国，一定要报答你的大恩大德。"渔夫回答说："把楚国的罪犯放走的是我，想要向楚国报仇的是你。我们两人都是不仁之人，何必问什么姓名？"伍子胥马上解下自己的佩剑，双手捧剑赠送给渔夫，说道："这是我家祖传的宝剑，价值百金，请你收下。"渔夫回答说："我听说楚王命令道：有人捕捉到伍子胥，就奖赏千金。现在我既然不想获得

楚王的千金悬赏，那又怎么会接受你百金之剑的谢礼呢？”渔夫将伍子胥送到名叫于斧的渡口，还打开饭篮，把茶水全部拿出来，请伍子胥吃，说：“赶快吃，吃完就走，不能让追兵抓到你。”伍子胥说：“好的。”他吃罢饭又上路了，走时回头叮嘱渔夫：“把茶饭碗筷收拾好，别露出痕迹来。”渔夫回答说：“知道。”伍子胥走后，渔夫马上将小船掀翻，用匕首自刎，死在江水中，他以此来表明这件事是决不会泄露的。

【原文】

子胥遂行，至溧阳界中，见一女子击絮于濑水之中①，子胥曰：“岂可得托食乎②？”女子曰：“诺。”即发箪饭，清其壶浆而食之。子胥食已而去，谓女子曰：“掩尔壶浆，毋令之露。”女子曰：“诺。”子胥行五步，还顾女子，自纵于濑水之中而死③。

【注释】

①击絮：指用木棍敲击绵絮来进行洗涤。 濑（lài 赖）水：即溧水，在溧阳境内。

②托食：寄食，指求食。《史记·伍子胥列传》：“伍胥未至吴而疾，止中道，乞食。”《集解》：“张勃曰：‘子胥乞食处在丹阳溧阳县。’”疑即指求食濑水之事。

③纵：腾跃，跳入。

【译文】

伍子胥于是继续往前赶路。到了溧阳境内，看见一个女子正在濑水边洗涤绵絮，伍子胥上前请求道：“能否给我一点吃的东西？”那女子回答说：“可以。”马上打开自己的饭篮，把茶水全部拿出来给伍子胥吃。伍子胥吃罢饭重又上路，走时也叮嘱那女子说：“收拾好茶饭碗筷，不要露出痕迹来。”那女子回答说：“知道。”伍子胥才走出五步路，回头再看那女子，那女子已经跳进濑水中

自杀了。

【原文】

子胥遂行至吴。徒跣被发[①]，乞于吴市[②]。三日，市正疑之[③]，而道于阖庐曰[④]："市中有非常人，徒跣被发，乞于吴市三日矣。"阖庐曰："吾闻荆平王杀其臣伍子奢而非其罪，其子子胥，勇且智，彼必经诸侯之邦可以报其父仇者[⑤]。"王即使召子胥。入，吴王下阶迎而唁数之[⑥]，曰："吾知子非恒人也[⑦]，何素穷如此[⑧]？"子胥跪而垂泣曰[⑨]："胥父无罪而平王杀之，而并其子尚。子胥遁逃出走，唯大王可以归骸骨者[⑩]，惟大王哀之。"吴王曰："诺。"上殿与语，三日三夜，语无复者。王乃号令邦中："无贵贱长少，有不听子胥之教者，犹不听寡人也，罪至至，不赦！"

【注释】

①徒：步行。　跣（xiǎn 冼）：赤脚。

②吴市：吴城的街市。

③市正：司市之官，即管理市场的官员。

④道于阖庐曰：阖庐，也作"阖闾"，即吴公子光；光使专诸刺杀吴王僚而自立，是为吴王阖庐。张宗祥《校注》云："是时主吴者为僚，公子光尚未立，不得称'阖庐'。盖阖庐乃公子光王吴后之称，当云'道于公子光曰'。"《左传》昭公二十年："员如吴，言伐楚之利于州于（即吴王僚）。公子光曰：'是宗为戮而欲反其仇，不可从也。'员曰：'彼将有他志。余姑为之求士，而鄙以待之。'乃见鲊设诸（即专诸）焉，而耕于鄙。"《左传纪事本末》卷五十《补逸》引《吕氏春秋》称："伍子胥欲见吴王而不得，客有言之于王子光者，见之而恶其貌，不听其说，而辞之。客请之王子光，王子光曰：'其貌适吾所甚恶也。'客以闻伍子胥，伍子胥曰：'此易故也，愿令王子居于堂上，重帷而见其衣若手，请因说之。'王子许，伍子胥说之半，王子光举帷，搏其手而与之坐。说毕，王子光大悦。伍子胥以为有吴国者，必

王子光也，退而耕于野。”

⑤经：此指游历、寻求。

⑥唁（yàn 厌）：慰问，多用以对遭遇丧事者。 数：责备。

⑦恒人：平常人，普通人。

⑧素：现在。

⑨垂泣：指无声流泪的哭泣。

⑩归：归附，依托。 骸骨：身体，此指称自己。

【译文】

伍子胥于是就到了吴国。他赤脚行走，头发披散，在吴城的街市上乞讨为生。三天后，市正对他产生了怀疑，就向吴王阖庐报告说：“街市上有一个很不寻常的人，他赤脚行走，头发披散，在我们街市上已经乞讨了三天。”阖庐说：“我听说楚平王杀了他的大臣伍子奢，这不是伍子奢罪所应得的。他的儿子伍子胥，刚勇而有智谋，他想游历诸侯各国，寻找能帮助他报仇雪恨的国家。”吴王马上派人将伍子胥召来。伍子胥一进入宫门，吴王就走下台阶迎上前去，又是慰问，又是责备，说道：“我知道你不是一般的人，为什么现在如此困窘潦倒？”伍子胥跪下来，哭泣道：“我父亲没有犯罪，楚平王却杀害了他，而且将伍子尚也杀了。我逃避祸害，出奔在外，只有君王是我可以依附的主人，请君王哀怜我，收留我。”吴王说：“好吧。”两人走上殿就交谈起来，谈了三日三夜，竟然没有一句是重复的废话。于是，吴王向国内发布命令：“不论贵贱老少，谁不听从伍子胥的教训，就等于不服从我，就是死罪，决不赦免！”

【原文】

子胥居吴三年，大得吴众。阖庐将为之报仇，子胥曰：“不可。臣闻诸侯不为匹夫兴师①。”于是止②。其后荆将伐蔡③，子胥言之阖庐，即使子胥救蔡而伐荆。十五战，十五胜④。荆平王已死，子胥将卒六千，操鞭捶笞平

王之墓而数之曰[5]："昔者吾先人无罪而子杀之，今此报子也[6]！"

【注释】

①匹夫：庶人，平民。

②于是止：《左传》昭公三十年：吴王阖庐向伍子胥询问伐楚之策，伍子胥"对曰：'楚执政众而乖，莫适任患。若为三师以肄焉，一师至，彼必皆出。彼出则归，彼归则出，楚必道敝。亟肆以罢之，多方以误之，既罢而后以三军继之，必大克之。'阖庐从之，楚于是乎始病"。《左传》定公四年："楚自昭王即位，无岁不有吴师。"

③荆将伐楚：事详《越绝吴内传第四》。

④十五战，十五胜：《左传》定公四年："五战及郢。"《史记·吴太伯世家》也称："比至郢，五战，楚五败。"

⑤捶笞（chuíchī 垂痴）：用鞭抽打。《淮南子》作"鞭荆平王之墓"，而《史记·伍子胥列传》称："乃掘楚平王墓，出其尸，鞭之三百，然后已。"

⑥今此报子也：钱培名《札记》云："'今'下《艺文》（指《艺文类聚》）三十三、《御览》（指《太平御览》）四百八十三引并有'以'字，是。《吴人内传篇》（即《越绝吴内传》）作'今此以报子也'。"

【译文】

伍子胥在吴国住了三年，很得吴国百姓的拥戴。阖庐准备替他报仇，但伍子胥却说："现在还不可以。我听说诸侯国君是不应该为一个平民百姓兴兵打仗的。"于是，吴王就没有兴兵。后来，楚国企图攻打蔡国，伍子胥把这件事告诉了阖庐，阖庐马上派伍子胥率领军队去救蔡伐楚。打了十五仗，吴国军队胜了十五仗。这时，楚平王已经死了，伍子胥就带领吴国的六千士兵，用马鞭抽打平王的坟墓，并斥责平王说："从前，我父亲并没有罪，你却要杀害他，今天我就用这个办法来报复你！"

【原文】

后，子昭王、臣司马子其、令尹子西归[1]，相与计谋：

"子胥不死，又不入荆，邦犹未得安，为之奈何？莫若求之而与之同邦乎！"昭王乃使使者报子胥于吴，曰："昔者吾先人杀子之父，而非其罪也。寡人尚少，未有所识也。今子大夫报寡人也特甚，然寡人亦不敢怨子。今子大夫何不来归子故坟墓丘冢为[2]？我邦虽小，与子同有之；民虽少，与子同使之。"子胥曰："以此为名，名即章；以此为利，利即重矣。前为父报仇，后求其利，贤者不为也。父已死，子食其禄，非父之义也[3]。"使者遂还，乃报荆昭王曰："子胥不入荆邦，明矣。"

【注释】

①子昭王：指楚平王之子昭王。子，爵禄名，楚国国君为子爵。《礼·王制》："王者之制爵禄，公、侯、伯、子、男，凡五等。" 司马：官名，专管兵事。 子其：《左传》、《史记》均作"子期"。 令尹：春秋时楚国最高的官职，犹如后代的宰相。 归：指回到楚都（即郢都）。

②子大夫：称呼伍子胥。子，古代对男子的美称。

③义：道理，指为人的准则。

【译文】

后来，楚昭王、司马子其、令尹子西回到郢都，在一起商议谋划："伍子胥不死，如果他又不回到楚国来，那末我们楚国是不得安宁了，怎么办？还不如去求伍子胥回楚，与他一同治理国家！"于是，楚昭王派使者去吴国告诉伍子胥，说："从前，我的父亲杀害了你父亲，你父亲是无辜的。那时我年纪还小，不能辨识是非。现在你向我报复，报复得特别厉害，但是，我也不敢怨恨你。你现在为什么不回故乡来看看亲人的坟墓？楚国国家虽小，我想与你共而有之；楚国百姓虽少，我也想与你一起使唤他们。"伍子胥回答说："我如果以此去赢得名声，名声必定会非常彰显；假如以此去获取功利，功利也肯定十分巨大。先前是为父报仇，然后再

去谋求功利,品德高尚的人是不会这样做的。父亲在楚国被杀害,身为其子的我却要在楚国做官接受俸禄,这也不是我父亲所能赞成的。”楚国的使者于是就回去报告楚昭王说:“伍子胥决意不回楚国,这是非常明白的。”

第二卷

越绝外传记吴地传第三

【题解】

本篇主要介绍吴地概况，兼及吴国的历史演变，堪称关于吴地的最古老的方志。文章以阖庐所筑吴都（即吴大城）为中心，向四周辐射，层次井然。先叙吴都城内规模、与外界水陆交往情况，次叙吴都郊野形势，最后列述吴都城内后代建筑即蠢占君时和秦汉时建筑的情况，以及秦汉间吴都的归属变化。关于吴都郊野形势，文章采用先近后远的方法，先写阊门、巫门等八门外近郊的地理、胜迹，次写吴王等的采田，次写矿产与百工治处，次写海盐、无锡、曲阿、毗陵等城镇，次写东余杭山、太湖等山水。

【原文】

昔者，吴之先君太伯，周之世，武王封太伯于吴①，到夫差，计二十六世②，且千岁。阖庐之时，大霸，筑吴越城③。城中有小城二。徙治胥山④。后二世而至夫差，立二十三年，越王勾践灭之。

【注释】

①武王封太伯于吴：张宗祥《校注》："《史记·吴世家》、《吴越春秋》皆云：太伯奔荆蛮，'荆蛮义之，从而归之千余家，立为吴太伯。'又《史

记》云：武王克殷，求得周章封之。周章者，太伯无子，传弟仲雍，仲雍子季简，季简子叔达，叔达子周章是也。《吴越春秋》则云：'追封太伯于吴'，是武王时乃封太伯之后于吴，因而追封及于太伯，非封太伯也。此处当云'封太伯之后于吴'。"

②计二十六世：俞樾《读越绝书》："以《史记·吴世家》计之，太伯一，仲雍二，季简三，叔达四，周章五，熊遂六，柯相七，强鸠夷八，余桥疑吾九，柯庐十，周繇十一，屈羽十二，夷吾十三，禽处十四，转十五，颇高十六，句卑十七，去齐十八，寿梦十九，故史公曰：'大凡从太伯至寿梦十九世'。自寿梦之后，诸樊也，余祭也，余昧也，王缭也，阖庐也，其后即夫差矣，则自太伯至夫差止二十五世，而此云'二十六世'者。按《吴越春秋》分熊与遂为二世，作《越绝》者盖亦同之，故比《史记》迥异，未知所据何书。"

③吴越城：钱培名《札记》以为"越"字误衍，当删。"'吴'下原衍'越'字，不可通，今删。"张宗祥《校注》："《吴越春秋》云：阖庐元年，造大城。无'吴越'之名。'吴越城'之名，仅见于此。考吴故无城，太伯始作之，故《吴越春秋》曰：'遭殷之末，世衰，中国侯王数用兵，恐及于荆蛮，故太伯起城，周三里二百步，外郭三百余里，在西北隅，名曰故吴，人民皆耕田其中。'可证吴地本无城，太伯为使民安居，始筑城；至阖闾，又筑此规模较大之城，'周迴四十七里'。可证自太伯之后，至阖闾又筑大城。又按乐史《寰宇记》（即《太平寰宇记》）曰：'太伯筑城在平门外，今无锡县东南四十里太伯城是也。'平门即吴城北水门。是知太伯故城，亦距阖闾大城甚近，距今所谓无锡较远。《通典》以谓太伯始居无锡者，盖从梁刘昭《补后汉郡国志》之说，以无锡为勾吴，以姑苏为吴，以太伯为居无锡，以诸樊为徙姑苏故也。实则太伯故城，接近平门，惟北界亦兼无锡耳。若以下文'吴小城'之名例之，此或当作'吴大城'。'吴越'之名，他书未见，亦费解。"

④胥山：张宗祥《校注》："'胥'即'苏'，姑苏山一名姑胥，一名姑苏，此即后来姑苏、苏州之名所由起。"

【译文】

从前，吴国最早的君主太伯，生活在周代，是武王将太伯分封在吴地，到夫差，共计有二十六代，连绵近千年。吴王阖庐的

时候，称霸于世，建造吴越城；城中又有两座小城。后来移治胥山。又过了两代，到夫差的时候；夫差当国君二十三年，越王勾践灭亡了吴国。

【原文】

阖庐宫，在高平里。

【译文】

阖庐宫，位于高平里。

【原文】

射台二①：一在华池昌里，一在安阳里。

【注释】

①射台：行射礼的场所。古代贵族男子重武习射，常举行射礼；射礼有大射、宾射、燕射、乡射之分。

【译文】

有射台两座，一座位于华池昌里，另一座在安阳里。

【原文】

南越宫①，在长乐里，东到春申君府②。

【注释】

①南越宫：钱培名《札记》以为“越”字系“城”字之讹：“‘城’原误‘越’，依《吴越春秋》改。徐天祐《吴越春秋注》引《越绝书》无‘城’字，《吴地记》作‘南宫城’。”

②春申君：名黄歇，战国楚人，为战国四公子之一。事详《越绝外传春申君第十七》。

【译文】

南越宫，位于长乐里，东面一直到春申君府第。

【原文】

秋冬治城中，春夏治姑胥之台[①]。旦食于纽山[②]，昼游于胥母[③]。射于躯陂[④]，驰于游台，兴乐越[⑤]，走犬长洲。

【注释】

①姑胥：张宗祥《校注》："姑胥，即姑苏，见《文选·吴都赋注》。"

②纽山：钱培名《札记》以为当作"组山"："'组'原误'纽'，依徐天祜引改，《吴越春秋》作'鉏。"

③胥母：张宗祥《校注》："《江南通志》引《卢志》云：洞庭东山一名胥母，即今莫厘山。《洞庭记》云：本胥母山。"

④躯陂：张宗祥《校注》作"射陂"："今沙溢潭与虎丘山塘水合处曰射陂，相传吴王尝射于此。"

⑤兴乐越：钱培名《札记》作"兴乐石城"："原脱'石'字，'城'误'越'"，"依《吴越春秋》补王"。张宗祥《校注》："'越'疑衍文，或'越'下脱一'宿'字。又按《吴越春秋》此节作：'旦食鉏山，昼游苏台；射于鸥陂，驰于游台；兴乐石城，走犬长洲。'字有不同，文较此书为顺。"译从"石城"。

【译文】

吴王秋冬两季在城中理政，春夏两季在姑胥台理政。早上在纽山进餐，夜晚在胥母遨游。在躯陂射箭，在游台驰马，在石城作乐，在长洲赛狗。

【原文】

吴王大霸，楚昭王、孔子时也[①]。

【注释】

①楚昭王、孔子时也：张宗祥《校注》："此言阖闾九年入郢，昭王奔随；十一年伐楚，楚徙都；十五年孔子相鲁也。事见《史记·吴世家》。"

【译文】

吴王称霸于世，是在楚昭王、孔子的时候。

【原文】

吴大城，周四十七里二百一十步二尺。陆门八①，其二有楼；水门八②。南面十里四十二步五尺，四面七里百一十二步三尺，北面八里二百二十六步三尺，东面十一里七十九步一尺③。阖庐所造也。吴郭周六十八里六十步④。

【注释】

①陆门八：张宗祥《校注》以为指阊门、胥门、盘门、蛇门、娄门、匠门、齐门和平门。阊门、胥门在西。阊门"亦名破楚门，《图经续记》(即《吴郡图经续记》)曰：'吴属楚后，复曰阊门。'"胥门："即本书所云'胥门外有九曲路'者。"盘门、蛇门在南。盘门，"《吴地记》曰：'旧作蟠，改字为盘。'又云：'尝有龙潜伏于此，以欹杖击逐之，即今五楼门是也。'《图经续记》曰：'尝刻蟠龙之状。或曰：水陆相半，沿洄屈曲，故谓之盘。'"蛇门："按《吴越春秋》曰：'立阊门者，以象天门，通阊阖风也；立蛇门者，以象地户也。阖闾欲西破楚，楚在西北，故立阊门以通天气，因复名之破楚门；欲东并大越，越在东南，故立蛇门以制敌国。吴在辰，其位龙也，故小城南门上反羽为两鲵鱙，以象龙角；越在巳地，其位蛇也故南大门上有木蛇北向首内，示越属于吴也。'此说可以参考。"娄门、匠门在东。娄门："《吴地记》曰：'松江东北入海为娄江。'《图经续记》曰：'娄县名盖因其所道也。秦谓之醪，汉谓之娄。'"匠门，"亦曰将门，今久废。《吴地记》曰：'水陆两路，今陆门废，出海道通大莱城，沿松江下沪渎，阖闾使干将于此置冶铸剑。'《图经续记》曰：'今谓之匠，声之变也。'《卢志》：'门南有封门、赤门，门东南又有鲟鲟门'今外濠葑娄之间，犹有匠门塘，其旁有欧冶

庙、干将墓。”齐门、平门在北。齐门，“《吴越春秋》曰：‘阖庐十年，既破齐，齐女为质于吴，吴为太子波聘之。齐女少，日夜号泣成病，阖闾乃造北门，名曰望齐门，令女往游其上。’”平门，“亦曰巫门，今有平门塘，门久废。《吴地记》曰：‘水陆并通，出毗陵等道。吴伐齐，军从此出，因号平门。又云巫门，巫咸所葬。’”

②水门八：张宗祥《校注》称：“盘门、娄门、匠门、平门，均兼水陆，即以为四水门。然水亦八门，其他四门，无从考矣。”

③东面十一里七十九步一尺：南、西、北、东四面长度之和与吴大城总的周长不符，钱培名《札记》引《太平御览》卷一百九十三，认为“东面十里”当作“十四里”，仍与 总长不合。

④郭：外城。

【译文】

吴大城，周长四十七里二百一十步二尺。陆门八座，其中两座建有门楼；水门也有八座。城南面长十里四十二步五尺，西面长七里一百一十二步三尺，北面长八里二百二十六步三尺，东面长十一里七十九步一尺。这是阖庐所建造的。吴大城的外城周长为六十八里六十步。

【原文】

吴小城，周十二里。其下广二丈七尺，高四丈七尺。门三，皆有楼；其二增水门二，其一有楼，一增柴路①。

【注释】

①柴路：指用木材建成的路。

【译文】

吴小城，周长十二里。城墙下宽二丈七尺，高四丈七尺。有城门三座，都建有门楼；其中的两座城门还增设有水门两座，其中一座也有门楼，而另一座则用木材铺成通道。

【原文】

东宫周一里二百七十步。路西宫在长秋[1]，周一里二十六步。秦始皇帝十一年[2]，守宫者照燕失火[3]，烧之。

【注释】

①路西宫在长秋：钱培名《札记》："'路'字疑衍，'西宫'似当另起。然《御览》亦作'路西'，恐'路'上有脱文，姑仍其旧。'在长秋'，《御览》作'长秋门'。"

②秦始皇帝十一年：即公元前236年。

③燕：通"宴"。宴饮。

【译文】

东宫周长一里二百七十步。路西宫位于长秋，周长一里二十六步。秦始皇帝十一年，守宫的人为宴会照明，不慎失火，烧毁了。

【原文】

伍子胥城[1]，周九里二百七十步。

【注释】

①伍子胥城：张宗祥《校注》："上文云'城中有二小城'，伍子胥城即二城之一。"

【译文】

伍子胥城，周长是九里二百七十步。

【原文】

小城东西从武里，面从小城北[1]。

【注释】

①“小城东西”两句：不可解，有疑。张宗祥《校注》：“‘小城东西’云云，本有缺文。‘面’疑‘南’字之讹；上说‘小城东西’，下当说‘小城南北’也。”

【译文】

小城东西从武里，面从小城北。

【原文】

邑中径从阊门到娄门，九里七十二步，陆道广二十三步；平门到蛇门，十里七十五步，陆道广三十三步，水道广二十八步。

【译文】

城中道路，从阊门到娄门，长九里七十二步，陆路宽二十三步；从平门到蛇门，长十里七十五步，陆路宽三十三步，水道宽二十八步。

【原文】

吴古故陆道，出胥明①，奏出土山②，度灌邑，奏高颈③，过犹山，奏太湖，随北顾以西，度阳下溪，过历山阳、龙尾西大决，通安湖④。

【注释】

①胥明：张宗祥《校注》：“此为吴西出之道，‘明’当是‘门’字之讹。”

②奏出土山：钱培名《札记》：“‘出’字疑衍。”奏，张宗祥《校注》：“向也，见《汉书·金日磾传集注》。”

③高颈：张宗祥《校注》：“即今高景山，为天平山支陇，在城西二十里。”

④通安湖：张宗祥《校注》：“此为由太湖入洮湖，趋镇江北固之西，经山阳县，即与《文献通考》所云吴将伐齐，自广陵掘江通淮之路相联属也。”

【译文】

吴都古时候原来的陆路，西出胥门，向土山，经过灌邑，向高颈山，翻越犹山，向太湖。随即往西北去，渡过阳下溪，经过历山南陂、龙尾西边的大决，直通安湖。

【原文】

吴古故水道，出平门，上郭池①，入渎②，出巢湖，上历地，过梅亭，入杨湖，出渔浦，入大江，奏广陵③。

【注释】

①郭池：护城河。

②渎：沟渠。

③奏广陵：张宗祥《校注》："此言吴故水道由北面平门以出也。广陵当指今扬州，《左传》云：'吴城邗沟以通江淮'，可证。"

【译文】

吴都古时候原有的水路，北出平门，进护城河，入沟渠，出巢湖，进入历地，经过梅亭，入杨湖，出渔浦，入长江，向广陵。

【原文】

吴古故从由拳辟塞①，度会夷②，奏山阴。辟塞者，吴备候塞也③。

【注释】

①吴古故从由拳辟塞：张宗祥《校注》："'故'下有脱文，疑为'障'字。由拳，今嘉兴。辟塞，《秀水县志》云：'在拱辰门外一里。'

②会夷：俞樾《读越绝书》："'会夷'即'会稽'之异文也"译文从之。

③备候塞：防备、了望的要塞。

【译文】

吴都古时候原有的屏障，从由拳辟塞出发，经过会稽，向山阴。辟塞，是吴国边防了望的要塞。

【原文】

居东城者，阖庐所游城也，去县二十里[①]。

【注释】

①县：古代称王畿内都邑或诸侯境内之地为县，此指吴都即阖庐所筑之“吴大城”。

【译文】

居东城，是阖庐所观游的城，距离都城二十里。

【原文】

柴碎亭到语儿、就李[①]，吴侵以为战地。

【注释】

①柴碎亭：钱培名《札记》以为“碎”字为“辟”字之讹。 语儿：即语儿乡，也称御儿。《史记·东越列传正义》：“语儿乡在苏州嘉兴县南七十里，临官道也。” 就李：即槜（zuì 罪）李，在今浙江嘉兴西南。详见《越绝外传记地传第十》。

【译文】

从柴碎亭到语儿、就李，吴国逐渐扩展为战地。

【原文】

百尺渎，奏江，吴以达粮。

【译文】

百尺渎，通向长江，是吴国用来运输粮食的通道。

【原文】

千里庐虚者，阖庐以铸干将剑①，欧冶童女三百人②。去县二里，南达江。

【注释】

①干将剑：张宗祥《校注》："《吴越春秋》曰：'干将者，吴人也，与欧冶子同师，俱能为剑。'又曰：'莫耶，干将之妻子。'又曰：'三月不成'，'干将妻乃断发剪爪，投于炉中，使童女童男三百人鼓橐装炭，金铁刀濡，遂以成剑，阳曰干将，阴曰莫耶。'"

②欧冶童女三百人：张宗祥《校注》："此处'欧冶'二字衍。"译从。欧冶，见《越绝外传记宝剑第十三》。

【译文】

千里庐虚，是阖庐铸造干将剑的地方，干将有童男童女三百人为助手。距离都城二里，南面通大江。

【原文】

阊门外高颈山东桓石人①，古者名"石公"，去县二十里。

【注释】

①桓：大。

【译文】

阊门外高颈山东有大石人，古时候称为"石公"，距离都城二十里。

【原文】

阊门外郭中冢者，阖庐冰室也。

【译文】

阊门外城中的大丘，是阖庐的藏冰之所。

【原文】

阖庐冢，在阊门外，名虎丘。下池广六十步，水深丈五尺。铜椁三重，坟池六尺①，玉凫之流。扁诸之剑三千②，方圆之口三千，时耗、鱼肠之剑在焉③。千万人筑治之，取土临湖口。筑三日而白虎居上，故号为虎丘。

【注释】

①坟池：当作“澒池”。澒（gǒng 巩）：同“汞”，即水银。《史记·吴太伯世家集解》引《越绝书》称：“阖庐冢在吴县昌门外，名曰虎丘。下池广六十步，水深一丈五尺，铜椁三重，澒池六尺，玉凫之流。扁诸之剑三千，方员之口三千，槃郢、鱼肠之剑在焉。卒十余万人治之，取土临湖。葬之三日，白虎居其上，故号曰虎丘。”

②扁诸：剑名。《吴越春秋·夫差内传第五》徐天祜注：“阖庐既铸成干将、莫耶二剑，余铸得三千，并号扁诸之剑。”

③时耗：宝剑名，也称“槃（盤、磐）郢”。《吴越春秋·阖闾内传第四》：“臣闻吴王得越所献宝剑三枚，一曰鱼肠、二曰盤郢，三曰湛卢。”

【译文】

阖庐墓，在阊门外，称为虎丘。下池宽六十步，水深一丈五尺。铜椁三层，水银池深六尺，池中漂浮着玉石制成的凫鸭。三千把扁诸之剑，分藏在三千口方方圆圆的井里，时耗与鱼肠这两把宝剑也在阖庐坟墓中。阖庐墓征用了成千上万的人来筑治，从临湖口云来土石。筑成后三天，有一头白虎居留在墓上，所以称为虎丘。

【原文】

虎丘北莫格冢①，古贤者避世冢，去县二十里。

【注释】

①莫格冢：俞樾《读越绝书》："此吴下名贤之祖也，好事者宜表章之。"

【译文】

虎丘北面的莫格墓，是古代避世隐居的贤人的坟墓，距离都城二十里。

【原文】

被奏冢，邓大冢是也，去县四十里。

【译文】

被奏墓，也就是"邓大冢"，距离都城四十里。

【原文】

阖庐子女冢①，在阊门外道北。下方池广四十八步，水深二丈五尺。池广六十步，水深丈五寸。墜出庙路以南②，通姑胥门。并周六里。舞鹤吴市，杀生以送死③。

【注释】

①子女冢：钱培名《札记》："'子女'疑当倒。"

②墜（suì遂）：通"隧"，指墓道。

③"舞鹤吴市"两句：《吴越春秋·阖闾内传第四》："吴王有女滕玉，因谋伐楚，与夫人及女会，蒸鱼，王前尝半，而与女，女怒曰：'王食鱼辱我，不忍久生。'乃自杀。阖闾痛之，葬于国西阊门外。凿池积土，文石为椁，题凑为中，金鼎、玉杯、银樽、珠襦之宝，皆以送女。乃舞白鹤于吴市中，令万民随而观之，还，使男女与鹤俱入羡门，因发机以掩之，杀生以送死，国

人非之。”

【译文】

阖庐子女墓，位于阊门外大道北侧。下方池宽四十八步，水深二丈五尺。池宽六十步，水深一丈五寸。墓道由庙路以南而出，直通姑胥门。墓区周长六里。下葬时，曾从吴市舞鹤而出，命令百姓随观，遂射杀观者，来为死者送葬。

【原文】

余杭城者，襄王时神女所葬也①。神多灵。

【注释】

①神女：指巫山神女。宋玉《神女赋序》：“楚襄王与宋玉游于云梦之浦，使玉赋高唐之事，其夜王寝，楚与神女通。”

【译文】

余杭城，是楚襄王时神女所葬之地。其神多灵验。

【原文】

巫门外麋湖西城，越宋王城也①。时与摇城王周宋君战于语招②，杀周宋君。毋头骑归，至武里死亡，葬武里南城。午日死也。

【注释】

①越宋王城也：钱培名《札记》：“‘宋王’当作‘麋王’。”译文从之。

②时与摇越王周宋君战于语招：钱培名《札记》以为“摇城”之“城”为“越”字之讹，并称：“按《御览》五百五十六引《吴越春秋》云：‘升平门外麋湖西城者，麋王城也。与越王遥职，越王杀麋王，麋王无头，骑马还武里，乃死，葬武里城中。以午日死，至今武里午日不举火。’所言‘越王遥’，即此文‘摇越王’，此文‘宋王’当作‘麋王’，‘周宋君’当作‘麋

君’，‘与’字当在‘摇越王’下……今本《吴越春秋》亦已残阙，若非《御览》征引，则此文不复可读矣。”译从钱说。语招，张宗祥《校注》：“即下文‘语昭’。”

【译文】

巫门外的麋湖西城，是越麋王之城。当时，摇越王与麋君在语招交战，劈杀了麋君。麋君无头骑马而归，到了武里才死去，葬在武里南城；是中午死的。

【原文】

巫门外冢者，阖庐冰室也。

【译文】

巫门外的大丘，也是阖庐藏冰之处。

【原文】

巫门外大冢，吴王客齐孙武冢也①，去县十里。善为兵法。

【注释】

①孙武：春秋时齐人，以兵法求见吴王阖庐，用为将，西破强楚，北威齐晋。事详《史记·孙子吴起列传》。

【译文】

巫门外的大墓，是吴王的客卿、齐人孙武的坟墓，距离都城十里。他善于使用兵法。

【原文】

地门外塘波洋中世子塘者①，故曰王世子造以为田②。塘去县二十五里。

【注释】

①地门外塘波洋：钱培名《札记》以为“地门”系“蛇门”之讹，又称：“塘波洋中”四字疑衍。张宗祥《校注》称：地门“不见他书，无考，疑为八水门之一。”

②故曰：钱培名《札记》：“‘曰’疑当作‘越’。”张宗祥《校注》：“‘故’字上当有缺文。”

【译文】

地门外塘波洋中有一个世子塘，以前王世子在此造田，因有此称。世子塘距离都城二十五里。

【原文】

洋中塘，去县二十六里。

【译文】

洋中塘，距离都城二十六里 。

【原文】

蛇门外大丘，吴王不审名冢也，去县十五里。

【译文】

蛇门外的大丘，是名字不详的吴王的坟墓，距离都城十五里。

【原文】

筑塘北山者，吴王不审名冢也，去县二十里。

【译文】

筑塘北山，也是名字不详的吴王的坟墓，距离都城二十里。

【原文】

近门外栖溪椟中连乡大丘者[①]，吴故神巫所葬也，去县十五里。

【注释】

①近门：钱培名《札记》以为近门系“匠门”之误。

【译文】

近门外栖溪椟中连乡大丘，是吴国从前的神巫所葬之地，距离都城十五里。

【原文】

娄门外马亭溪上复城者，故越王馀复君所治也，去县八十里。是时烈王归于越[①]，所载襄王之后，不可继述。其事书之马亭溪。

【注释】

①是时烈王归于越：钱培名《札记》：“句上下似有脱文，按后有‘考烈王并越于瑯玡’之文，‘归’犹‘并’也，或字当作‘并’，‘时’字疑当在‘于越’下。”译从。

【译文】

娄门外马亭溪上的复城，为从前的越王馀复君所修治，距离都城八十里。当时，楚考烈王把越地并入瑯玡，所载楚襄王之后的史事，不能一一继述。那些史事都写在马亭溪。

【原文】

娄门外鸿城者，太越王城也，去县百五十里。

【译文】

娄门外的鸿城，就是从前的越王城，距离都城一百五十里。

【原文】

娄门外鸡陂墟，故吴王所畜鸡，使李保养之。去县二十里。

【译文】

娄门外的鸡陂墟，是从前吴王养鸡的地方，吴王派遣李保主持饲养。距离都城二十里。

【原文】

胥门外有九曲路，阖庐造以游姑胥之台，以望太湖，中窥百姓。去县三十里。

【译文】

胥门外有九曲路，是吴王阖庐所造，用以游览姑胥台、眺望太湖和窥看百姓情况。距离都城三十里。

【原文】

齐门，阖庐伐齐，大克，取齐王女为质子①，为造齐门，置于水海虚。其台在车道左、水海右，去县七十里。齐女思其国死，葬虞西山②。

【注释】

①质子：人质。

②葬虞西山：张宗祥《校注》："《吴越春秋》云：'女曰：令死者有知，必葬我于虞山之巅，以望齐车。'《寰宇记》：'常熟虞山有齐女冢。'"

【译文】

齐门，阖庐攻打齐国，大获全胜，虏取齐王之女为人质，替她建造了齐门，位于水海虚。望齐台在车行道的左侧、水海虚的右侧，距离都城七十里。齐王之女思念她的故国，忧郁而死，安葬在虞西山。

【原文】

吴北野禺栎东所舍大疁者①，吴王田也，去县八十里。

【注释】

①疁（liú 流）：通沟灌溉之田。

【译文】

吴国北部郊野禺栎东面所属的大片田地，是吴王的采田，距离都城八十里。

【原文】

吴西野鹿陂者，吴王田也，今分为耦渎、胥卑虚。去县二十里。

【译文】

吴国西部郊野的鹿陂，也是吴王的采田，现在已分为耦渎与胥卑虚。距离都城二十里。

【原文】

吴北野胥主疁者，吴王女胥主田也，去县八十里。

【译文】

吴国北部郊野的胥主疁，是吴王之女胥主的采田，距离都城八十里。

【原文】

麋湖城者，阖庐所置麋也，去县五十里。

【译文】

麋湖城，是阖庐放养麋鹿的地方，距离都城五十里。

【原文】

柵溪城者，阖庐所置船宫也，阖庐所造①。

【注释】

①阖庐所造：张宗祥《校注》："'阖庐所造'四字，疑当作'去县若干里'。"

【译文】

柵溪城，是阖庐停放船只的场所，为阖庐所建造。

【原文】

娄门外力士者①，阖庐所造，以备外越②。

【注释】

①娄门外力士者：张宗祥《校注》："'力士'下当有脱文。"

②外越：张宗祥《校注》于《越绝外传记地传》"因徙天下有罪適吏民"句下注云："所谓外越者，即今南粤。"

【译文】

娄门外的力士，也是阖庐所造，用来防御外越。

【原文】

巫楄城者，阖庐所置诸侯远客离城也[①]，去县十五里。

【注释】

①离城：指接待宾客的宫馆。

【译文】

巫楄城，是阖庐安排诸侯与远方宾客止宿的地方，距离都城十五里。

【原文】

由钟穷隆山者[①]，古赤松子所取赤石脂也[②]，去县二十里。子胥死，民思祭之[③]。

【注释】

①穷隆山：钱培名《札记》："'穷'，《郡国志》（即《后汉书·郡国志》）注作'穹'。"

②赤松子：传说中的仙人，神农时为雨师。 赤石脂：风化石的一种，道家炼丹用以为原料。

③"子胥"两句：张宗祥《校注》："此二句不应在此，当是错简，或者在'胥山'条下。"

【译文】

由钟的穷隆山，是古代赤松子采集赤石脂的地方，距离都城二十里。伍子胥死后，百姓思念他，就在这里祭祀他。

【原文】

莋碓山[①]，故为鹤阜山。禹游天下，引湖中柯山置之

鹤阜，更名 莋碓。

【注释】

①莋碓（zuóduì捽对）山：张宗祥《校注》："即岝粤山。《图经》云：'形如狮子，故亦名狮子山也。梁隐士何求、何点葬此，后改名何山。'"

【译文】

莋碓山，原先叫鹤阜山。相传大禹巡游天下，把湖中的柯山移到鹤阜，才改名为莋碓。

【原文】

放山者，在莋碓山南。以取长之莋碓山下①，故有乡名莋邑。吴王恶其名，内郭中，名通陵乡。

【注释】

①之：钱培名《札记》："'之'原注'一作人'。按疑即后'十里坑'节所谓'长人'也，俟考。"译从。

【译文】

放山，位于莋碓山之南。由于莋碓山下出现长人，聚而为乡，所以取名莋邑。吴王讨厌这个名字，把它移入外城中，改名通陵乡。

【原文】

莋碓山南有大石，古者名为"坠星"，去县二十里。

【译文】

莋碓山南面有一块巨石，古时候叫做"坠星"，距离都城二十里。

【原文】

抚侯山者，故阖庐治以诸侯冢次①，去县二十里。

【注释】

①次：泛指所在之处。

【译文】

抚侯山，从前阖庐曾加以整治，用来安葬诸侯的坟墓，距离都城二十里。

【原文】

吴东徐亭东西南北通溪者，越荆王所置，与麋湖相通也。

【译文】

吴都东面的徐亭，有东西南北四通的溪流，这是越荆王所修治的，与麋湖相通。

【原文】

马安溪上干城者，越干王之城也，去县七十里。

【译文】

马安溪上有一座干城，是越干王的城池，距离都城七十里。

【原文】

巫门外冤山大冢，故越王王史冢也，去县二十里。

【译文】

巫门外的冤山大墓，是从前越王的王史的坟墓，距离都城二

十里。

【原文】

摇城者，吴王子居焉，后越摇王居之。稻田三百顷，在邑东南，肥饶，水绝。去县五十里。

【译文】

摇城，吴国的王子曾居住在这里。后来，越摇王也居于此。在城东南，有三百顷稻田，土地肥沃，水源好到了极点。距离都城五十里。

【原文】

胥女大冢，吴王不审名冢也，去县四十五里。

【译文】

胥女大墓，是名字不详的吴王的坟墓，距离都城四十五里。

【原文】

蒲姑大冢，吴王不审名冢也，去县三十里。

【译文】

蒲姑大墓，也是名字不详的吴王的坟墓，距离都城三十里。

【原文】

古城者①，吴王阖庐所置美人离城也，去县七十里。

【注释】

① 古城：钱培名《札记》："此即上所云'兴乐石城'者也。"张宗祥《校注》："《吴越春秋》：'阖闾城西有山号砚石，上有馆娃宫，又名石城山。'

即今灵岩山也。诸地志均作‘石城’，此名‘古城’，疑误。”

【译文】

古城，是吴王阖庐安排美人居住的宫馆所在地，距离都城七十里。

【原文】

通江南陵，摇越所凿，以伐上舍君。去县五十里。

【译文】

通江南陵，是摇越王所开凿的，用来讨伐上舍君。距离都城五十晨。

【原文】

娄东十里坑者，古名长人坑，从海上来。去县十里。

【译文】

娄东的十里坑，古代叫做长人坑；长人都是从海上来的。距离都城十里。

【原文】

海盐县，始为武原乡。

【译文】

海盐县，原先是武原乡。

【原文】

娄北武城，阖庐所以候外越也，去县三十里。今为乡也。

【译文】

娄北的武城，是阖庐建以防备外越的要塞，距离都城三十里。现在已成为乡镇了。

【原文】

宿甲者，吴宿兵候外越也，去县百里。其东大冢，摇王冢也 。

【译文】

宿甲，是吴国驻扎军队以防备外越的地方，距离都城一百里。宿甲东面的大墓，就是越摇王的坟墓。

【原文】

乌程、余杭、黝、歙、无湖、石城县以南①，皆故大越徙民也。秦始皇帝刻石徙之。

【注释】

①黝（yī 衣）：张宗祥《校注》："黝县见《汉书·地理志》，颜师古曰：'黝音伊，字本作黟，其音同。'《汉书》外，他书均作黟。" 无湖：张宗祥《校注》："《左传》：吴子寿梦十六年，楚子重伐吴，克鸠兹。杜预注：'鸠兹，吴邑，在丹阳芜湖县东。'此'无'字当作'芜'。" 石城县：张宗祥《校注》："石城即今贵池县，汉名石城。"

【译文】

乌程、余杭、黝、歙、无湖、石城县以南地区，都是从前大越移民迁徙的区域。这是秦始皇帝刻石命令迁徙的。

【原文】

乌伤县常山，古人所采药也。高且神。

【译文】

乌伤县的常山，是古人采药的地方。山高且有神灵。

【原文】

齐乡，周十里二百一十步，其城六里三十步，墙高丈二尺，百七十步，竹格门三①，其二有屋。

【注释】

①竹格：钱培名《札记》以为“格”字乃“格”字之讹。译文从“格”。竹格，指用竹制成的陷井。

【译文】

齐乡，周长十里二百一十步，城长六里三十步，城墙高一丈二尺，一百七十步，有竹格门三府，其中两座门上建有楼屋。

【原文】

虞山者，巫咸所出也①。虞故神出奇怪。去县百五里。

【注释】

①巫咸所出也：钱培名《札记》：“《寰宇记》九一作‘巫咸所居，山东西十八里，有数十石室，又有石坛，周围六十丈，又山有仲雍、齐女家，东是仲雍，西是齐女。’虽未必尽《越绝》原文，然可知今本必有脱逸。”

【译文】

虞山，是巫咸出生的地方，因此虞山常常神出奇怪。距离都城一百零五里。

【原文】

母陵道，阳朔三年太守周君造陵道语昭[1]。郭周十里百一十步，墙高丈二尺。陵门四·皆有屋。水门二 。

【注释】

①阳朔：西汉成帝年号。阳朔三年，公元前 22 年。

【译文】

母陵道，是阳朔三年吴郡太守周君所建造，筑于语昭。外城周长十里一百一十步，城墙高一丈二尺。有城门四座，都建有楼屋。另有水门两座。

【原文】

无锡城，周二里十九步，高二丈七尺，门一楼四。其郭周十一里百二十八步，墙一丈七尺，门皆有屋。

【译文】

无锡城，周长二里十九步，城高二丈七尺，城门一座，城楼有四座。无锡外城周长十一里一百二十八步，城墙高一丈七尺，城门上都建有楼屋。

【原文】

无锡历山，春申君时盛祠以牛，立无锡塘。去吴百二十里。

【译文】

无锡历山，春申君时候盛行在这里用牛作祭物，并筑有无锡塘。距离吴都一百二十里。

【原文】

无锡湖者[①]，春申君治以为陂[②]，凿语昭渎以东到大田；田名胥卑。凿胥卑下以南注大湖，以写西野[③]。去县三十五里。

【注释】

①无锡湖：钱培名《札记》："《寰宇记》九十二引：'无锡湖通长洲，多鱼而甚清。'今本脱去。"

②陂（bēi 杯）：池塘。

③写：同"泻"，排泄。此指灌溉。

【译文】

无锡湖，是春申君整治成为湖塘的。春申君开凿语昭渎，使之东通大田；大田叫做胥卑。他又开凿胥卑往南流入大湖，来灌溉西郊的田地。距离都城三十五里。

【原文】

无锡西龙尾陵道者，春申君初封吴所造也。属于无锡县，以奏吴北野胥主疁。

【译文】

无锡西面的龙尾山道，是春申君刚刚封于吴地时所修造的。属于无锡县管辖范围，通往吴都北郊的胥主疁。

【原文】

曲阿，故为云阳县[①]。

【注释】

①云阳县：张宗祥《校注》："《通典》：丹阳县，古云阳也，秦始皇改

曰曲阿。《三国志·吴志》嘉禾三年，诏复曲阿为云阳，唐始改丹阳。”

【译文】

曲阿，从前是云阳县。

【原文】

毗陵，故为延陵，吴季子所居①。

【注释】

①吴季子：即吴公子季札。吴王寿梦之季子，寿梦欲传位于季札，但季札辞不受。张宗祥《校注》：“《史记·吴世家》：‘季札封于延陵，故号曰延陵季子。’晋太康《地理志》曰：故延陵邑，季札所居，栗头有季札祠。《公羊传》曰：季子去之延陵，是因其所避居之地，从而封之，以为采邑，例若封太伯之后周章为吴子也。”

【译文】

毗陵，以前叫延陵，吴季子所居住过的地方。

【原文】

毗陵县南城，故古淹君地也①。东南大冢，淹君子女冢也。去县十八里。吴所葬。

【注释】

①淹君：张宗祥《校注》：“‘淹’当作‘奄’。奄，古东诸侯；《书·多方》：公来自奄。”译从。

【译文】

毗陵县的南城，是从前古奄国国君的地方。城东南的大坟，是奄君子女的坟墓。距离都城十八里。是吴人所安葬的。

【原文】

毗陵上湖中冢者①，延陵季子冢也，去县七十里。上湖通上洲。季子冢古名延陵墟。

【注释】

①毗陵上湖中冢者：钱培名《札记》："《郡国志》注作'县南城在荒地上湖中冢者，季子冢也。'疑'毗陵'下有脱文。"

【译文】

毗陵上湖中的墓，就是延陵季札的坟墓，距离都城七十里。上湖与上洲相通。季札墓古代叫做延陵墟。

【原文】

蒸山南面夏驾大冢者，越王不审名冢，去县三十五里。

【译文】

蒸山南面的夏驾大墓，是名字不详的越王坟墓，距离都城三十五里。

【原文】

秦余杭山者①，越王栖吴夫差山也②，去县五十里。山有湖水，近太湖。

【注释】

①秦余杭山：张宗祥《校注》："即今阳山，亦名万安山。《郡国志》云：万安山下即干隧，擒夫差处。《史记正义》：干隧在万安山西南一里。"

②越王栖吴夫差山也：吴王夫差伐越，曾将勾践围困于会稽山；后来，越王勾践伐吴，也将夫差包围在秦余杭山。《国语·越语下》称：夫差"使

王孙雒行成于越，曰：‘昔者上天降祸于吴，得罪于会稽。’”

【译文】

秦余杭山，就是越王勾践曾经想让夫差栖居的地方，距离都城五十里。山里有湖水，与太湖相近。

【原文】

夫差冢①，在犹高西卑犹位。越王候干戈人一累土以葬之②。近太湖，去县十七里。

【注释】

①夫差冢：《史记·吴太伯世家集解》引《越绝书》作："夫差冢在犹亭西卑犹位，越王使干戈人一堁土以葬之。近太湖，去县五十七里。"《索隐》称："犹高，亭名。'卑犹位'三字共为地名，《吴地记》曰：'徐枕山，一名卑犹山'是。堁音路禾反，小竹笼，以盛土。"张宗祥《校注》："徐枕山即徐侯山，在秦余杭山西北十里。"

②候：钱培名《札记》："此'候'字疑误。"

【译文】

夫差的坟墓，在犹高西面的卑犹位。越王勾践命令士兵每人一筐土安葬了夫差。靠近太湖，距离都城十七里。

【原文】

三台者，太宰嚭、逢同妻子死所在也①，去县十七里。

【注释】

①太宰嚭、逢同妻子死所在也：俞樾《读越绝书》："逢同事见《请糴内传》，乃太宰嚭之友谮杀伍子胥者，及越灭吴，杀太宰嚭、逢同及其妻子，事迹甚明。《外传记范伯》篇又作'冯同'，'冯'与'逢'一声之转耳。而

《史记·勾践世家》乃以逢同为越大夫，教勾践结齐亲楚附晋者，何欤？据《吴越春秋》，越大夫为扶同，意者扶同、逢同本二人，史公误以扶同为逢同乎？”张宗祥《校注》：“此书及《史记》，均作越灭吴，诛伯嚭。《史记》云：‘越王灭吴，诛太宰嚭，以为不忠，而归。’此书则言诛伯嚭者五：曰‘擒夫差，杀太宰嚭’；曰‘杀太宰嚭、逢同与其妻子’；曰‘杀夫差而戮其相’；曰‘杀太宰嚭，戮其妻子’；曰‘擒夫差而戮太宰嚭，与其妻子’。考越灭吴为鲁哀公二十二年，《左传》哀二十四年，哀公如越，‘季孙惧，使因大宰嚭而纳赂焉。’是吴亡二年，伯嚭犹在，且越亦信任之。即使终以罪诛，亦在灭吴之后。何所记不同如此也？寻司马迁记此，皆不从《左氏》而与此书为近。”

【译文】

三台，是太宰嚭、逢同妻子儿女被杀死的地方，距离都城十七里。

【原文】

太湖，周三万六千顷。其千顷，乌程也。去县五十里。

【译文】

太湖，方圆三万六千顷。其中一千顷，就是乌程。距离都城五十里。

【原文】

无锡湖，周万五千顷。其一千三顷，毗陵上湖也。去县五十里。一名射贵湖①。

【注释】

①射贵湖：张宗祥《校注》：“后改芙蓉湖，自宋以来，居民屡增堤堰，塞而为田。”钱培名《札记》：“《咸淳毗陵志》引《越绝》及《吴地记》云：‘无锡湖周万五千三百顷，其千三百顷为晋陵上湖，又云射贵湖。’疑此有脱

字。彼文‘晋’字乃‘毗’之误。”

【译文】

无锡湖，方圆一万五千顷。其中一千三顷，就是毗陵上湖。距离都城五十里。又称射贵湖。

【原文】

尸湖，周二千二百顷，去县百七十里。

【译文】

尸湖，方圆二千二百顷，距离都城一百七十里。

【原文】

小湖，周千三百二十顷，去县百里。

【译文】

小湖，方圆一千三百二十顷，距离都城一百里。

【原文】

耆湖①，周六万五千顷，去县百二十里。

【注释】

①耆湖：张宗祥《校注》：“尸湖、小湖、乘湖、犹湖、语昭湖、作湖、昆湖、湖王湖，疑皆一湖而各地分名，如今洞庭、青草之类，古今异称，无从证实。独耆湖较太湖大且及倍，何地能容此湖？殆古时震泽，包太湖、耆湖而言，如江南北、云梦也。”

【译文】

耆湖，方圆六万五千顷，距离都城一百二十里。

【原文】

乘湖，周五百顷，去县五里。

【译文】

乘湖，方圆五百顷，距离都城五里。

【原文】

犹湖，周三百二十顷，去县十七里。

【译文】

犹湖，方圆三百二十顷，距离都城十七里。

【原文】

语昭湖，周二百八十顷，去县五十里。

【译文】

语昭湖，方圆二百八十顷，距离都城五十里。

【原文】

作湖，周百八十顷，聚鱼多物，去县五十五里。

【译文】

作湖，方圆一百八十顷，鱼类聚集，物产众多，距离都城五十五里。

【原文】

昆湖，周七十六顷一亩，去县一百七十五里。一名隐湖。

【译文】

昆湖，方圆七十六顷一亩，距离都城一百七十五里。又叫隐湖。

【原文】

湖王湖，当问之。

【译文】

湖王湖，需要查询。

【原文】

丹湖，当问之。

【译文】

丹湖，也需要查询。

【原文】

吴古故祠江汉于棠浦东①。江南为方墙，以利朝夕水。古太伯君吴，到阖庐时绝②。

【注释】

①江汉：张宗祥《校注》："当作'江海。'《史记》：阖庐九年，吴伐楚至于汉水。《吴越春秋》：与楚夹汉水而阵。吴国侵及汉水矣，然自昭王复国之后，吴地不及汉，何以祀汉？海则吴所应祀也，故下有'以利朝夕水'语。"

②"古太伯君吴"两句：张宗祥《校注》："疑他处错简，误在此处。"

【译文】

吴国古时候原先是在棠浦东立祠祭江水、汉水。江南地方的墙多砌有方孔，就是为了便利潮汐流通。这种习俗开始于古代吴

太伯治理吴国时，到阖庐时候就断绝了。

【原文】

胥女南小蜀山，春申君客卫公子冢也，去县三十五里。

【译文】

胥女山南面的小蜀山，是春申君的门客卫公子的坟墓，距离都城三十五里。

【原文】

白石山①，故为胥女山。春申君初封吴，过②，更名为白石。去县四十里。

【注释】

①白石山：张宗祥《校注》："今名白豸山，在苏州府北三十二里，浒墅之北。"

②过：钱培名《札记》："'过'下疑脱'之'字。"译文从钱说。

【译文】

白石山，原来叫胥女山。春申君刚刚封于吴地时，游历经过这里，才改名为白石。距离都城四十里。

【原文】

今太守舍者，春申君所造①，后壁屋以为桃夏宫②。

【注释】

①春申君所造：钱培名《札记》引《太平御览》九百八十八："'造'下有'殿'字。"

②后壁屋以为桃夏宫：钱培名《札记》依《初学记》二十四及《太平御览》卷九百八十八所载，以为“壁”字为“殿”字之讹，“桃”字乃“逃”字之讹。

【译文】

现在吴郡太守的官舍，是春申君当年所建造的，其中的后壁屋称为桃夏宫。

【原文】

今宫者，春申君子假君宫也[①]。前殿屋盖地东西十七丈五尺，南北十五丈七尺。堂高四丈，十霤高丈八尺[②]。殿屋盖地东西十五丈，南北十丈二尺七寸，户霤高丈二尺。库东乡屋南北四十丈八尺，上下户各二；南乡屋东西六十四丈四尺，上户四，下户三；西乡屋南北四十二丈九尺，上户三，下户二。凡百四十九丈一尺，檐高五丈二尺，霤高二丈九尺。周一里二百四十一步。春申君所造。

【注释】

①春申君子假君宫也：钱培名《札记》云：“《御览》引，与上节连，下有‘敷失火因涂雌黄故曰黄堂’十一字。”假君，代理君主。即本篇下文所云：“幽王征春申君为楚令尹，春申君自使其子为假君于吴。”

②十霤：钱培名《札记》：“‘十’字误，以下文例之，或当作‘户’。”译从。霤（liù 溜），指屋檐滴水之器。

【译文】

现在的太守府，是春申君的儿子假君的宫殿。前殿房屋东西占地十七丈五尺，南北十五丈七尺。殿堂高四丈，门檐霤高一丈八尺。后殿房屋东西占地十五丈，南北十丈二尺七寸，门檐霤高一丈二尺。库房的东向屋南北长四十丈八尺，上、下门各有两扇；

南向屋东西长六十四丈四尸，上门有四扇，下门有三扇；西向屋南北长四十二丈九尺，上门三扇，下门两扇。库房总长一百四十九丈一尺，屋檐高五丈二尺，檐霤高二丈九尺。府第周长一里二百四十一步。这也是春申君建造的。

【原文】

吴两仓，春申君所造。西仓名曰均输，东仓周一里八步，后烧。更始五年①，太守李君治东仓为属县屋，不成。

【注释】

①更始五年：钱培名《札记》："更始无五年，此'五'字误。"更始，汉淮阳王刘玄年号。

【译文】

吴城的两个仓库，是春申君建造的。西仓叫做均输，东仓则周长一里八步，后来烧毁了。更始五年，吴郡太守李君想把东仓整修为县衙府屋，但没有成功。

【原文】

吴市者，春申君所造，阙两城以为市。在湖里。

【译文】

吴城的市场，是春申君建造的，是把两座小城的观阙连接起来成为集市。位于湖里。

【原文】

吴诸里大闬①，春申君所造。

【注释】

①闬（hàn 汉）：门。

【译文】

吴城的各里巷的大门，是春申君建造的。

【原文】

吴狱庭[①]，周三里，春申君时造。

【注释】

①狱庭：指牢狱、监牢。

【译文】

吴城的监狱，周长三里，是春申君时代建造的。

【原文】

土山者，春申君时治以为贵人冢次，去县十六里。

【译文】

土山，是春申君时候修治的，用来作为贵人安葬的墓地，距离吴城十六里。

【原文】

楚门，春申君所造。楚人从之，故为楚门。

【译文】

楚门，是春申君建造的。因为有楚国人参与建造，所以称为楚门。

【原文】

路丘大冢，春申君客冢。不立，以道终之。去县十里。

【译文】

路丘的大墓，是春申君门客的坟墓。春申君虽然未能成为国君，但这些门客却始终以正道辅佐他。距离吴城十里。

【原文】

春申君，楚考烈王相也。烈王死，幽王立，封春申君于吴。三年，幽王征春申为楚令尹①，春申君自使其子为假君治吴。十一年，幽王征假君，与春申君并杀之。二君治吴凡十四年。后十六年，秦始皇并楚，百越叛去②，东名大越为山阴也③。春申君姓黄，名歇。

【注释】

①三年，幽王征春申为楚令尹：钱培名《札记》引《史记》考证："按《楚世家》：'考烈王以左徒为令尹，封以吴，号春申君。'《春申君列传》：考烈王元年，春申君'请封于江东'，'因城故吴墟，以自为都邑。'《六国表》：考烈王十五年，'春申君徙封于吴'；二十二年，'王东徙寿春'。而《列传》则以春申就封与楚东徙同时，虽略有先后，然皆在考烈王时。考烈王二十五年卒，李园杀春申君，《楚世家》、《六国表》、《本传》并同，岂有幽王三年春申君尚在之理？不足据。"

②百越：越国自勾践六世孙无强为楚所败后，诸子散处南方江浙闽粤等地，分称闽越、瓯越、骆越等，统称为百越。

③东名大越为山阴也：钱培名《札记》据《越绝外传记地传第十》"乃更名大越曰山阴"句，以为此处"东"字乃"更"字之讹。译从。

【译文】

春申君，是楚考烈王的相国。考烈王死后，幽王继位为国君，

将春申君分封在吴地。三年，幽王征召春申君为楚国令尹；春申君委任自己的儿子为假君以治理吴地。十一年，幽王又征召假君至都城，把他与春申君一起杀害了。春申君父子治理吴地总共十四年。此后十六年，秦始皇并吞楚国，百越纷纷叛离，于是将大越改名为山阴。春申君姓黄名歇。

【原文】

巫门外罘罳者①，春申君去吴，假君所思处也。去县二十三里。

【注释】

①罘罳（fúsī 扶思）：门外之屏。此指城门当门的墙。

【译文】

巫门外的屏墙，是春申君离开吴地后，假君思念其父的地方，距离吴城二十三里。

【原文】

寿春东凫陵亢者①，古诸侯王所葬也。楚威王与越王无疆并。威王后烈王，子幽王，后怀王也。怀王子顷襄王也，秦始皇灭之②。秦始皇造道陵南，可通陵道，到由拳塞，同起马塘，湛以为陂，治陵水道到钱唐③，越地，通浙江。秦始皇发会稽適戍卒④，治通陵高以南陵道，县相属⑤。

【注释】

①亢：隆起，此指高地。

②秦始皇灭之：钱培名《札记》引《史记》考证："按《楚世家》：威王十一年卒，'子怀王熊槐立'，中间并无烈王。又顷襄王子考烈王，考烈王子

幽王，幽王弟哀王，哀王庶兄负刍，五年，灭于秦。此不足据。”

③湛：同“沉”，沉没。此指挖掘使之变低积水。钱唐：唐以后作“钱塘”。

④適戍：同“谪（zhé 折）戍”，指以罪遣送至边地，担任守卫。

⑤治通陵高以南陵道，县相属：钱培名《札记》：“‘高’字、‘县’字并疑衍。”

【译文】

寿春东面的凫陵高地，是古代诸侯王的葬地。楚威王与越王无强同时。威王之后是烈王，烈王子为幽王，之后则是怀王，怀王子即顷襄王，为秦始皇所灭。秦始皇在凫陵南面修筑道路，能够通往山道，到由拳塞。同时，又兴建马塘，挖凿使之为湖塘，整治凫陵水道，直到钱塘；钱塘已属越地，这样就与浙江相通了。秦始皇又调发会稽的谪戍士卒，去整治开通凫陵以南的山道，使它们连接起来。

【原文】

秦始皇帝三十七年①，坏诸侯郡县城。

【注释】

①秦始皇帝三十七年：即公元前 210 年。《史记·秦始皇本纪》称：三十六年，谣传“今年祖龙（指秦始皇）死”，秦始皇占卜得出游避祸之卦。三十七年，始皇出巡天下，至九疑，祀虞舜；上会稽，祭大禹。后病死于沙丘。

【译文】

秦始皇帝三十七年，把诸侯的郡县城池都毁坏了。

【原文】

太守府大殿者，秦始皇刻石所起也①。到更始元年，太守许时烧。六年十二月乙卯凿官池②，东西十五丈七尺，南北三十丈。

【注释】

①刻石：秦始皇三十七年上会稽，祭大禹，望于南海，而立石刻颂秦德；其文见《史记·秦始皇本纪》。 起：钱培名《札记》：“‘起’疑当作‘造’。”译文从“造”。

②六年十二月乙卯：钱培名《札记》：“按更始无六年，疑当作‘二’。”乙卯，干支记日。

【译文】

太守府的大殿，是因为秦始皇刻石而建造的。到了更始元年，太守许时在任时烧毁。更始六年十二月乙卯日开凿官池，东西长十五丈七尺，南北宽三十丈。

【原文】

汉高帝封有功，刘贾为荆王[①]，并有吴。贾筑吴市西城，名曰定错城，属小城北到平门，丁将军筑治之。十一年，淮南王反[②]，杀刘贾。后十年[③]，高皇帝更封兄子濞为吴王，治广陵[④]，并有吴。立二十一年，东渡之吴[⑤]，十日还去。立三十二年[⑥]，反。西到陈留县，还奔丹阳，从东欧[⑦]。越王弟夷乌将军杀濞。东欧王为彭泽王，夷乌将军今为平都王[⑧]。濞父字为仲。

【注释】

①刘贾：汉高祖刘邦的从父兄。刘贾封为荆王，在汉高祖六年（公元前201年），见《史记·高祖本纪》。

②淮南王：指黥布。《史记·高祖本纪》称：汉高祖十一年 秋七月，淮南王黥布反，东并荆王刘贾地。

③后十年：钱培名《札记》以为“十”字乃“一”字之讹，称：“按《史记·高祖本纪》、《汉兴以来诸侯年表》、《吴王濞列传》，封濞并在高帝十二年。明年四月，高帝崩。安有‘后十年’封濞之事？此误今改。”

④治：指王都或地方官署的所在地。 广陵：今扬州市。

⑤东渡之吴：钱培名《札记》："'东'疑当作'南'。"

⑥立三十二年：钱培名《札记》以为"三十二"当作"四十二"，称："按濞反于景帝三年，距高帝十二年，凡四十二年，此误今改。"

⑦东欧：即东瓯。《汉书·两粤列传》："孝惠三年，举高帝时粤功，曰闽君摇功多，其民便附，乃立摇为东海王，都东瓯，世号曰东瓯王。"

⑧夷乌将军今为平都王：钱培名《札记》："'今'字疑衍。"

【译文】

汉高祖分封有功之臣，刘贾被封为荆王，一并占有了吴地。刘贾兴建吴都的西城，取名为定错城，由小城北连接平门，是丁将军负责建筑修治的。汉高祖十一年，淮南王黥布谋反，杀死了刘贾。此后十年，汉高祖又分封其兄子濞为吴王，治所在广陵，也一并占有了吴地。刘濞为吴王后二十一年，曾东渡到吴地，十天后才离开吴地返还广陵。到三十二年，吴王濞谋反，西行到达陈留县，又还军逃奔丹阳，最后逃归于东瓯。越王之弟夷乌将军把吴王濞杀了。东瓯王改封为彭泽王，夷乌将军也被封为平都王。刘濞的父亲字仲。

【原文】

匠门外信士里东广平地者，吴王濞时宗庙也。太公、高祖在西，孝文在东。去县五里。永光四年①，孝元帝时，贡大夫请罢之。

【注释】

①永光：汉元帝年号。永光四年是公元前40年。

【译文】

匠门之外信士里的东面有一片开阔的平地，原先这里是吴王濞时候的宗庙。太公、高祖之庙在西边，孝文帝之庙在东边。距

离吴城五里。到汉元帝永光四年时，贡大夫奏请废除了。

【原文】

桑里东，今舍西者，故吴所畜牛、羊、豕、鸡也，名为牛宫，今以为园。

【译文】

桑里的东面、现在吴郡太守官舍西面的地方，是从前吴国饲养牛、羊、猪、鸡的场所，叫做牛宫，现在已改为园圃了。

【原文】

汉文帝前九年[①]，会稽并故鄣郡[②]；太守治故鄣[③]，都尉治山阴[④]。前十六年，太守治吴郡，都尉治钱唐。

【注释】

①汉文帝前九年：公元前 171 年。

②会稽并故鄣郡：《汉书·地理志上》“会稽郡”条下注曰：“秦置。高帝六年为荆国，十二年更名吴。景帝四年属江都。”又“丹扬郡”注：“故鄣郡，属江都，武帝元封二年更名丹扬。”

③故鄣：张宗祥《校注》：“故鄣，秦为鄣郡，今之长兴。”

④都尉：官名。秦于郡设郡守、丞、尉。郡尉典兵，维持地方治安。汉景帝中元二年，改郡守为太守、郡尉为都尉，见《汉书·百官公卿表上》。

【译文】

汉文帝前九年，会稽郡并入故鄣郡；故鄣郡太守的治所在故鄣，都尉的治所在山阴。文帝前十六年，太守的治所迁至吴郡，都尉的治所也改在钱塘。

【原文】

汉孝景帝五年五月[①]，会稽属汉；属汉者，始并事也。

汉孝武帝元封元年[②]，阳都侯归义，置由钟；由钟初立，去县五十里。

【注释】

①汉孝景帝五年：公元前152年。

②元封元年：公元前110年。《汉书·武帝纪》：元封元年冬，“东越杀王馀善降。诏曰：‘东越险阻反复，为后世患，迁其民于江淮间。’遂虚其地”。又据《汉书》之《两粤列传》、《严助列传》，武帝建元六年（公元前135年）后，曾拜严助为会稽太守。

【译文】

汉教景帝五年五月，会稽归属汉朝；归属汉朝的意思，是指开始与中央政府合一治事。汉孝武帝元封元年，阳都侯归从正义，设置由钟；由钟是新置立的，距离吴城五十里。

【原文】

汉孝武元封二年，故鄣以为丹阳郡。

【译文】

汉孝武帝元封二年，故鄣郡改名为丹阳郡。

【原文】

天汉五年四月[①]，钱唐浙江岑石不见[②]。到七年，岑石复见。

【注释】

①天汉：汉武帝年号。但武帝天 汉仅四年，此疑指太始元年（公元前96年）。

②岑石：石山。岑，小而高的山。

【译文】

汉武帝天 汉五年四月，在钱塘浙江的石山突然不见了。到七年，石山又出现了。

【原文】

越王勾践徙瑯邪，凡二百四十年，楚考烈王并越于瑯邪。后四十余年①，秦并楚；复四十年②，汉并秦；到今二百四十二年。勾践徙瑯邪到建武二十八年③，凡五百六十七年④。

【注释】

①后四十余年：钱培名《札记》："按越徙瑯邪，当在灭吴后。灭吴当周元王四年，下距秦灭楚，首尾止二百五十四年。此'二百四十年'，'四十'字疑当倒；'后四十余年'，'余'字疑衍。"

②复四十年：钱培名《札记》："按秦并楚，至子婴出降，止十六年。此'四十'字，涉上文而误。"

③建武：汉光武帝年号。

④凡五百六十七年：钱培名《札记》："按建武二十八年，上距灭吴，止五百三十二年，此亦误。"

【译文】

越王勾践迁徙瑯邪后，共经过二百四十年，楚考烈王才将越地并入瑯邪。此后四十多年，秦国兼并了楚国；又四十年，汉朝灭了秦朝；到现在总共二百四十二年。从勾践迁徙瑯邪到汉光武帝建武二十八年，合计是五百六十七年。

第三卷

越绝吴内传第四

【题解】

本篇题名“吴内传”，钱培名《越绝书札记》以为当作“吴人内传”，但重心并不在记叙吴国、吴人之事。文章以吴国助伍子胥复仇、伐楚成功开头，马上转入范蠡关于“节事”的论述。所谓“节事”，是指善于节制事情，也即一举一动都要顺应天道、地兆。作为一国之君，尤其应该懂得这个道理；顺应天道、地兆，就能得民心，凡事也就能取得成功。为了证明这一点，文章用很大的篇幅列举并阐发了尧、舜、启、汤、文、武、周公、齐桓、晋文等前圣先贤的事迹。最后，文章归结到越王勾践为吴所败后实施范蠡所谓“持盈”、“定倾”、“节事”的治国原则上来，暗示出勾践复仇成功、称霸天下的必然结果。本篇名为传吴，实为记越，用的正是《外传本事》中所说的“欲以贬大吴，显弱越之功”的手法。

【原文】

吴何以称人乎[①]？夷狄之也。忧中邦奈何乎？伍子胥父诛于楚，子胥挟弓，身干阖庐[②]。阖庐曰：“士之甚[③]，勇之甚。”将为之报仇，子胥曰：“不可，诸侯不为匹夫报仇。臣闻事君犹事父也，亏君之行，报父之仇，不可。”

于是止。

【注释】

①吴何以称人乎：钱培名《札记》以为篇名当作“吴人内传”：“《篇序》篇云‘智能生诈，故次以《吴人》也’；又云‘称子胥妻楚王母，及乎夷狄，贬之，言吴人也’。是当有‘人’字无疑。”又“按篇名‘吴人’，而中涉吴事者仅寥寥数语，疑有脱逸。”本节文字，《公羊传》、《穀梁传》二传均有记载，但略有出入，兹节录于下。《公羊传》定公四年：“冬，十有一月，庚午，蔡侯以吴子及楚人战于伯莒，楚师败绩。吴何以称子？夷狄也而忧中国。其忧中国奈何？伍子胥父诛乎楚，挟弓而去楚，以干阖庐。阖庐曰：‘士之甚，勇之甚。’将为之兴师而复仇于楚。伍子胥复曰：‘诸侯不为匹夫兴师。且臣闻之，事君犹事父也，亏君之义，复父之仇，臣不为也。’于是止。”《穀梁传》定公四年：“冬，十有一月，庚午，蔡侯以吴子及楚人战于伯举，楚师败绩。吴其称子，何也？以蔡侯之以之，举其贵者也。蔡侯之以之，则其贵者，何也？吴信中国而攘夷狄，吴进矣。其信中国而攘夷狄奈何？子胥父诛于楚也，挟弓持矢而干阖庐。阖庐曰：‘大之甚，勇之甚。’为是欲兴师而伐楚。子胥谏曰：‘臣闻之，君不为匹夫兴师。且事君犹事父也，亏君之义，复父之仇，臣弗为也。’于是止。”

②干：求，干谒；指有所求而去请见。

③士之甚：《公羊传注》：“言其以贤士之甚。”张宗祥《校注》：“疑当作‘智之甚’。”译文从张说。

【译文】

吴为什么要特别地称作人？那是把吴人当作夷狄来看待。吴人又是怎样为中原的事情担忧的呢？伍子胥的父亲被楚国杀害了，伍子胥就手持武器，亲自去求见阖庐。阖庐赞扬道：“真是太有才智了，太刚勇了。”准备马上为他报仇。但伍子胥却说：“不行，诸侯国君不可以替一个平民百姓去报仇。我听说事奉国君就好像侍奉父亲一样，损害国君的形象，来为父亲报仇，这是不应该的。”于是，阖庐就把这件事暂时搁下了。

【原文】

蔡昭公南朝楚[①]，被羔裘[②]，囊瓦求之[③]，昭公不与。即拘昭公南郢，三年然后归之。昭公去至河，用事[④]，曰："天下谁能伐楚乎？寡人愿为前列！"楚闻之，使囊瓦兴师伐蔡。昭公闻子胥在吴，请救蔡。子胥于是报阖庐曰："蔡公南朝，被羔裘，囊瓦求之，蔡公不与，拘蔡公三年，然后归之。蔡公至河，曰：'天下谁能伐楚者乎？寡人愿为前列。'楚闻之，使囊瓦兴师伐蔡。蔡非有罪，楚为无道。君若有忧中国之事意者，时可矣。"阖庐于是使子胥兴师，救蔡而伐楚。楚王已死，子胥将卒六千人，操鞭笞平王之坟，曰："昔者吾先君无罪，而子杀之，今此以报子也！"君舍君室[⑤]，大夫舍大夫室，盖有妻楚王母者[⑥]。囊瓦者何？楚之相也。郢者何？楚王治处也。吴师何以称人？吴者，夷狄也，而救中邦，称人，贱之也。

【注释】

①蔡昭公南朝楚：本节文字，《公羊传》、《穀梁传》二传也略有记载。《公羊传》定公四年："蔡昭公朝乎楚，有美裘焉，囊瓦求之，昭公不与。为是拘昭公于南郢，数年然后归之。于其归焉，用事乎河，曰：'天下诸侯苟有能伐楚者，寡人请为之前列！'楚人闻之，怒，为是兴师，使囊瓦将而伐蔡。蔡请救于吴，伍子胥复曰：'蔡非有罪也，楚人为无道，君如有忧中国之心，则若时可矣。'于是兴师而救蔡。曰：事君犹事父也，此其为可以复仇奈何？曰：父不受诛，子复仇可也。父受诛，子复仇，推刃之道也。复仇不除害，朋友相卫，而不相迿，古之道也。楚囊瓦出奔郑。康辰，吴入楚。吴何以不称子？反夷狄也。其反夷狄奈何？君舍于君室，大夫舍于大夫室，盖妻楚王之母也。"《穀梁传》定公四年："蔡昭公朝于楚，有美裘，正是日，囊瓦求之，昭公不与，为是拘昭公于南郢。数年然后得归，归乃用事于汉，曰：'苟诸侯有欲伐楚者，寡人请为前列焉。'楚人闻之而怒，为是兴师而伐蔡。蔡请救于吴，子胥曰：'蔡非有罪，楚无道也。君若有忧中国之心，则

若此时可矣。’为是兴师而伐楚。何以不言救也？救大也。楚囊瓦出奔郑。庚辰，吴入楚。曰入，易无楚也；易无楚者，坏宗庙，徙陈器，挞平王之墓。何以不言灭也？欲存楚也。其欲存楚奈何？昭王之军败而逃，父老送之，曰：‘寡人不肖，亡先君之邑，父老反矣，何忧无君。寡人且用此入海矣。’父老曰：‘有君如此其贤也，以众不如吴？以必死不如楚？’相与击之，一夜而三败吴人，复立。何以谓之吴也？狄之也。何谓狄之也？君居其君之寝，而妻其君之妻。盖有欲妻楚王之母者，不正。乘败人之绩，而深为利，居人之国，故反其狄道也。”

②羔裘：用小羊皮制成的袍服。古代诸侯以羔裘为朝服。

③囊瓦：楚庄王子子囊之后，字子常，仕平王为令尹。昭王立，仍任令尹。

④用事：行祭祀之事，此指祭水发誓。

⑤君舍君室：《左传》定公四年："庚辰，吴入郢，以班处宫。"《集解》："以尊卑班次处楚王宫室。"

⑥盖有妻楚王母者：《越绝篇叙外传记第十九》称"子胥妻楚王母"。《列女传》："伯嬴者，秦穆公之女，楚平王之夫人，昭王之母也。楚与吴为伯莒之战，吴胜楚，入郢，昭王亡，阖庐尽妻其后宫，次及伯嬴。伯嬴持刀曰：'妾闻天子者，天下之表也；公侯者，一国之仪也。是以明王之制，使男女不亲授受，坐不同席，食不共器，殊椸枷，异巾栉，所以远之也……今君王弃仪表之行，纵乱亡之欲，犯诛绝之事，何以行令训民？妾闻生而辱，不若死而荣。以死守之，不敢承命。'于是吴王惭遂退。舍伯嬴与其保阿，闭永巷之门，皆不释兵。三旬，秦救至，昭王乃复矣。"

【译文】

蔡昭公到南方去朝见楚王，昭公身披皮袍，楚相囊瓦想要这件皮袍，昭公没有给他，于是，囊瓦就将昭公扣留在南郢，过了数年才释放。昭公离楚回国，到了河边，发誓说："天下有谁能为我讨伐楚国吗？我愿意替他冲杀在最前面！"楚国听到这件事，就派囊瓦率领军队攻打蔡国。蔡昭公知道伍子胥在吴国，就向吴国求救。于是，伍子胥报告阖庐说："蔡昭公到南方去朝拜，身披皮袍，囊瓦索要，昭公不给，就把昭公扣压在楚国，数年后才释放。蔡公在河边发誓：'天下有谁能为我讨伐楚国吗？我愿意替他冲杀

在最前面。’楚国知道后，就派囊瓦率兵攻打蔡国。蔡国并没有罪过，是楚国无道。君王假如有为中原的事情操劳之心，时机到了。”阖庐于是派遣伍子胥率领军队，去救蔡伐楚。楚平王已死，伍子胥率领六千士兵，用鞭子抽打楚平王的坟墓，说：“从前我父亲无罪，你杀了他，现在我就这样做来向你报仇！”吴国国君住进了楚王的宫殿，吴国大夫止宿在楚国大夫的家里，甚至有人娶楚王之母为妻。囊瓦是什么人？是楚国的国相。郢是什么地方？是楚国的都城。吴国军队为什么要特别地称作人？吴国，是夷狄之邦，却要拯救中原，称之为人，是表示轻视的意思。

【原文】

越王勾践欲伐吴王阖庐，范蠡谏曰：“不可。臣闻之，天贵持盈[①]；持盈者，言不失阴阳、日月、星辰之纲纪。地贵定倾；定倾者，言地之长生，丘陵平均，无不得宜，故曰地贵定倾。人贵节事；节事者，言王者已下，公卿大夫，当调阴阳，和顺天下，事来应之，物来知之，天下莫不尽其忠信，从其政教，谓之节事。节事者，至事之要也。天道盈而不溢、盛而不骄者，言天生万物，以养天下；蠉飞蠕动[②]，各得其性；春生夏长，秋收冬藏，不失其常，故曰天道盈而不溢、盛而不骄者也。地道施而不德劳而不矜其功者也[③]，言地生长五谷，持养万物，功盈德博，是所施而不德、劳而不矜其功者矣[④]。言天地之施，大而不有功者也。人道不逆四时者，言王者以下，至于庶人，皆当和阴阳四时之变，顺之者有福，逆之者有殃，故曰人道不逆四时之谓也[⑤]。因惛视动者[⑥]，言存亡吉凶之应，善恶之叙，必有渐也[⑦]。天道未作，不先为客者。”范蠡值吴伍子胥教化，天下从之，未有死亡之失，故以天道未作[⑧]，不先为客。言客者，去其国，入人国。

地兆未发，不先动众，言王者以下，至于庶人，非暮春中夏之时[9]，不可以种五谷、兴土利；国家不见死亡之失，不可伐也。故地兆未发，不先动众，此之谓也[10]。

【注释】

①天贵持盈：《国语·越语下》："夫国家之事，有持盈，有定倾，有节事。"《注》："持，守也；盈，满也。""定，安也；倾，危也。""节，制也。"

②蠉：虫名，即孑孓。

③地道施而不德、劳而不矜其功者也：钱培名《札记》："'也'字疑衍。"

④是所施而不德劳而不矜其功者矣：钱培名《札记》："'所'疑当作'谓'，或下有'谓'字；'矣'字亦疑衍。"

⑤故曰人道不逆四时之谓也：钱培名《札记》："'曰'字疑衍，依下文例，'之'上当有'此'字。"

⑥惛（hūn 昏）：神智不清。

⑦渐：加剧，指错上加错。

⑧故以天道未作：钱培名《札记》："'以'疑当作'曰'。"译从"曰"。

⑨中夏：夏季的第二个月，即农历五月。

⑩此之谓也：钱培名《札记》："按《越语》，范蠡对越王，亦有'持盈者与天，定倾者与人，节事者与地'，及'天道盈而不溢，盛而不骄，劳而不矜其功'；'天时不作，弗为人客'等语，与此大略相合。但彼无'地兆未发，不先动众'二句，而多'人事不起，弗为之始'句。疑上文既天地人三项并列，后文亦宜相应，此与《越语》互有脱文。"

【译文】

越王勾践想讨伐吴王阖庐，范蠡谏劝说："不可以。我听说，天最推重保持盈满；保持盈满，是说不违背阴阳、日月、星辰的法度。地最推重扶危安定；扶危安定，是说地上生长的东西，不论在低丘还是在高陵，都长得齐一均衡，无不得宜，所以称地最推重扶助倾危，使之安定。人最推重节制事情；节制事情，是说从君王以下，公卿大夫，都应该懂得协调阴阳，使天下和平顺从，事情一发生就能应付处理，现象一出现就能知道掌握，这样，天

下人没有不竭尽忠信，顺从国家的政令教化，这就叫做节制事情。节制事情，是治理国家大事的关键。天道盈满却不外溢，盛大却不骄纵，这是说天生万物，用来养育天下；昆虫的飞翔和爬行，各得其性；春天发芽夏天成长，秋天收获冬天贮藏，不违背常道，因此说天道盈满却不外溢，盛大却不骄纵。地道善施却不求利，辛勤却不居功自负，这是说地上生长五谷，保护滋养万物，功高德厚，这就是所说的地道善施却不求利，辛勤却不居功自负。这都是说天地施恩，博大却不占有其功。人道也不能违背四时而行事，这是说从君王以下，一直到老百姓，都应当应和阴阳四时的变化，顺从变化的人得福，抗拒变化的人遭殃，所以说人道不能违背四时而行事。神智不清的人去观察阴阳四时的变化，去谈论存亡吉凶的应验和善恶的分别，必定会铸成大错的。天道还未有所作为，是决不会让当客卿的人先天而动的。”范蠡讲这些话的时候，正值吴国伍子胥施行教化，天下都顺应服从，还没有显露出趋于衰亡的过失，所以说天道还未有所作为，是决不会让当客卿的人先天而动的。称客卿，是指离开了自己的故国，而来到别的国家做官。地兆没有显现，不先惊动众人，这是说从君王以下，一直到老百姓，不是暮春时候和夏季五月，就不能够播种五谷，作物也就得不到生长；国家不出现走向灭亡的过错，就不可以讨伐。所以，地兆没有显现，不先惊动众人，说的就是这个意思。

【原文】

吴人败于就李①，吴之战地。败者，言越之伐吴，未战，吴阖庐卒，败而去也。卒者，阖庐死也。天子称崩，诸侯称薨，大夫称卒，士称不禄。阖庐，诸侯也，不称薨而称卒者，何也？当此之时，上无明天子，下无贤方伯②，诸侯力政③，疆者为君④。南夷与北狄交争，中国不绝如线矣⑤。臣弑君，子弑父，天下莫能禁止。于是孔子作《春秋》，方据鲁以王。故诸侯死皆称卒，不称薨，避

鲁之谥也[⑥]。

【注释】

①吴人败于就李：《左传》定公十四年："吴伐越。越子勾践御之，陈于槜李。勾践患吴之整也，使死士再，禽焉，不动。使罪人三行，属剑于颈，而辞曰：'二君有治，臣奸旗鼓，不敏于君之行前，不敢逃刑，敢归死。'遂自刭也。师属之目，越子因而伐之，大败之。灵姑浮以戈击阖庐，阖庐伤将指，取其一屦。还卒于陉，去槜李七里。"《史记·越王勾践世家》作"射伤吴王阖庐"。

②方伯：一方诸侯之长。

③力政：即"力征"，用武力征伐。

④君：统治者，此指霸主。

⑤不绝如线：如线之将断，比喻形势危急。《公羊传》僖公四年："南夷与北狄交，中国不绝若线。"

⑥谥（shì市）：指古代帝王、贵族、卿大夫死后，依其生前事迹给予的称号。

【译文】

吴人在就李失利，就李是吴国的战地。称"败"，是说越军进攻吴军，还没有交战，吴王阖庐就死了，吴军失败而撤退。称"卒"，是说阖庐死了。周天子死称为"崩"，诸侯死称为"薨"，大夫死称为"卒"，士死称为"不禄"。阖庐，是诸侯，他死为什么不称"薨"而称"卒"呢？这是因为在那个时代，上面没有圣明的天子，下面没有贤能的诸侯之长，诸侯各国用武力互相征讨，强者成为霸主。南夷与北狄也参与相争，中原的命运岌岌可危。臣杀君，子杀父，天下没有人能加以制止。于是，孔子编撰《春秋》，才依据鲁国的典章来恢复王者的制度，所以，此后诸侯死都称为"卒"，不称"薨"，以回避鲁国的谥法。

【原文】

晋公子重耳之时[①]，天子微弱，诸侯力政，彊者为君。

文公为所侵暴，失邦，奔于翟[②]。三月得反国政[③]，敬贤明法，率诸侯朝天子。于是诸侯皆从，天子乃尊。此所谓晋公子重耳反国定天下。

【注释】

①重耳：晋文公名，其事迹详见《左传》庄公二十八年、僖公六年及《史记·晋世家》。

②翟：指北方外族地区。此指赤狄，其居地在今山西长治县北、黎城县西。

③三月得反国政：张宗祥《校注》："重耳出奔，因骊姬之难，至返国凡十九年。此处所叙，与《左传》、《史记》全异。"

【译文】

晋公子重耳的时候，周天子的统治已经变得十分微弱，诸侯间用武力互相征伐，强者成为霸主。晋文公也受到侵犯欺凌，失去了国君的地位，出奔到翟地。三个月以后他才返回晋国重新执政，他敬重贤人，修明法令，率领诸侯各国去朝见周天子，于是，诸侯纷纷归附顺从，周天子的地位才得以尊崇。这就是所说的晋公子重耳返国安定天下。

【原文】

齐公子小白[①]，亦反齐国而匡天下者。齐大夫无知，弑其君诸儿，其子二人出奔。公子纠奔鲁，鲁者，公子纠母之邦；小白奔莒，莒者，小白母之邦也。齐大臣鲍叔牙为报仇，杀无知，故兴师之鲁，聘公子纠以为君。鲁庄公不与；庄公，鲁君也，曰："使齐以国事鲁，我与汝君；不以国事鲁，我不与汝君。"于是鲍叔牙还师之莒，取小白，立为齐君[②]。小白反国，用管仲，九合诸侯，一匡天下，故为桓公，此之谓也。

【注释】

①小白：齐桓公名，其事迹见《左传》庄公八、九年及《史记·齐太公世家》。

②立为齐君：此与《左传》、《史记》所载也不同。

【译文】

齐公子小白，也是返回齐国因而匡定天下的人。齐大夫无知杀害了齐国的国君诸儿，诸儿的两个儿子就逃奔他国。公子纠逃至鲁国，鲁是公子纠母亲的故国；公子小白出奔莒国，莒是公子小白母亲的故国。齐国大臣鲍叔牙为国报仇，杀了无知，起兵来到鲁国，迎接公子纠返齐当国君。但鲁庄公不肯把公子纠交给鲍叔牙；庄公是鲁国的国君，他说："假如齐国能事奉鲁国，我就交回你们的国君；如果齐国不肯事奉鲁国，我也决不交出你们的国君。"于是，鲍叔牙率军回到莒国，迎取公子小白，扶立小白为齐国国君。小白返国以后，任用管仲治理国家，多次会合诸侯，使天下的秩序纳入正规，因而成为霸主桓公。这说的就是他返回齐国而能匡定天下。

【原文】

尧有不慈之名①。尧太子丹朱倨骄②，怀禽兽之心，尧知不可用③，退丹朱而以天下传舜。此之谓尧有不慈之名。

【注释】

①不慈：不爱子女，此指尧不将天子之位传给自己的儿子。《庄子·盗跖》："尧舜有天下，子孙无置锥之地"；"尧不慈，舜不孝"。

②倨（jù 具）：傲慢。

③尧知不可用：《史记·五帝本纪》称："尧曰：'吁！顽凶，不用。'"《正义》："《左传》云：'口不道忠信之言为嚣，心不则德义之经为顽。'凶，

讼也。言丹朱心既顽嚚，又好争讼，不可用之。”

【译文】

尧有不爱子女的名声。尧的太子丹朱骄傲自大，胸怀禽兽之心，尧知道不能任用他来治理天下，于是罢黜丹朱，把天下交给了舜。这说的就是尧有不爱子女的名声。

【原文】

舜有不孝之行。舜亲父假母①，母常杀舜，舜去耕历山②，三年大熟，身自外养，父母皆饥。舜父顽，母嚚③，兄狂④，弟敖，舜求为变心易志。舜为瞽瞍子也⑤，瞽瞍欲杀舜，未尝可得；呼而使之，未尝不在侧。此舜有不孝之行⑥。舜用其仇而王天下者，言舜父瞽瞍，用其后妻，常欲杀舜⑦，舜不为失孝行，天下称之。尧闻其贤，遂以天下传之，此为王天下。仇者，舜后母也。

【注释】

①假母：继母。

②舜去耕历山：《韩非子·难一》：“历山之农者侵畔；舜往耕焉，期年，甽亩正。”历山，在今山东济南东南。

③嚚：吵闹。此指诽谤。

④兄狂：除此处外，他书均无记舜有兄之事。《史记·五帝本纪》：“舜父瞽叟顽，母嚚，弟象傲，皆欲杀舜。”

⑤瞽瞍（gǔsǒu 鼓叟）：舜父名。《史记·五帝本纪正义》引孔安国说：“无目曰瞽。舜父有目不能分别好恶，故时人谓之瞽，配字曰叟。叟，无目之称也。”

⑥此舜有不孝之行：据上文可知，所谓的“不孝”，是指舜的父母想杀害舜，但舜却总是让他们找不到下手的借口与机会。

⑦常欲杀舜：事详《史记·五帝本纪》。

【译文】

舜有不孝顺父母的品行。舜有亲父继母，继母一直想害死舜，于是舜就离开了家，到历山去耕种。舜在历山连续多年大丰收，自己一个人在外享用，他的父母却在家里挨饿。舜的父亲愚钝不明事理，继母专好说人坏话，哥哥狂妄不拘，弟弟骄傲自大，但舜还是想尽办法使他们改恶从善。舜是瞽瞍的儿子，瞽瞍想杀害舜，从来也没有找到过机会；瞽瞍每次呼唤指使舜去做事，舜从来也没有不在父亲身边马上答应的。这就是说舜有不孝顺父母的品行。舜能够治服自己的仇人，以德君临天下，这说的是舜的父亲瞽瞍听从后妻的话，一直想害死舜，但是，舜却能始终不违背孝道，因此赢得天下人的称赞。尧听说了舜的贤明，于是就把天下传给了舜，这就是以德君临天下的意思。仇人，是指舜的继母。

【原文】

桓公召其贼而霸诸侯者，管仲臣于桓公兄公子纠，纠与桓争国，管仲张弓射桓公，中其带钩，桓公受之，赦其大罪，立为齐相，天下莫不向服慕义。是谓召其贼霸诸侯也。

【译文】

齐桓公招用曾经伤害过自己的人，因而能称霸于诸侯，这是说管仲臣事齐桓公之兄公子纠，公子纠与齐桓公争夺国君之位，管仲张弓箭射齐桓公，射中了桓公衣带上的钩子，但桓公后来却接纳了管仲，赦免了他的大罪，任命他为国相，于是，天下诸侯没有不敬仰佩服、思慕正道的。这就叫做招用曾经伤害过自己的人而称霸于诸侯。

【原文】

夏启献牺于益[①]。启者，禹之子。益与禹臣于舜，舜

传之禹，荐益而封之百里。禹崩启立[②]，晓知王事，达于君臣之义[③]。益死之后，启岁善牺牲以祠之。《经》曰[④]：“夏启善牺于益[⑤]。”此之谓也。

【注释】

①夏启：夏后帝启。夏，国名。舜传位于禹，禹即位后“国号曰夏后”（《史记·夏本纪》）。　牺：古代宗庙祭祀用的纯色牲畜，即牺牲。

②禹崩启立：《史记·夏本纪》：“帝禹东巡狩，至于会稽而崩，以天下授益。三年之丧毕，益让帝禹之子启，而辟居箕山之阳……于是启遂即天子之位，是为夏后帝启。”

③达：通达事理。

④《经》曰：钱培名《札记》：“据此文‘《经》曰’二字，则知此篇‘晋公子重耳反国定天下’、‘齐公子小白亦反齐国而匡天下’、‘尧有不慈之名’、‘舜有不孝之行’、‘舜用其仇而王天下’、‘桓公召其贼而霸诸侯’、‘夏启献牺于益’、‘汤献牛荆之伯’、‘舜之时鲧不从令’、‘汤以文圣’、‘文王以务争’、‘武王以礼信’、‘周公以盛德’等语，皆其所谓经也，各立一语为纲，而下之为传。惟‘勾践反国’一节，参杂其间，颇为不伦，然亦传体也。”

⑤善：钱培名《札记》：“‘善’，上作‘献’，此误。”译文从“献”。

【译文】

夏启献牺牲给益。启是禹的儿子；益与禹一起臣事舜，舜将天子之位传给禹，同时也推举益，分封给益百里之地。禹死后，启即位为天子，他通晓国事，精于君臣相处的道理。益死之后，启每年都要用最好的牺牲去祭祀他。《经》说：“夏启献牺牲给益。”说的就是这件事。

【原文】

汤献牛荆之伯[①]。之伯者，荆州之君也。汤行仁义，敬鬼神，天下皆一心归之。当是时，荆伯未从也，汤于是乃饰牺牛以事[②]。荆伯乃愧然曰：“失事圣人礼。”乃委

其诚心。此谓汤献牛荆之伯也。

【注释】

①汤：也称“成汤”，商王朝的建立者，见《史记·殷本纪》。荆之伯：俞樾《读越绝书》：“此即葛伯事，而传闻异辞。”《史记·殷本纪》云：“汤征诸侯，葛伯不祀，汤始伐之。”《集解》：“《孟子》曰：‘汤居亳，与葛伯为邻。’”

②饰：通“饬”，整治。《周礼·地官·封人》：“凡祭祀，饰其牛牲。”《注》：“饰谓刷治洁清之也。”

【译文】

成汤献牺牛给荆之伯。之伯是荆州的君主。成汤推行仁义之道，敬事鬼神，天下都一心归附他。在那时候，只有荆伯不顺从，于是，成汤就整饬牺牛献给荆伯。荆伯惭愧地说：“我有失事奉圣人之礼。”就倾其诚心归顺成汤。这就叫成汤献牺牛给荆之伯。

【原文】

越王勾践反国六年①，皆得士民之众，而欲伐吴。于是乃使之维甲②；维甲者，治甲系断。修内矛赤鸡稽繇者也③，越人谓“人铩”也④。方舟航买仪尘者⑤，越人往如江也。治须虑者，越人谓船为“须虑”。亟怒纷纷者，怒貌也，怒至。士击高文者⑥，跃勇士也。习之于夷；夷，海也。宿之于莱；莱，野也。致之于单；单者，堵也⑦。

【注释】

①越王勾践反国六年：《国语·越语下》“又一年”条有注云：“反国六年，鲁哀十一年。”原文为：“又一年，王召范蠡而问焉，曰：‘吾与子谋吴，子曰未可也。今申胥骤谏其王，王怒而杀之，其可乎？’对曰：‘逆节萌生，天地未形，而先为之征，其事是以不成，杂受其刑。王姑待之。’王曰：‘诺。’”

②维：连结。　甲：古代军人所穿的护身战衣。

③内矛：即“矛戟”。内，戈戟刃下接柄之处。　赤鸡：指赤鸡羽，用作装饰。　稽䍃：仪仗之类。稽，通“棨”，有缯衣的戟，用作官吏出行时前导的仪仗。䍃：茂，指众多。

④人铩（shā 杀）：铩即“铍”，长矛。张宗祥《校注》：“‘人’字疑‘大’字之讹。”

⑤方：把船并在一起。　仪尘：不详其义，俟考。

⑥士：官名。古代诸侯置士官，其位次于大夫。《礼·王制》：“诸侯之上大夫卿、下大夫、上士、中士、下士凡五等。　高文：“文”字疑为“鼓”字之讹。《诗·邶风·击鼓》：“击鼓其镗，踊跃用兵。”这里指操练军队。钱培名《札记》：“‘文’疑当作‘丈’。”

⑦堵：墙。

【译文】

越王勾践返国后六年，得到士民众人的一致拥护，他就想讨伐吴国。于是就派人编结甲衣；编结甲衣，是指整治战衣，把断裂的地方连结起来。又修治矛戟、羽饰、仪仗等器物，以及越人称为“人铩”的兵器。并船去买仪尘，是说越人都到江边去了。整治“须虑”，越人称船为“须虑”。同仇敌忾，是形容愤怒的样子，越人愤怒到了极点。士官擂击高鼓，是训练勇士踊跃杀敌。在“夷”演习，“夷”就是海。在“莱”露宿，“莱”是指野外。致力于攻“单”，“单”就是城墙。

【原文】

舜之时，鲧不从令①。尧遭帝喾之后乱，洪水滔天，尧使鲧治之，九年弗能治，尧七十年而得舜，舜明知人情，审于地形，知鲧不能治，数谏不去，尧殛之羽山②。此之谓舜之时鲧不从令也。

【注释】

①鲧（gǔn 滚）：相传为禹之父。不从令：《山海经·海内经》："洪水滔天，鲧窃帝之息壤，以堙洪水。"息壤是传说中能生长不已的土壤。

②尧殛之羽山：《史记·夏本纪》称鲧为舜所杀："当帝尧之时，鸿水滔天，浩浩怀山襄陵，下民其忧 。尧求能治水者，群臣四岳皆曰鲧可。尧曰：'鲧为人负命毁族，不可。'四岳曰：'等之未有贤于鲧者，愿帝试之。'于是尧听四岳，用鲧治水。九年而水不息，功用不成。于是帝尧乃求人，更得舜。舜登用，摄行天子之政，巡狩。行视鲧之治水无状，乃殛鲧于羽山以死。天下皆以舜之诛为是。于是舜举鲧子禹，而使续鲧之业。"殛（jí 及），杀。

【译文】

舜执政的时候，鲧不按命令办事。尧在位时遭逢帝喾之后的大动乱，当时洪水滔天。尧派遣鲧去治理洪水，但是，鲧治了许多年还是没能治理好。尧七十岁时才得到了舜，舜明察人情，精通地理，知道鲧没有能力治理洪水，屡次进谏，但鲧还是不肯离去，于是，尧就在羽山把鲧杀了。这说的就是舜执政时鲧不服从命令。

【原文】

殷汤遭夏桀无道①，残贼天下，于是汤用伊尹②，行至圣之心。见桀无道虐行，故伐夏放桀③，而王道兴跃④。革乱补弊，移风易俗，改制作新，海内毕贡⑤，天下承风。汤以文圣⑥，此之谓也。

【注释】

①夏桀：夏朝的末代君主，名履癸，以暴虐荒淫称于后世。

②伊尹：名挚，原为成汤妻陪嫁的奴隶，后佐成汤讨伐夏桀，被尊为阿衡（宰相）。

③放桀：放逐夏桀。《尚书·仲虺之诰》："成汤放桀于南巢。"

④王道：儒家称用仁义治天下之道为王道。

⑤贡：贡奉，即献物于朝廷，此指归顺。

⑥文：指儒家所说的礼乐教化。

【译文】

成汤生当夏桀的时代，夏桀暴虐无道，残害天下百姓。于是，成汤任用伊尹为相，推行大圣人的抱负。他看到夏桀无道虐行，所以就讨伐夏桀，把夏桀流放到南巢去，因而王道兴盛。他理乱除弊，移风易俗，修改旧制，建设新制，整个天下都贡奉归顺，接受他的教化。成汤依靠文德称圣，说的就是这个意思。

【原文】

文王以务争者[①]。纣为天下[②]，残贼奢佚，不顾邦政。文王百里，见纣无道，诛杀无刑[③]，赏赐不当。文王以圣事纣，天下皆尽诚知其贤圣，从之。此谓文王以务争也。纣以恶刑争，文王行至圣，以仁义争，此之谓也。

【注释】

①务：事务，实务。

②纣：商朝的末代国君，名受，也以暴虐荒淫称于后世。

③刑：法，规范。

【译文】

周文王依靠踏踏实实的办事成绩来争夺天下。商纣王治理天下，只知道残害百姓，骄奢淫佚，根本不把国家大事放在心上。文王只有百里之地，尽管他看到了商纣无道，诛杀不合法典，赏赐也不适当，但是，他还是很英明地事奉纣王，天下诸侯都从心里非常清楚地了解到他的贤能圣睿，因此都归顺他。这就叫做文王依靠实事来争夺天下。商纣王是借助残酷的杀戮来竞争的，而周文王却推行大圣人的治国之道，凭借仁义来竞争，说的就是这个意思。

【原文】

武王以礼信。文王死九年，天下八百诸侯，皆一旦会于孟津之上[①]。不言同辞，不呼自来，尽知武王忠信，欲从武王与之伐纣。当是时，比干、箕子、微子尚在[②]，武王贤之，未敢伐也，还诸侯。归二年，纣贼比干，囚箕子，微子去之，刳妊妇[③]，残朝涉。武王见贤臣已亡，乃朝天下，兴师伐纣，杀之。武王未下车，封比干之墓[④]；发太仓之粟，以赡天下；封微子于宋。此武王以礼信也。

【注释】

①皆一旦会于孟津之上：《史记·周本纪》："九年，武王上祭于毕，东观兵，至于盟津……是时，诸侯不期而会盟津者八百诸侯。诸侯皆曰：'纣可伐矣。'武王曰：'女未知天命，未可也。'乃还师归。"

②比干：纣王叔伯父（一说庶兄）。因向纣王强谏，被剖心而死。 箕子：纣王诸父。屡谏纣王不听，遂披发佯狂为奴，被纣王囚禁。 微子：纣王庶兄。因数谏纣王不听而去国。

③妊（rèn 任）：怀孕。

④封比干之墓：为比干的墓增添土，这是表示对死者的尊敬。

【译文】

周武王依靠礼赢得了天下的信赖。周文王死后九年，天下八百诸侯，都一下子不期而会于孟津。事先并没有互相约定，八百诸侯却异口同声；事先也没有叫他们来，但他们都不请自来，这是表示他们都深知武王忠诚，值得信赖，都想跟随武王一起去讨伐商纣。在那时候，比干、箕子、微子都还在朝廷里辅佐纣王，武王很尊重他们几个人，所以不敢讨代商纣，就让各国诸侯回去了。过了两年，纣王杀害了比干，把箕子关入监牢，微子也被迫离开了朝廷，纣王还将孕妇的肚子剖开，残害朝涉。周武王看到纣王身边的贤臣都已散尽，于是就会合天下诸侯，起兵讨伐纣王，把纣王杀了。战争一结束，武王还未来得及下车，就马上去为比干

的坟墓加土；又打开殷都的粮仓，赈救天下的百姓；还封微子为诸侯，居于宋。这说的就是周武王依靠礼来赢得天下的信赖。

【原文】

周公以盛德①。武王封周公，使傅相成王。成王少，周公臣事之。当是之时，赏赐不加于无功，刑罚不加于无罪；天下家给人足，禾麦茂美；使人以时，说之以礼；上顺天地，泽及夷狄。于是管叔、蔡叔不知周公而谗之成王②，周公乃辞位出，巡狩于边一年③，天暴风雨，日夜不休，五谷不生，树木尽偃。成王大恐，乃发金縢之柜④，察周公之册，知周公乃有盛德。王乃夜迎周公，流涕而行。周公反国，天应之福，五谷皆生，树木皆起，天下皆实。此周公之盛德也。

【注释】

①周公：名姬旦。周文王子，武王弟。武王死，“成王少，在强葆之中。周公恐天下闻武王崩而畔，周公乃践阼代成王摄行政当国”。(《史记·鲁周公世家》) 后来，管叔、蔡叔挟殷的后代武庚作乱，周公东征，平定武庚、管叔、蔡叔的叛乱。

②管叔、蔡叔：即管叔鲜与蔡叔度，皆武王之弟。周公摄政后，管蔡流言于国中：“公将不利于孺子。”周公惧而避居东都。后来，成公将周公迎还都城，管蔡于是挟武庚谋反。事详《尚书·金縢》、《史记·管蔡世家》。

③巡狩：帝王离开国都巡行境内，此指周公出巡。张宗祥《校注》：“《书》言居东二年，《诗》言东征三年。”

④金縢（téng 腾）：《尚书·金縢》称：“武王有疾，周公作《金縢》。”指武王病重，周公祷于三王，愿以身相代，以求武王病愈。史纳其祝文于匮中，由于此匮缄之以金，故称。 又《史记·鲁周公世家》称：“初，成王少时，病，周公乃自揃其蚤沉之河，以祝于神曰：‘王少未有识，奸神命者乃旦也。’亦藏其策于府。成王病有瘳。及成王用事，人或谮周公，周公奔楚。成王发府，见周公祷书，乃泣，反周公。”

【译文】

周公旦依靠大德为天下所拥戴。武王封周公于鲁，还让他辅佐成王。成王年小，周公事奉他。在那时候，赏赐不会颁发给无功的人，刑罚也不会判处给无罪人；天下家家富裕，人人丰足，庄稼长得非常茂盛；按照一定的季节来命令百姓服役，用礼来开导他们；上面顺应天地的法度，其恩泽甚至普及到夷狄之人。但是，管叔、蔡叔当时却不了解周公，在成王面前谗毁周公。于是，周公就辞去辅相之位离开都城，到边境去巡察了一年。就在这一年中，国内狂风暴雨，日夜不停，五谷不生，树木都倒伏了。成王非常恐惧，就打开金柜，看到了周公从前的书简，才知道周公有如此的大德。于是，成王连夜将周公迎接回来，他一边哭着一边赶路。周公一回到都城，上天马上显示出福兆，五谷茂盛，树木也都竖直起来，天下又家给人足了。这说的就是周公依靠大德为天下所拥戴。

第四卷

越绝计倪内经第五

【题解】

越王勾践复国雪耻的成功，其原因之一是得到了范蠡、文种、计倪等的佐助；本篇所记就是计倪的治国之策。计倪治策的核心是“积蓄之理”（《史记·货殖列传》），也就是如何迅速地“蓄积食、钱、布、制”。计倪认为，在吴、楚、越这样的僻陋国家中，积蓄固然离不开“省赋敛，劝农桑”，但最重要的还是能顺应事物的规律，善于流通货物，开源渔利。在本篇里，计倪还基于农业丰歉循环论，即所谓“六岁穰，六岁旱，十二岁一大饥”，进一步表示：英明的国君能够“视民所不足，及其有余，为之命以利之”，紧紧抓住“利源流”这一根本，推行平籴之法，开设“官市”，加快货物的流通，稳定粮食的价格，以保护农、商乃至全体人民的利益。勾践采纳了计倪的这些主张，越国果然很快就强大起来了。

【原文】

昔者，越王勾践既得反国，欲阴图吴，乃召计倪而问焉①，曰：“吾欲伐吴，恐弗能取。山林幽冥，不知利害所在。西则迫江，东则薄海，水属苍天，下不知所止。交错相过，波涛浚流②，沉而复起，因复相还。浩浩之水，

朝夕既有时[3]，动作若惊骇，声音若雷霆。波涛援而起[4]，船失不能救，未知命之所维；念楼船之苦[5]，涕泣不可止。非不欲为也，时返不知所在，谋不成而息，恐为天下咎。以敌攻敌[6]，未知谁负。大邦既已备，小邑既已保，五谷既已收，野无积庾[7]，廪粮则不属[8]，无所安取？恐津梁之不通，劳军纡吾粮道[9]。吾闻先生明于时交，察于道理，恐动而无功，故问其道。”

【注释】

①计倪：《史记·货殖列传》作“计然”，《吴越春秋》作“计砚”、“计儿”。《史记·集解》：“徐广曰：‘计然者，范蠡之师也，名研，故谚曰：研、桑心算。’骃案：《范子曰》：‘计然者，葵丘濮上人，姓辛氏，字文子，其先晋国亡公子也，尝南游于越，范蠡师事之。’”《汉书·货殖传》颜师古《注》引蔡谟曰：“《计然》者，范蠡所著书篇名耳，非人也。谓之计然者，所计而然也。群书所称勾践之贤佐，种、蠡为首，岂闻复有姓计名然者乎？若有此人，越但用半策便以致霸，是功重于范蠡，蠡之师也，焉有如此而越国不记其事，书籍不见其名，史迁不述其传乎？”钱穆《先秦诸子系年考辨·计然乃范蠡著书篇名非人名辨》还举出十个理由支持蔡谟之说。

②浚（jùn 俊）：深。

③朝夕：指潮汐。海水定时涨落，昼涨称潮，夜涨称汐。

④波涛援而起：俞樾《读越绝书》：“此言江水海水，交错相过，而波涛浚流，声若雷霆，即今钱唐江之潮也。自来言涛者，莫先于此。其时勾践初反国，则子胥犹未死，文种更无论矣，亦足破世俗‘前潮子胥、后潮文种’之说。”

⑤楼船：指战船。

⑥以敌攻敌：前一“敌”字，是“对等、相当”的意思；后一“敌”字指敌国。

⑦积庾：露天堆积的谷物。

⑧廪（lǐn 领）：粮仓。

⑨纡：曲折。

【译文】

从前，越王勾践返回自己的国家后，就想暗中作准备对付吴国，于是召见计倪，询问道："我想攻打吴国，但是担心不能取得成功，这就好像身处幽暗的山林之中，分辨不清利在哪里、害在何处。我们越国西边近大江，东面临沧海，远望则水天相接，看不到尽头。江水与海水交错流经我们越国，波涛深流，潜而复起，然后又各自返回江海。水流浩荡，潮汐涨落有一定的时间，其势像马受惊骇，其声如疾雷震耳。波涛攀援而起，汹涌激腾，船只驾驶不当就会倾覆，而且根本没有办法拯救，真不知道性命是系在哪个地方。一想到战船航行之苦，眼泪就禁不住地流下来。我不是不想兴兵讨伐吴国，只是担心什么时候才能返回，又顾虑计谋不成、无功而返，为天下招惹灾祸。去攻击与自己实力接近的国家，谁胜谁负，难以预料。大国现已戒备森严，小国加强守卫，庄稼都已收藏完毕，野外没有露天堆积的粮食，仅仅动用仓库里的粮食去援助伐吴的军队是供应不上的，那末，前线的部队伍又到哪里去获得粮食呢？我还担心桥梁不通，使运送粮食的队伍不得不迂回而行，倍增辛劳。听说先生你洞晓形势，明白事理，我担心兴兵伐吴会劳师动众却一无所获，所以要向你请教好的办法。"

【原文】

计倪对曰："是固不可。兴师者必先蓄积食、钱、布、帛。不先蓄积，士卒数饥；饥则易伤，重迟不可战；战则耳目不聪明，耳不能听，视不能见，什部之不能使①，退之不能解，进之不能行。饥馑不可以动②，神气去而万里，伏弩而乳③，郅头而皇皇④，彊弩不彀⑤，发不能当。旁军见弱，走之如犬逐羊。靡从部分⑥，伏地而死，前顿后僵。与人同时而战，独受天之殃，未必天之罪也，亦在其将。王兴师以年数⑦，恐一旦而亡，失邦无明，筋骨

为野。”

【注释】

①什部：什伯、部曲，都是古代军队的编制单位。十人为什，百人为伯；将军下有部，部下有曲。

②饥馑（jǐn 紧）：指荒年。谷物不熟称饥，蔬菜无收称馑。

③乳：哺乳。张宗祥《校注》：“言如乳子不敢动。”

④郅（zhī 知）：登陟，此指抬起。张宗祥《校注》：“郅，揭也 。言举头皇皇然。” 皇皇：同“惶惶”。心不安的样子。

⑤彀（gòu 够）：张满弓弩。

⑥分：分离，指分崩离析。

⑦以年数：犹“以一二年数”，言唯求迅速。

【译文】

计倪回答说：“这本来就是不能做的。动兵打仗，首先一定要积聚粮食、钱财和布帛。不先积聚，士兵必定会屡屡挨饥。受饥挨饿就容易受伤，身有牵累、行动迟缓就不能作战。假如勉强上前线打仗，必然会听觉、视觉失灵，耳朵听不清，眼睛看不清。这样，军队中的指挥便会失灵，既不能后退，也无法前进。荒年是决不可以兴兵动师的；否则士兵神气不足而远赴万里，临战时就会把弩弓藏在身下，一动都不敢动，连抬头也惶惶不安的。强弩拉不满，箭也就射不中目标。对方的军队发现我们这样的软弱无力，就会像猎犬驱赶羊群似地直扑过来，于是，我们的部队纷纷披靡败退，士兵倒地死去；前军困蹶，后军也随之僵死不活。在同样的天时条件下交战，我方却独受天祝，这未必完全是上天的过错，也有将帅的责任。君王兴兵伐吴，如果只想求快，我担忧迟早有一天要失败的。一旦失败亡国，就再也不会有报仇的机会了，只能永远地抛身于荒野了。”

【原文】

越王曰："善，请问其方。吾闻先生明于治岁，万物尽长，欲闻其治术，可以为教常。子明以告我，寡人弗敢忘。"计倪对曰："人之生无几，必先忧积蓄，以备妖祥[①]。凡人生或老或弱，或疆或怯[②]，不早备生，不能相葬，王其审之。必先省赋敛，劝农桑，饥馑在问，或水或塘，因熟积以备四方。师出无时，未知所当。应变而动，随物常羊[③]。卒然有师，彼日以弱，我日以疆。得世之和，擅世之阳[④]，王无忽忘，慎无如会稽之饥，不可再更，王其审之。尝言息货[⑤]，王不听，臣故退而不言。处于吴、楚、越之间，以鱼三邦之利[⑥]，乃知天下之易反也。臣闻君自耕，夫人自织，此竭于庸力，而不断时与智也。时断则循[⑦]，智断则备，知此二者，形于体万物之情，短长逆顺，可观而已。臣闻炎帝有天下[⑧]，以传黄帝[⑨]；黄帝于是上事天，下治地。故少昊治西方[⑩]，蚩尤佐之[⑪]，使主金；玄冥治北方[⑫]，白辨佐之[⑬]，使主水；太皞治东方[⑭]，袁何佐之[⑮]，使主木；祝融治南方[⑯]，仆程佐之[⑰]，使主火；后土治中央[⑱]，后稷佐之[⑲]，使主土。并有五方，以为纲纪，是以易地而辅[⑳]，万物之常。王审用臣之议，大则可以王，小则可以霸，于何有哉？"

【注释】

①祥：吉凶的征兆。

②怯：虚弱。钱培名《札记》："'疆'与'怯'，疑当互易，乃与韵合。"

③常羊：即"逍遥"。此处意为"变化"。

④阳：与"阴"相对，指旺盛、有利。

⑤息货：犹"息币"。《史记·货殖列传》记计然曰："积著之理，务完物，无息币。以物相贸易，腐败而食之货勿留，无敢居贵。论其有余不足，则知贵贱。贵上极则反贱，贱下极则反贵。贵出如粪土，贱取如珠玉。财币

欲其行如流水。”《索隐》：“毋息币，久停息货物则无利。”

⑥鱼：钱培名《札记》：“‘鱼’当作‘渔’。”

⑦循：依照，顺着。此指顺利。

⑧炎帝：传说中的古帝。因以火德王，故称炎帝。相传曾作耒耜，教人耕种，故又称神农氏。

⑨黄帝：也称轩辕氏、有熊氏。古史称其曾击败炎帝，杀蚩尤，被诸侯尊为天子，以代炎帝。因有土德之瑞，故称黄帝。

⑩少昊：黄帝之子。以金德王，因称金天氏。

⑪蚩尤：古代九黎族部落首领，曾与黄帝大战于涿鹿之野。

⑫玄冥：古代传说中的水神，一说为雨师。

⑬白辨：神名。

⑭太皞：传说中的古帝，即伏羲氏。

⑮袁何：神名。《山海经·海外东经》郝懿行注：“疑袁何即句芒之异名也。”《吕氏春秋·孟春》：“其帝太皞，其神句芒。”高诱注云：“太皞，伏羲氏，以木德王天下之号，死祀于东方，为木德之帝……句芒，少皞氏之裔子曰重，佐木德之帝，死为木官之神。”

⑯祝融：炎帝（一说黄帝）后裔。《管子·五行》称黄帝“得祝融而辩于南方”。《左传》昭公二十九年：“木正曰句芒，火正曰祝融。”传说共工曾与祝融战，不胜而怒触不周山。

⑰仆程：神名。

⑱后土：上古田官名。《山海经·海内经》称“共工生后土”，《左传》昭公二十九年：“后土为社稷，田正也。”

⑲后稷：上古农官名，即周之先祖。

⑳易地：变换地位。《孟子·离娄下》：“禹、稷、颜子易地则皆然。”

【译文】

越王勾践说：“讲得好，那末，积聚的正确方法是怎么样的呢？我听说先生你善于调节年成，庄稼都有好的收获，我很想听听你的治理办法，可以将它们作为治国的法度。你要清楚地告诉我，我一定不会忘记的。”计倪回答说：“一个人活在世上的时间并不长，一定要先考虑积蓄，以防备凶灾祸乱。人的一生，有老有弱，有强有虚，不事先早早地准备好生存所需的东西，那也就无法葬送

死者。请君王仔细考虑这一点，首先必须减轻赋税，奖励农桑生产，同时还要关注饥荒的发生，不论在水网地带还是湖塘区域，都应该在收获时做好积蓄，以防不测之变。出兵不讲时宜，我不能说这是恰当的。要应变而动，自然地随着事物的变化而决定自己的行动，这样，突然之间发生战争，别国就会一天天地削弱，而我们则一天天地强盛。能够顺应时世的谐和，也就占居了时世有利的一面，请君王不要忽略、忘记这一点。要千万小心荒年，不能再发生以前会稽那样的饥荒，君王务必仔细审察。以前我曾经讲过不要停止货物流通的问题，君王没有采纳，所以我就退而不言了。处身于吴、楚、越这些国家中，用流通货物的办法来谋取三国之利，就知道天下容易改变了。我听说君王亲自耕种，夫人亲自纺织，这虽也称得上是竭尽自己的力量，但所干的毕竟是平凡普通的事情，君王决不可忽视时机和谋略上的决断。时机选择得适当，事情做起来就顺利；略谋决定得正确，一切也便完备无忧了。懂得这两个问题，就能够体察万事万物的实情，使自己的举动符合法度，于是，办法的利弊、环境的顺逆，也就都可以清楚地掌握了。我听说炎帝治理天下时，传位给黄帝。于是，黄帝上事奉天，下治理地。他派遣少昊治理西方，蚩尤当助手，主管金；玄冥治理北方，白辨为助手，主管水；太皞治理东方，袁何为助手，主管木；祝融治理南方，僕程为助手，主管火；后土治理中央，后稷为助手，主管土。这样，五方都得到了治理，因此成为治国的法度。所以，即使少昊等人互换地位以辅佐黄帝，也同样能够顺应万物生长的常道。君王如果能仔细考虑和采用我的意见，那末，大而言之就能够称王，小而言之也足以称霸，讨伐一个吴国又算得了什么呢？”

【原文】

越王曰：“请问其要。”计倪对曰：“太阴三岁处金则穰[①]，三岁处水则毁，三岁处木则康[②]，三岁处火则旱。故

散有时积，籴有时领[3]，则决万物不过三岁而发矣。以智论之，以决断之，以道佐之，断长续短，一岁再倍，其次一倍，其次而反。水则资车，旱则资舟[4]，物之理也。天下六岁一穰，六岁一康[5]，凡十二岁一饥，是以民相离也。故圣人早知天地之反，为之预备。故汤之时，比七年旱而民不饥；禹之时，比九年水而民不流。其主能通习源流，以任贤使能，则转毂乎千里外[6]，货可来也；不习，则百里之内，不可致也。人主所求，其价十倍；其所择者，则无价矣。夫人主利源流，非必身为之也。视民所不足，及其有余，为之命以利之，而来诸侯，守法度，任贤使能，偿其成事，传其验而已。如此，则邦富兵强而不衰矣，群臣无空恭之礼、淫佚之行[7]，务有于道术。不习源流，又不任贤使能，谏者则诛，则邦贫兵弱；刑繁，则群臣多空恭之礼、淫佚之行矣[8]。夫谀者反有德，忠者反有刑，去刑就德，人之情也；邦贫兵弱致乱，虽有圣臣，亦不谏也，务在庚主而已矣。今夫万民有明父母，亦如邦有明主。父母利源流，明其法术，以任贤子，徼成其事而已，则家富而不衰矣。不能利源流，又不任贤子；贤子有谏者憎之，如此者，不习于道术也。愈信其意而行其言，后虽有败，不自过也。夫父子之为亲也，非得不谏；谏而不听，家贫致乱，虽有圣子，亦不治也，务在于谀之而已。父子不和，兄弟不调，虽欲富也，必贫而日衰。”

【注释】

①“太阴”以下四句：《史记·货殖列传》作“故岁在金，穰；水，毁；木，饥；火，旱。”太阴即太岁，是古代天文学中假设的星名，与岁星（即

木星）相应，故也称岁阴。岁星自西向东运行，古人以岁星十二年一周天，因此假设太岁自东向西运行，并以每年太岁所在的部分来纪年。而十二年又与十二地支相配，十二地支又与金木水火土五行结合应用如下：子和亥属水（标志坏年份），寅和卯属木（标志好年份，依《史记》则为荒年），己和午属火（标志旱年），申和酉属金（标志穰年或大丰收年份），辰、戊、丑和未属土（为正常年份）。详见胡寄窗《中国经济思想史》。

②康：钱培名《札记》："或说'康'即'糠'字，《周书》谥法解'凶年无谷曰糠'，是其证。俟考。"

③籴有时领：张宗祥《校注》："'领'疑当作'颁'，言聚散均有时也。"籴（dí 敌）：买入谷物。

④"水则资车"两句：《史记·货殖列传索隐》："《国语》大夫种曰：'贾人旱资舟，水资车以待'也。"

⑤六岁一康：《史记·货殖列传》作"六岁旱"："六岁穰，六岁旱，十二岁一大饥。"

⑥毂（gǔ 古）：车轮，此指车。

⑦群臣无空恭之礼淫佚之行：钱培名《札记》："'恭'上当脱一字。"并以为："空"字乃"校者依下文添补，共实下文'空'字亦非也。"又称："此段脱误非一，无善本可校，姑仍其旧。"

⑧空：钱培名《札记》："'空'字，疑原本空格，校者妄添。"

【译文】

越王问道："那末，你把流通货物的主要内容讲给我听听。"计倪回答说："太阴三年处于金位，天下就丰收；三年处于水位，天下就有灾；三年处于木位，天下便康盛；三年处于火位，天下便旱灾。所以，当天下的粮食分散在田地里时就要按时收聚积蓄，积聚之后还应在一定的时候开仓分发，由此可以明白万物的积聚都不会超过三年就要散发的。用谋略来讨论万物的聚散，用决断来确定它，用正道来辅佐它，取长补短，一年之中就可以获利两倍，稍差一些也能获利一倍，再差就适得其反了。因此，商人们在水灾时准备车辆、旱灾时预备舟船，来对付天时的变化，这是事物的常理。天下六年一丰收，六年一康盛，总共十二年发生一次饥荒；发生饥荒，百姓就流离失所了。因此，圣人能够预测天时的

变化，早早地作好准备。所以，成汤的时候，虽有将近七年的旱灾，老百姓却并不挨饿受饥；夏禹的时候，虽有将近九年的水灾，老百姓也不流亡他乡。国君能够通晓流通货物的道理，任用贤能之人，那末，千里之外的货物都会转运而来；假如不熟悉这道理，那末，即使是百里之内的货物，也无法得到。国君所追求的利益，也许要十倍于原价；而国君所选择的治国之策，则应该是无价之宝。国君按照流通货物的道理去获取利益，不一定要亲自去做它，而应该注意百姓有什么不足，以及有什么多余，然后颁布命令去为他们谋利；至于把诸侯吸引过来，遵循法度办事，任用贤能之人，酬奖成功的人，都只是传扬通货的效果罢了。只有这样，才可能国富兵强，永久不衰，官吏们也才会杜绝那些毫无实效的恭恭敬敬的礼制和纵欲放荡、不合正道的行为，而致力于推行利国的方法。假如不熟悉流通货物的道理，又不能任用贤能之人，敢于谏说的人有杀头之虞，那末必定国衰兵弱，而法典繁杂，官吏们当然趋于毫无实效的恭敬之礼和纵欲放荡、不合正道之行了。喜欢阿谀奉承的人反倒有利可图，忠心耿耿的人反倒绳之以法；远离处罚而趋于功利，这是人的常情，这样的话，势必导致国衰兵弱；国衰兵弱会招致动乱，到了这样的时候，即使还有贤臣，他们也是不会进谏的，只可能向国君献媚奉承了。现在百姓都希望有圣明的父母，这正如国家要有圣明的君主一样。父母能够熟悉通货的道理，掌握这方面的办法，任用贤能的子女，就是为了努力办成事情，那末，家庭必然富足，也就不可能衰败了。假如父母不熟悉通货的道理，又不能任用贤能的子女，对于有才能子女的谏说反而感到厌恶，这样的话，正说明掌握不了这方面的办法。父母如果能采纳有才能子女的话，越是信任他们的意见，按照这些意见去做，那末，将来即使不成功，也就不用自责了。父子关系是最最亲近的，不可能不谏说；子女有所谏说，父母不予采纳，结果搞得家庭贫困、动荡不安，那末，即使有贤能的子女在，也是无法挽回的，他们只能够对父母表示顺从罢了。这样，父子之间就不和睦，兄弟之间也不会协调，虽然想求取富裕，却一定适

得其反，一天天地贫穷、衰败下去。”

【原文】

越王曰：“善。子何年少，于物之长也？”计倪对曰：“人固不同。惠种生圣[①]，痴种生狂；桂实生桂，桐实生桐。先生者未必能知，后生者未必不能明。是故圣主置臣不以少长，有道者进，无道者退。愚者日以退，圣者日以长，人主无私，赏者有功。”

【注释】

①惠：通“慧”，聪慧。

【译文】

越王勾践说：“讲得好。你年纪不大，却通晓事理，这是什么原因？”计倪回答说：“人本来就是不同的。聪慧人的后代必定是品德高尚的，而不聪慧人的后代肯定是狂妄放荡的，这就好像桂树的果实长成桂树、桐树的果实长成桐树一样。先出生的人未必什么都知道，后出生的人也未必什么都不了解。所以，圣明的国君不依据年龄的大小来挑选官吏，有道的人进用，无道的人黜退。这样，愚昧的人一天天减少，聪明的人一天天增多；国君是无私的，他所奖赏的只应该是有功的人。”

【原文】

越王曰：“善。论事若是，其审也。物有妖祥乎？”计倪对曰：“有。阴阳万物[①]，各有纪纲。日月、星辰、刑德，变为吉凶；金木水火土更胜，月朔更建[②]，莫主其常。顺之有德，逆之有殃。是故圣人能明其刑而处其乡，从其德而避其衡[③]。凡举百事，必顺天地四时，参以阴阳。用之不审，举事有殃。人生不如卧之顷也，欲变天地之

常，数发无道，故贫而命不长。是圣人并苞而阴行之[4]，以感愚夫。众人容容[5]，尽欲富贵，莫知其乡。”

【注释】

①阴阳：古代以为天下万物皆由阴阳而生成，所以将天地、日月、昼夜、男女等等都分属阴阳。

②朔：农历初一。

③衡：通“横”。指禁止。

④苞：通“包”。

⑤容容：同“庸庸”。指随波逐浪。

【译文】

越王勾践说：“讲得好。如果像这样来谈论事情，那真是深入详尽了。我还想问，事物都有灾祸的征兆吗？”计倪回答说：“有的。阴阳万物，都各有自己的法度。日月、星辰、处罚与加恩，都可以变为吉凶。金木水火土五行交替制胜，每月的初一也周而复始，没有人主宰它们的常道。顺应常道就有功，违背常道就遭殃，因此，圣人能够了解这种变化的规律，始终处在它所容许的范围内；善于承受常道的德泽，而回避它的禁忌。大凡要办成各种事情，都必须顺应天地四时的规律，并参验阴阳的变化。不注意仔细地去考虑这些，办事情必然会遭殃。人生不能像小睡一会儿可以胡思乱想一样，想改变天地的常道，总是采取无道的举动，其结果肯定陷于困窘之中，活不长久。因此，圣人宽容包涵，暗中推行其道，来感化影响愚昧的人。普通人往往随波逐流，都一心想得到富贵，却不知道常道所容许的范围。”

【原文】

越王曰：“善，请问其方。”计倪对曰：“从寅至未[1]，阳也。太阴在阳，岁德在阴，岁美在是。圣人动而应之，制其收发，常以太阴在阴而发，阴且尽之岁亟卖六畜货

财[2]，以益收五谷，以应阳之至也；阳且尽之岁亟发籴[3]，以收田宅、牛马，积敛货财，聚棺木，以应阴之至也。此皆十倍者也，其次五倍。天有时而散，是故圣人反其刑，顺其衡，收聚而不散。”

【注释】

①从寅至未：古人将十二地支与太岁纪年相配；太岁由东往西运行，相配的十二支顺序为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子、丑。“从寅至未”，指前六年。

②阴且尽之岁：指阴年的第六个年头，从这年开始有三次丰收，谷价变贱，而其他商品价格趋贵。

③阳且尽之岁：指阳年第个六年头，从这年开始有三个荒年，谷价变贵，而其他商品价格趋贱。

【译文】

越王勾践说：“讲得好。那末，请问顺应常道的方法又是怎样的呢？”计倪回答说：“从寅到未这六年，是属于阳年；太岁处在阳的位置上，年岁的恩泽就在阴，年成的吉兆也就在这里。圣人的一举一动都顺应它，控制好自己的取舍进退，总是在太岁处于阴年的时候就开始行动，当阴年将尽的年头，赶快卖出牲畜货物，大量买入五谷粮食，以应和阳年的来临；在阳年将尽的年头，就迅速开仓将粮食卖出去，购入田地住宅、牛马牲畜，积聚财货，收集棺木，以应和阴年的到来。这些都是获利十倍于原价的做法，差一些也能获得五倍于原价的利益。天道向人们显示在一定的时候应该散发，因此，圣人就在另外的时候反其道而行之，去顺应那些禁忌之理，只收聚而不散发。”

【原文】

越王曰：“善。今岁比熟[1]，尚有贫乞者[2]，何也？”计倪对曰：“是故不等，犹同母之人、异父之子，动作不同

术，贫富故不等。如此者，积负于人，不能救其前后。志意侵下③，作务日给④，非有道术，又无上赐，贫乞故长久。”

【注释】

①比：皆，都。

②贫乞者：贫穷的人。乞，贫穷。

③侵下：低下。侵，容貌丑陋，此指低劣。

④作务：操作，干活。 日给：指每日的供给。

【译文】

越王勾践说："讲得好。但是，今年各地都丰收，却还有仙穷的人，这是为什么呢？"计倪回答说："这是由于人有贫富不等的差别，犹如同母异父之人，一举一动都依据各自的本性，所以有贫有富，存在差别。像这样贫穷的人，自己已经亏欠人家，越积越多，当然不可能去救济周围的人。而且，他们的志向又低下，干一天活只够当天的开支，既没有致富脱贫的办法，又得不到在上位者的赏赐，因此总是贫穷。"

【原文】

越王曰："善。大夫佚同、若成，尝与孤议于会稽石室，孤非其言也 。今大夫言独与孤比①，请遂受教焉②。"计倪曰："籴石二十则伤农③，九十则病末。农伤则草木不辟④，末病则货不出。故籴高不过八十，下不过三十，农末俱利矣。故古之治邦者本之，货物官市开而至。"越王曰："善。"计倪乃传其教而图之，曰："审金木水火，别阴阳之明，用此不患无功。"

【注释】

①比：并列。指相合。

②遂：尽，指把话讲完。

③“籴石二十则伤农”以下七句：《史记·货殖列传》作“夫粜，二十病农，九十病末。末病则财不出，农病则草不辟矣。上不过八十，下不减三十，则农末俱利，平粜齐物，关市不乏，治国之道也”。《索隐》：“言米贱则农夫病也。若米斗直九十，则商贾病，故云‘病末’。‘末’谓逐末，即商贾也。”钱培名《札记》：“此两‘籴’字似并当从《史记》作‘粜’。”

④辟：除。

【译文】

越王勾践说：“讲得好。大夫佚同、若成，曾经与我一起在会稽石室中议论这些事情，我不同意他们的意见。现在你所讲的正与我的看法相同，请你继续讲下去，把话讲完。”计倪回答说：“以一石二十钱的价格买进粮食，就会伤害农夫的利益；以一石九十钱的价格买进粮食，则会损害商人的利益。农夫的利益受到伤害，他们就不肯去耕种，田地里便会长满草木；商人的利益受到损害，他们也会不肯去经营，货物例不能流通。所以，买入粮食的价格最高不能超过石米八十，最低不能低于石米三十，这样，农夫与商人都有利可图了。因此，古代治理国家的群主就依据这个原则行事，开设官市，货物就源源不断地来了。”越王勾践说：“讲得好。”于是，计倪向越王传授具体的方法，并作了深入的谋划。计倪说：“仔细研究金木水火的变化，分辨清楚阴阳的区别，就不必担心不成功。”

【原文】

越王曰：“善。从今以来，传之后世以为教。”乃著其法，治牧江南，七年而禽吴也①。甲货之户曰粢②，为上物，贾七十③；乙货之户曰黍，为中物，石六十；丙货之户曰赤豆，为下物，石五十；丁货之户曰稻粟，令为

上种，石四十；戊货之户曰麦，为中物，石三十；已货之户曰大豆，为下物，石二十；庚货之户曰穬[4]，比疏食[5]，故无贾；辛货之户曰菓[6]，比疏食，无贾；壬、癸无货。

【注释】

①禽：通“擒”。

②粢（zī资）：稷的别名。

③贾：同“价”，价格。张宗祥《校注》：“‘贾’字下当脱‘石’字。”

④穬（kuàng矿）：有芒的谷物。

⑤疏食：即“蔬食”。

⑥菓：同“果”。

【译文】

越王勾践说：“讲得好。从今以后，把你的这些话传承下去，作为治国的教训。”于是把计倪的主张写下来，用以治理江南，七年后果然制服了吴国。甲等货物的名称叫稷，称作上物，价格是每石七十钱；乙等货物的名称叫黍，称作中物，每石六十钱；丙等货物的名称叫赤豆，称作下物，每石五十钱；丁等货物的名称叫稻粟，命令规定为上种，每石四十钱；戊等货物的名称叫麦，称为中物，每石三十钱；已等货物的名称叫大豆，称为下物，每石二十钱；庚等货物的名称叫穬，与蔬菜相同，所以没有固定的价格；辛等货物的名称叫果子，也与蔬菜相同，没有固定的价格；壬等、癸等没有货物。

第五卷

越绝请籴内传第六

【题解】

本篇从越国向吴国请籴写起，主要笔墨落在吴国君臣的分歧以及伍子胥与太宰嚭的斗争上。吴王夫差轻强敌、爱虚名，在太宰嚭的谀媚怂恿下，答应了越国的请求。伍子胥则持反对意见，以为满足越国的请求，实际上是“养寇而贫邦家”。从当年越王勾践被困会稽求和起，伍子胥始终认为吴越两国是你死我活的关系，越国的存在是吴国的最大隐患。从越国请籴开始，太宰嚭与伍子胥这两位吴国执政大臣之间的矛盾斗争日趋激烈。为了对付伍子胥，太宰嚭策伐了伐齐之计，终于迫使伍子胥自杀，而吴国也因此迅速衰败，不久就为越国所灭。吴国统治集团的内讧，是由越国请籴引起的，而请籴之举又正是越国大夫文种谋吴策略的一个部分，吴国所发生的一切正反衬出越国计谋的成功，因此，本篇以“请籴内传”为题。

【原文】

昔者，越王勾践与吴王夫差战，大败，保栖于会稽山上，乃使大夫种求行成于吴①，吴许之。越王去会稽，入官于吴②。三年，吴王归之。大夫种始谋曰：“昔者吴夫差不顾义而愧吾王。种观夫吴甚富而财有余，其刑繁

法逆；民习于战守，莫不知也；其大臣好相伤，莫能信也；其德衰而民好负善，且夫吴王又喜安佚而不听谏[③]，细诬而寡智[④]，信谗谀而远士，数伤人而亟亡之，少明而不信人，希须臾之名而不顾后患。君王盍少求卜焉[⑤]？”越王曰：“善。卜之道何若？”大夫种对曰：“君王卑身重礼，以素忠为信，以请籴于吴[⑥]。天若弃之，吴必许诺。”

【注释】

①行成：指订立和议。

②入官于吴：《国语·越语上》称勾践“卑事夫差，官宦三百人于吴，其身亲为夫差前马”。

③佚：通“逸”，安乐。

④细诬：指夫差好听烦碎之诬。细，琐碎。

⑤卜：古人用火灼龟甲取兆以预测吉凶，此指测试。

⑥请籴于吴：《吴越春秋·勾践阴谋外传第九》称：越王勾践十三年，“使大夫种使吴，因宰嚭求见吴王”请籴，言明“来岁即复”。但第二年，“越王粟稔，拣择精粟而蒸还于吴”，“吴种越粟，粟种杀而无生者，吴民大饥”。

【译文】

从前，越王勾践与吴王夫差交战，勾践大败，栖守在会稽山上，就派大夫文种去向吴王求和，吴王同意了越国的和议。于是，勾践离开会稽，来到吴国当差服役。三年之后，吴王放勾践返回越国。大夫文种开始制定谋吴的计策，他对勾践说：“从前吴国夫差不顾道义，羞辱我们越国的君王。我观察吴国虽然十分富足，财物有余，但是，刑罚繁多，法令混乱。吴国的百姓熟悉攻战坚守，对于战争方面的情况没有不了解的，但是，吴国的大臣却勾心斗角，喜欢互相攻击，互不信服。可见，吴国的德化衰微，而百姓多自负其能，同时，吴王夫差又贪图安逸享乐，不采纳忠谏之言，而好听烦碎的诬言；他谋略不足，又信任谗佞小人，疏远有才德

的人，屡屡伤害贤士能人，迫使这些人一再逃亡；他为人暗于明察，专断独行，听不进别人的谏劝，只知道追求眼前的好名声，却不去考虑后果。针对吴国这样的现状，君王何不稍加试探呢？”越王勾践说：“很好。那末，怎样去试探呢？”文种回答说：“君王可以故意降低自己的身分，准备厚重的礼物，以纯朴忠诚为信誓，去向吴国买粮食。假如上天有抛弃吴国的意向，那末，吴国就一定会答应我们的请求。”

【原文】

于是乃卑身重礼，以素忠为信，以请于吴。将与，申胥进谏曰[①]：“不可。夫王与越也，接地邻境，道径通达，仇雠敌战之邦[②]；三江环之[③]，其民无所移，非吴有越，越必有吴。且夫君王兼利而弗取，输之粟与财，财去而凶来，凶来而民怨其上，是养寇而贫邦家也。与之不为德，不若止。且越王有智臣曰范蠡，勇而善谋，将修士卒，饰战具，以伺吾间也。胥闻之，夫越王之谋，非有忠素。请籴也，将以此试我，以此卜要君王，以求益亲，安君王之志。我君王不知省也而救之，是越之福也。”

【注释】

①申胥：即伍子胥。《国语·吴语注》：“员奔吴，吴与之申地，故曰申胥。”

②仇雠（chóu 仇）：仇人。《国语·越语上》称越王勾践被困会稽，向吴王求和。“夫差将欲听与之成，子胥谏曰：‘不可。夫吴之与越也，仇雠敌战之国也。三江环之，民无所移，有吴则无越，有越则无吴矣，将不可改于是矣。’”

③三江：《国语·越语上注》：“三江，吴江、钱塘江、浦阳江。此言二国之民，三江绕之，迁徙非吴则越也。”

【译文】

于是越王勾践降抑身分，备好厚礼，以纯朴忠诚为信誓，向吴国求购粮食。吴王夫差准备把粮食卖给越国，伍子胥上前谏劝说：“不能卖。君王的国家与越国，地接境邻，道路相通，是仇人敌对的国爰。吴、越两国为三江所环绕，两国的百姓没有别的地方可迁徙，因此，不是吴国占有越国，就是越国控制吴国。况且君王在从前可以加倍获利的时候不去谋取，现在反而把粮食、财货输送给越国，粮财一去，凶祸就到来了；凶祸一来，百姓必定怨恨执政的人，这是帮助敌人、使自己国家变得穷困的做法。把粮食卖给越国也称不上德行，因此，还不如不卖。而且越王有一个极富才智的大臣叫范蠡，范蠡既勇敢，又善于计谋，正在训练士兵，修治战具，窥伺着我国，寻找着复仇的机会。我听说，越王的请求，根本没有一点忠信纯朴的用心。越王向我们买粮食，只是想以此来试探我国，以此来占卜求取，以便显示出与我国更加亲近，稳定君王的心意。君王如果不知道省察辨识，轻易地决定去救助他们，那末，这就是越国的福分了。”

【原文】

吴王曰：“我卑服越，有其社稷①，勾践既服为臣，为我驾舍，却行马前，诸侯莫不闻知。今以越之饥，吾与之食，我知勾践必不敢②。”申胥曰：“越无罪③，吾君王急之。不遂绝其命，又听其言，此天之所反也④。忠谏者逆，而谀谏者反亲，今狐雉之戏也⑤，狐体卑而雉惧之⑥，夫兽虫尚以诈相就，而况于人乎？”

【注释】

①社稷：指国家。社稷原为土神与谷神，古代立国必先建社稷坛，灭人之国也必破坏亡国的社稷坛，因此以社稷指代国家。

②我知勾践必不敢：钱培名《札记》：“句似有脱字，《吴越春秋》作

‘岂敢有反我之心乎’。”

③越无罪：据史载，吴王阖庐伐越，与越王勾践战于槜李，阖庐伤指而死。夫差继位后以报越为志，终于制服越国。事详《史记·吴太伯世家》。

④反：《国语·吴语注》：“反，谓盛者更衰，祸者有福。”

⑤雉（zhì志）：野鸡。

⑥狐体卑而雉惧之：钱培名《札记》：“句意未了，《吴越春秋》‘惧’作‘信’，句下有‘故狐得其志而雉必死’九字，义较备。”译从 。

【译文】

吴王夫差说：“我降服了越国，但仍然让越国存在下去，而且勾践已经归顺，成为我们吴国的臣子，替我管理车驾、屋室的事务，他在我的马前退着行走，这些情况诸侯各国没有不知道的。现在越国发生饥荒，我给他们粮食，我相信勾践一定不会另有所谋的。”伍子胥说：“越国本无罪，是君王使它处于危困亡国的境地。君王当时不马上灭掉越国，反而接受勾践的求和，这是上天所安排的祸福反覆之举。君王疏远进谏忠言的人，却亲近那些谄媚奉承的人，这正如狐狸与野鸡戏斗，狐狸故意装出卑弱的样子，野鸡就轻信了，结果野鸡必定死在狐狸的爪下。野兽、虫子尚且懂得用欺诈来达到自己的目的，更何况是人呢？”

【原文】

吴王曰：“越王勾践有急，而寡人与之，其德章而未靡[1]，勾践其敢与诸侯反我乎？”申胥曰：“臣闻圣人有急，则不羞为人臣仆，而志气见人。今越王为吾浦伏约辞[2]，服为臣下，其执礼过，吾君不知省也而已，故胜威之。臣闻狼子野心，仇雠之人，不可亲也。夫鼠忘壁，壁不忘鼠，今越人不忘吴矣！胥闻之，拂胜[3]，则社稷固；谀胜，则社稷危。胥，先王之老臣，不忠不信，则不得为先王之老臣。君王胡不览观夫武王之伐纣也？今不出数年，鹿豕游于姑胥之台矣。”

【注释】

①未靡：无边。

②浦伏：犹“匍伏”，伏地而行。　约辞：少言。

③拂：通“弼”，矫正。《荀子·臣道》：“有能舍君之命，窃君之重，反君之事，以安国之危，除君之辱，功伐足以成国之大利，谓之拂。”

【译文】

吴王夫差说：“越王勾践有饥荒的困难，我卖粮食帮助他，我对他的恩德彰明显著，广大无边，勾践他敢联合诸侯来反对我吗？”伍子胥说：“我听说圣人遇到困窘时，也不会以做别人的臣仆为羞耻，但是，他们的非凡志气却还是能被人看出的。现在越王勾践在我们君王面前伏地而行，闭口少言，归服而为奴仆下人，他所执奉的礼节是过分的，只是我君不知道省察辨识罢了，所以才感到胜过他，以为对他有威慑。我听说狼脱不了野心，仇人是亲近不得的，这正如老鼠忘记了墙壁，但墙壁忘不了老鼠一样，现在越国人也决不会忘记向我们吴国报仇！我还听说，能拨乱反正，国家就稳固；阿谀奉承占上风，国家便危险。我是先王的老臣，假如对国家不忠不信，那末，也就不能称为先王的老臣了。君王为什么不看看周武王讨伐殷纣王的古事？现在用不着几年的时间，鹿、猪之类的野兽、牲畜就会在吴国的姑胥台遨游了。”

【原文】

太宰嚭从旁对曰：“武王非纣臣耶？率诸侯以杀其君，虽胜，可谓义乎？”申胥曰：“武王则已成名矣。”太宰嚭曰：“亲僇主成名[1]，弗忍行。”申胥曰：“美恶相入，或甚美以亡，或甚恶以昌，故在前世矣[2]。嚭何惑吾君王也？”太宰嚭曰：“申胥为人臣也，辨其君何必翙翙乎[3]？”申胥曰：“太宰嚭面谀以求亲，乘吾君王，币帛以求，威

诸侯以成富焉。今我以忠辨吾君王，譬浴婴儿，虽啼勿听，彼将有厚利。嚭无乃谀吾君王之欲，而不顾后患乎?”吴王曰:“嚭止，子无乃向寡人之欲乎? 此非忠臣之道。”太宰嚭曰:“臣闻春日将至，百草从时；君王动大事，群臣竭力以佐谋。”

【注释】

①亲：亲族，此指臣子。 僇（lù 路）：通“戮”，杀戮。

②故：故事，成例。

③翙翙（huì 会）：张宗祥《校注》：“翙翙，多也，羽声也，见《诗·小雅》《传》及《笺》。此指胥言之多。”

【译文】

太宰嚭在旁边回答说：“周武王原本不是纣王的臣子吗?武王率领诸侯们去杀他们的君主，虽然胜了，能称得上义吗?”伍子胥说：“但是，周武王却已因此而成就了名声。”太宰嚭说：“臣子因为杀君主而成名，一般的人是不忍这样做的。”伍子胥说：“美恶是互相交错的，有的人非常好，但结果灭亡了；而有的人十分恶，结果却兴盛了，这样的事例在前代也不少见。你伯嚭为什么还要妄言以蛊惑我们君王呢?”太宰嚭说：“伍子胥你身为一个臣子，替国君辨明是非，又何必要说那么多的话呢?”伍子胥说：“太宰嚭当面奉承国君，以求获得君王的信任，还利用君王的影响，来谋取钱财，欺凌诸侯，聚敛致富。现在我以一片忠诚为君王辨明是非，正譬若为婴儿沐浴，虽然婴儿啼哭，但还是不停止洗沐，因为那样做对他有极大好处。太宰嚭岂不是只想迎合我们君王的心意，而不去考虑后患吗?”吴王夫差说：“宰嚭不要多说了，你恐怕是在迎合我的心意吗? 这不是忠臣的作为。”太宰嚭说：“我听说春天即将到来，百草就应时而生；君王如果想办大事，我们为臣子的一定竭说全力辅佐，谋成其事。”

【原文】

因逊遁之舍[①]，使人微告申胥于吴王曰："申胥进谏，外貌类亲，中情甚疏，类有外心。君王常亲睹其言也，胥则无父子之亲、君臣之施矣[②]。"吴王曰："夫申胥，先王之忠臣、天下之健士也。胥殆不然乎哉[③]，子毋以事相差[④]，毋以私相伤，以动寡人，此非子所能行也。"太宰嚭对曰："臣闻父子之亲，张户别居，赠臣妾、马牛[⑤]，其志加亲；若不与一钱，其志斯疏。父子之亲犹然，而况于士乎？且有知不竭[⑥]，是不忠；竭而顾难，是不勇；下而令上，是无法。"吴王乃听太宰嚭之言，果与粟。

【注释】

①逊遁：退避，指退朝。

②施：恩惠。

③殆（dài 代）：大概，或许。表委婉语气。

④差：差别，指意见不一。

⑤臣妾：奴隶。男曰臣，女曰妾。

⑥知：通"智"。

【译文】

太宰嚭于是退朝回到自己家里，他马上派人到吴王那儿去密告伍子胥，说："伍子胥进谏，外表上好像非常亲近，实际上心里十分疏远，似乎有异心。君王平常也亲耳听到他的话，他从来不讲父子亲情、君臣恩遇的。"吴王夫差说："伍子胥是先王的忠臣、天下的壮士，他也许不会是那种不顾君臣恩遇的人，你不要在国事上跟他纠缠不清，也不要出于私心去中伤他，以此来打动我，这不是你所能做得到的。"太宰嚭回答说："我听说父子亲情，如果各立门户而居，则父亲一定赠给儿子奴仆、牛马，这样做的意思是施加亲情；假如一个钱都不给，那意思就是疏远了。父子亲情

犹且如此，更何况国君对待臣子呢？而且，身怀智谋，却不竭尽才智去辅佐国君，这就是不忠；虽能竭尽才智，却遇难而退，这就是不勇；在下位当臣子的人去指使、命令在上位的君主，这就是不遵国法。”于是，吴王听从了太宰嚭的话，果然给了越国粮食。

【原文】

申胥逊遁之舍，叹曰：“於乎嗟①！君王不图社稷之危，而听一日之说②。弗对③，以斥伤大臣，而王用之。不听辅弼之臣，而信谗谀容身之徒④，是命短矣！以为不信，胥愿廓目于邦门⑤，以观吴邦之大败也。越人之入，我王亲所禽哉！”

【注释】

①於乎：同“呜呼”，感叹词。　嗟：叹词，表忧叹。

②一日：喻时间短暂。

③对：指与实情相符合。

④容身：安身，立身。

⑤胥愿廓目于邦门：张宗祥《校注》：“《史记》作‘抉吾眼悬东门上’，《吴越春秋》作‘挂吾目于门’。《说文》云：‘廓，空也。’言空吾之目也。《史记索隐》曰：‘东门，鳍门，谓鲟门也，即今葑门。’”《国语·吴语》称：“吴王还自伐齐，乃讯申胥……遂自杀。将死，曰：‘以悬吾目于东门，以见越之入、吴国之亡也。’”

【译文】

伍子胥退朝回到家中，叹息说：“唉！伤心啊！君王竟然不顾国家的危亡，去听信一时之言。太宰嚭的话既不符合实情，又伤害大臣，君王居然采纳他的话。君王不信任辅弼大臣，却亲近那些依靠谗言阿谀安身的小人，吴国的寿命不长了！如果不相信，我愿意挖出自己的眼睛挂在城门上，亲眼看看吴国的彻底败亡。越国人一定会从这里进城，我们君王要被他们俘获了！”

【原文】

太宰嚭之交逢同[1]，谓太宰嚭曰："子难人申胥，请为卜焉。"因往见申胥，胥方与被离坐。申胥谓逢同曰："子事太宰嚭，又不图邦权而惑吾君王，君王之不省也，而听众彘之言[2]。君王忘邦，嚭之罪也！亡日不久也！"逢同出，造太宰嚭曰："今日为子卜于申胥，胥诽谤其君不用胥，则无后，而君王觉而遇矣[3]。"谓太宰嚭曰[4]："子勉事后矣，吴王之情在子乎？"太宰嚭曰[5]："智之所生，不在贵贱长少，此相与之道。"

【注释】

①交：结交，此指朋友、同党之人。 逢同：张宗祥《校注》："《史记索隐》：'逢姓同名，故楚有逢伯。'考证：'逢'，《越绝》作'冯'，《吴越春秋》作'扶'。又云梁玉绳曰（按：见《史记志疑》卷二十二）：'逢乃越臣，何以在吴与伯嚭为友而谮伍胥耶？《越绝》亦云勾践杀太宰嚭、逢同与其妻子，徐孚远疑范蠡既归而遣逢事吴，或当然也。"宗祥案：勾践臣吴复归，为勾践七年，当鲁哀公五年；其九年召五大夫相谋，中有扶同；二十一年伐吴，复有大夫扶同，与谋其事。以上均见《吴越春秋》，惟据《左传》则越伐吴在鲁哀公十七年，当勾践十九年，此其异耳。据此，则一人之身，岂能分事二国，扶同、逢同，实非一人。"

②彘（zhì志）：猪。

③遇：遇合，指得到君王的赏识。

④谓太宰嚭曰：钱培名《札记》："'谓'字疑衍。"

⑤太宰嚭曰：钱培名《札记》："此'太宰嚭曰'四字疑衍。"

【译文】

太宰嚭的密友逢同对太宰嚭说："你与伍子胥作对，我帮你去试探一下。"于是，逢同去见伍子胥，伍子胥正与被离在一起。伍子胥对逢同说："你侍奉太宰嚭，又不考虑国家的权谋，一意蛊惑

我们君王，君王也太不注意省察了，就听信你们这些蠢猪的话。君王不顾国家大事，就是太宰嚭的罪过！吴国亡国的日子不远了！”逢同离开伍子胥家，就去见太宰嚭，告诉他道：“今天我替你去伍子胥那儿探听了一下，伍子胥诽谤君王，说君王不采纳他的意见就会亡国。也许君王一旦觉悟，还是会重用他的。”他还对太宰嚭说：“你以后得努力啊！吴王现在还看重你吗？”太宰嚭说：“有无聪明才智，不在于地位贵贱和年龄大小，而取决于交往的方法。”

【原文】

逢同出见吴王，惭然有忧色。逢同垂泣不对[①]。吴王曰：“夫嚭，我之忠臣；子为寡人游目长耳，将谁怨乎？”逢同对曰：’臣有患也。臣言而君行之，则无后忧；若君王弗行，臣言而死矣！”王曰：“子言，寡人听之。”逢同曰：“今日往见申胥，申胥与被离坐，其谋惭然，类欲有害我君王。今申胥进谏类忠，然中情至恶，内其身而心野狼[②]。君王亲之不亲？逐之不逐？亲之乎，彼圣人也，将更然有怨心不已。逐之乎，彼贤人也，知能害我君王。杀之为乎？可杀之，亦必有以也。”吴王曰：“今图申胥，将何以？”逢同对曰：“君王兴兵伐齐，申胥必谏曰不可，王无听而伐齐，必大克，乃可图之。”

【注释】

①逢同垂泣不对：乐祖谋《校勘记》：“此句上当有脱文。”

②内：通“纳”。

【译文】

逢同离开太宰嚭处，就去拜见吴王，一副羞愧忧怒的样子。逢同只是流泪不言。吴王说：“太宰嚭是我的忠臣，你作为我的耳目之臣，说说应该埋怨谁？”逢同回答说：“我有担心呀。我说了，君

王能够去做，那末我就没有顾虑了；但是，如果君王不愿这样去做，我说出来就死定了！”吴王说：“你讲出来，我听你的。”逢同说：“今天我去见伍子胥，伍子胥正与被离在一起商议事情，他们面露愧色，好像有加害君王的意思。伍子胥这个人进谏，表面上似乎是忠心耿耿，实际上用心险恶到了极点，他纳身于吴国却心似野狼。君王亲近他还是不亲近他？放逐他还是不放逐他？亲近他，他是个圣人，将来会进一步产生怨恨之心，而且这种怨恨之心是永不会消除的。疏远、放逐他，他是个贤人，其才智足以加害我们君王。杀掉他又怎么样呢？假如能够杀他，也一定要有理由才行。”吴王说：“我现在想杀他，应该怎么办呢？”逢同回答说：“君王可以兴兵伐齐，伍子胥一定会进谏说不应该伐齐；君王不理睬他的话，仍然去攻打齐国，必定大获全胜，到那时候就有办法杀他了。”

【原文】

于是吴王欲伐齐，召申胥，对曰：“臣老矣，耳无闻，目无见，不可与谋。”吴王召太宰嚭而谋，嚭曰：“善哉，王兴师伐齐也。越在我犹疥癣[①]，是无能为也。”吴王复召申胥而谋，申胥曰：“臣老矣，不可与谋。”吴王请申胥谋者三，对曰：“臣闻愚夫之言，圣主择焉。胥闻越王勾践罢吴之年[②]，宫有五灶，食不重味[③]；省妻妾[④]，不别所爱；妻操斗，身操概[⑤]，自量而食，适饥不费，是人不死，必为国害！越王勾践食不杀而餍[⑥]，衣服纯素[⑦]，不袀不玄[⑧]，带剑以布。是人不死，必为大故[⑨]；越王勾践寝不安席，食不求饱，而善贵有道，是人不死，必为邦宝；越王勾践衣弊而不衣新，行庆赏，不刑戮，是人不死，必成其名。越在我，犹心腹有积聚[⑩]，不发则无伤，动作者有死亡。欲释齐，以越为忧。”吴王不听，果兴师

伐齐，大克还，以申胥为不忠，赐剑杀申胥[11]，髡被离[12]。申胥且死，曰："昔者桀杀关龙逢[13]，纣杀王子比干。今吴杀臣，参桀纣而显吴邦之亡也。"

【注释】

①疥癣：比喻小患。

②罢：放遣。

③重（chóng 从）：重叠，重复。 味：一种食物叫一味。《韩非子·外储说左下》："食不二味，坐不重席。"《史记·越王勾践世家》："吴既赦越，越王勾践反国，乃苦身焦思，置胆于坐，坐卧即仰胆，饮食亦尝胆也，曰：'女忘会稽之耻邪？'身自耕作，夫人自织，食不加肉，衣不重采，折节下贤人，厚遇宾客，振贫吊死，与百姓同其劳。"

④省妻妾：钱培名《札记》："句似有脱字。"

⑤概：古代量粟麦时刮平斗斛的器具。

⑥杀：杀生，指宰杀牲畜。

⑦素：白色。

⑧袀（jūn 均）：同"均"。上下同色。不袀指不穿染过的整套上下同色的衣服，即上身为染色的衣服，则下身为白裤；反之亦然。这是说勾践衣着极其俭朴。

⑨故：原因，此指引发灾祸的根源。

⑩犹心腹有积聚：《国语·吴语》称吴王夫差"将以伐齐，申胥进谏曰：'昔天以越赐吴，而王弗受。夫天命有反，今越王勾践恐惧，而改其谋，舍其愆令，轻其征赋，施民所善，去民所恶，身自约也，裕其众庶，其民殷众，以多甲兵。越之在吴，犹人之有腹心之疾也。夫越王之不忘败吴于其心也，戚然服士，以伺吾间。今王非越是图，而齐鲁以为忧。夫齐鲁，譬诸疾，疥癣也，岂能涉江淮，而与我争此地哉？将必越实有吴土。'"

⑪赐剑杀申胥：《左传》哀公十一年："吴将伐齐，越子率其众以朝焉，王及列士，皆有馈赂。吴人皆喜，唯子胥惧，曰：'是豢吴也夫！'谏曰……弗听。使于齐，属其子于鲍氏，为王孙氏。反役，王闻之，使赐之属镂以死。将死，曰：'树吾墓槚，槚可材也，吴其亡乎！三年，其始弱矣。盈必毁，天之道也。'"《史记·吴太伯世家》所记基本相同。

⑫髡（kūn 昆）：剃掉头发，剃发是古代的一种刑罚。

⑬关龙逄：古史称其为夏代贤臣，因直言极谏而被桀所杀害。

【译文】

于是吴王夫差准备讨伐齐国，他召见伍子胥，伍子胥回答说："我老了，耳朵听不清，眼睛看不见，不能参与计谋了。"吴王就召见太宰嚭商议，太宰嚭说："君王决定兴兵征讨齐国，这真是太好了。越国对于我们来说就如同疥癣一样，他们是不可能有什么作为的。"吴王再次召见伍子胥商议，但伍子胥仍然说："我老了，不能参与计谋了。"吴王夫差再三要求伍子胥出谋画策，伍子胥才回答说："我听说即使是愚笨无知的人的话，圣明的君主也会认真去听，会有所择取的。我听说越王勾践从我们吴国放遣回去的当年，虽然他宫里有五座烧饭菜的炉灶，但他的饮食却十分节俭，吃饭时从来没有第二种食品。他减少妻妾人数，不别有所爱；他的夫人亲手拿斗，但他还要亲自拿着概，一定要量过后才煮了吃，遇到极饿的时候，也决不多量一点。这个人不死，必定成为我们吴国的祸害。越王勾践吃饭时不吃鱼肉就说饱了，衣服也都是素色的，穿染过的衣服决不上下同色，也不穿黑色的衣服，节俭到腰间所挂的宝剑也只用布条作带子；这个人不死，一定成为引发灾难的大祸根。越王勾践晚上睡不安宁，吃饭也不求吃饱，但是，他亲近、敬重的却都是有道之人；这个人不死，必定成为越国的国宝。越王勾践自己衣服破了也不肯换新的，但对百姓却屡加赏赐，不轻易处罚杀戮人；这个人不死，将来一定能树立名声。越国对于我们国家来说，正如心腹中所患有的积疾，不发作则没有伤害，一旦发作就有死亡的危险。我的意见是，放弃齐国，把越国作为忧虑防备的重点。"吴王夫差没有听从伍子胥的谏劝，仍然坚持兴兵伐齐，结果大胜而还。于是，吴王认为伍子胥不忠，赐剑让伍子胥自杀，同时又判处被离剃发之刑。伍子胥临死时说："从前夏桀杀死关龙逄，殷纣杀害王子比干，现在吴王杀我，这是与桀、纣合而为三，显出吴国的必亡。"

【原文】

王孙骆闻之①，旦即不朝。王召骆而问之：“子何非寡人而旦不朝？”王孙骆对曰：“臣不敢有非，臣恐矣。”吴王曰：“子何恐？以吾杀胥为重乎？”王孙骆对曰：“君王气高，胥之下位而杀之②，不与群臣谋之，臣是以恐矣。”王曰：“我非听子而杀胥③，胥乃图谋寡人。”王孙骆曰：“臣闻君人者，必有敢言之臣；在上位者，必有敢言之士。如是，即虑日益进而智益生矣。胥，先王之老臣，不忠不信，不得为先王臣矣。”王意欲杀太宰嚭，王孙骆对曰：“不可，王若杀之，是杀二胥矣。”吴王近骆如故。

【注释】

①王孙骆：张宗祥《校注》：“《史记·越世家》作公孙雄，《集解》引虞翻曰：‘公孙雄，吴大夫。’一本作雒，非。《吕氏春秋·当染篇》：‘夫差染于王孙雄、太宰嚭。’《吴越春秋》作王孙雒。”

②胥之下位而杀之：钱培名《札记》：“句不可解。《吴越春秋》作‘子胥位下王诛之’，亦有脱误。”译从《吴越春秋》。

③我非听子而杀胥：钱培名《札记》：“《吴越春秋》作‘非听宰嚭以杀子胥’，义较优。”

【译文】

王孙骆听到伍子胥被杀的消息，早上就没有上朝。吴王夫差将王孙骆召来，问他：“你对我不满意，早上不来上朝，这是为什么？”王孙骆回答说：“我不敢对君王有什么不满意，我只是感到害怕。”吴王说：“你害怕什么？你认为我杀伍子胥是处罚得太重了吗？”王孙骆回答说：“君王气盛，伍子胥居于下位，君王就杀了他，也没有跟群臣商议一下，我因此感到害怕了。”吴王说：

“我不是听信别人的话才杀伍子胥的，实在是伍子胥要谋害我。”王孙骆说：“我听说当国君的人，属下必定有直言敢谏的臣子；居于上位当官的人，手下也必定有直言敢说的吏属。像这样的话，当臣子、吏属的人考虑问题就会天天有长进，而才智也会更充足。伍子胥是先王的老臣，他不忠不信，是不配称为先王的臣子了。”吴王夫差心想把太宰嚭也杀了，王孙骆回答说：“不能杀。君王如果杀了太宰嚭，那就是杀了两个伍子胥。”于是，吴王仍然像从前那样亲近王孙骆。

【原文】

太宰嚭又曰：“图越，虽以我邦为事，王无忧。”王曰：“寡人属子邦，请早暮无时①。”太宰嚭对曰：“臣闻驷马方驰，惊前者斩，其数必正②。若是，越难成矣。”王曰：“子制之、断之。”

【注释】

①无时：时，指窥伺、留意。无，语助词。

②数：道，术。

【译文】

太宰嚭又说道：“据我的谋测，越国虽然把我们吴国当作攻击的对象，但并没有什么危险，君王不必担忧。”吴王夫差说：“我把国家交给你了，你要早晚留意越国的动静。”太宰嚭回答说：“我听说驷马在疾驰时，如果有人在前方惊扰的就斩首，那末，车行之道必定正直。像这样去做，越国就难以成功了。”吴王说：“那就由你节制、决断一切吧。”

【原文】

居三年，越兴师伐吴，至五湖[①]。太宰嚭率徒谓之曰[②]。谢战者五父[③]。越王不忍，而欲许之。范蠡曰："君王图之廊庙[④]，失之中野，可乎？谋之七年，须臾弃之。王勿许，吴易兼也！"越王曰："诺。"居军三月，吴自罢[⑤]。太宰嚭遂亡，吴王率其有禄与贤良遁而去。越追之，至余杭山，禽夫差，杀太宰嚭。越王谓范蠡杀吴王，蠡曰："臣不敢杀主。"王曰："刑之。"范蠡曰："臣不敢刑主。"越王亲谓吴王曰："昔者上苍以越赐吴，吴不受也；夫申胥无罪，杀之；进谗谀容身之徒，杀忠信之士，大过者三，以至灭亡。子知之乎？"吴王曰："知之。"越王与之剑，使自图之。吴王乃旬日而自杀也[⑥]。越王葬于卑犹之山，杀太宰嚭、逢同与其妻子 。

【注释】

①五湖：指太湖。

②太宰嚭率徒谓之曰：乐祖谋《校勘记》："句下当有脱文。"

③谢战者五父：《国语·越语下》："遂兴师伐吴，至于五湖。吴人闻之，出而挑战，一日五反，王弗忍，欲许之。"张宗祥《校注》："'父'疑'反'字之讹。"译从《国语》。

④廊庙：古代帝王和大臣议论政事的地方，因常用以指朝廷。廊，殿四周的廊屋。庙，太庙。

⑤罢：同"疲"，疲困。

⑥吴王乃旬日而自杀也：《左传》哀公二十二年："冬十一月丁卯，越灭吴，请使吴王居甬东。辞曰：'孤老矣，焉能事君？'乃缢。"

【译文】

过了三年，越国兴兵讨伐吴国，越军一直攻至五湖。太宰嚭率领手下的人对他们说。越军谢战，吴军接连五次挑战不成而返，

越王勾践忍耐不住愤怒，想出兵交战。范蠡劝阻说："君王在朝廷里精心计谋，现在却轻易地在战场上抛弃了，这样行吗？谋划了整整七年，一下子抛弃，是不应该的。君王不能许战，这样，吴国就容易被兼并了。"越王说："好吧。"越军驻扎了三个月，吴军于是不战自溃。太宰嚭就逃跑了，吴王夫差率领那些官吏和贤良之士也逃避而去。越军穷追不舍，一直追到余杭山，活捉了夫差，杀了太宰嚭。越王勾践命令范蠡去杀夫差，范蠡说："为臣的不敢去杀国君。"越王又命令说："去处罚他。"范蠡说："为臣的也不敢去处罚国君。"于是，越王勾践亲自去对夫差说："从前上天把越国赐给吴国，但你却不接受；伍子胥没有罪过，你把他杀害了；你还重用那些靠谗谀立身的小人，杀戮忠信之士。你有这样三件大过错，因此落到今天灭亡的地步。你现在清楚这一点吗？"夫差说："我知道。"越王把宝剑交给夫差，让他自杀。于是，十天后夫差自杀了。越王将他葬在卑犹山，又把太宰嚭、逢同以及他们的妻子儿女都杀了。

第六卷

越绝外传纪策考第七

【题解】

吴越相争，与其说是阖庐、夫差与勾践这些国君间的抗衡，还不如说是双方谋士之间才智计谋的较量。本篇题名“纪策考”，正是关于谋士们及其策谋的记叙与考订。吴国的谋士主要有伍子胥、伯嚭等，而越国的谋士主要是范蠡、文种、计倪等。由于越国三位谋士的策谋已分别有专篇《枕中》、《九术》、《计倪内经》及其他篇章进行阐述，因此，本篇记叙的重心落在吴国谋士的身上，而尤以伍子胥为主。实际上，伍子胥的见识、谋略与教化也已散见于有关篇章如《荆平王内传》、《吴内传》、《请籴内传》等之中，本篇所记乃丛脞之事，不成系统，又多预言祸福，颇具神巫之气，远不及本篇最末一段所记范蠡、文种两人的逸事切实、生动和可信，也许，这又是所谓的“欲以贬大吴，显弱越之功”的手法了。

【原文】

昔者，吴王阖庐始得子胥之时，甘心以贤之，以为上客，曰：“圣人前知乎千岁，后睹万世。深问其国，世何昧昧？得无衰极？子其精焉，寡人垂意，听子之言。”子胥唯唯不对①。王曰：“子其明之。”子胥曰：“对而不明，恐获其咎。”王曰：“愿一言之，以试直士。夫仁者

乐，知者好，诚秉礼者探幽索隐。明告寡人。”子胥曰：“难乎言哉！邦其不长，王其图之，存无忘倾，安无忘亡。臣始入邦，伏见衰亡之证，当霸吴厄会之际，后王复空。”王曰：“何以言之？”子胥曰：“后必将失道，王食禽肉，坐而待死。佞方之臣，将至不久。安危之兆，各有明纪。虹霓牵牛②，其异女③，黄气在上，青黑于下，太岁八会④，壬子数九⑤，王相之气，自十一倍⑥，死由无气，如法而止。太子无气，其异三世。日月光明，历南斗⑦。吴越为邻，同俗并土，西州大江，东绝大海，两邦同城，相亚门户⑧，忧在于斯，必将为咎。越有神山⑨，难与为邻，愿王定之，毋泄臣言。”

【注释】

①唯唯：应答词，应答对方而不表示可否。

②虹霓：古代传说虹有雌雄之分，色泽鲜盛者为雄，称作虹；色泽暗淡者为雌，称作霓。　牵牛：即牛宿，二十八宿之一，也称牛郎星。

③女：指女宿，二十八宿之一，又称须女、婺女。古代人把天上的星宿与地上的区域相对应，女宿是吴国的分野。

④会：指岁星运行的年次。《周礼·天官·小宰》：“月计曰要，岁计曰会。”太岁八会即大渊献岁。《史记·天官书》称：“大渊献岁：岁阴在亥，星居辰。以十月与角、亢晨出，曰大章。苍苍然，星若跃而阴出旦，是谓正平。起师旅，其率必武；其国有德，将有四海。其失次，有应见娄。”

⑤壬：天干的第九位。九：《易》以阳爻为九。《易·乾》“初九”《疏》：“乾体有三划，坤体有六，阳得兼阴，故其数九。”

⑥倍：通“背”。

⑦南斗：斗宿，二十八宿之一。斗宿是越国的分野。

⑧相亚：相等。

⑨神山：指会稽山。

【译文】

从前，吴王阖庐刚得到伍子胥时，真心诚意地敬重他，尊他为上客，说："圣人能够前知千年，后测万代。我想 深入地请教一下我们吴国的情况，为什么世世代代昏暗不振？难道已经衰微到了极点吗？你识见精深，我正专心听着，你说说自己的看法。"伍子胥只是恭敬地应答着，但没有回答。吴王说："你明说吧。"伍子胥说："我担心讲得不清楚，因此而获罪。"吴王说："希望你全部 讲出来，我要测试一下你是不是直言之士。仁者以仁爱为乐，智者好出谋画策，真正执礼通学的人就能够探索幽深隐约的道理。你要把一切清楚地告诉我。"伍子胥说："这些话难以讲出口啊！吴国不兴旺发达，君王为此费尽心血，活着不忘倾覆之虞，安宁了不忘灭亡之忧。我刚来到吴国，就看出了吴国衰亡的征兆。吴国在危难重重的关头是能够称霸于世的，但是，到了后代君主的手中，这霸业又会全部丧失"吴王问："这话怎么说呢？"伍子胥回答说："吴国后代的君王将会无道而亡，他会吃不到烧煮的食物，只能生吃野禽之肉，最后坐而待死的。谄媚阿谀的小人，不久就会来到吴国。吴国兴亡的征兆，也各有明显的天象反映出来。虹霓将牛宿围住，女宿就得以分开，黄气在上，青黑之气在下，太岁八年，壬子数术为九，有王相之气。自十一后环转，因无气而死，依据法度趋于止息。太子无气，与上世不同。日月光明，历经斗宿而去。吴越是邻国，习俗相同，土地相连，西面边境紧靠大江，东边则为大海所阻隔，两个国家的都城规模也相等，住户人口也差不多，吴国的忧患就在于这里，越国将来一定会成为吴国的祝患。越国境内还有一座神山，吴国是难以跟它相处为邻的，希望君王早作决定，也不要泄露我的这一番话。"

【原文】

吴使子胥救蔡，诛疆楚，笞平王墓，久而不去[①]，意欲报楚。楚乃购之千金，众人莫能止之。有野人谓子胥

曰[②]："止！吾是于斧掩壶浆之子、发箪饭于船中者。"子胥乃知是渔者也[③]，引兵而还。故无往不复，何德不报！渔者一言，千金归焉，因是还去。

【注释】

①久而不去：据《左传》定公四年所记，吴军攻陷楚都后，楚昭王逃入云梦泽避难："楚子涉雎济江，入于云中。"

②野人：乡野之人，即俗称乡下人。

③子胥乃知是渔者也：《越绝荆平王内传第二》称：于斧渔者在伍子胥离开渡口之后"即覆船，挟匕首自刎而死江水之中，明无泄也"。

【译文】

吴国派遣伍子胥率领军队去救助蔡国，打败了强大的楚国，用鞭子抽打楚平王的坟墓。吴国的军队占领了楚国都城后很久还不肯离去，其目的是以此向楚国报复。楚国于是悬赏千金，征求使吴国撤兵的办法，但是没有人能够阻止伍子胥的报复行动。就在这时候，有一个乡野之人对伍子胥说："可以停止报复了。我就是于斧渡口的那个渔夫，曾经在船里替你收拾茶水，打开饭篮请你充饥。"于是，伍子胥知道他就是救过自己性命的渔夫，就撤兵返回吴国了。所以说无往不复，什么恩德得不到回报！渔夫的一句话，千金的悬赏就有了归宿，伍子胥也因此而撤兵返吴、离开了楚国。

【原文】

范蠡兴师战于就李，阖庐见中于飞矢，子胥还师，中愧于吴。被秦号年[①]。至夫差复霸诸侯，兴师伐越，任用子胥。虽夫差骄奢，释越之围，子胥谏而诛，宰嚭谀心，卒以亡吴。夫差穷困，请为匹夫，范蠡不许，灭于五湖。子胥策于吴[②]，可谓明乎！

【注释】

①被秦年号：张宗祥《校注》："此四字疑错简。上文仅言吴忧在越，不应叙及越为楚败、楚为秦灭余事。"

②策：策略，指伍子胥对阖庐所作的预测。

【译文】

后来，范蠡率领越军在就李与吴国交战，吴王阖庐被流矢射中。伍子胥率军返回吴国，心中感到对不起吴国。吴国采用秦国的纪年。到夫差时吴国重又称霸诸侯，兴兵讨伐越国，还是任用伍子胥。尽管夫差傲慢奢靡，解除了对越国的围攻，但是，后来伍子胥因直谏而被杀害，更由于太宰嚭的谀媚本性，终于使吴国走向灭亡。在被围困之际，夫差向越王请求做一个平民百姓，留一条活命，但范蠡没有答应，最终夫差死在五湖。伍子胥为吴国兴亡所作的预测，真可称得上英明了。

【原文】

昔者，吴王夫差兴师伐越，败兵就李。大风发狂，日夜不止；车败马失，骑士堕死；大船陵居，小船没水。吴王曰："寡人昼卧，梦见井嬴溢大①，与越争彗②，越将扫我，军其凶乎？孰与师还！"此时越军大号，夫差恐越军入，惊骇。子胥曰："王其勉之哉，越师败矣！臣闻井者，人所饮；溢者，食有余。越在南，火；吴在北，水。水制火，王何疑乎？风北来，助吴也。昔者武王伐纣时，彗星出而兴周。武王问，太公曰：'臣闻以彗斗，倒之则胜。'胥闻灾异或吉或凶，物有相胜，此乃其证。愿大王急行，是越将凶，吴将昌也。"

【注释】

①嬴（yíng 银）：满。

②彗（huì会）：扫帚。

【译文】

从前，吴王夫差兴兵讨伐越国，也在就李吃了败仗。当时，大风发狂似地猛刮，日夜不停；战车翻倒，马匹散失，骑兵都从马上摔下来摔死了；大船被刮上了岸，小船都倾覆沉没。吴王夫差说：“我刚才躺下午睡，梦见井水满溢，溢出了许多水；还梦见与越王争夺扫帚，越王将要用扫帚扫我。我军大概要遭殃了吧？还不如赶快班师回国吧！”正在这时候，越国军营中传出一片喊叫声，夫差担心越军发动进攻、冲入自己阵内，显得非常惊慌。伍子胥说：“君王不必担忧，越军已经败退了！我听说井水是人们饮用的，井水满溢出来，表示喝了还有多余。越国在南，属火；吴国在北，属水。水能制服火，君王又有什么可以疑虑的呢？大风从北面刮过来，这是帮助吴国成功。从前周武王讨伐殷纣时，彗星出现，就使周代兴盛了。周武王问其原因，太公望回答说：‘我听说彗星相斗，倾倒出来的就能获胜。’我也听说灾异有吉有凶，万物之间存在着互相克制取胜之道，这就是我们目前事态变化的明证。希望君王赶快出兵进攻越军，这样的话，越国马上遭祸，而吴国即将昌盛了。”

【原文】

子胥至直[①]，不同邪曲。捐躯切谏，亏命为邦；爱君如躯，忧邦如家；是非不讳，直言不休，庶几正君，反以见疏。谗人间之，身且以诛。范蠡闻之，以为不通：“知数不用，知惧不去，岂谓智与？”胥闻，叹曰：“吾背楚荆，挟弓以去，义不止穷。吾前获功，后遇戮，非吾智衰，先遇阖庐，后遭夫差也。胥闻事君犹事父也，爱同也，严等也。太古以来，未尝见人君亏恩，为臣报仇也。臣获大誉，功名显著，胥知分数，终于不去。先君

之功，且犹难忘，吾愿腐发弊齿，何去之有？蠡见其外，不知吾内。今虽屈冤，犹止死焉！”子贡曰：“胥执忠信，死贵于生；蠡审凶吉，去而有名；种留封侯，不知令终②。二贤比德，种独不荣。”范蠡智能同均，于是之谓也③。

【注释】

①至直：钱培名《札记》：“‘至’疑当作‘正’。”

②令终：得善终。越灭吴后，文种被勾践杀害。事见《史记·越王勾践世家》。

③于是之谓也：钱培名《札记》：“‘是’上疑脱‘胥’字。”译文依此补出。

【译文】

伍子胥极其耿直，不与不正之人同流合污。他不惜献出自己的生命去直言切谏，效忠吴国；他爱君王如爱自己，关心国家像关心自己的家庭；他是非分明，无所忌讳，敢于直言，死而后已，几乎使吴王走上了正道，但最终反而因此遭疏远。由于谗佞小人的挑拨离间，他将要被杀害。范蠡听到了这件事，认为伍子胥不懂得变通：“知道天命却不能把握，知道惧怕却不肯避开，这难道称得上聪明吗？”伍子胥听说后，感叹道：“我背叛楚国，身带武器逃离故国，按理说应该受到的惩罚不只是窘困潦倒。我在吴国先立功勋，后遭杀戮，这并非我的聪明才智衰退了，而是由于先前遇到的君王是阖庐，而后来事奉的君王是夫差。我听说事奉国君就好像侍奉父母，应该是亲爱相同、尊敬相等。从上古以来，从没有见过国君损伤自己的德行去为臣子报仇的。我获得了极大的声誉，功名显著，我知道自己的职分命运，因此最终没有离开吴国。先君阖庐的恩泽，至今犹且难忘，因此，我情愿发烂齿毁，誓死效忠吴国，又怎么会离开吴国呢？范蠡只看到外表，并不了解我的内心。我现在虽然受屈含冤，至多也只不过是一死而已。”子贡评论说：“伍子胥坚守忠信之道，死比生还重；范蠡明察凶吉的

变化，终于离开越国，也获得了好的名声。只有文种留在越国被封为侯，却不懂得保持善终的道理。伍子胥与范蠡两人的德行可以并列，而文种就难显荣耀于后世。"范蠡的才智能力与伍子胥相等，说的就是这个意思。

【原文】

伍子胥父子奢，为楚王大臣。为世子聘秦女①，夫有色②，王私悦之，欲自御焉③。奢尽忠入谏，守朝不休，欲匡正之。而王拒之谏，策而问之④，以奢乃害于君。绝世之臣，听谗邪之辞，系而囚之，待二子而死。尚孝而入，子胥勇而难欺。累世忠信，不遇其时，奢谏于楚，胥死于吴。《诗》云："谗人罔极，交乱四国⑤。"是之谓也。

【注释】

①世子：即太子。古代帝王及诸侯的正妻所生的长子称世子。

②夫有色：钱培名《札记》："注云：'一作大'。按，作'大'是也。"《史记·伍子胥列传》称："楚平王有太子名曰建，使伍奢为太傅，费无忌为少傅。无忌不忠于太子建。平王使无忌为太子取妇于秦，秦女好，无忌驰归报平王曰：'秦女绝美，王可自取，而更为太子取妇。'平王遂自取秦女而绝爱幸之。"

③御：迎接，指迎娶。

④策：占卜用的蓍草，此指占卜。

⑤"谗人罔极"两句：出自《诗·小雅·青蝇》，诗人用青蝇飞来飞去乱人耳目作比喻，戒劝君王不要听信谗言。

【译文】

伍子胥的父亲伍子奢，是楚平王的大臣。伍子奢替太子去迎娶秦女。秦女非常漂亮，平王私下喜欢上了，想自己娶为夫人。伍子奢尽忠进谏，一直侍候在朝廷上，想纠正平王的举动。但是，楚平王却听不进劝谏，反而去卜筮占问，认为伍子奢有意伤害国君。

并世无双的忠臣，就因为君王听信谗佞小人的话，而被抓起来打入囚牢，等他的两个儿子被捉住后一起处死。伍子尚信守孝道，就回到了楚国，但伍子胥刚勇而不易受骗，没有回来。伍家历代都是忠信之士，却生不逢时，伍子奢在楚国直谏而亡，伍子胥也在吴国直谏而死。《诗经》说："进谗言的人不会有停止的时候，到处结交扰乱四方的国家。"说的就是这样的事。

【原文】

太宰者，官号；嚭者，名也，伯州之孙。伯州为楚臣，以过诛，嚭以困奔于吴。是时吴王阖庐伐楚，悉召楚仇而近这。嚭为人览闻辩见，目达耳通，诸事无所不知。因其时自纳于吴，言伐楚之利。阖庐用之伐楚，令子胥、孙武与嚭将师入郢①，有大功。还，吴王以嚭为太宰，位高权盛，专邦之枋②。未久，阖庐卒，嚭见夫差内无柱石之坚③，外无断割之势，谀心自纳，操独断之利，夫差终以从焉，而忠臣籥口④，不得一言。嚭知往而不知来，夫差至死，悔不早诛。传曰："见清知浊，见曲知直；人君选干，各象其德。"夫差浅短⑤，以是与嚭专权，伍胥为之惑⑥，是之谓也。

【注释】

①郢（yǐng 影）：春秋时楚国国都。

②枋：通"柄"，权柄。

③柱石之坚：喻有能担当重任的大臣作支撑。

④籥（yuè 月）：通"钥"，锁钥。

⑤夫差浅短：《左传》哀公元年记有楚子西论夫差贪图享乐："昔阖庐食不二味，居不重席，室不崇坛，器不彤镂，宫室不观，舟车不饰，衣服财用，择不取费。在国，天有菑疠，亲巡孤寡，而共其乏困；在军，熟食者分，而后敢食，其所尝者，卒乘与焉。勤恤其民而与之劳逸，是以民不罢劳，死知

不旷……今闻夫差次有台榭陂池焉，宿有妃嫱嫔御焉。一日之行，所欲必成，玩好必从。珍异是聚，观乐是务，视民如雠，而用之日新。夫先自败也已，安能败我？”

⑥伍胥为之惑：张宗祥《校注》：“《吴越春秋》载子胥荐伯嚭事，故云为惑。”

【译文】

太宰是吴国的官名，嚭是人名，也就是伯州的孙子。伯州是楚国的大臣，因为有过失而被杀害，于是，伯嚭感到处境困难就逃到吴国。当时，吴王阖庐正准备进攻楚国，于是，他将楚国的仇人全部召来，与他们关系十分亲近。伯嚭的为人见多识广，口才出众，耳目所接触的事，没有不知道的。于是，他趁这个时候主动来到吴国，向阖庐大讲伐楚的好处。阖庐也就重用他去讨伐楚国，阖庐命令伍子胥、孙武与伯嚭一起率军攻入楚国郢都，立下了大功。回吴国后，阖庐任命伯嚭为太宰，他职位高、权势盛，专擅了吴国的朝政。过了不久，阖庐去世，太宰嚭发现夫差在国内缺少重臣的辅佐，在国外也没有决断的威势，于是，他又主动地去侍奉夫差，终于能够继续专断朝政，而夫差也始终对他言听计从。这样，忠臣们的嘴就好像被锁了起来，再也不能说一句话了。太宰嚭治国只看到过去，却不知道考虑将来，夫差直到临死时，才后悔自己没有早将太宰嚭除掉。书传上说：“看到清就应该知道浊，看到曲就应该知道直；国君所选拔的人才，都是与他自己的德行相符合的。”夫差目光短浅，因此将吴国的大政交给了太宰嚭，使太宰嚭得以专权独行，而伍子胥也曾经为伯嚭所迷惑，说的就是这件事。

【原文】

范蠡其始居楚也，生于宛橐，或伍户之虚[①]。其为结童之时[②]，一痴一醒，时人尽以为狂。然独有圣贤之明，人莫可与语，以内视若盲，反听若聋[③]。大夫种入其县，知有贤者[④]，未睹所在，求邑中，不得其邑人[⑤]，以为狂

夫多贤士，众贱有君子，泛求之焉。得蠡而悦，乃从官属，问治之术。蠡修衣冠，有顷而出，进退揖让，君子之容。终日而语⑥，疾陈霸王之道；志合意同，胡越相从⑦。俱见霸兆出于东南，捐其官位，相要而往臣。小有所亏，大有所成。捐止于吴，或任子胥，二人以为胥在，无所关其辞⑧。种曰："今将安之？"蠡曰："彼为我⑨，何邦不可乎？"去吴之越，勾践贤之。种躬正内，蠡治出外，内浊不烦，外无不得。臣主同心，遂霸越邦。种善图始，蠡能虑终，越承二贤，邦以安宁。始有灾变，蠡专其明，可谓贤焉，能屈能申。

【注释】

①伍户之虚：钱培名《札记》："按高诱《吕氏春秋》注云：'范蠡，楚三户人也。'《越世家正义》引《吴越春秋》云：'蠡字少伯'，乃'楚宛三户人也'，又云：文种'为宛令，之三户之里，范蠡从犬窦蹲而吠之'。此'伍'字疑'三'之误。"张宗祥《校注》："《史记集解》：'《太史公素王妙论》曰：蠡本南阳人。《列仙传》云：蠡，徐人。'《正义》：'《吴越春秋》云：蠡字少伯，乃楚宛三户人也。《越绝》云：在越为范蠡，在齐为鸱夷子皮，在陶为朱公。又云：居楚曰范伯。'宗祥案：《正义》所引，今本《吴越春秋》、《越绝》无此语。"虚：大丘，土山，《说文》："古者九夫为井，四井为邑，四邑为丘，丘谓之虚。"译从"三户"。

②结童：结发的孩童，指童年。

③内视若盲，反听若聋：《史记·商君列传》："反听之谓聪，内视之谓明。"

④知有贤者：《史记·越王勾践世家正义》引《吴越春秋》称："大夫种姓文名种，字子禽。荆平王时为宛令，之三户之里，范蠡从犬窦蹲而吠之，从吏恐文种惭，令人引衣而鄣之。文种曰：'无鄣也。吾闻犬之所吠者人，今吾到此，有圣人之气，行而求之，来至于此。且人身而犬吠者，谓我是人也。'乃下车拜，蠡不为礼。"

⑤不得其邑人：钱培名《札记》："'邑'字疑衍。"

⑥终日而语：《史记·越王勾践世家正义》引《会稽典录》云："范蠡字少伯，越之上将军也。本是楚宛三户人，佯狂倜傥负俗。文种为宛令，遣吏谒奉。吏还曰：'范蠡本国狂人，生有此病。'种笑曰：'吾闻士有贤俊之姿，必有佯狂之讥，内怀独见之明，外有不知之毁，此固非二三子之所知也。'驾车而往，蠡避之。后知种之必来谒，谓兄嫂曰：'今日有客，愿假衣冠。'有顷种至，抵掌而谈，旁人观者耸听之矣。"

⑦胡越相从：钱培名《札记》："'胡'疑当作'吴'。"

⑧关其辞：指言辞通达，为国君所采纳。关，通。乐祖谋《校勘记》："关"字，一本作"闻"，"此处两字皆可，然'关'字见于下篇《范伯第八》，并见《史记·越世家正义》"。

⑨彼为我：《史记·越王勾践世家正义》引《越绝书》称："居楚曰范伯，谓大夫种曰：'三王则三皇之苗裔也，五伯乃五帝之末世也。天运历纪，千岁一至，黄帝之元，执辰破巳，霸王之气，见于地户。伍子胥以是挟弓矢干吴王。'于是要大夫种入吴。此时冯同相与共戒之：'伍子胥在，自余不能关其词。'蠡曰：'吴越之邦同风共俗，地户之位非吴则越。彼为彼，我为我。'乃入越，越王常与言，尽日方去。"张宗祥《校注》称：上述《正义》所引《越绝书》之文，"今本未见，而今本此句费解，恐有阙文"。

【译文】

范蠡开始的时候居住在楚国，他生于宛橐，或者称为三户之丘。他童年时，一会儿癫狂，一会儿清醒，当时的人都认为他神经不正常。虽然范蠡独有圣贤的聪明，但是，周围没有人可以跟他交谈，因此，他内自省察就好像盲人一样看不见，反听别人的意见如同聋子一样听不到，他的聪明才智就表现不出来。大夫文种来到范蠡所居住的地方，只知道这里有一位贤人，却不清楚他究竟住在哪里。文种先在城里寻找，但没有找到。于是，他感到狂放之士中间多圣人，贱民百姓之中有君子，就更为广泛地去寻找，终于找到了范蠡。文种非常高兴，就聘请范蠡为自己的僚属官吏，向他询问治国之术。范蠡修饰整理一下服饰后，不久就出来与文种相见，这时的范蠡进退有节、揖让有礼，一副彬彬君子的仪容。文种与他整天交谈，畅谈霸王的道术。两人志同道合，就

如胡越相随从。他俩发现霸王的征兆出现在东南方，于是抛弃了官职，相邀离楚而来东南，一心想臣事霸王。这就叫做吃小亏，成大功。他们两人弃官后先来到吴国，有人建议他们去伍子胥属下任事，但他们认为伍子胥在朝，自己难有作为。文种问："现在我们去哪里？"范蠡说："他是他，我是我，哪个国家不能去？"于是，两人离开吴国，来到了越国；越王勾践非常尊重他们。文种亲自整顿国内的秩序，范蠡则负责与诸侯的交往，经过他俩的治理，越国内部的混乱局面就完全改观了，而外交事务也没有不被安排得十分适当的。君臣同心合力，于是，勾践称霸于越邦之地。文种善于谋划，使事情有一个良好的开端，而范蠡则擅长于周密的考虑，使这些事情都有完满的终结。越王得到这两位贤臣的辅佐，国家就此安宁稳定了。只要刚有一点灾变的征兆，范蠡就会以其明察去专心治理，这真可称得上贤明了，真是能伸能屈、左右逢源。

第七卷

越绝外传记范伯第八

【题解】

范蠡是越国的第一谋士；本篇题名“记范伯”，但所记叙的并不是范蠡的“全人全事”，而仅仅是范蠡入越、获得勾践重用的一小段经过。吴国有太宰嚭弄权，忠臣伍子胥因此被害，而吴国也终于为越所灭；究其原因，夫差的不善识人与任贤是关键所在。越国也有权臣，那就是石买。范蠡虽然也曾遭到石买的排挤，但是，最终还是成了越王之师，这主要是由于勾践能够知错即改、任人唯贤。吴、越两国国君在用人问题上的差别，实际上正预示着两国兴衰存亡的必然结果。因此，本篇从范蠡入越写起，以越国君臣相得为重心，又用伍子胥作为衬托，显然也是出于作者抑吴扬越的用意。

【原文】

昔者，范蠡其始居楚，曰范伯。自谓衰贱，未尝世禄，故自菲薄。饮食则甘天下之无味，居则安天下之贱位。复被发佯狂，不与于世。谓大夫种曰：“三王则三皇之苗裔也①，五全乃五帝之末世也②。天运历纪③，千岁一至。黄帝之元④，执辰破巳⑤；霸王之气，见于地户⑥。子胥以是挟弓干吴王。”于是要大夫种入吴。此时冯同相与，

共戒之：伍子胥在，自与不能关其辞。蠡曰："吴越二邦，同气共俗，地户之位，非吴则越。"乃入越，越王常与言尽日。

【注释】

①三王：夏禹、殷汤、周文王。　三皇：伏羲、神农、黄帝。

②五伯：齐桓公、晋文公、秦穆公、宋襄公、楚庄公。　五帝：少昊、颛顼、高辛、尧、舜。

③纪：一千五百年为一纪。《史记·天官书》："夫天运，三十岁一小变，百年中变，五百载大变；三大变一纪，三纪而大备；此其大数也。"

④元：始。

⑤辰、巳：地支中的第五、六位，此借指土地。相传黄帝有土德之瑞，故号黄帝。《淮南子·天文训》："中央土也，其帝黄帝，其佐后土，执绳而制四方。"

⑥地户：地的门户。古代传说天有门，地有户。《吴越春秋·阖庐内传》："立蛇门者，以象地户也。"

【译文】

从前，范蠡开始时是居住在楚国，叫范伯。他自以为出身微贱，家族中世代不曾享有过禄位，所以不免自暴自弃。他饮食不求美味，以天下的无味之食为甘美；居处不求高显，以天下的卑贱之位为安逸。他又披发装疯，不参与世事。后来，他对大夫文种说："三王是三皇的后代子孙，五伯是五帝的末世霸主。自然的气数每经历一纪，就是上千年时间。黄帝的始起，依赖于土地；霸王的气数，显现于地门。伍子胥因此携带弓箭去求见吴王。"于是，他邀大夫文种一起去吴国。这时候，冯同正与他们在一起，冯同与文种都告诫范蠡：伍子胥在朝，自然难以有所作为。范蠡回答说："吴、越两国，有相同的风气和习俗，地门的位置，不是在吴就是在越。"于是，他们一起来到越国。越王勾践经常找他们交谈，一谈就是一整天。

【原文】

大夫石买，居国有权，辩口，进曰："衒女不贞[1]，衒士不信。客历诸侯，渡河津，无因自致，殆非真贤。夫和氏之璧[2]，求者不争贾；骐骥之才，不难阻险之路。□□□□之邦，历诸侯无所售，道听之徒，唯大王察之。"于是范蠡退而不言，游于楚越之间。大夫种进曰："昔者市价自衒于晋[3]，晋用之而胜楚；伊尹负鼎入殷[4]，遂佐汤取天下。有智之士，不在远近取也，谓之帝王求备者亡。《易》曰：'有高世之才[5]，必有负俗之累；有至智之明者，必破庶众之议[6]。'成大功者不拘于俗，论大道者不合于众，唯大王察之。"于是石买益疏，其后使将兵于外，遂为军士所杀。是时勾践失众，栖于会稽之山，更用种、蠡之策，得以存。故虞舜曰[7]："以学乃时而行，此犹良药也。"王曰："石买知往而不知来，其使寡人弃贤。"后遂师二人，竟以禽吴。

【注释】

①衒（xuàn 眩）：自我矜夸。

②和氏之璧：古代著名的宝玉。因春秋时楚人和氏（卞和）所得，故称之。

③市偷：市中的窃贼。　自衒：自荐求进。

④鼎：古代的烹饪器。伊尹出身微贱，原先是汤妻陪嫁的奴隶。《墨子·尚贤下》："昔伊尹为莘氏女师仆，使为庖人。"

⑤有高世之才：钱培名《札记》："依下句例，句末当有'者'字。"

⑥破：钱培名《札记》："'破'疑当作'被'。"译文从"被"。

⑦虞舜：舜子商均封于虞，因称舜为虞舜。

【译文】

有一个大夫名叫石买。在越国拥有大权，而且能言善辩。他向越王进言说："卖弄风姿的女子不讲贞节，自我夸耀的士人不守信用。这些宾客周游诸侯各国，他们渡河而来到我国，是没有什么因缘而自己找上来的，大概不会是真正的贤人。求取和氏之璧的人，是决不会争价钱的；像骐骥一样的良才，也是不会畏惧道路艰险的。□□□□的国家，周游诸侯各国却得不到任用，这是道听途说没有真才实学的人，希望君王明察。"于是，范蠡就退而不言，在楚、越之间闲游。大夫文种对越王说："从前有一个小偷在晋国自荐求用，晋国就任用了他，结果战胜了楚国；伊尹背着炊具来到殷都，于是辅佐成汤夺取了天下。有才智的人，君王选拔他们时并不考虑他们路近路远，这就叫做挑选人才求全责备的帝王必定失败。《易经》上说：'具有超出世俗之才的人，必定有不能适应世俗的毛病；极富谋略的聪明人，也一定会蒙受众人的非议。'建立大功勋的人不拘泥于世俗的见识，谈论大道理的人不求合于众人的心意。我也希望君王明察。"于是，石买越来越为勾践疏远。后来，勾践让他离开都城到外面去带兵，他就被军士杀死了。当时，勾践正为吴国所败，几乎丧失了对国家的统治，驻守在会稽山中，他改用了文种与范蠡的计策，才得以生存下来。所以，虞舜说过："先学习了，到一定的时候去做，这还是良药。"越王勾践也说："石买只懂得过去，却不知道将来，他是要使我抛弃贤人。"以后，越王就拜文种与范蠡为师，终于制服了吴国。

【原文】

子贡曰："荐一言，得及身；任一贤，得显名。"伤贤丧邦，蔽能有殃；负德忘恩，其反形伤。坏人之善毋后世，败人之成天诛行。故冤子胥僇死[①]，由重谮子胥于吴，吴虚重之，无罪而诛。传曰："宁失千金，毋失一人之心。"是之谓也。

【注释】

①僇死：羞辱死者，指伍子胥用鞭抽打楚平王的坟墓。

【译文】

子贡说："进献一句善话，也能给自己带来益处；任用一个贤人，就可以获得显赫的名声。"伤害贤人的后果是亡国，埋没有才能的人必定遭殃。亏负、忘记了别人的恩德，其结果反而伤害自己。破坏别人好事的人不会有后代，损毁别人成就的人上天会处罚他。所以，有怨伍子胥羞辱死去的人，于是，在吴国就有人拚命地诬陷伍子胥。吴国白白地重用了伍子胥，伍子胥最后还是无罪被杀。书传上说："宁可丢失千金，也不能丧失一个人的信任。"说的就是这样的事。

越绝内传陈成恒第九

【题解】

本篇所记为子贡游说齐、吴、越、晋诸国之辞，即所谓"子贡一出，存鲁、乱齐、破吴、疆晋、霸越"的具体内容。篇名作记"陈成恒"，实际上陈成恒伐鲁仅仅是一个引子，全篇记叙的重心还是在吴、越两国。吴王夫差"贪功名而不知利害"，虽对越国有所戒备，但终因利欲熏心，企图称霸，而中了子贡的圈套。对于越王勾践，子贡则不仅帮助分析形势、设计复仇的方案，而且晓之以成就王业之道。子贡是偏心的，明显地偏袒越国。子贡的所为除了解救鲁难之外，也许还有帮助有道之人的目的，得道多助、失道寡助嘛。据本文所载，子贡出国游说是孔子的主意，而孔子奉行"己所不欲，勿施于人"（《论语·卫灵公》）之道，因此，"破吴"、"霸越"在作者当时看来是一种历史的必然。撇开上述史实中有关细节的真伪问题不论，从记叙的倾向性考察，本书

作者抑吴扬越的意图是十分明显的。

本篇记叙的内容，也见于《史记·仲尼弟子列传》。

【原文】

昔者，陈成恒相齐简公①，欲为乱，惮齐邦鲍、晏②，故徙其兵而伐鲁。鲁君忧也，孔子患之，乃召门人弟子而谓之曰："诸侯有相伐者，尚耻之。今鲁，父母之邦也，丘墓存焉，今齐将伐之，可无一出乎？"颜渊辞出，孔子止之；子路辞出，孔子止之；子贡辞出，孔子遣之③。

【注释】

①陈成恒：即田常。田常是陈完后代；陈完乃陈国公子，因内乱奔齐，改姓田氏。田常，一名恒，死后谥为成子，故称陈成恒。事见《史记·田敬仲完世家》。

②惮齐邦鲍、晏：《史记·仲尼弟子列传》作"惮高、国、鲍、晏"。高、国、鲍、晏，均为齐国世族。

③"颜渊辞出"六句：《史记·仲尼弟子列传》作"子路请出，孔子止之。子张、子石请行，孔子弗许。子贡请行，孔子许之"。张宗祥《校注》："《史记考证》：苏辙曰：齐之伐鲁，本于悼公之怒季姬，而非陈恒；吴之伐齐，本怒悼公之反复，而非子贡。吴齐之战，陈乞犹在，而恒未任事，所记皆非。盖战国说客，设为子贡之辞，以自托于孔氏，而太史公信之耳……案：吴复伐齐，《吴越春秋》在夫差十二年，即《左传》哀公十一年，黄池之会在哀公十三年，越灭吴在哀公二十年。简公四年，田常弑之，实为哀公十四年，在吴晋黄池之会后一年。今不顾史实，以十余年之事，错综成文，假名子贡。《韩非子·五蠹》篇有'齐将攻鲁，鲁使子贡说之'之言。《战国策》苏代说燕王哙，亦有'且夫无报人之心而令人疑之，拙也；有报人之心使人知之，殆也'之言。此可证是说起于战国策士，史迁信而传之，《吴越春秋》及此书，又从而述之，实未可据。"

【译文】

从前，陈成恒担任齐简公的国相，他想作乱篡位自立，但心

中惧怕齐国的世族鲍、晏两家，所以就调动他们两家的军队去进攻鲁国。鲁哀公十分担心，孔子也非常忧虑，于是召集门生弟子，对他们说："对于那些互相征讨的诸侯，我们尚且感到羞耻。现在齐国即将侵犯鲁国，鲁国是我们的祖国，我的坟墓也要筑在这里。对于齐国的侵扰，我们难道不应该出去阻止一下吗？"颜渊请求出去阻止，孔子不同意；子路请求出去阻止，孔子也不同意；子贡请求出去阻止，孔子同意了。

【原文】

子贡行之齐，见陈成恒，曰："夫鲁，难伐之邦，而伐之，过矣。"陈成恒曰："鲁之难伐，何也？"子贡曰："其城薄以卑，池狭而浅；其君愚而不仁，其大臣伪而无用，其士民有恶闻甲兵之心，此不可与战。君不如伐吴。吴城高以厚，池广以深；甲坚以新，士选以饱；重器精弩在其中[①]，又使明大夫守。此邦易也[②]，君不如伐吴。"成恒忿然作色，曰："子之所难，人之所易也；子之所易，人之所难也！而以教恒，何也？"子贡对曰："臣闻忧在内者攻疆，忧在外者攻弱。今君忧内。臣闻君三封而三不成者，大臣有不听者也。今君破鲁以广齐，堕鲁以尊臣[③]，而君之功不与焉。是君上骄主心，下恣群臣，而求成大事，难矣！且夫上骄则犯[④]，臣骄则争，是君上于主有却[⑤]，下与大臣交争也。如此，则君立于齐，危于重卵矣！臣故曰不如伐吴。且夫吴明猛以毅而行其令[⑥]，百姓习于战守，将明于法，齐之愚[⑦]，为禽必矣！今君悉择四疆之中，出大臣以环之，黔首外死[⑧]，大臣内空，是君上无疆臣之敌，下无黔首之士，孤立制齐者[⑨]，君也。"陈恒曰："善。虽然，吾兵已在鲁之城下，若去而之吴，大臣将有疑我之心，为之奈何？"子贡曰："君按兵无伐，臣

请见吴王，使之救鲁而伐齐，君因以兵迎之。”陈成恒许诺，乃行。

【注释】

①重器：指辎重之类军用装备。

②易也：钱培名《札记》：“《史记》、《吴越春秋》并作‘此易伐也’，此但作‘易也’，不文，疑有脱字。或云当属上‘此邦’二字为句；‘易’，言易与也。姑备一说。”

③堕鲁以尊臣：张宗祥《校注》：“《史记》作‘破国以尊臣’，《集解》王肃曰：‘鲍晏等帅师，若破国则臣尊矣。’”

④犯：钱培名《札记》：“‘犯’字疑误，《史记》作‘恣’。”译文从“恣”。

⑤却：张宗祥《校注》：“《史记》‘却’作‘郤’，是。‘郤’同‘隙’。”隙，裂缝，指产生分歧。

⑥且夫吴明猛以毅而行其令：钱培名《札记》：“句有脱误。”《吴越春秋·夫差内传》作“吴王刚猛而毅，能行其令”。

⑦齐之愚：此指陈成恒所想除去的鲍、晏等大夫。

⑧黔首：百姓。

⑨立：张宗祥《校注》：“‘立’，《史记》、《吴越春秋》作‘主’。”译文从“主”。

【译文】

子贡到齐国去，拜见陈成恒，对他说：“鲁国是一个难以攻打的国家，你却要去攻打它，这样做错了。”陈成恒问：“为什么说鲁国是难以攻打的？”子贡回答说：“鲁国都城的城墙单薄低矮，护城河既狭又浅；鲁国的国君愚昧不仁，大臣都欺世盗名、毫无用处；鲁国的百姓也讨厌舞刀弄枪，不喜欢打仗的事，因此不能与鲁国交战。假如你一定要打仗，那还不如去进攻吴国。吴国都城的城墙又高又厚，护城河既宽且深；士兵的盔甲十分坚固，而且是新做的，军队人数也较多，武器装备尤为精良，同时，还派遣有足智多谋的大夫负责守城。与吴国交战是容易对付的，你不如

去进攻吴国吧。”陈成恒听后气得脸色变了，愤怒地说：“你所说的难事，正是别人以为容易的事；你所说的易事，却正是别人以为困难的事！你用这些话来开导我，是什么用意？”子贡回答道：’我听说忧虑国内事务的人必定去攻击强国，忧虑国外事务的人才去进攻弱国；现在你的担心是在国内呀！我听说你三次受封却三次没有成功，这都是因为齐国朝廷上还有不顺从你的大臣。现在你攻破鲁国来扩大齐国的疆域，灭掉鲁国来提高大臣们的声威，但你自己却并不能获得任何功劳。你这样做，对上只可能使国君得志自负，对下也必然使大臣们肆意作为，你自己想要成功大事，就难上加难了！况且，国君一居功自傲就会放纵胡为，大臣们一居功自傲也会争权夺利，于是，你与国君之间势必产生分歧，而你与大臣们之间也难免发生利害冲突。这样的话，你在齐国的处境就变得十分危险了，简直就像把鸡蛋堆叠起来一样的危险！所以，我认为还不如去进攻吴国。更何况吴王刚勇威猛，处事果敢，令行禁止，百姓都熟习攻战、守城之道，将领也法令严明，与吴军交战，齐国的这些笨家伙，一定会被生擒活捉了。现在你挑选四周诸侯中的强国来作战，让大臣们去围攻这些国家，使齐国的将士都死在外国，朝廷中的大臣也跑光了，这样，你上无作对的强臣，下无节制百姓的士吏，能够独自统治齐国的人，只有你了。”陈成恒听后说道：“讲得好！但是，我虽想按照你的话去做，齐国的大军现在却已经开到了鲁国的城下，假如再调头去讨伐吴国，那些大臣一定会怀疑我别有企图的，这怎么办呢？”子贡说：“你现在可以按兵不动，我马上去拜见吴王，让吴国出兵去救鲁伐齐，于是，你就下令齐军迎上去，与吴军交战。”陈成恒同意了子贡的办法，于是，子贡就动身赶往吴国。

【原文】

子贡南见吴王，谓吴王曰：“臣闻之，王者不绝世①，而霸者不彊敌；千钧之重②，加铢而移③，今万乘之齐④，

私千乘之鲁[5]，而与吴争疆，臣切为君恐，且夫救鲁，显名也；而伐齐，大利也。义在存亡鲁，勇在害疆齐而威申晋邦者[6]，则王者不疑也。”吴王曰：“虽然，我常与越战，栖之会稽。夫越君，贤主也。苦身劳力，以夜接日，内饰其政，外事诸侯，必将有报我之心。子待吾伐越而还。”子贡曰：“不可。夫越之疆不下鲁，而吴之疆不过齐，君以伐越而还即齐也，亦私鲁矣。且夫伐小越而畏疆齐者不勇，见小利而忘大害者不智，两者臣无为君取焉。且臣闻之，仁人不困厄，以广其德；智者不弃时，以举其功；王者不绝世，以立其义。今君存越勿毁，亲四邻以仁；救暴困齐，威申晋邦以武；救鲁，毋绝周室，明诸侯以义。如此，则臣之所见，溢乎负海[7]，必率九夷而朝[8]，即王业成矣！且大吴畏小越，如此，臣请东见越王，使之出锐师以从下吏[9]，是君实空越，而名从诸侯以伐也。”吴王大悦，乃行子贡。

【注释】

①不绝世：不断绝有禄位的世家。《论语·尧曰》：“兴灭国，继绝世，举逸民，天下之民归心焉。”

②钧：古代重量单位。《汉书·律历志》：“三十斤为钧。”

③铢：古代重量单位。两的二十四分之一为铢，此喻极其轻微的重量。

④乘（shèng 胜）：古代一车四马为乘，此指兵车。春秋时一辆兵车，配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

⑤私：占为己有，指兼并。

⑥申：通“伸”，舒展，此指震惊。

⑦负海：指负海之国，即地得形胜、有大海卫其后的国家。

⑧九夷：泛指中原以外的各民族。

⑨下吏：子贡谦称自己。

【译文】

子贡南行到吴国拜见吴王，对吴王说："我听说过这样的话：称王的君主不断绝有禄位的世家，称霸的君主没有强劲的敌手；千均的重物上，只要再加上很小的分量，秤锤就会移动的。现在拥有万辆战车的强大的齐国，要吞并只有千辆兵车的弱小鲁国，想以此来与吴国争强，我非常为君王担忧。况且，救援鲁国，能够显扬好的名声；而讨伐齐国，也可以获得大的益处。如果一举而能在道义上挽救危亡的鲁国、在气势实力上制服强齐和威震晋国，那末，肯定就能够称王，这一点是毫无疑问的。"吴王说："你讲的话不错，但是，我们吴国一直在与越国交战，越王还栖居在会稽山上。越王是一个贤明的国君，他吃苦耐劳，夜以继日，在国内整顿政治，在国外联络诸侯，他一定有向我们吴国报仇的打算。你等我打败了越国之后，再商议讨伐齐国的事情。"子贡说："这不行。越国的强劲并不在鲁国之下，而吴国的强大也超不过齐国。君王想打败越国回来后再去与齐国较量，那时候鲁国早已被齐国兼并了。只知道对付弱小的越国，却惧怕强大的齐国，这是不勇敢的表现；只看到细小的利益，却忘记巨大的祸害，这也是不聪明的表现。这两种表现，我以为君王是不会采取的。而且，我听说，仁爱的人是不会让处于危难中的人加重困窘的，一定要去救助解难以推广自己的德行；有智谋的人是不会轻易放弃时机的，一定要抓住机会去建立自己的功业；能够称王的人也不会断绝有禄位的世家，一定要竭尽全力去承续那些即将断绝的世家后代来树立自己的恩义。现在，君王正应该放过越国，不去讨伐、消灭它，通过与四邻国家的亲近和睦，来获取好仁的名声；正应该去制止暴行，使强齐陷入困境，威慑晋国，来显示出自己的武力；正应该去拯救弱小的鲁国，不使周王室的德泽断绝，来向诸侯各国表明自己的恩义。这样的话，我所看到的就不只是越国这样的负海之国，而是包括中原以外各族在内的所有国家，都会一起来朝见吴国，吴国的帝王基业也就成功了！假如强大的吴国对弱小的越国有所担心，那末，我就先到东面去见越王，劝说越王派出

精兵，按照我的建议，与吴军一起去救鲁伐齐。这样，君王既能得到削弱越国的实际，又能获得为拯救诸侯而去讨伐强暴的好名声。”吴王听后大为高兴，于是就送子贡去越国。

【原文】

子贡东见越王，越王闻之，除道郊迎至县，身御子贡至舍，而问曰：“此乃僻陋之邦、蛮夷之民也，大夫何索，居然而辱，乃至于此？”子贡曰：“吊君，故来。”越王勾践稽首再拜，曰：“孤闻之，祸与福为邻，今大夫吊孤，孤之福也，敢遂闻其说。”子贡曰：“臣今见吴王，告以救鲁而伐齐。其心申，其志畏越[①]，曰：‘尝与越战，栖于会稽山上。夫越君，贤主也，苦身劳力，以夜接日，内饰其政，外事诸侯，必将有报我之心。子待我伐越而听子。’且夫无报人之心而使人疑之者，拙也；有报人之心而使人知之者，殆也；事未发而闻者[②]，危也。三者，举事之大忌。”越王勾践稽首再拜，曰：“昔者，孤不幸少失先人，内不自量，与吴人战，军败身辱，遗先人耻。遁逃出走，上栖会稽山，下守溟海[③]，唯鱼鳖是见。今大夫不辱而身见之，又出玉声以教孤[④]，孤赖先人之赐，敢不奉教乎？”子贡曰：“臣闻之，明主任人不失其能，直士举贤不容于世。故临财分利则使仁，涉危拒难则使勇，用众治民则使贤，正天下、定诸侯则使圣人。臣窃练下吏之心，兵彊而不并弱。势在其上位而行恶令其下者，其君几乎[⑤]？臣窃自练可以成功至王者[⑥]，其唯臣几乎？今夫吴王有伐齐之志，君无惜重器，以喜其心；毋恶卑辞，以尊其礼，则伐齐必矣！彼战而不胜，则君之福也；彼战而胜，必以其余兵临晋，臣请北见晋君，令共攻之，弱

吴必矣！其骑士、锐兵弊乎齐，重器、羽旄尽乎晋[7]，则君制其敝，此灭吴必矣！”越王勾践稽首再拜，曰：“昔者吴王分其人民之众[8]，以残伐吾邦，杀败吾民，屠吾百姓，夷吾宗庙，邦为空棘，身为鱼鳖饵。今孤之怨吴王，深于骨髓！而孤之事吴王，如子之畏父，弟之敬兄，此孤之外言也。大夫有赐，故孤敢以疑？请遂言之[9]。孤身不安床席，口不甘厚味，目不视好色，耳不听钟鼓者，已三年矣。焦唇干嗌[10]，苦心功力；上事群臣，下养百姓。愿一与吴交天下之兵于中原之野，与吴王整襟交臂而奋；吴越之士，继迹连死[11]，士民流离，肝脑涂地，此孤之大愿也！如此不可得也[12]，今内自量吾国，不足以伤吴，外事诸侯，不能也。孤欲空邦家，措策力[13]，变容貌，易名姓，执箕帚，养牛马，以臣事之。孤虽要领不属[14]，手足异处，四支布陈[15]，为乡邑笑，孤之意出焉[16]！大夫有赐，是存亡邦而兴死人也，孤赖先人之赐，敢不待命乎？”子贡曰：“夫吴王之为人也，贪功名而不知利害。”越王慥然避位[17]，曰：“在子。”子贡曰：“赐为君观夫吴王之为人[18]，贤疆以恣下，下不能逆[19]；数战伐，士卒不能忍。太宰嚭为人，智而愚，疆而弱；巧言利辞，以内其身[20]；善为伪诈，以事其君；知前而不知后，顺君之过，以安其私，是残国之吏、灭君之臣也。”越王大悦。

【注释】

①“其心申”二句：钱培名《札记》：“‘其心申’，文不成义。《吴越春秋》作‘其心畏越’，意亦未备。《史记》作‘其志欲之而畏越’。”

②事未发而闻者：钱培名《札记》：“《史记》作‘事未发而先闻’，此似脱‘先’字。”

③溟海：大海。

④玉声：对别人言辞的敬称，谓其贵重。

⑤“兵疆而不并弱”三句：钱培名《札记》：“句不可解。《吴越春秋》作‘兵强而不能行其威势，在上位而不能施其政令于下者，其君几乎’。”

⑥窃：谦指自己、私下。　练：详熟。

⑦羽旄（máo 毛）：羽旗，指军队中用鸟羽和旄牛尾作装饰的旗帜。

⑧昔者吴王分其人民之众：俞樾《读越绝书》：“‘分’字无义，乃‘介’字之误。《汉书·南粤传》：‘欲介使者权’，师古曰：‘介，恃也，’此‘介’字亦当训‘恃’，言吴恃其众以伐吾邦也。襄二十四年《左传》：‘以陈国之介恃大国而陵虐于敝邑’，义与此同。”译从“介”。

⑨“故孤敢以疑”两句：钱培名《札记》：“句不可解。《吴越春秋》作‘故孤敢以报情，报情尤不辞’，盖即此文‘疑请’二字之误。或云此文‘故’字衍，‘敢以疑’，言不敢疑也；‘请’字属下读。”

⑩嗌（yì 义）：咽喉。

⑪迹（jì 记）：道路。《史记》、《吴越春秋》均作“踵”；接踵，即接连。

⑫如此不可得也：钱培名《札记》：“句未达。《吴越春秋》作‘思之三年不可得也’。”

⑬措：筹措，指寻觅、征求。

⑭要领：腰和颈。要，“腰”的本字。

⑮支：通“肢”。

⑯出：产生、发生，此指实现。

⑰慥（zào 造）然：急忙的样子。

⑱赐：子贡自称。子贡姓端木，名赐，字子贡。

⑲逆：迎，指顺从。

⑳内：通“纳”，进用。

【译文】

子贡东行来拜见越王，越王听说子贡即将来临，就命令清扫道路，亲自到郊外迎接，并陪同子贡到宾馆，问子贡说：“我们越国是个偏僻鄙陋的地方，这里居住的是蛮夷异族之人。先生居然屈尊光临，不知有什么要求？”子贡说：“我是来表示慰问的。”越王勾践稽首再拜，说道：“我听说，祸福相倚，现在你来向我表示慰问，这是我的福分，请先生详尽地谈谈你的看法。”子贡说：

“我曾去拜见吴王，请求他出兵救鲁伐齐，吴王的内心非常愿意，但有些惧怕越国，说道：‘曾与越国交战，越王现在还栖居在会稽山上。越王是一个贤明的国君，吃苦耐劳，夜以继日，国内整顿政治，国外联络诸侯，一定有向我报仇的打算。你等我打败越国之后，再商议伐齐的事情。’而且，本身并没有向别人报复的想法，却让人产生怀疑，这是笨拙的；原本虽有向别人报复的打算，却让人猜到了，这也是危险的；报仇的行动还没有着手实施，但已经先传了出去，这就更危险了。这三种情况，都是办成事情的最大忌讳。”越王勾践重又跪拜行礼，向子贡稽首再拜，说道：“从前，我不幸年少的时候就失去了父亲，自不量力，去与吴国交战，最后失败受辱，给先父也带来了耻辱。自从逃离吴国后，我栖居在会稽山上，所守之地仅有海边，见到的也只有鱼鳖。现在先生屈尊枉驾，亲自来见我、教导我，这完全是靠了先人的恩赐，我怎么会不听从你的教诲呢？”子贡说：“我听过这样的话：英明的君主任用人才决不会埋没他们的才能，但是，正直的人所荐举的贤人却常常不容于世。所以，分取财利时就应该委派仁人，解危救难时应该委任勇士，使遣众人、治理百姓时应该委任贤人，匡正天下、安定诸侯时应该委任坚人。我谙熟官吏们的心理，他们虽然希望自己国家的军队强大，但是，并不想去侵犯兼并弱小的国家。掌握权势、位居于他们之上的君主，想让他们去执行侵吞弱小国家的不正确的命令，这样的君主有几人？我也谙熟能够成功称王的方法，除了我之外，天下又有几个人能掌握？现在吴王既然有讨伐齐国的愿望，君王就应该不惜贵重的器物，把它们献给吴国，以迎合吴王之 心；也不要讨厌俯首低眉、用谦卑恭敬的话去奉承吴国，应该故意抬高行礼的等级，那末，吴王就一定会去攻打齐国了！如果吴国不能战胜齐国，那就是君王的福分；假如吴国战胜了齐国，必定又会乘胜调兵去对付晋国。我请你允许我北行去拜见晋君，劝说晋君，使晋、越两国夹攻吴国，这样就肯定能够削弱吴国！吴国的精锐之师和宝器仪仗，先在齐国受到损伤，后又在晋国消耗殆尽，于是，君王可以利用吴国这疲败之

际，那就一定能消灭吴国了!”越王勾践于是再次对他稽首行礼，说：“从前，吴王依仗百姓众多，来伤害、侵犯我国，击败我的百姓，屠杀我的百姓，铲平我的宗庙，越国成为空匮贫困之地，百姓都沦为鱼鳖的饵食。现在我对吴王的怨恨之深，真是刻骨入髓!我侍奉吴王，就像儿子害怕父亲、小弟敬重大哥一样，但这都是我的外表言谈。现在能够得到先生的指教，我怎么敢怀疑呢？请你详尽地指教。我睡不安席，食不甘味，不爱美色，不近音乐，已经整整三年了。我唇焦喉干，烦心劳力，上面礼事众大臣，下面养育好百姓，只希望有一天能与吴国在中原野外决一死战，与吴王整衣交臂严肃正规地决斗一番，即使是吴越两国的战士相继死去，百姓流离失所、肝脑涂地，这就是我最大的心愿！我虽有这样的心愿，但也不是容易实现的。我现在衡量一下自己的国力，尚不足以创伤吴国；对外结交联络诸侯，也不见成效。我正竭尽全国的力量，广求奇谋妙策，即使改变我的容貌和姓名，让我手拿畚箕扫帚，去养牛喂马，以奴仆的身分去侍奉这些出谋画策的人，我也心甘情愿！即使我身首分离，手足异处，四肢陈列，被国人讥笑，只要我的愿望能够实现，我在所不惜！先生现在指教我，这正是让我们这个濒临灭亡的国家能够生存下去，让即将死去的人再活转过来，这完全依赖于先人的恩赐，我怎么会不听从你的吩咐呢？”子贡说：“吴王的为人，贪图功名，却不懂得分辨利害得失。”越王听了，马上离开座位，向子贡请求道：“一切听从先生的指点。”子贡说：“我替你分析一下吴王的为人，吴王崇尚刚强，对下级肆虐残暴，他手下的人都不能顺从；他又屡屡讨伐别国，士卒也不能忍受。太宰嚭的为人，虽有智谋却很愚蠢，外强中干；他巧言利辞，都是为了自己的利益；他善于伪装欺诈，以此事奉吴王，只知过去，不问将业，曲从吴王的过错，来稳定自己的地位，这是一个残害国家、使国君灭亡的臣子。”越王听后非常高兴。

【原文】

子贡去而行，越王送之金百镒①、宝剑一、良马二，

子贡不受，遂行至吴，报吴王曰："敬以下吏之言告越王，越王大恐，乃惧曰[2]：'昔孤不幸，少失先人。内不自量，抵罪于县[3]。军败身辱，逋逃出走，栖于会稽。邦为空棘，身为鱼鳖饵。赖大王之赐，使得奉俎豆而修祭祀[4]。大王之赐，死且不忘，何谋敢虑？'其志甚恐，似将使使者来。"

【注释】

①镒：古代重量单位，二十两（一说二十四两）为一镒。

②乃惧：钱培名《札记》："上云'大恐'，此不得更云'乃惧'，二字当衍，《史记》、《吴越春秋》并无。"

③县：古代称王畿内都邑或诸侯境内之地为县，此指吴国。

④俎（zǔ 组）豆：古代宴客、朝聘、祭祀时用的礼器。俎是置肉的几，豆是盛干肉一类食物的器皿。

【译文】

子贡离越返吴的时候，越王送给他黄金百镒、宝剑一把、良马两匹，但子贡一样都没有接受。就这样，子贡重又回到吴国，向吴王汇报说："我把要讲的话都对越王讲了，越王听后惊恐失措，十分害怕地说：'从前我命运不好，年少时就失去了父亲。我自不量力，得罪了吴国。兵败受辱，逃避在外，栖居在会稽山上，越国成为空匮贫困之地，百姓沦为鱼鳖的饵食。幸亏吴王恩赐，放我归国，我现在还能够手捧礼器去进行祭祀。吴王的恩惠，我到死都不会忘记，又怎么敢去图谋吴国呢？'我看越王的内心非常惊恐，他大概不久就会派使者到吴国来。"

【原文】

子贡至五日，越使果至，曰："东海役臣孤勾践，使使臣种，敢修下吏，问于左右。昔孤不幸，少失先人。内不自量，抵罪于县。军败身辱，逋逃出走，栖于会稽。邦

为空棘，身为鱼鳖饵。赖大王之赐，使得奉俎豆而修祭祀。大王之赐，死且不忘！今窃闻大王将兴大义，诛疆救弱，困暴齐而抚周室，故使越贱臣种，以先人之藏器：甲二十领、屈卢之矛①、步光之剑，以贺军吏。大王将遂大义，则弊邑虽小，悉择四疆之中，出卒三千，以从下吏；孤请自被坚执锐②，以受矢石③。”吴王大悦，乃召子贡而告之曰：“越使果来，请出卒三千，其君又从之，与寡人伐齐，可乎？”子贡曰：“不可。夫空人之邦，悉人之众，又从其君，不仁也。君受其弊④，许其师，而辞其君。”吴王许诺。

【注释】

①屈卢：古代造矛的良匠名，此指良矛。《左传》哀公十一年：“吴将伐齐，越子率其众以朝焉，王及列士，皆有馈赂。”

②被：通“披”。

③矢石：箭与石。古代作战，发箭抛石以打击敌人。

④弊：钱培名《札记》以为当作“幣”：“‘幣’原误‘弊’，依汉魏逸书本改。”幣，今简化为“币”，指礼物，即越国所赠的坚甲、矛剑等。

【译文】

子贡回到吴国五天后，越国的使者果然也来了，对吴王说：“东海边的奴仆勾践，派遣使臣文种，认真地修饰准备一番后，特来问候君王。从前我命运不好，年少时就失去了父亲，我自不量力，得罪了贵国。兵败受辱，逃避在外，栖居于会稽山上，越国成为空匮贫困之地，百姓沦为鱼鳖的饵食。幸赖君王恩赐，使我现在还能够手捧礼器去进行祭祀。君王的恩惠，我到死都不会忘记！现在我听说君王准备推行正道，诛强救弱，去制服凶暴的齐国、安抚周王室，所以，我特地派遣微贱之臣文种，献上先父所藏的宝器：坚甲二十套以及名为屈卢的良矛、名为步光的宝剑，来

祝贺贵国军吏。君王将成功大义之举，我们地方虽小，但还是从全国各地挑选出三千士兵，跟随助战。我还请求君王让我披坚执锐，冲锋在前，去抵挡敌人的箭石。”吴王听后大为高兴，于是召见子贡，告诉他：“越国的使臣果然来了，越国主动请求出兵三千助战，越王也希望亲自随我一起去征讨齐国，这样做可以吗？”子贡说：“不可以。将别人的国家搞空虚了，把别国的士兵也全部拉出来，还要让他们的国君跟着一起去，这是不仁的做法。君王应该接受他们的礼物，答应他们出兵助战，但要拒绝他们的国君随行。”吴王夫差答应了。

【原文】

子贡去之晋，谓晋君曰：“臣闻之，虑不先定，不可以应卒①；兵不先辨，不可以胜敌。今齐吴将战，胜则必以其兵临晋。”晋大恐，曰：“为之奈何？”子贡曰：“修兵休卒以待吴，彼战而不胜，越乱之必矣。”晋君许诺。子贡去而之鲁。

【注释】

①不可以应卒：《史记·仲尼弟子列传索隐》：“‘卒’谓急卒也。言计虑不先定，不可以应卒有非常之事。”卒通“猝”，急促。

【译文】

子贡又离开吴国去晋国，对晋君说：“我听说，不事先定下计谋，就不能够应付突然的事变；不事先训练好军队，也就不能够战胜敌人。现在齐、吴两国即将交战，吴国获胜之后必定会举兵进攻晋国。”晋君非常恐慌，说：“这怎么办呢？”子贡说：“让军队好好地整顿休息，准备对付吴军的侵犯。如果吴国不能一下子战胜齐国，那末，越国一定会趁机扰乱吴国的。”晋君答应了。子贡于是离开晋国返回鲁国。

【原文】

吴王果兴九郡之兵，而与齐大战于艾陵[①]，大败齐师，获七将。陈兵不归，果与晋人相遇黄池之上[②]。吴晋争彊，晋人击之，大败吴师。越王闻之，涉江袭吴，去邦七里而军阵。吴王闻之，去晋从越。越王迎之，战于五湖。三战不胜，城门不守。遂围王宫，杀夫差而僇其相[③]。伐吴三年，东乡而霸。故曰子贡一出，存鲁，乱齐，破吴，彊晋，霸越，是也。

【注释】

①艾陵：春秋时地名，在今山东莱芜县东北。《左传》哀公十一年："甲戌，战于艾陵，展如败高子，国子败胥门巢。王卒助之，大败齐师。获国书、公孙夏、闾丘明、陈书、东郭书，革东八百乘，甲首三千，以献于公。"

②黄池：春秋时地名，在今河南封丘县西南。《春秋》哀公十三年："公会晋侯及吴子于黄池。"《左传》："秋七月辛丑，盟，吴、晋争先。吴人曰：'于周室，我为长。'晋人曰：'于姬姓，我为伯。'"

③僇（lù 路）：通"戮"，杀戮。晋、吴黄池之会后，《左传》所载吴越间交往如下：哀公十三年冬，吴及越平。十七年三月，越子伐吴。吴子御之笠泽，夹水而陈。越子为左右句卒，使夜或左或右，鼓噪而进。吴师分以御之。越子以三军潜涉，当吴中军而鼓之，吴师大乱，遂败之。二十年十一月，越围吴。二十二年冬十一月丁卯，越灭吴。

【译文】

吴王夫差果然调集九个郡的军队，与齐军大战于艾陵，把齐军打得大败，俘瞄了齐军的七位将领。吴国的军队驻扎在外不回国，果然又与晋军在黄池相遇。吴晋两国争强，晋军发动攻击，吴军大败。越王勾践得到这个情报，马上渡江袭击吴国，一直挺进到距离吴国都城七里的地方，摆开了军阵。吴王夫差听到消息后，急忙撤离晋国，赶回来与越军对垒，越军于是迎上去，在五湖交战。吴军三战皆败，连都门也守不住，于是，越军冲入城中，包

围了王宫，杀死了夫差，同时也将吴国国相杀了。越国在伐吴后的第三年，终于在东方称霸。所以说子贡一出国游说，就使鲁国安宁、齐国内乱、吴国破亡、晋国强盛、越国称霸，就是这样的。

第八卷

越绝外传记地传第十

【题解】

本篇所记为越地概况：由上溯越之先祖开头，到秦始皇统一六国、东游会稽结束，而重点则在记叙越王勾践时代的情况。文章以勾践的活动为线索，大致可分为两个部分：第一部分写勾践的日常起居，如斋戒、占卜、驰马、游观等，而与之相关的越国都城以及都城近郊的形势遂一览无遗。第二部分以吴越相争为中心，列述与战争有关的山川地理。与《记吴地传》相比，本篇的条理性不是很清晰，但仍不失为珍贵的历史文献，因为这也是关于越地的最古老的方志。钱培名《越绝书札记》以为标题中“脱‘越’字”，应为“越绝外传记越地传第十”。

【原文】

昔者，越之先君无馀，乃禹之世，别封于越，以守禹冢。问天地之道，万物之纪，莫失其本。神农尝百草、水土甘苦，黄帝造衣裳，后稷产穑，制器械，人事备矣。畴粪桑麻①，播种五谷，必以手足。大越海滨之民，独以鸟田②，小大有差，进退有行，莫将自使，其故何也？曰：禹始也，忧民救水，到大越，上茅山③，大会计，爵有德，封有功，更名茅山曰会稽。及其王也，巡狩大越，见耆

老，纳诗书，审铨衡[4]，平斗斛[5]。因病亡死，葬会稽。苇椁铜棺，穿圹七尺；上无漏泄，下无即水[6]；坛高三尺，土阶三等，延袤一亩[7]。尚以为居之者乐，为之者苦，无以报民功，教民鸟田，一盛一衰。当禹之时，舜死苍梧，象为民田也。禹至此者，亦有因矣，亦覆釜也[8]。覆釜者，州土也，填德也[9]。禹美而告至焉。禹知时晏岁暮，年加申酉，求书其下，祠白马禹井[10]。井者，法也。以为禹葬以法度，不烦人众。

【注释】

①畴：壅土，此指壅肥，即用肥料培养庄稼的根部。

②鸟田：王充《论衡·书虚》："传书言，舜葬于苍梧，象为之耕；禹葬会稽，鸟为之田。盖以圣德所致，天地鸟兽报祐之也……鸟田象耕，报祐舜禹，非其实也。实者，苍梧多象之地，会稽众鸟所居。《禹贡》曰：彭蠡既潴，阳鸟攸居。天地之情，鸟兽之行也。象自蹈土，鸟自食苹，土蹶草尽，若耕田状，壤靡泥易，人随种之。"

③到大越，上茅山：张宗祥《校注》："越之名始此。贺循《会稽记》云：'少康其少子号于越，越国之称始此。'其说未当。大越者，《汉书·地理志》臣瓒曰：'自交趾至会稽，七八千里，百粤杂处，各有种姓是也。'茅山今名会稽山，《嘉泰会稽志》：东县东南十三里。《周礼》：扬州之镇山曰会稽。《山海经》云：会稽之山四方，其上多金玉，其下多砆石，勺水出焉。《舆地志》云：一名衡山，其山有石，状如覆鬴山。"

④铨衡：指衡量轻重的器具。

⑤斗斛（hú 胡）：量器名。古代十升为斗，十斗为斛。

⑥即：靠近。钱培名《札记》以为当作"积"字，并引《北堂书抄》："上无泻池，下无流水"为证。

⑦延袤（mào 冒）：指连绵、伸展的意思，南北长曰袤。钱培名《札记》："《书抄》作'周方一里'。按《史记·夏本纪集解》引《越传》曰：'禹到大越，上苗山，大会计，爵有德，封有功，因而更名苗山曰会稽。因病死，葬苇棺，圹深二尺，上无泻泄，下无邸水，坛高三尺，土阶三等，周方一亩。'与此文大同小异，所云'越传'，疑即'越绝'之误，故附识于此。"

⑧覆釜（fǔ 斧）：张宗祥《校注》："鬴釜通"，覆釜即覆鬴。又引《吴越春秋》云："吾获覆釜之书，得以除天下之灾，盖言得治水书于此山也。"釜，锅。

⑨填德：指治水之功。上古时代人们常以填土法治理洪水，如禹之父鲧窃天帝之息壤以治水，就是这样。

⑩白马：古代盟誓或祭祀，多宰白马以歃血，来表示诚信。 禹井：《水经注·浙江水》称会稽山下有禹庙，山上有禹冢，山东有硎，去庙七里，深不见底，谓之禹井。

【译文】

从前，越国最早的君主无馀，是在夏禹的时代分封在越地的，是为守护禹的坟墓。他探求天地变化的道理、万物生长的法则，从来也没有违背这些根本规律。神农氏遍尝百草与水土的甘苦，黄帝发明衣裳，后稷开创耕耘收种、制作用具，人生的各种事情就基本具备了。壅肥种植桑麻，播种五谷庄稼，必须使用手脚。越地海滨的百姓，偏偏由鸟来作耕田的样子，百姓随后种植；田块虽然大小不等，但播种却次序井然，根本用不着人去指使，这是什么缘故呢？回答说：禹当初治水的时候，一心想着为百姓救灾解难，他来到越地，登上茅山，作总的计算，给有德的人封爵，给有功的人记功，于是就将茅山改名为会稽。等到他即位治理天下时，又巡视越地，会见老人，馈送诗书，审定衡器，统一量器。后来他得病而死，就安葬在会稽山上。芦苇做成的外棺，铜做成的内棺，墓穴深七尺，墓地高敞干燥，上面没有渗漏之处，下面也不靠近水流。祭坛高三尺，用泥土筑成的台阶有三级，向外延伸方圆有一亩。禹还感到百姓居住在会稽一带非常快乐，但生活十分艰苦，自以为没有什么可以用来报答百姓的，因此就教导百姓让鸟来作耕耘状，然后进行播种，年成也有好有坏。在禹那个时候，舜死在苍梧山，于是，大象就来为当地的百姓耕耘田地。禹到会稽山来，也是有原因的，是为了那状如覆釜的山石。覆釜是会稽山上的土石，禹正是因为它而成就了治水的功德。"鸟田"也是禹赞美会稽而上告天帝才获得的。禹感到时近岁末，而自己也

已到晚年，因此留下遗训，让后人宰白马祈祷于禹井。造井，就是为百姓确立法度，要让后人知道禹的安葬是按一定的法度进行的，没有烦扰百姓。

【原文】

无馀初封大越，都秦馀望南[①]，千有余岁而至勾践。勾践徙治山北[②]，引属东海，内、外越别封削焉。勾践伐吴，霸关东[③]，从琅琊起观台[④]。台周七里，以望东海。死士八千人，戈船三百艘。居无几，躬求贤圣。孔子从弟子七十人，奉先王雅琴[⑤]，治礼往奏。勾践乃身被赐夷之甲[⑥]，带步光之剑，杖物卢之矛[⑦]，出死士三百人，为阵关下。孔子有顷姚稽到越[⑧]。越王曰："唯唯，夫子何以教之？"孔子对曰："丘能述五帝三王之道，故奉雅琴至大王所。"勾践喟然叹曰："夫越性脆而愚，水行而山处，以船为车，以楫为马，往若飘风，去则难从；锐兵任死，越之常性也。夫子异则不可？"于是孔子辞，弟子莫能从乎。

【注释】

①都秦馀望南：《史记·越王勾践世家正义》引《吴越春秋》云："禹周行天下，还归大越，登茅山以朝四方群臣，封有功，爵有德，崩而葬焉。至少康，恐禹迹宗庙祭祀之绝，乃封其庶子于越，号曰无馀"又引《越绝记》云："无馀都，会稽山南故越城是也。"按：今本《越绝书》无此文。《水经注·渐江水》："吴又有秦望山，在州城正南，为众峰之杰，陟境便见。《史记》云：秦始皇登之以望南海，自平地以取山顶七里，悬嶝孤危，径路险绝，记云板萝扪葛，然后能升，山上无高木，当由地迥多风所致。山南有嶕岘，岘里有大城，越王无馀之旧都也。故《吴越春秋》云：勾践语范蠡曰：先君无馀国，在南山之阳，社稷宗庙在湖之南。"

②勾践徙治山北：张宗祥《校注》："当为下文'勾践小城'，故曰'山

阴’也。”

③关东：指函谷关以东地区。

④从瑯琊起观台：钱培名《札记》据《后汉书·郡国志注》，以为“从”字当作“徙”。张宗祥《校注》：“《史记》：勾践已平吴，乃以兵北渡淮，与齐晋诸侯会于徐州。《吴越春秋》：越王既已诛忠臣，霸于关东，从瑯琊起观台。宗祥案：瑯琊，今山东兖州府滕县。《水经·潍水注》云：琅邪，山名也，越王勾践之故国也。勾践并吴，欲霸中国，徙都瑯邪，则知越霸时疆域北至山东。”

⑤雅琴：古乐器名。

⑥赐夷：甲衣名。赐一作“赐”，原注：“一作阳，又音唐。”钱培名《札记》：“按《记宝剑》篇作‘肠’，《文选·吴都赋》‘旸夷勃卢之旅’注引此文作‘旸’，《吴越春秋》作‘唐’，皆因形声相近，传写互异。”

⑦物卢：矛名。物，钱培名《札记》：“《吴王占梦》篇作‘屈’，《吴越春秋》同。《御览》三百五十三引《吴越春秋》‘屈卢之矛’句注：《越绝书》‘勃卢之矛’。《书抄》百二十三引《越记》，亦作‘勃’。《吴都赋》‘旸夷勃卢之旅’，注引《越绝书》作‘教’；教，即勃字。‘勃’、‘物’音近致误，‘屈’则其异文也。”

⑧姚稽：钱培名《札记》：“原注：‘一作为阵’，不可解。”

【译文】

当初，无馀封在越地时，都城建在秦馀望山的南面。经过一千多年，到了勾践的时候，勾践就将都城迁移到山的北面，与东海相连，而内、外越因为别有所封而分割出去了。勾践讨伐吴国，称霸于关东地区，又徙都瑯琊，建造观台。观台周长七里，用来眺望东海。观台内有敢死之士八千人，战船三百艘。过了不久，勾践亲自聘求贤士圣人，于是孔子带领他的七十个学生，手捧先王的雅琴，整饰礼节而到观台来演奏。勾践为了迎接孔子一行，就身穿名叫赐夷的坚甲，佩带名叫步光的宝剑，手握名叫物卢的良矛，还调动三百个敢死之士，在关下摆开阵势。过了一会儿，孔子就温文恭敬地到了越国。越王勾践说：“好好，先生有什么开导我？”孔子回答说：“我能够讲述五帝三王的治国之道，所以捧着

雅琴到君王这里来。”勾践叹息道：“我们越国人生性脆弱愚笨，靠水往来，居住山中，把船当作车，把楫作为马，出去就像飘风一样轻捷，让人无法赶上，而且武器锐利，好战不怕死，这正是越人的常性。先生不讲五帝三王之道就不行吗？”于是孔子就告辞离开了越国，他的弟子也没有一个能顺从越王之意的。

【原文】

越王夫镡以上至无馀，久远，世不可纪也。夫镡子允常。允常子勾践，大霸称王，徙琅琊，都也。勾践子与夷，时霸。与夷子子翁，时霸。子翁子不扬，时霸。不扬子无疆，时霸，伐楚，威王灭无疆。无疆子之侯，窃自立为君长。之侯子尊，时君长。尊子亲，失众，楚伐之，走南山。亲以上至勾践，凡八君，都琅琊二百二十四岁①。无疆以上，霸，称王。之侯以下微弱，称君长。

【注释】

①都琅琊二百二十四岁：钱培名《札记》：“《史记·越世家》：‘勾践卒，子王鼫与立。王鼫与卒，子王不寿立。王不寿卒，子王翁立。王翁卒，子王翳立。王翳卒，子王之侯立。王之侯卒，子王无疆立。’自勾践至无疆，已历七君。翁子不扬，史名翳，字义相近，疑即一人，而此以为勾践曾孙，史以为元孙。又之侯、无疆世次相反，未知孰是。按勾践后诸君年代，惟《竹书纪年》记之最详，而今本《纪年》羼乱不足据。今参合《越世家索隐》、《路史·夏后纪注》所引考之：勾践以晋出公十年卒，当周定王四年；次鹿郢立，是为鼫与，六年卒；不寿立，是为盲姑，十年见杀；次朱句立，是为王翁，三十七年卒；王翳立，三十六年，太子诸咎弑之；诸枝立，是为孚错枝，一年，大夫寺区定乱；立初无余，是为莽安，十二年，寺区之弟弑之；立无颛，是为菼蠋卯，八年薨，当周显王十四年。鼫与即史之鼫与，传写互异。无不扬、之侯等名。自鼫与至无颛，更七君，首尾百有十年。无颛之后，世次不著。《越世家》云：无疆北伐齐，齐使人说越伐楚，楚威王兴兵伐之，大败越，杀无疆，尽取故吴地，至浙江，北破齐于徐州。《索隐》云：无疆

盖无颛之弟。又云：按《纪年》，无颛薨后十年，楚伐徐州，遂无楚败越杀无疆之语，是无疆为无颛之后，《纪年》不得录也。《楚世家》云：威王七年，齐田婴欺楚，楚威王伐齐，败之于徐州。徐广曰：时楚已灭越而伐齐也，齐说越伐楚，故云欺楚。《六国表》：楚威王七年，围齐于徐州，当周显王三十六年。按《楚世家》以欺楚围齐皆系此年，或类举之，以见一事之终始，然相去当不甚远。徐广于《楚世家》，既云时楚已灭越而伐齐，而其注《越世家》楚威王伐齐下，乃云周显王四十六年，相隔十年，盖四乃三字之误。此年上距无颛薨之岁，凡二十二年。《史记》、《越绝》皆云楚威王灭越杀无疆，当得其真。若如《纪年》所称，无颛薨后十年而楚伐徐州，则为周显王二十四年，当楚宣王二十五年，非威王时矣。前《记吴地传》云：越王勾践徙瑯琊，凡二百四十年，楚考烈王并越于瑯琊；后四十余年，秦并楚。而此文与《吴越春秋》皆云越都瑯琊二百二十四年，二文不同。今自周显王朋十六年，上溯周元王四年灭吴之岁，相距百四十年。又却后七十四年，为周赧王五十三年，当楚考烈王元年，上距灭吴二百十四年。又四十年，为秦王政二十四年，是年秦灭楚，然则二百四十年，'四十二'字当倒。后四十余年，'余'字乃衍文。此云二百二十四年，'二十'当作'一十'。其云考烈王并越于瑯琊者，《越世家》云：楚威王杀无疆，越以此散，诸族子争立，或为王，或为君，滨于江南海上。《吴越春秋》云：亲从皆失而去，瑯琊徙于吴。至考烈初年，乃驱并其瑯琊及在吴之众，皆归之于越故地，其后乃以吴封春申君也。'并越于瑯琊'，或当作'并瑯琊于越'。前文亦有烈王归于越之语，未知即此事否?”钱穆《先秦诸子系年考辨》卷三《淳于髡考·附辨越绝书吴越春秋记越年》以为：“其谓二百二十四年者，特为一百二十四年之字讹。其谓八世，并不误，而特不得其世代传受之详。至谓皆居瑯琊，固失之。大抵越人自王翳徙吴，而淮泗地犹未全失。至是徐州之役，而后自江之北不复为越人之有耳。”

【译文】

从越王夫镡以上至无馀，非常久远，世代已不能记清。夫镡有儿子名允常。允常有儿子名勾践，勾践大霸称王，迁往瑯琊，以之为都城。勾践有儿子名与夷，在当时也是霸主。与夷有儿子名子翁，在当时还是霸主。子翁有儿子名不扬，在当时仍是霸主。不扬有儿子名无疆，在当时也仍然是霸主，他讨伐楚国，楚威王灭

掉了他。无疆有儿子名之侯，他暗地里自立为君长。之侯有儿子名尊，在当时也当君长。尊有儿子名亲，得不到百姓的信赖，楚国讨伐他，他逃进了南山。从亲以上至勾践，一共是八代国君，以瑯琊为都城总共二百二十四年。无疆以上的国君，都是霸主，称王。之侯以后的国君变得微弱了，都称为君长。

【原文】

勾践小城，山阴城也[1]。周二里二百二十三步，陆门四，水门一。今仓库是其宫台处也，周六百二十步，柱长三丈五尺三寸，霤高丈六尺。宫有百户，高丈二尺五寸。大城周二十里七十二步，不筑北面。而灭吴，徙治姑胥台。

【注释】

①山阴：今浙江绍兴市。

【译文】

勾践小城，就是山阴城。周长二里二百二十三步，有四座陆门、一座水门。现在的仓库就是勾践的宫殿之台的所在地，周长六百二十步，柱高三丈五尺三寸，檐霤高一丈六尺。宫中有百门，门高一丈二尺五寸。大城周长二十里七十二步，北面未筑城墙。灭吴之后，勾践就迁都姑胥台。

【原文】

山阴大城者，范蠡所筑治也，今传谓之蠡城。陆门三，水门三，决西北，亦有事[1]。到始建国时，蠡城尽。

【注释】

①决西北，亦有事：钱培名《札记》："此文有脱误，《吴越春秋》云：

‘外郭筑城而缺西北，示服事吴也。’决、缺古通。”译文从此。

【译文】

山阴大城，是由范蠡建造的，现在传称为蠡城。有三座陆门、三座水门。城西北面有一个缺口，是为了事奉吴国的方便。到汉代开始建国时，蠡城就毁坏了。

【原文】

稷山者①，勾践斋戒台也②。

【注释】

①稷山：张宗祥《校注》：“《宝庆会稽县志》：在县东五十三里，亦名齐台山。《十道志》：一名棕山。”

②斋戒：古人在祭祀前沐浴更衣，不饮酒，不吃荤，不与妻妾同寝，整洁心身，以示虔诚。

【译文】

稷山，是勾践的斋戒之台。

【原文】

龟山者①，勾践起怪游台也②。东南司马门，因以炤龟③。又仰望天气，观天怪也。高四十六丈五尺二寸，周五百三十二步，今东武里。一曰怪山；怪山者，往古一夜自来，民怪之，故谓怪山。

【注释】

①龟山：张宗祥《校注》：“《吴越春秋》作‘怪山’。宗祥案：在府东南二里，一名飞来，一名宝林。”

②勾践起怪游台也：钱培名《札记》：“句有误。徐天祜引（按：指徐天祜《吴越春秋注》引）作‘勾践所起游台也’。”

③熘龟：察看龟兆。古代占卜时，灼龟甲，视其坼裂之纹，以判断吉凶。

【译文】

龟山，是勾践所造的怪游台。东南有司马门，用以占卜；又在此仰望天象，观测日月星辰运行的奇异变化。台高四十六丈五尺二寸，周长五百三十二步，在今东武里。龟山又称怪山；称怪山的原因，是由于上古时代此山在一夜之间突然出现的，老百姓对此感到非常奇怪，所以称为怪山。

【原文】

驾台，周六百步，今安城里①。

【注释】

①今安城里：张宗祥《校注》："《吴越春秋》作'驾台在于成丘'。"

【译文】

驾台，周长六百步，在今安城里。

【原文】

离台①，周五百六十步，今淮阳里丘。

【注释】

①离台：俞樾《读越绝书》："《吴越春秋·勾践归国外传》：'起离宫于淮阳'，是'离宫'非'离台'也。此书作'离台'，与《吴越春秋》异。今按：上文'稷山者，勾践斋戒台也'，即《吴越春秋》所谓'斋台在于襟山者也'。又曰'龟山者，勾践起怪游台也'，即《吴越春秋》所谓'东武起游台其上也'。又曰'驾台，周六百步，今安成里'，即《吴越春秋》所谓'驾台在于成丘也'。又曰'中指台马丘，周六百步，今高平里丘'，即《吴越春秋》所谓'中宿台在于高平者也'。而《吴越春秋》又有灵台，所谓'冠其山巅以为灵台者'，此书不载。《水经·浙江水篇注》：'怪山，越起灵台于山

上。’据本书云：龟山‘一曰怪山’，则所谓怪游台即是灵台矣。《吴越春秋》又有燕台，所谓‘燕台在于石室是也’，此书亦不载。《吴越春秋》云：‘越王虽有五台之游，未尝一日登玩。’计所谓五台者，灵台也，中宿台也，驾台也，燕台也，斋台也。若离宫是离台，则台六而非五矣，然则彼作‘离宫’不误也。此书无燕台，则以离宫为离台，仍合五台之数。”

【译文】

离台，周长五百六十步，在今淮阳里丘上。

【原文】

美人宫，周五百九十步，陆门二，水门一，今北坛利里丘土城，勾践所习教美女西施、郑旦宫台也①。女出于苎萝山，欲献于吴，自谓东垂僻陋，恐女朴鄙，故近大道居②。去县五里。

【注释】

①西施、郑旦：均为春秋时越国美女，相传原先都是苎萝山（在今浙江诸暨县南）鬻薪者之女。

②故近大道居：张宗祥《校注》：“《吴越春秋》作‘越王使相者国中，得苎萝山鬻薪之女曰西施、郑旦，习于土城，临于都巷，三年学服而献于吴。’《名胜志》：今五云门外有土城村、西施里，是其遗迹。”

【译文】

美人宫，周长五百九十步，有两座陆门、一座水门，在今北坛利里丘上的土城内，这是勾践教练美女西施、郑旦的宫台。这两位美女都出生在苎萝山，越王勾践想把她们献给吴王，又担心她俩长在边陲僻陋之地，显得朴拙浅俗，所以让她们靠近大路旁居住。离都城五里。

【原文】

乐野者，越之弋猎处[①]。大乐，故谓乐野。其山上石室，勾践所休谋也。去县七里。

【注释】

①越之弋猎处：钱培名《札记》："徐天祜引作'越王'，此'之'字疑误。"张宗祥《校注》："《十道志》：乐野，勾践以此野为苑，今有乐渎村。"

【译文】

乐野，是越王射箭打猎的场所。越王勾践在这里感到非常快乐，所以叫做乐野。乐野山上的石室，是勾践动脑筋出好主意的地方。离都城七里。

【原文】

中指台马丘[①]，周六百步，今高平里丘[②]。

【注释】

①中指台：钱培名《札记》以为当作"中宿台"："按下文云：'兴乐中宿'，今改与《吴越春秋》合。"

②高平里丘：张宗祥《校注》："《吴越春秋》作'中宿台于高平'。《越旧经》：在会稽县东七里。"

【译文】

中指台马丘，周长六百步，在今高平里丘上。

【原文】

东郭外南小城者，勾践冰室，去县三里。

【译文】

东外城之外南小城，是勾践的冰室，离都城三里。

【原文】

勾践之出入也，齐于稷山①，往从田里，去从北郭门，炤龟龟山，更驾台，驰于离丘，游于美人宫，兴乐中宿，过历马丘，射于乐野之衢，走犬若耶，休谋石室，食于冰厨。领功铨土，已作昌土台。藏其形，隐其情。一曰：冰室者，所以备膳羞也。

【注释】

①齐：通“斋”，斋戒。

【译文】

勾践平时的起居进出，一般是：在稷山斋戒，经过田里，由北郭门而出，在龟山占卜，然后再经过驾台，在离丘骑马驰骋，在美人吕游观，在中宿作乐，然后再经过马丘，在乐野的道路上射箭打猎，然后将猎犬圈放在若耶山，自己则在石室里动脑筋、出主意，最后，到冰厨去吃饭。至于论功行赏、测量疆土的场所，则早已筑好昌土台。把昌土台隐藏起来，是为了掩饰扩张称霸的雄心。有一种说法，认为“冰室”是用来准备美食的地方。

【原文】

浦阳者①，勾践军败失众，懣于此②。去县五十里。

【注释】

①浦阳：张宗祥《校注》：“即今萧山浦阳江。吴越之争，首在嘉兴，次则萧山。萧山城山，即以越人立城以守得名可证。自浦阳再退，栖于会稽矣。”

②懣（mèn 闷）：愤闷。

【译文】

浦阳，是勾践兵败后失众的地方，他在此地内心非常烦闷苦恼。离都城五十里。

【原文】

夫山者，勾践绝粮，困也。其山上大冢，勾践庶子冢也[①]。去县十五里[②]。

【注释】

①庶子：古代指妾所生之子。

②去县十五里：张宗祥《校注》："以'去县十五里'证之，此当指会稽山而言。《嘉泰会稽志》：会稽山在县东南十三里。《史记》：'败之夫椒，越王乃以余兵五千人，保栖于会稽，吴王追而围之。'正此山也，故云'绝粮，困也'。惟会稽山有茅山、衡山、覆釜山、苗山、涂山、防山、镇山、栋山诸异名，无'夫山'之名，疑有脱误。"

【译文】

夫山，是勾践绝粮受困的地方。此山上有一个大坟，正是勾践庶子的坟墓。离都城十五里。

【原文】

勾践与吴战于浙江之上[①]，石买为将。耆老、壮长进谏曰："夫石买，人与为怨，家与为仇，贪而好利，细人也，无长策。王而用之[②]，国必不遂。"王不听，遂遣之。石买发行至浙江上，斩杀无罪，欲专威服军中，动摇将率，独专其权。士众恐惧，人不自聊[③]。兵法曰："视民如婴儿，故可与赴深溪。"士众鱼烂而买不知，尚犹峻法隆刑。子胥独见可夺之证，变为奇谋，或北或南，夜举火击鼓，昼陈诈兵。越师溃坠，政令不行，背叛乘离。还

报其王，王杀买[4]，谢其师，号声闻吴。吴王恐惧，子胥私喜："越军败矣！胥闻之，狐之将杀，噆唇吸齿[5]。今越勾践其已败矣，君王安意，越易兼也。"使人入问之，越师请降，子胥不听。越栖于会稽之山，吴退而围之[6]。勾践喟然用种、蠡计，转死为霸。一人之身，吉凶更至；盛衰存亡，在于用臣；治道万端，要在得贤。越栖于会稽日，行成于吴，吴引兵而去。勾践将降，西至浙江，待诏入吴，故有鸡鸣墟。其入辞曰："亡臣孤勾践，故将士众，入为臣虏。民可得使，地可得有。"吴王许之。子胥大怒，目若夜光，声若哮虎："此越未战而服，天以赐吴，其逆天乎？臣唯君王急剬之[7]！"吴不听，遂许之浙江是也。

【注释】

①浙江：水名。其上游北为新安江，南为兰溪，二水合于建德县东南，东北流至桐庐县为桐江，至富阳县为富春江，至旧钱塘县境为钱塘江。此指钱塘江。又清人阮元以为：江水下游约当今太湖杭州间的浙西运河及杭州以下的钱塘江为古浙江。

②而：如果。

③聊：依托，聊生。

④王杀买：《外传记范伯》称"其后使将兵于外，遂为军士所杀"。

⑤噆（zǎn 攒）：咬。

⑥吴退而围之：张宗祥《校注》："'退'疑'追'字之讹。"译从"追"。

⑦剬（tuán 团）：同"剸"，割。此指杀。

【译文】

勾践与吴国在浙江之上交战，石买担任越军的将领。越国的年长者和壮年人都向勾践进谏说："石买这个人，人人都跟他有

怨，家家都与他结仇。他贪婪好利，是一个见识短浅的小人，没有长远的谋略。君王如果重用他，越国一定不会成功的。”越王没有采纳这些意见，还是派石买率兵出征。石买出发来到浙江，斩杀无辜的人，一心想用威力慑服全军，以此动摇其他将领的地位，自己独专军权。将士们惊恐万分，人人都感到无以聊生。兵法说：“对待百姓要像对待婴儿一样关怀备至，那末，就能够跟他们一起去赴难了。”越军将士的斗志已经像鱼烂了一样地溃散瓦解，但石买却一点也不了解，还是用严峻的刑法去对待他们。伍子胥独自看出了可以战胜越军的征兆，于是他改用奇谋异策，命令吴军一会儿攻北，一会儿攻南；在夜里点起火把擂鼓，好像要发起攻击似的，而白天则布下伪装的部队，以此迷惑越军。结果，越军人心恐惧、溃散，政令不能推行，队伍分崩离析。有人回去向越王汇报，越王就把石买杀了，并亲自向全军将士请罪，将士们的喊叫声一直传到吴国的军营中。吴王非常害怕，伍子胥却暗地里高兴，他对吴王说：“越军溃败了！我听说，狐狸将被杀害时，会咬唇吸齿。现在越军如此喊叫，勾践大概已经败定了。君王安心，越国容易兼并了。”于是，派人进城询问，越军果然请求投降，但伍子胥不接受。越王勾践退守在会稽山上，吴军追击并包围了会稽山。在这种情况下，勾践深为感叹，就重用文种、范蠡的计谋，终于转死为生，继而称霸。对于人的一生来说，吉凶会交替着来到；国家也是如此，国家的盛衰存亡，就在于任用大臣，治国之术有许许多多方面，最关键的是得到贤人的辅佐。越王勾践栖居会稽山的时候，向吴国求和，于是，吴王率军离开了越国。勾践准备亲自去吴国投降，他西行来到浙江，等待吴王的诏令然后进入吴国，所以就有了“鸡鸣墟”这个遗迹。勾践进入吴国后的致辞是这样说的：“亡国之臣勾践，特地带领官吏们，来当奴仆。越地的百姓都能听从君王的使唤，越国的土地也都归君王所有。”于是，吴王答应了勾践的投降。伍子胥则大为愤怒，他双目圆睁如同夜光珠一般，还像虎哮似地大声说道：“这个越国不战而被征服，是上天赐给我们吴国的恩典，难道我们应该违背上天的心意吗？我

希望君王赶快杀掉他们！”吴王没有听从，于是，就这样答应勾践居有浙江。

【原文】

阳城里者①，范蠡城也。西至水路，水门一，陆门二。

【注释】

①阳城里：张宗祥《校注》：“《万历绍兴府志》：山阴阳里城，地名阳城里。”

【译文】

阳城里，是范蠡的居城。往西通水路，有一座水门、两座陆门。

【原文】

北阳里城①，大夫种城也。取土西山以济之②，经百九十四步③。或为南安。

【注释】

①北阳里城：钱培名《札记》：“‘里城’似倒。”

②济：增益，此指用土填高。

③经：南北向的道路或土地称为经。

【译文】

北阳里城，是大夫文种的居城。从西山取土填高而筑成，城内南北道路长一百九十四步。有人称为南安城。

【原文】

富阳里者，外越赐义也。处里门，美以练塘田。

【译文】

富阳里，是外越所赐予的义城。位置在里门，由于练塘田而为人称美。

【原文】

安城里高库者，勾践伐吴，禽夫差，以为胜兵，筑库高阁之[①]。周二百三十步，今安城里。

【注释】

①阁：同“搁”。放置。

【译文】

安城里高库，是勾践讨伐吴国、俘虏夫差以后所筑。勾践认为伐吴的兵器是克敌制胜的宝器，因此筑这座高库藏起来。周长二百三十步，在今安城里。

【原文】

故禹宗庙，在小城南门外大城内。禹稷在庙西，今南里。

【译文】

原先的禹的宗庙，位于小城南门外的大城内。禹时农官稷之庙则在禹宗庙的西边，在今南里。

【原文】

独山大冢者，勾践自治以为冢[①]。徙琅琊，冢不成。去县九里。

【注释】

①勾践自治以为冢：俞樾《读越绝书》："此生圹之始。秦始皇初即位，即穿治郦山冢，亦有所本也。"

【译文】

独山大坟，是勾践为自己修造的坟墓。后来，因为迁都琅琊，墓没有建成。离都城九里。

【原文】

麻林山，一名多山。勾践欲伐吴，种麻以为弓弦，使齐人守之，越谓齐人"多"，故曰"麻林多"，以防吴。以山下田封功臣。去县一十二里。

【译文】

麻林山，又叫多山。勾践准备讨伐吴国，种麻用以制作弓弦，派遣齐国人守护，越人称齐人为"多"，所以叫做"麻林多"，是为了防备吴国。勾践又把山下的田地分封给功臣。距离都城十二里。

【原文】

会稽山上城者①，勾践与吴战，大败，栖其中。因以下为目鱼池，其利不租。

【注释】

①会稽山：《水经注·渐江水》："又有会稽之山，古防山也，亦谓之为茅山，又曰栋山。《越绝》云：'栋，犹镇也。'盖《周礼》所谓扬州之镇矣。"今本《越绝书》无上文。又张宗祥《校注》："《图经》：在县东南十里，勾践为夫差所败，以甲楯五千，保于此城也。"

【译文】

会稽山上城，是勾践与吴国交战大败后所栖息的地方。勾践于是将山下的池塘称为目鱼池，这里的出产不收租。

【原文】

会稽山北城者[1]，子胥浮兵以守城是也。

【注释】

①北城：张宗祥《校注》："《嘉泰会稽志》：吴王城在会稽县东十里，夫差围勾践于会稽山，伍员筑此城以屯兵。"

【译文】

会稽山北城，是伍子胥从水上运兵过来驻守的地方。

【原文】

若耶大冢者，勾践所徙葬先君夫镡冢也，去县二十五里[1]。

【注释】

①去县二十五里：张宗祥《校注》："今若耶山，据《云门志略》，在府南四十四里。若耶溪，据《明一统志》，在府南二十里。此当指溪。"

【译文】

若耶大墓，是勾践所迁葬的先代君王夫镡的坟墓，距离都城二十五里。

【原文】

葛山者，勾践罢吴[1]，种葛，使越女织治葛布，献于吴王夫差。去县七里。

【注释】

①勾践罢吴：张宗祥《校注》：“‘罢’谓困极罢弊，见《周礼·秋官·大司寇疏》。此言越为吴败而罢弊也。”

【译文】

葛山，是勾践被吴国打败后疲困不堪而种葛的地方。勾践下令越国妇女织造葛布，贡献给吴王夫差。离都城七里。

【原文】

姑中山者①，越铜官之山也，越人谓之铜姑渎。长二百五十步，去县二十五里。

【注释】

①姑中山：张宗祥《校注》：“乃今铜牛山。《水经注》：山有铜穴三十许丈，山上有冶官，山北湖下有练塘里。《吴越春秋》云：勾践炼冶铜锡之处。《嘉泰会稽志》云：在县东南五十八里。”

【译文】

姑中山，是越国铜官管理的山，越人称它为铜姑渎。周长二百五十步，离都城二十五里。

【原文】

富中大塘者，勾践治以为义田，为肥饶，谓之富中①。去县二十里二十二步。

【注释】

①“勾践治以为义田”三句：钱培名《札记》：“《寰宇记》九十六作‘勾践修为义田，田肥美，故曰富中 。’《文选·吴都赋注》‘谓’上有‘故’字。”

【译文】

富中大塘，是勾践所修治的义田，因为土地肥沃，所以称为富中。离都城二十里二十二步。

【原文】

犬山者，勾践罢吴，畜犬猎南山白鹿，欲得献吴。神不可得，故曰犬山。其高为犬亭。去县二十五里。

【译文】

犬山，是勾践被吴国打败后疲弊而养猎犬的地方；勾践养猎犬是想去猎取南山的白鹿，贡献给吴国。奇怪的是始终一无所获，所以取名为犬山。山的最高处有犬亭。离都城二十五里。

【原文】

白鹿山，在犬山之南，去县二十九里。

【译文】

白鹿山，位于犬山的南面，离都城二十九里。

【原文】

鸡山、豕山者，勾践以畜鸡豕，将伐吴，以食士也①。鸡山在锡山南，去县五十里；豕山在民山西，去县六十三里。洹江以来属越，疑豕山在馀暨界中②。

【注释】

①以食士也：钱培名《札记》："'食'下《类聚》八、《御览》九百0三、《事类赋注》并有'死'字。《御览》四十七作'越将伐吴，养鸡豕于此，以食死士'，盖隐括此文，亦有'死'字。今本并脱。"

②疑豕山在馀暨界中：张宗祥《校注》："《名胜志》云：与苎萝山相对，

《越绝书》'鸡山豕山，勾践以畜鸡豕者'，俗讹鸡山为金鸡。宗祥案，今在诸暨县北界。洹江，洹，洹流也，见《广雅·释训》，此江当即今钱清江。"

【译文】

鸡山、豕山，是勾践养鸡、养猪的地方。勾践准备讨伐吴国，养鸡养猪以供给军士享食。鸡山在锡山南面，距离都城五十里；豕山在民山西面，距离都城六十三里。洹江过来属于越国疆域，估计豕山就在馀暨境内。

【原文】

练塘者，勾践时采锡山为炭，称"炭聚"。载从炭渎至练塘[①]，各因事名之。去县五十里。

【注释】

①炭渎：张宗祥《校注》："《嘉泰会稽志》：锡山在县东五十里，《旧经》云：越王采锡于此。《水经注》：《吴越春秋》云：练塘'勾践炼冶铜锡之处，采炭于南山，故其间有炭渎，勾践臣，吴王封勾践于越百里之地，东至炭渎是也。'"

【译文】

练塘，是勾践当时开掘锡山采炭的地方，也称"炭聚"。史书所载从炭渎到练塘的各个地名，都是因事而命名的。距离都城五十里。

【原文】

木客大冢者，勾践父允常冢也。初徙瑯琊，使楼船卒二千八百人伐松柏以为桴[①]，故曰木客 。去县十五里。一曰勾践伐善材，文刻献于吴，故曰木客[②]。

【注释】

①桴：以竹木编成的舟，大曰筏，小曰桴。此指舟船。

②故曰木客：张宗祥《校注》："《吴越春秋》云：'吴王好起宫室，用工不辍，王选名山神材奉而献之。越王乃使木工三千余人，入山伐木，一年师无所幸，作士思归，皆有怨望之心，而歌木客之吟。'宗祥案，此书以叙伐木作桴为主，而献木于吴次之，与《吴越春秋》略有不同。《山阴县志》：木客山，去县西南二十七里。"

【译文】

木客大坟，是勾践父亲允常的坟墓。刚迁都瑯琊时，勾践命令二千八百名战船上的士兵去采伐松柏，制作舟船，所以叫木客。距离都城十五里。又有一种说法，以为是勾践采伐好的木材，刻上花纹后进献给吴国，因此称为木客。

【原文】

官渎者，勾践工官也①，去县十四里。

【注释】

①工官：指掌管工匠事务的官吏。

【译文】

官渎，是勾践的工官所居之处，离都城十四里。

【原文】

苦竹城者①，勾践伐吴还，封范蠡子也。其僻居，径六十步。因为民治田，塘长千五百三十三步。其冢名土山。范蠡苦勤功笃，故封其子于是。去县十八里。

【注释】

①苦竹城：张宗祥《校注》："《水经注》：山阴县有苦竹里，里有旧城，

勾践封范蠡子之邑。《嘉泰会稽志》：在山阴县之西南二十九里。”

【译文】

苦竹城，是勾践讨伐吴国凯旋归来后分封范蠡儿子的地方。这是一个偏僻的居处，道路仅六十步长。范蠡的儿子于是替百姓整治田地，修筑的塘堤长一千五百三十三步。那里有个土丘名叫土山。范蠡劳苦功高，勾践所以封他的儿子在那儿。离都城十八里。

【原文】

北郭外、路南溪北城者，勾践筑鼓钟宫也，去县七里。其邑为龚钱。

【译文】

北郭外、路南溪北城，是勾践所建造的鼓钟宫所在之处，离都城七里。城名叫做龚钱。

【原文】

舟室者，勾践船宫也，去县五十里。

【译文】

舟室，是勾践船宫所在的地方，离都城五十里。

【原文】

民西大冢者①，勾践客秦伊善炤龟者冢也，因名冢为秦伊山。

【注释】

①民西：张宗祥《校注》：“在民山之西，故云民西。”

【译文】

民西大墓，是勾践的擅长察看龟纹占卜的门客秦伊的坟墓，因此称这个墓为秦伊山。

【原文】

射浦者，勾践教习兵处也。今射浦，去县五里。射卒陈音死，葬民西，故曰陈音山[①]。

【注释】

①陈音山：张宗祥《校注》："《吴越春秋》：于是范蠡复进善射者陈音；音，楚人也。《嘉泰会稽志》：在县西南四里。《太平御览》：昔有善射者陈音，越王使简士习射于郊外，因死为冢。今开冢，壁悉画作骑射之象，因以名山。"

【译文】

射浦，是勾践操练士兵的地方。就是现在的射浦，距离都城五里。善射之士陈音死后，就安葬在民西，所以叫陈音山。

【原文】

种山者，勾践所葬大夫种也。楼船卒二千人，钧足羡[①]，葬之三蓬下[②]。种将死，自策："后有贤者，百年而至。置我三蓬，自章后世。"勾践葬之，食传三贤。

【注释】

①钧足：衡足。《吴越春秋》作"鼎足"，鼎有三足，故能平衡不倒。羡：通"埏"，墓道。

②三蓬：张宗祥《校注》："三蓬者，《汉书·贾山传》'曾不得蓬颗蔽冢而托葬焉'，注引晋灼曰：'东北人名土块为蓬颗，此言葬之苟简也。'《吴越春秋》作'越王葬种于国之西山，楼船之卒三千余人，造鼎足之羡，或入三峰之下'，是以'三蓬'为'三峰'，其葬至厚，恐不然。"

【译文】

种山，是勾践安葬大夫文种的地方。勾践派遣二千名战船上的士兵，建造鼎足形的墓道，将文种葬于三蓬山下。文种临死时，上书勾践，说："后代有贤人，百年后才到。将我安葬在三蓬，后世自然得彰显。"因此勾践就葬文种于此，这也就是所谓"食传三贤"的意思。

【原文】

巫里，勾践所徙巫为一里①，去县二十五里。其亭祠今为和公群社稷墟②。

【注释】

①巫：古代称能以舞降神的人。 里：指聚居处。

②和公群：钱培名《札记》依"汉魏丛书"本，认为"群"当作"郡"。译从。

【译文】

巫里，是勾践将巫师迁聚在一起的地方，离都城二十五里。巫里的亭祠，是和公郡社稷台的故址。

【原文】

巫山者，越䰠①，神巫之官也②，死葬其上。去县十三里许③。

【注释】

①䰠：《汉语大词典》："音义未详。"

②神巫之官：钱培名《札记》："'官'疑当作'宫'。"译文从"宫"。

③许：表示约略估计之词。

【译文】

巫山，是越国的神巫魑所居之处，神巫死后就葬在巫山上。离都城大约十三里。

【原文】

六山者①，勾践铸铜。铸铜不烁②，埋之东坂。其上马笙，勾践遣使者取于南社，徙种六山，饰治为马箠，献之吴。去县三十五里。

【注释】

①六山：张宗祥《校注》："《绍兴府志》有六峰山，在府城西南三十里，当即是山。"

②烁（shuò）：通"铄"，消熔。

【译文】

六山，是勾践铸铜的地方。铸铜如有不熔化的，就埋在东坂。六山上出产的马鞭，是进献吴国的贡品。勾践派遣使者从南社移来树木，种植在六山，然后修饰制成马鞭，献给吴国。离都城三十五里。

【原文】

江东中巫葬者，越神巫无杜子孙也。死，勾践于中江而葬之。巫神，欲使覆祸吴人船。去县三十里。

【译文】

江东中巫葬处，安葬的是越国神巫无杜的子孙。无杜死后，勾践就将他葬在中江。无杜，就是那个想使吴国战船遭受覆灭之祸的神巫。距离都城三十里。

【原文】

石塘者[1]，越所害军船也。塘广六十五步，长三百五十三步。去县四十里。

【注释】

①石塘：张宗祥《校注》：“疑即承上文所谓‘欲使覆祸吴人船’、伤害敌船之处。”译文从之。

【译文】

石塘，是越国人想破坏吴军战船的地方。塘宽六十五步，长三百五十三步。离都城四十里。

【原文】

防坞者，越所以遏吴军也，去县四十里。

【译文】

防坞，是越国用来阻遏吴军的设施，离都城四十里。

【原文】

杭坞者，勾践杭也[1]。二百石长、买卒七士人[2]，度之会夷。去县四十里。

【注释】

①杭：通“航”，渡船。

②七士人：钱培名《札记》：“‘士’疑当作‘十’。”译从“十”。

【译文】

杭坞，是勾践停放渡船的地方。杭坞设二百石长管理，雇佣士兵七十人，可以渡往会夷。距离都城四十里。

【原文】

涂山者，禹所取妻之山也[1]，去县五十里。

【注释】

①取：通“娶”。《吴越春秋·越王无馀外传》：“禹三十未娶，行到涂山，恐时之暮，失其制度。乃辞云：‘吾娶也，必有应矣。’乃有九尾白狐造于禹。禹曰：‘白者，吾之服也；其九尾者，王者之证也。涂山之歌曰：绥绥白狐，九尾痝痝。我家嘉夷，来宾来王。成家成室，我造彼昌。天人之际，于兹则行。明矣哉！’禹因娶涂山，谓之女娇。”

【译文】

涂山，是禹的妻子所居住的山，离都城五十里。

【原文】

朱馀者，越盐官也。越人谓盐曰“馀”。去县三十五里。

【译文】

朱馀，是越国盐官所在之处。越人称盐为“馀”。离都城三十五里。

【原文】

勾践已灭吴，使吴人筑吴塘，东西千步，名辟首，后因以为名曰塘。

【译文】

勾践灭亡吴国之后，命令吴人修筑吴塘，东西长一千步，取名为辟首，后来就改名为塘。

【原文】

独妇山者①，勾践将伐吴，徙寡妇致独山上。以为死士示，得专一也。去县四十里。后说之者，盖勾践所以游军士也。

【注释】

①独妇山：张宗祥《校注》："《嘉泰会稽志》：蜀阜山在县北三十五里。《旧经》云：山自蜀飞来，带儿妇二十余人，善织美锦，自言家在西蜀。《十道志》云：勾践以寡妇居此，令军人游焉，一名独妇山。宗祥案，'蜀阜'当是'独妇'之讹，而《旧经》又造飞来之说以实之。"

【译文】

独妇山，是勾践准备讨伐吴国时安置寡妇的地方。勾践将寡妇迁到此山上，是为敢死之士安排的，使他们专心一意。距离都城四十里。后来说这件事的人，都认为这是勾践用来供军士游乐的地方。

【原文】

马嗥者①，吴伐越，道逢大风，车败马失，骑士堕死，匹马啼嗥。事见吴矣②。

【注释】

①马嗥：张宗祥《校注》："《名胜志》：马嗥城在海盐县治东南三百步。"

②事见吴矣：钱培名《札记》以为，据"汉魏丛书"本，"矣"当作"史"。俞樾《读越绝书》也作"史"，并称："太史公《六国年表序》曰：秦烧天下诗书，诸侯史记尤甚。此吴史当亦在秦所烧之列矣。"译文从之。

【译文】

马嗥，是吴军进攻越国时路遇大风的地方。狂风猛刮，兵车被掀翻，战马被吹失，骑兵都从马上摔下来摔死了，马匹啼叫不

止。有关此事的具体记叙可以看《吴史》。

【原文】

浙江南路西城者[①]，范蠡敦兵城也。其陵固可守，故谓之固陵。所以然者，以其大船军所置也。

【注释】

①西城：张宗祥《校注》："《水经注》：范蠡筑城于浙江之滨，言可以固守，谓之固陵。今之西陵也。《宝庆会稽续志》：西城在萧山县十二里。吴越吴肃王以陵非吉语，改曰西兴。宗祥案，'敦'当读'屯'，《后汉书·马融传注》：敦者屯，亦积聚也。"一说即萧山西九里的湘湖城山上的越王城。

【译文】

浙江南路西城，是范蠡屯聚军队的地方。这里的土山本来就能够据以坚守，所以称为固陵。范蠡之所以要在这里屯聚军队，是由于越军的大型战船的配备所需。

【原文】

山阴古故陆道，出东郭，随直渎阳春亭。山阴故水道，出东郭，从郡阳春亭。去县五十里。

【译文】

山阴古时候原先的陆路，是从东外城而出，沿着直渎阳春亭走。山阴原先的水路，也从东外城出去，也通往郡内的阳春亭。阳春亭距离都城五十里。

【原文】

语儿乡，故越界，名曰就李[①]。吴疆越地以为战地，至于柴辟亭[②]。

【注释】

①就李：张宗祥《校注》："语儿乡即就李，《公羊》作醉李，《史记》作檇李。杜预曰：今吴郡嘉兴县南有檇李城，即其地也。《弘治嘉兴府志》：在桐乡濮院之西。濮院即古檇李墟也，其地有范蠡坞。"

②柴辟亭：张宗祥《校注》："此柴辟亭，当在崇德县界。"

【译文】

语儿乡，是原先越国的疆界，叫作就李。后来，吴国侵占越地作为自己的疆域，并辟为战地，从就李一直到柴辟亭。

【原文】

女阳亭者①，勾践入官于吴，夫人从，道产女此亭，养于李乡。勾践胜吴，更名女阳，更就李为语儿乡。

【注释】

①女阳亭：张宗祥《校注》："《秀水县志》：学绣堰，在县西九里，河塘上有塔，塔东有女阳亭，后改为种玉亭。"

【译文】

女阳亭这个地方，勾践到吴国去当役吏，他的夫人跟随着一起去，半路上生产，就在这个亭子里生下了女儿，托养于李乡。后来，勾践战胜了吴国，便将亭名改为女阳，同时也把就李改名为语儿乡。

【原文】

吴王夫差伐越，有其邦，勾践服为臣。三年，吴王复还封勾践于越，东西百里，北乡臣事吴，东为右，西为左。大越故界，浙江至就李，南姑末、写干①。

【注释】

①南姑末、写干：张宗祥《校注》："此为勾践臣吴返国始封之地。《吴越春秋》所谓'吴封地百里于越，东至炭渎，西止宗周，南造于山，北薄于海'者是也。其后又增封，《吴越春秋》所谓'增之以封，东至于甬东，西至于槜李，南至于姑末，北至于平原，纵横八百里'者是也。姑末即《左传》'姑蔑'，秦属会稽，为太末县，令衢州。写干，今江西境，《国语》作'勾践之地，南至于句无，北至于御儿，东至于鄞，西至于姑蔑'，亦指增封时疆域而言。又《水经注》'勾践百里之封，西至朱室。'《嘉泰会稽志》：今为朱室坞，在浙江西，与《吴越春秋》所云'西止宗周'，二地今不详。"

【译文】

吴王夫差进攻越国，占领了越地，勾践投降当了吴国的臣子。三年后，吴王又将越地归还分封给勾践。勾践于是统治这东西百里阔的越地，向北侍奉吴国；东面是右，西面是左。越地原先的疆界，东西自浙江到就李，南面到姑末、写干。

【原文】

觐乡北有武原。武原，今海盐。姑末，今大末。写干，今属豫章。

【译文】

觐乡北面有武原；武原就是现在的海盐。姑末是现在的大末，写干现在属于豫章管辖。

【原文】

自无馀初封于越以来，传闻越王子孙，在丹阳皋乡，更姓梅，梅里是也。

【译文】

从无馀当初分封于越地以来，传说住在丹阳皋乡的越王子

孙，后来改姓为梅，梅里就是他们居住的地方。

【原文】

自秦以来，至秦元王不绝年[①]。元王立二十年，平王立二十三年[②]；惠文王立二十七年，武王立四年，昭襄王亦立五十六年[③]，而灭周赧王，周绝于此。孝文王立一年；庄襄王更号太上皇帝，立三年。秦始皇帝立三十七年，号曰赵政，政，赵外孙。胡亥立二年，子婴立六月。秦元王至子婴，凡十王、百七十岁[④]。汉高帝灭之，治咸阳，壹天下。

【注释】

①不绝年：钱培名《札记》：“‘绝’疑当作‘纪’。”译从“纪”。

②元王立二十年，平王立二十三年：钱培名《札记》：“按《史记·秦本纪》，惠文以前，献公二十三年、孝公二十四年，无所谓‘元王’、‘平王’，亦并未闻秦有追尊献、孝二公为王之事，不足据。”

③昭襄王亦立五十六年：钱培名《札记》：“‘立’上原本误衍‘亦’字，今删。”

④百七十年：钱培名《札记》：“按秦自献公讫子婴，共百七十八年。即依此所称‘元王二十年，平王二十三年’，核计之，亦得百七十三年。此云‘百七十年’，不合。”

【译文】

秦国自开国以来，到秦元王时，始终没有纪年。元王即位为君主二十年，平王即位二十三年，惠文王即位二十七年，武王即位四年。昭襄王即位也有五十六年，他灭了周赧王，周朝就此断绝不传。孝文王即位一年；庄襄王改号为太上皇帝，即位三年。秦始皇即位三十七年，称为赵政，嬴政是赵国的外孙。胡亥即位两年，子婴即位六个月。自秦元王到子婴，秦国一共是十代君王，承传一百七十年。汉高祖灭了秦国，将咸阳作为都城，统一了天下。

【原文】

政使将魏舍、内史教攻韩①，得韩王安。政使将王贲攻魏，得魏王歇②。政使将王涉攻赵，得赵王尚③。政使将王贲攻楚④，得楚王成。政使将史敖攻燕⑤，得燕王喜。政使将王涉攻齐⑥，得齐王建。政更号为秦始皇帝，以其三十七年，东游之会稽。道度牛渚，奏东安（东安，今富春），丹阳，溧阳，鄣故⑦，余杭轲亭南。东奏槿头，道度诸暨、大越。以正月甲戌到大越，留舍都亭⑧。取钱塘浙江“岑石”；石长丈四尺，南北面广六尺，西面广尺六寸⑨。刻丈六于越东山上⑩，其 道九曲，去县二十一里。是时，徙大越民置余杭、伊攻、□故鄣。因徙天下有罪適吏民⑪，置海南故大越处，以备东海外越。乃更名大越曰山阴。已去，奏诸暨、钱塘，因奏吴。上姑苏台，则治射防于宅亭、贾亭北。年至灵，不射，去，奏曲阿、句容，度牛渚，西到咸阳，崩⑫。

【注释】

①内史：秦官名，掌治理京师。　教：《史记·秦始皇本纪》作“腾”：“（秦王政）十七年，内史腾攻韩，得韩王安，尽纳其地，以其地为郡，命曰颍川。”

②魏王歇：《史记·魏世家》“歇”字作“假”字：“（魏王假）三年，秦灌大梁，虏王假，遂灭魏以为郡县。”

③得赵王尚：钱培名《札记》：“按《秦始皇本纪》，时赵已亡，赵公子自立于代，使王贲攻之，得代王嘉。”

④政使将王贲攻楚：《史记》《秦始皇本纪》与《楚世家》均称“王翦、蒙武”攻楚，本书《外传春申君》也作“王翦”灭楚。

⑤政使将史敖攻燕：《史记·秦始皇本纪》称：“使王贲将，攻燕辽东，得燕王喜。”

⑥政使将王涉攻齐：《史记·秦始皇本纪》称："秦使将军王贲从燕南攻齐，得齐王建。"

⑦鄣故：张宗祥《校注》："《史记·货殖传注》：秦置鄣郡。《正义》：在湖州长城县西南八十里，鄣郡故城是也。宗祥案，今属安吉。鄣郡故地，《文献通考》云：今宣城新安、新定、丹阳郡之西境，及吴兴郡之西境皆是。薛应旂《通志》云：会稽郡领县二十四，而在今之浙者，钱塘、富春、余杭、山阴、诸暨、余暨、剡、余姚、上虞、大末、句章、鄮、鄞、乌程、由拳、海盐、乌伤，凡十七县，又鄣郡之故鄣一县。今按尚有回浦一县，在浙实十八县。丹阳郡在浙者，于潜、故鄣二县。"

⑧都亭：秦法，一里一亭。郡县治所则置都亭。

⑨西面广尺六寸："西"字前疑脱一"东"字。钱培名《札记》："《书抄》作'（南北面广）六尺三寸'，下有'东面广四尺'一句，按'东'下似亦脱'西'字。"

⑩刻丈六于越东山上：钱培名《札记》："原本'文'、'立'二字作'丈'、'东'，并误。《书抄》作'刻立于大越栋山上'，疑《书抄》脱'文'字。此脱'大'字，或此'文'字即'大'字之讹，又错简在'立'字上耳。《水经注·渐江水注》：会稽山，又曰栋山。《越色》云'栋犹'句，疑当在此。栋，镇也。今本《越绝》无此字，与《书抄》合。作'东'，非也，今并据改。"据此，则本句当作"刻文立于越栋山上"。《史记·秦始皇本纪》称始皇三十七年"上会稽，祭大禹，望于南海，而立石刻颂秦德"。《正义》："其碑见在会稽山上。其文及书皆李斯，其字四寸，画如小指，圆镌。"

⑪因徙天下有罪適吏民：张宗祥《校注》："余杭县秦置，故鄣县汉置。故鄣秦为鄣郡，今之长兴。今叙秦徙越民，不应阑入汉代县名。疑当时所徙越民，不止居余杭一处，兼入鄣郡。盖今于潜、长兴、安吉，均秦时鄣郡故地，与余杭相距不远也。'伊攻□故鄣'五字，当有脱误。'罪適''適'字读曰谪，《汉书》中屡见之。又案，《汉书·地理志》臣瓒曰：自交趾至会稽七八千里，百粤杂处，各有种姓。顾栋高曰：允常始与吴相战伐，见于经传。然封域极隘，《国语》与《越绝书》所载不同。其北向所至曰御儿，曰平原，皆在今嘉兴一府之地。其西南至于姑蔑，则在今衢州府龙海县。然昔人称余汗为越地，淮南王安谓：越人欲为变，必先由余汗界中。《通典》亦谓为越之余，则自江西广信至饶州，皆越之西界。《国语》所云姑蔑，盖未尽矣，其地全有浙之绍兴、宁波、金华、衢、温、台、处七府之地。其杭、嘉、湖三府，则与吴分界。由衢历江西广信府，至饶之余干县，与楚分界。就以上二

说以言，则知越之西南境，其盛时所届之域，如此其广，而秦灭楚得越之后，徙越民于余杭、鄣郡，又徙天下罪適吏民于海南故大越处，以备东海外越。所谓外越者，即今南粤可知也。”

⑫西到咸阳，崩：据《史记·秦始皇本纪》，始皇“还过吴，从江乘渡。并海上，北至琅邪”。又“自琅邪北至荣成山”，再“至之罘”，“遂并海西”。后，“至平原津而病”，“崩于沙丘平台”。

【译文】

秦王政派遣将军魏舍、内史教进攻韩国，俘获了韩王安。秦王政派遣将军王贲进攻魏国，俘获了魏王歇。秦王政派遣将军王涉进攻赵国，俘获了赵王尚。秦王政派遣将军王贲进攻楚国，俘获了楚王成。秦王政派遣将军史敖进攻燕国，俘获了燕王喜。秦王政派遣将军王涉进攻齐国，俘获了齐王建。于是，秦王政改称秦始皇帝。在即位三十七年时，秦始皇东巡来到会稽。他一路上渡过牛渚，走东安（东安就是现在的富春），历经丹阳、溧阳、鄣故、余杭轲亭南，再往东至槿头，又渡过诸暨、大越，于正月甲戌日到达大越，停宿在会稽郡的都亭。秦始皇选取了钱塘浙江边的一块崖石，这块崖石被称为“岑石”；石长一丈四尺，南北面宽六尺，东西面宽一尺六寸；刻上文字，树立在越地的会稽山上。到山上立石刻处的道路很曲折，距离郡治二十一里。当时，秦始皇将越地百姓迁移安置在余杭、伊攻、□故鄣。于是，他又把天下犯罪、贬谪的官吏、百姓迁移安置在海南原先的大越地区，用以防御东海外越的侵扰，并将大越改名为山阴。秦始皇离开会稽时，走诸暨、钱塘，就往吴地而去，登上姑苏台，又在宅亭、贾亭北面整治射礼、布置防卫。秦始皇当年又来到灵地，但没有举行射礼就离开了；然后又去曲阿、句容，再渡牛渚，西行回到咸阳，便死了。

第九卷

越绝外传计倪第十一

【题解】

计倪其人，众说纷纭，或以为是范蠡之师，或以为是范蠡所著书的篇名，或以为就是大夫文种。《越绝书》十九篇中专记计倪的就有两篇，在数量上为记人之冠，而且，《史记·货殖列传》也引用范蠡之言："计然（即计倪）之策七，越用其五而得意'，可见计倪应该是越王勾践的一个重要谋臣。但是，《计倪内经》中却写到越王问计倪："子何年少，于物之长也?"本篇中也称："计倪官卑年少，其居在后。"与上述关于计倪的种种说法均不符合，疑不能明。

《计倪内经》主要是写计倪的积聚富国之策，而本篇则集中记叙计倪关于国君应知人任贤的见解。在写法上，本篇仍然采用吴、越对比的手法，以吴王夫差不能信任贤臣伍子胥而失败亡国为衬托，来突出越王勾践的知错即改、重用贤者，终于能"有大功而霸诸侯"，从而也有力地证明了计倪见解的正确。

【原文】

昔者，越王勾践近侵于疆吴，远愧于诸侯，兵革散空①，国且灭亡，乃胁诸臣而与之盟②："吾欲伐吴，奈何有功?"群臣默然而无对。王曰："夫主忧臣辱，主辱臣

死，何大夫易见而难使也？”计倪官卑年少，其居在后，举首而起③，曰：“殆哉！非大夫易见难使，是大王不能使臣也。”王曰：’何谓也？”计倪对曰：“夫官位财币，王之所轻；死者，是士之所重也。王爱所轻，责士所重，岂不艰哉？”

【注释】

①兵革：泛指军备。兵，戈、矛、刀、箭等武器。革，甲胄。

②胁诸臣而与之盟：钱培名《札记》：“‘胁’，《吴越春秋》作‘召’，义较优。”

③举首而起：《吴越春秋·勾践阴谋外传》作“乃举手而趋，蹈席而前”。

【译文】

从前，越王勾践侵犯强大的吴国失利，又愧对诸侯各国，远近交困，军备耗尽，国家面临灭亡的危险。于是，勾践召集大臣们，与他们商议誓约：“我想讨伐吴国报仇雪恨，怎样才能成功？”大臣们默不出声。越王就说：“君主的忧虑是臣子的耻辱，君主的耻辱就需要臣子效死命去洗雪，为什么你们能轻视君主的忧虑和耻辱，却难以听从君主的使遣呢？”计倪官小位卑，年纪又轻，居于后列，他抬头起身说道：“危险啊！并不是大夫们能轻易容忍而难以使遣，这是君王不能正确地使遣他们。”越王说：“这话怎么说？”计倪回答说：“官位、财货，是君王所应轻视的东西；为国君效死命，则是官吏们所重视的事情。君王爱惜官位财货，却责斥官吏们，要他们去为国效命，这难道不是很困难了吗？”

【原文】

王自揖，进计倪而问焉。计倪对曰：“夫仁义者，治之门；士民者，君之根本也。闿门固根①，莫如正身。正

身之道，谨选左右。左右选，则孔主日益上[②]；不选，则孔主日益下。二者贵质浸之渐也。愿君王公选于众，精炼左右，非君子至诚之士，无与居家。使邪僻之气无渐以生，仁义之行有阶[③]，人知其能，官知其治。爵赏刑罚，一由君出，则臣下不敢毁誉以言，无功者不敢干治。故明主用人，不由所从，不问其先，说取一焉[④]。是故周文、齐桓，躬于任贤；太公、管仲，明于知人。今则不然，臣故曰殆哉。”

【注释】

①闿（kǎi 凯）：开。

②孔主日益上：张宗祥《校注》：“孔，甚也，见《书·皋陶谟注》。此盖言甚其主之日益贤，或日益不肖也。”

③阶：阶梯，指可以沿阶而上。

④说：通“悦”。

【译文】

越王向计倪拱手行礼，请他上前来，询问他。计倪回答说：“仁义是治国的关键，官吏百姓是当国君的根本。抓住关键、稳固根本，没有比先端正自己更重要的了。端正自己的方法，就是要谨慎地选择好辅佐之臣。辅佐之臣选得好，那末君主就蒸蒸日上；辅佐之臣选得不好，那末君主便每况愈下。这两者最重要的是注意相互间的逐渐变化。因此，希望君王公正地选拔人才，精当地选择好辅佐之臣，不是有才德的最真诚的人，就不能拔举他到朝廷上做官。要使邪僻不正之气无法滋生，而仁义有道之行日益得到提倡，每个人都了解自己能力所适合的工作，官吏们则熟悉自己所管理的事务。封爵行赏和判刑处罚这些事，一律都由国君决定，那末，臣子就不敢出言进行评论毁誉，没有功勋的人也不敢干预国事了。所以，英明的君主在用人时，不问他从哪里来的，也

不考虑先来后到，喜欢、择取的标准是统一的。因此，周文王、齐桓公就能亲自任用贤人，太公望、管仲也能清楚地辨识别人的贤愚善恶。现在，我们越国却不是这样的，所以我说危险了。”

【原文】

越王勃然曰：“孤闻齐威淫泆[①]，九合诸侯，一匡天下，盖管仲之力也。寡人虽愚，唯在大夫。”计倪对曰：“齐威除管仲罪，大责任之，至易。此故南阳苍句[②]。太公九十而不伐，磻溪之饿人也[③]。圣主不计其辱，以为贤者。一乎仲，二乎仲，斯可致王，但霸何足道！恒称仲父，文称太公，计此二人，曾无跬步之劳、大呼之功[④]，乃忘弓矢之怨，授以上卿[⑤]。传曰：‘直能三公[⑥]。’今置臣而不尊，使贤而不用，譬如门户像设，倚而相欺，盖智士所耻，贤者所羞。君王察之。”

【注释】

①齐威：乐祖谋《校勘记》：“‘威’，据史当作‘桓’，各本皆作‘威’，当仍宋本避宋钦宗讳改之故。”译文从之。下同。

②此故南阳苍句：张宗祥《校注》：“此句未详。”乐祖谋《校勘记》：“‘南阳苍句’当为人称谓，下必有脱文，以对‘太公九十’句。”

③“太公九十而不伐”两句：钱培名《札记》：“上文以周文、齐桓、太公、管仲并提，此于太公只二句，未竟其说，似有脱误。《吴越春秋》云：昔太公九声而足，磻溪之饿人也，西伯任之而王；管仲鲁之亡囚，有贪分之毁，齐桓得之而霸。义较完备。”不伐，张宗祥《校注》：“伐，功也。不伐，不见有功也。”

④跬（kuǐ傀）步：半步，相当于现在的一步。喻数量之小。

⑤上卿：周代官制，最尊贵的诸侯臣称上卿。

⑥直：通“职”，指适应的职位。　三公：太师、太傅、太保，是周代辅助国君掌握军政大权的最高长官。

【译文】

越王听后勃然大怒，说道："我听说齐桓公纵欲放荡，多次会合诸侯，将天下的秩序纳入正规，完全是依靠管仲的力量。我这个人就是愚笨，也只有依赖你们大夫。"计倪回答说："齐桓公免除了管仲的罪行，把治理国家的重任委托给他，一切都极为容易。这就是原先的南阳苍句。太公望九十岁还不见有功，仍然是磻溪边一个吃不饱的穷人。但圣明的君主并不计较他们的屈辱受抑，依然认为他们是贤人。这件事请教仲父，那件事也请教仲父，这就能够实现王道，称霸又算得了什么呢！齐桓公尊称管仲为仲父，周文王尊称吕尚为太公望，想一下这两位臣子，原先他们对于君主根本就没有一点辛劳、半点功绩，但君主却能够忘却被射的怨恨，任命他们为上卿。书传上说："有担任三公的能力就授予三公之位。"现在，越国虽然也设置官吏，但并不尊重他们；虽然也使遣贤人，但却不重用他们，就好像在门口虚设画像，让画像倚靠在门上欺骗人。这正是有智谋的人和有才德的人感到耻辱的做法。请君王仔细审察。"

【原文】

越王曰："诚者不能匿其辞，大夫既在，何须言哉！"计倪对曰："臣闻智者不妄言，以成其劳；贤者始于难动，终于有成。传曰：'《易》之谦①，逊对过问，抑威权势，利器不可示人。'言赏罚由君，此之谓也②。故贤君用臣，略责于绝，施之职而成其功；远使，以效其诚③；内告以匿④，以知其信；与之讲事，以观其智；饮之以酒，以观其态⑤。选士以备，不肖者无所置。"

【注释】

①谦：《易》卦名，艮下坤上。《易·谦》："象曰：地中有山，谦，君子以裒多益寡，称物平施。"

②“言赏罚由君”两句：张宗祥《校注》：“《吴越春秋》作‘故传曰：失士者亡，得士者昌，愿王审于左右，何患群臣之不使也。’此处有误。”

③“远使”两句：钱培名《札记》：“《吴越春秋》作‘远使以难以效其诚’，此脱二字。”

④匿：通“慝”。恶，坏。

⑤“饮之以酒”两句：钱培名《札记》：“《吴越春秋》作‘饮之以酒以视其乱，指之以使以察其能，示之以色以别其态”，此似有脱文。”

【译文】

越王说：“真诚的人就不应该有话不说，大夫们既然都在这里，你不妨把话全部说出来!”计倪回答说：“我听说聪明的人不胡言乱语，是为了成就自己的功业；有才德的人在事情开始时往往很慎重，因而最终能够取得成功。书传上说：‘《易经》中的谦卦就是说，要谦恭地去应付错误的提问，要抑制、变通自己的权势，国家的权力是不能让别人看的。’说赏赐处罚应该由国君决定，正是这个意思。所以，贤君任用臣子，只是稍加斥责以引起臣子的警戒，而给他们职权，让他们去成就功业。派遣他出使远方，来验证他的诚心；进入内室才把别人的恶言告诉他，让他了解对他的信任；跟他一起谈论事情，来观测他的智慧；赐酒给他喝，来考察他的态度。选拔人才一定要求全责备，不合格的就不安排职位。”

【原文】

越王大愧，乃坏池填堑[①]，开仓谷，贷贫乏；乃使群臣身问疾病，躬视死丧；不厄穷僻，尊有德；与民同苦乐，激河泉井，示不独食。行之六年，士民一心，不谋同辞，不呼自来，皆欲伐吴。遂有大功而霸诸侯。孔子曰：“宽则得众[②]。”此之谓也。

【注释】

①池：城壕，指护城河。　堑：壕沟。

②宽则得众：《论语·阳货》："孔子曰：'能行五者于天下为仁矣。'"这五者就是"恭，宽，信，敏，惠。恭则不侮，宽则得众，信则人任焉，敏则有功，惠则足以使人"。

【译文】

越王勾践听后感到非常惭愧，于是毁坏、填平战壕，打开谷仓，把谷物借给缺粮的百姓。他又派大臣们去慰问国内生病的人，自己则去探望有丧事的人家；他设法不让居于穷乡僻壤的百姓继续受困遭难，尊重有德之人；他与百姓同甘共苦，筑堤拦河、引泉掘井，决不独占享用。这样做了六年，官吏百姓都同心一意，不谋同辞，不呼自来，都要求讨伐吴国，于是，越王才成就了巨大的功业，越国也称霸于诸侯。孔子说："宽爱就会得到百姓的拥护。"说的就是这样的事。

【原文】

夫有勇见于外①，必有仁于内。子胥战于就李，阖庐伤焉，军败而还。是时死伤者不可称数，所以然者，罢顿不得已。子胥内忧："为人臣，上不能令主②，下令百姓被兵刃之咎。"自责自伤，莫能知者。故身操死持伤及被兵者，莫不悉于子胥之手，垂涕啼哭，欲伐而死。三年自咎，不亲妻子，饥不饱食，寒不重彩③，结心于越，欲复其仇。师事越公，录其述。印天之兆，牵牛南斗；赫赫斯怒，与天俱起。发令告民，归如父母，当胥之言，唯恐为后。师众同心，得天之中。越乃兴师，与战西江。二国争疆，未知存亡。子胥知时变，为诈兵，为两翼，夜火相应。勾践大恐，振旅服降。进兵围越会稽填山。子胥微策可谓神④。守战数年，勾践行成。子胥争谏，以是

不容。宰嚭许之，引兵而还。夫差听嚭，不杀仇人；兴师十万，与不敌同。圣人讥之，是以《春秋》不差其文。故传曰："子胥贤者，尚有就李之耻。"此之谓也。

【注释】

①"夫有"以下：钱培名《札记》："此传以'计倪'名篇，而此节专言子胥，与上文略无关涉，当是他篇错简，误置于此。"

②上不能令主：钱培名《札记》："句下疑有脱文。"

③彩：彩色丝织物，此指丝绵衣服。

④子胥微策可谓神：钱培名《札记》："句下疑脱'乎'字。"

【译文】

一个人能在外表上显现出勇敢来，那末他的内心一定是仁爱的。伍子胥在就李作战时，吴王阖庐受了伤，吴军败退回国。当时，死伤的人不计其数，造成这种状况的原因，是吴军疲弊困顿到了极点，实在是迫不得已。伍子胥内心在担忧："作为臣子，对上不能让君主［逞志快意］，对下使百姓身受战争之害。"他责备自己，内心非常悲伤，但没有人能够知道这一点。吴国那些曾拚死作战、受到创伤和兵害的人，全部都汇聚到伍子胥的手下，他们流泪痛哭，要求讨伐越国，决一死战。伍子胥经过了三年的自责自咎，不与妻子儿女亲近，肚子饿了不肯吃饱，身上冷了也不肯加衣服，专心一意考虑向越国复仇这件事。他拜越公为师，把越公讲授的办法都记录下来仔细研究。他观察、印证上天牛、斗两宿所显示的兆象，他那显赫盛大的愤怒与上天之兆一起兴发。于是，他发布命令遍告百姓，而百姓也像亲近父母一样地归附而来，他们都听从伍子胥的命令，唯恐落在别人的后面。吴国士兵众多，同心齐力，顺应上天的意愿，于是向越国发动攻击。越国也就起兵应战，与吴军在西江交锋。吴、越两国争强，谁存谁亡难以预料。但伍子胥懂得时机的变化，他布设诈兵，分为两翼，又在夜间点火以互相呼应。结果使越王勾践非常恐慌，越军人心动

摇，纷纷向吴军顺服投降。吴国进兵包围了越国会稽填山。伍子胥的精妙计谋真称得上神了。勾践在会稽坚守了几年后，终于向吴国求和。伍子胥极力谏劝，因此不为吴王所容纳。太宰嚭答应了越王的求和，于是，吴王就率兵回国了。夫差听信太宰嚭的话，没有杀掉仇人勾践；吴国劳师动众，调动了十万军队，结果却与不打仗一样。圣人批评这样的做法，因此《春秋》中没有记录这节文字。所以，书传上也说："伍子胥是个有才德的人，尚且要蒙受就李之战的耻辱。"讲的就是这件事。

【原文】

哀哉！夫差不信伍子胥，而任太宰嚭，乃此祸晋之骊姬、亡周之褒姒[①]，尽妖妍于图画，极凶悖于人理。倾城倾国，思昭示于后王；丽质冶容，宜求监于前史[②]。古人云："苦药利病，苦言利行。"伏念居安思危，日谨一日。《易》曰[③]："知进而不知退，知存而不知亡，知得而不知丧。"又曰：'进退存亡，不失其正者，唯圣人乎？"由此而言，进有退之义，存有亡之幾，得有丧之理。爱之如父母，仰之如日月，敬之如神明，畏之如雷霆，此共可以卜祚遐长[④]，而祸乱不作也。

【注释】

①骊姬：春秋时晋献公的夫人，生奚齐，其娣生卓子。骊姬恃宠，谮杀太子申生，迫使公子重耳、夷吾出奔，因而导致晋国内乱。见《左传》庄公二十八年、僖公四年。褒姒：周幽王之后，生伯服。周幽王废申后及太子，立褒姒为后，以伯服为太子。又褒姒不好笑，幽王千方百计想使她笑，乃至举烽燧以取悦于褒姒。后来，申侯与犬戎攻周，幽王举烽燧而诸侯不至，遂被杀。见《史记·周本纪》。

②监：通"鉴"，借鉴。

③《易》曰：下两段文字均出自《易·乾文》。

④祚（zuò 座）：福。 遐（xiá 霞）：远。

【译文】

可悲啊！夫差竟然不信从伍子胥，而听任太宰嚭，这正像祸乱晋国的骊姬、灭亡周代的褒姒，她们尽管比图画上的美女还要艳丽妩媚，但所做的事情却极其凶恶，大大违背人理。倾国倾城、丽质冶容的美女，往往只知道向后代的君王显示自己的艳丽，却忘了应该从前代的历史上获取借鉴。古人说：“苦药利病，苦言利行。”俯伏考虑这些居安思危的道理，就可以一天比一天地谨慎从事。《易经》上说：“知道前进却不知道后退，知道生存却不知道灭亡，知道获取却不知道丧失。”又说：“进退存亡，不忘记正道的，大概只有圣人吧！”由此看来，前进中包含有后退的意义，生存中包含有死亡的迹兆，获取中包含有丧失的道理。国君对待贤人，爱他们如同爱父母，敬仰他们如同敬仰日月，尊重他们如同尊重神祇，畏惧他们如同畏惧迅雷，那末，大概也就能够求福长远、祸乱不兴了。

第十卷

越绝外传记吴王占梦第十二

【题解】

梦是一种生理和心理现象，对这种现象的科学认识和彻底阐明至今还未能得出，但是，从人类诞生起，人们对梦的解释却未曾间断过。在我国古代，人们或者将梦看成灵魂的作祟，或者视为一种预兆，等等。在本篇中，太宰嚭与公孙圣为吴王占梦，都是从托兆预言的角度出发的。全文的重心落在公孙圣的占梦与应验上，但作者的用意并不只停留在这一点上。文章描写公孙圣谒见吴王前与谒见时的情景，都显得非常悲壮；公孙圣多次自称“正言直谏”，而范蠡在数说吴王罪状时也称“圣正言直谏”，可见，公孙圣为吴王占梦的实质是谏说。可悲的是吴王夫差好听阿谀奉承的话，而不能采纳忠谏之言，结果落得个国破身亡的下场；这正是作者在本篇中对吴越春秋所总结出的一条历史教训。

【原文】

昔者，吴王夫差之时，其民殷众①，禾稼登熟，兵革坚利，其民习于斗战。阖庐□剬子胥之教②，行有日，发有时。道于姑胥之门，昼卧姑胥之台。觉寤而起，其心惆怅，如有所悔。即召太宰而占之，曰：“向者昼卧，梦入章明之宫。入门，见两铄炊而不蒸③；见两黑犬嗥以北，

嗥以南；见两铧倚吾宫堂④；见流水汤汤⑤，越吾宫墙；见前园横索生树桐；见后房锻者扶挟鼓小震⑥。子为寡人精占之，吉则言吉，凶则言凶，无谀寡人之心所从。”太宰嚭对曰：“善哉，大王兴师伐齐。夫章明者，伐齐克，天下显明也。见两鬲炊而不蒸者，大王圣气有余也。见两黑犬嗥以北，嗥以南，四夷已服，朝诸侯也。两铧倚吾宫堂，夹田夫也⑦。见流水汤汤，越吾宫墙，献物已至，则有余也。见前园横索生树桐，乐府吹巧也⑧。见后房锻者扶挟鼓小震者，宫女鼓乐也。”吴王大悦，而赐太宰嚭杂缯四十匹。

【注释】

①殷：众多。

②剬（zhuān 专）：同“剸”，专行。

③鬲（lì 利）：同“鬲”，鼎一类的烹饪器。　炊而不蒸：钱培名《札记》：“《吴越春秋》作‘蒸而不炊’，下并同。按，据下太宰解为‘气有余’，公孙圣解为‘不得火食’，则‘蒸而不炊’义较近。”

④铧（huá 华）：农具名。用于耕地。

⑤汤汤（shāng 商）：大水急流的样子。

⑥后房锻者扶挟鼓小震：钱培名《札记》：“按‘锻者扶挟鼓小震’，疑即锻工鼓鞴，故公孙圣解为‘太息’。《吴越春秋》作‘后房鼓震箧箧有锻工’。”挟，疑当作“铗”，钳子。

⑦夹田夫也：钱培名《札记》：“似有脱误。《吴越春秋》作‘农夫就成田夫耕也’，亦有误。”

⑧乐府：指吹奏乐器。

【译文】

从前，吴王夫差的时候，百姓众多，五谷丰登，兵器坚利，百姓也熟习打仗。阖庐□采纳推行伍子胥的教导，实施了一段时间后，果然显现出一定的成效。有一天，夫差取道姑胥门，在姑胥

台上昼卧。他醒过来后起身，心里感到失意惆怅，又好像有些懊悔的样子。于是，夫差马上把太宰嚭召来，叫他占卜。夫差告诉太宰嚭："我刚才昼卧，梦中走进章明宫。跨进宫门，就看见两只鬲光烧火却不蒸东西；又看见两只黑狗一会儿朝着北面吠叫，一会儿朝着南面吠叫；还看见两把铁锹靠在我宫室的堂上；还看见流水很大，迅速地流过我宫室的墙壁；还看见前园的横索上长出桐树来，还看见后房打铁的工匠手拿铁钳正在鼓风。你替我仔细地占卜一下，吉就说吉，凶就说凶，不要奉承迎合我的心意。"太宰嚭回答说："这个梦太好了，君王应该立即起兵攻打齐国。'章明'，表示这次讨伐齐国一定成功，功绩显明于天下。看见两只鬲光烧火却不蒸东西，这表明君王的气息旺盛有余。看见两条黑狗在吠叫，一会儿向北，一会儿向南，这表示四方异族都已归顺，诸侯都来朝见君王。两把铁锹靠在宫室的堂上，是指君王亲近农夫，拥有百姓。看见流水很大，急速越过宫墙，是指四方贡献的财货已到，君王富足有余。看见前园横索上长出桐树，这象征吹奏乐器的技艺高明。看见后房打铁的工匠手拿铁钳正在鼓风，这象征宫女在奏乐。"吴王夫差听后大为高兴，赏赐给太宰嚭四十匹杂丝织物。

【原文】

王心不已，召王孙骆而告之。对曰："臣智浅能薄，无方术之事[①]，不能占大王梦。臣知有东掖门亭长越公弟子公孙圣，为人幼而好学，长而憙游[②]，博闻彊识，通于方来之事，可占大王所梦。臣请召之。"吴王曰："诺。"王孙骆移记[③]，曰："今日壬午[④]，左校司马王孙骆[⑤]，受教告东掖门亭长公孙圣：吴王昼卧，觉寤而心中惆怅也，如有悔。记到，车驰诣姑胥之台。"

【注释】

①方术：指占卜星相之术。

②憙（xǐ喜）：喜欢、爱好。

③移记：古代公文的一种。俞樾《读越绝书》："此古公牍文字，虽未必春秋时格式如此，要亦汉人之遗。"

④壬午：干支计日。

⑤左校司马：官名。

【译文】

吴王夫差的心里仍感不踏实，于是又将王孙骆召来，把这件事告诉他。王孙骆回答说："我才识浅薄，不懂占卜之道，不能够替君王占梦。但我知道一个人，这个人就是东掖门亭长、越公的弟子公孙圣。公孙圣自幼好学，长大后喜欢游观，见多识广，记忆力特别强，他精通占卜星相、召神来享之术，能够替君王占卜梦见的情况。臣请将他召来询问。"吴王夫差说："好吧。"王孙骆于是写了一篇移记，说："今天壬午，左校司马王孙骆，奉君王之命，特地告知东掖门亭长公孙圣：吴王昼卧，醒来后心中便感到十分惆怅，好像有些懊悔的样子。接到移记，你便立即驾车来姑胥台。"

【原文】

圣得记，发而读之，伏地而泣，有顷不起。其妻大君从旁接而起之，曰："何若子性之大也①！希见人主，卒得急记，流涕不止。"公孙圣仰天叹曰："呜呼，悲哉！此固非子之所能知也②。今日壬午，时加南方，命属苍天，不可逃亡。伏地而泣者，不能自惜。但吴王谀心而言③，师道不明；正言直谏，身死无功。"大君曰④："汝彊食自爱，慎勿相忘。"伏地而书，既成篇，即与妻把臂而决，涕泣如雨。上车不顾，遂至姑胥之台，谒见吴王。

【注释】

①何若子性之大也：钱培名《札记》："'大'字疑误。《吴越春秋》作'子何性鄙'。"译从。

②此固非子之所能知也：《吴越春秋·夫差内传》作"非子所知也"。

③但吴王谀心而言：钱培名《札记》："'但'下当有'悲'字，作四字句为韵。下文亦云'因悲大王'。"译从。

④大君曰：钱培名《札记》："'大君'上似脱'谓'字。"译文从钱说。

【译文】

公孙圣接到移记，打开读后，便伏地痛哭，很长一段时间没有起来。他的妻子大君从旁边上前将他扶起，说："谁像你这样胆子小的！一直想见君王，今日突然收到紧急公文，反倒吓得流泪不止了。"公孙圣仰天长叹，说："唉！可悲啊！这本来就不是你所能知道的。今天壬午，这个时辰在南方，我的性命就交付给上天了，这是没有办法逃避的。我伏地哭泣的原因，只是想到不能再爱惜自己了。可悲的只是吴王喜欢听奉承、迎合自己心意的话，因此求师从师之道不能显扬彰明。我直言谏说，必遭杀害，决无功劳。"公孙圣叮嘱大君说："你要努力加餐，自己爱惜，千万不要忘记我的话。"他伏地书写，写完以后，便紧握住妻子的手臂，泪如雨下，就此诀别。公孙圣上车后头也不回，一直来到姑胥台，拜见吴王。

【原文】

吴王劳曰："越弟子公孙圣也①，寡人昼卧姑胥之台，梦入章明之宫。入门，见两鬲炊而不蒸；见两黑犬嗥以北、嗥以南；见两铧倚吾宫堂；见流水汤汤，越吾宫墙；见前园横索生树桐；见后房锻者扶挟鼓小震。子为寡人精占之，吉则言吉，凶则言凶，无谀寡人心所从。"公孙圣伏地，有顷而起，仰天叹曰："悲哉！夫好船者溺，好骑者堕，君子各以所好为祸。谀谗申者，师道不明；正

言切谏，身死无功。伏地而泣者，非自惜，因悲大王。夫章者，战不胜，走偉偉[2]；明者，去昭昭，就冥冥。见两铴炊而不蒸者，王且不得火食。见两黑犬嗥以北、嗥以南者，大王身死，魂魄惑也。见两铧倚吾宫堂者，越人入吴邦，伐宗庙，掘社稷也。见流水汤汤，越吾宫墙者，大王宫堂虚也[3]。前园横索生树桐者，桐不为器用，但为甬[4]，当与人俱葬。后房锻者鼓小震者，大息也[5]。王毋自行，使臣下可矣。”太宰嚭、王孙骆惶怖，解冠帻，肉袒而谢[6]。吴王忿圣言不祥，乃使其身自受其殃。王乃使力士石番，以铁杖击圣，中断之为两头[7]。圣仰天叹曰：“苍天知冤乎？直言正谏，身死无功！令吾家无葬我，提我山中，后世为声响。”吴王使人提于秦余杭之山[8]：“虎狼食其肉，野火烧其骨，东风至，飞扬汝灰，汝更能为声哉？”太宰嚭前再拜，曰：“逆言已灭，谗谀已亡，因酌行觞[9]，时可以行矣。”吴王曰：“诺。”

【注释】

①越弟子公孙圣也：“越”字一本作“公”，钱培名《札记》：“句首‘公’字，汉魏丛书本作‘越’，疑皆有脱字，当作‘子越公弟子公孙圣耶’，‘耶’、‘也’古通用。”

②偉偉：犹“偉偟”，惊慌失措的样子。《吴越春秋·夫差内传》作“偉偟”。

③大王宫堂虚也：钱培名《札记》：“‘堂’疑当作‘室’。《吴越春秋》作‘宫空虚也’。”

④甬：指“俑”，古代用以殉葬的木偶或陶偶。

⑤大：通“太”。

⑥肉袒：古人在谢罪或祭祀时，常脱去上衣，袒露身体，称为肉袒，用以表示虔敬和惶惧。

⑦中断之为两头：钱培名《札记》：“或说，‘头’字当在‘中’下；

‘中’，去声。”

⑧吴王使人提于秦余杭之山：《吴越春秋·夫差内传》作“于是吴王乃使门人提之蒸丘”，徐天祜注曰：“一名蒸山，又名阳山，在吴县西北三十里。”

⑨行觞：行酒，依次敬酒。

【译文】

吴王慰劳说：“你就是越公的弟子公孙圣吧。我在姑胥台昼卧，梦中走进章明宫。跨入门内，就看见两只鬲光烧火却不蒸东西；看见两只黑狗在吠叫，一会儿向北，一会儿向南；看见两把铁锌靠在宫室堂上；看见流水很大，越过宫墙；看见前园的横索上长出桐树来；看见后房打铁的工匠手拿钳子正在鼓风。你替我仔细地占卜一下，是吉就说吉，是凶就说凶，不要迎合我的心意。”公孙圣俯伏在地上，过了一会儿才起身，他仰天长叹，说道：“可悲啊！爱好驾船的人容易溺水，喜欢骑马的人常常坠地，君子各自因为他所喜爱的东西而遭到灾祸。阿谀谗佞盛行，求师从师之道就难以显扬彰明；直言谏说，必遭杀害，决无功劳。我俯伏在地上哭泣，并不是爱惜自己的性命，而是替君王悲伤。‘章’，是说作战不能取胜，惊慌失措地逃跑；‘明’，是说丧失清醒的头脑，走向昏昧黑暗。看见两只鬲光烧火却不蒸东西，是指君王将吃不到火煮的食物。看见两只黑狗一会儿向北吠叫、一会儿向南吠叫，是预示君王死后灵魂迷乱不知所往。看见两把铁锌靠在宫室的堂上，是预示越人攻入吴国，破坏吴国的宗庙，掘毁吴国的社稷台。看见流水很大，越过宫墙，这表示君王的宫室空虚荒芜了。前园横索上长出桐树来；桐树是不能制作成日常用具的，只能用来造木俑，与死人一起安葬。后房锻铁的工匠正在鼓风，是表示叹息的意思。这些梦兆显示，君王不应亲自率兵出征齐国，只要派遣臣子们去就行了。”太宰嚭、王孙骆听后恐惧万分，急忙脱下官帽，解开头巾，袒露上身，向吴王请罪。吴王对公孙圣所说的那些不吉利话感到非常愤怒，于是就想让公孙圣自己先受到这些话的惩罚。吴王夫差命令力士石番用铁杖将公孙圣打死，但是，铁杖竟

断为两截。公孙圣临死时仰天叹道："上天知道我冤枉吗？我直言谏劝遇害无功！不要让我家人安葬我，将我扔在山里，让我在后世化为声响。"吴王派人把公孙圣的尸体扔在秦余杭山中，还愤愤不平地说："让虎狼吃你的肉，野火烧你的骨，东风吹来，把你的骨灰都吹散，看你还能变为声响吗？"于是，太宰嚭上前向吴王又拜行礼，说："不吉利的话已经灭亡，谗言谀媚也已制止，现在可以摆开饯行的宴席，已经到了出兵时候了。"吴王说："好吧。"

【原文】

王孙骆为左校司马，太宰嚭为右校司马，王从骑三千，旌旗羽盖[①]，自处中军。伐齐，大克[②]。师兵三月不去，过伐晋。晋知其兵革之罢倦，粮食尽索，兴师击之，大败吴师[③]。涉江，流血浮尸者不可胜数。吴王不忍[④]，率其余兵，相将至秦余杭之山[⑤]。饥饿，足行乏粮，视瞻不明。据地饮水，持笼稻而飡之[⑥]。顾谓左右曰："此何名？"群臣对曰："是笼稻也。"吴王曰："悲哉！此公孙圣所言'王且不得火食'。"太宰嚭曰："秦余杭山西坂闲燕，可以休息，大王亟飡而去，尚有十数里耳。"吴王曰："吾尝戮公孙圣于斯山，子试为寡人前呼之，即尚在耶[⑦]，当有声响。"太宰嚭即上山三呼，圣三应。吴王大怖，足行属腐，面如死灰色，曰："公孙圣令寡人得邦，诚世世相事！"言未毕，越王追至。兵三围吴，大夫种处中。范蠡数吴王曰："王有过者五，宁知之乎？杀忠臣伍子胥、公孙圣。胥为人先知、忠信，中断之入江；圣正言直谏，身死无功。此非大过者二乎？夫齐无罪，空复伐之，使鬼神不血食[⑧]，社稷废芜，父子离散，兄弟异居。此非大过者三乎？夫越王勾践，虽东僻，亦得系于天皇之位，无罪，而王恒使其刍茎秩马[⑨]，比于奴虏。此非大过者四乎？

太宰嚭谗谀佞谄，断绝王世，听而用之。此非大过者五乎？”吴王曰：“今日闻命矣。”越王抚步光之剑，杖屈卢之弓，瞋目谓范蠡曰：“子何不早图之乎？”范蠡曰：“臣不敢杀主。臣存主若亡，今日逊敬，天报微功。”越王谓吴王曰：“世无千岁之人，死一耳。”范蠡左手持鼓，右手操枹而鼓之，曰：“上天苍苍，若存若亡？何须军士，断子之颈，挫子之骸？不亦缪乎？”吴王曰：“闻命矣！以三寸之帛，冥吾两目，使死者有知，吾惭见伍子胥、公孙圣，以为无知吾耻生⑩。”越王则解绶以冥其目，遂伏剑而死。越王杀太宰嚭，戮其妻子，以其不忠信，断绝吴之世。

【注释】

①羽盖：指用翠羽为饰的车盖。

②克：取胜。

③大败吴师：张宗祥《校注》：“《左传》哀公十一年，即夫差十二年，有艾陵之役；夫差十四年，而有黄池之会。其间未闻有晋败吴师事。”

④吴王不忍：钱培名《札记》：“此下当有脱文。”

⑤相将：相与，相共。

⑥飡：同“餐”，食。

⑦即：假如。

⑧血食：古代取牲血，用以祭祀，称为血食。此指享用祭品。

⑨ 刍茎秩马：张宗祥《校注》：“上文（即《越绝外传本事第一》）作‘莝’，此疑误。” 秩马，当养马的官。秩，指官吏的职位。

⑩吾耻生：钱培名《札记》：“‘生’下《越世家》正文有‘者’字，此误脱。”译从。

【译文】

王孙骆担任左校司马，太宰嚭担任右校司马，吴王夫差率领三千骑兵，旌旗簇拥，羽盖遮身，身在中军。吴军进攻齐国，大

获全胜。吴军在齐国驻扎了三个月还不离开，然后便顺道进攻晋国。晋国了解到吴军疲罢，军备困乏，粮食将尽，于是兴兵袭击吴军，将吴军打得大败。吴军兵败渡河时，到处是士兵的鲜血，河中飘浮着的尸体多得无法计数。吴王不忍心目睹这样的惨状，便率领残兵余卒，一起来到秦余杭山。吴军忍饥挨饿，断了粮食，徒步行走，饿得连面前的东西都看不清了。于是吴王命令就地取水，和着竹笼里的稻谷一起吃。吴王问身旁的亲信："这是什么？"大臣们回答说："是稻谷。"吴王感叹说："可悲啊！这正应验了公孙圣的话：'君王将吃不到火煮的食物。'"太宰嚭说："秦余杭山的西山坡安静闲适，可供休息，君王吃完后赶快动身，距离那里尚有十几里路程。"吴王说："我以前曾经把公孙圣杀死在这座山里，你试着替我到前面去呼唤一下，假如公孙圣还在山中，就应该有声响回答的。"于是，太宰嚭上山大叫三声，而公孙圣所变化成的声响果然也回答了三次。吴王听后非常惶恐，双脚像烂掉了似地迈不开步子，脸色也变得如死灰一般，他说："公孙圣如果能够保祐我重新振兴国家，我一定世世代代真诚地侍奉他。"吴王的话还没有讲完，越王勾践已经带兵追击而来。越军一层层地将吴军包围在中间，大夫文种在队伍中指挥。范蠡数说吴王的罪行："君王有五件罪过，你自己知道吗？杀害伍子胥、公孙圣。伍子胥为人忠信，而且对事情都能早于一般人有清醒的认识，但结果身首分离，被抛入江中；公孙圣能直言谏说，最后也被害而死，无功可言；这不是两件大罪过吗？齐国并无过错，却遭到吴国蛮横无理的侵犯，使得鬼神享用不到祭品，国家受破坏，田地荒芜，父子离散，兄弟失所；这不是第三件大罪过吗？越王勾践虽然身居东海僻陋之地，但毕竟是天帝所赐位的诸侯国君，他又没有过错，但君王却一直让他铡草养马，像对待奴隶一样地对待他；这不是第四件大罪过吗？太宰嚭谗佞谀媚，断送了君王世代的基业，但君王却听信、重用他；这不是第五件大罪过吗？"吴王说："我今天认命了。"越王勾践手抚名为步光的宝剑，握着名叫屈卢的弓，怒目对范蠡说："你为什么不趁早将他杀了？"范蠡回答说："臣子我

不敢杀国君。我不杀吴王，但他已像死了一样，现在我向他表示一点敬畏，也算是一件小小的功德，用来向上天作为报答。”于是，越王对吴王说：“人世间没有活到千岁的长寿之人，早死迟死都是一样的死。”范蠡左手拿着战鼓，右手举起鼓槌击鼓，说道：“上天苍苍，到底是存在还是不存在？还需要命令军士，让他们来砍断你的脖子、折断你的骸骨吗？这不是太荒谬了吧？”于是，吴王说：“我认命了！请你们用一块三寸帛布，把我的双眼盖住。假如死去的人会有知觉，我惭愧见到伍子胥和公孙圣。我感到自己太不聪明了，我也羞愧见到活着的人。”越王勾践解下身上的绶带，蒙住吴王的双眼，吴王夫差于是用剑自杀而死。越王还杀死了太宰嚭，又把太宰嚭的妻子儿女杀了，因为太宰嚭不忠不信，直接断送了吴国世世代代的基业。

第十一卷

越绝外传记宝剑第十三

【题解】

南方多宝剑，名闻遐迩、流芳后世的宝剑如干将、莫邪、鱼肠、龙渊等都出于春秋时的吴越两国；本篇就是吴越两国所产名剑的专记。韩非《五蠹》说："上古竞于道德，中世逐于智谋，当今争于气力。""争于气力"的岂止韩非所生活的战国时代，春秋时代也如此。古代战争，尤其是先秦诸侯间的互相征讨，在一定程度上正是兵器的较量，恰如本篇中风胡子对楚王所说的那样："当此之时，作铁兵，威服三军；天下闻之，莫敢不服。"宝剑的锻铸，固然是诸侯争强的需要，但也集中地反映出当时金属冶炼技术的水平。因此，本文不仅是一篇有趣的"宝剑记"，而且还是我国最早的冶炼志；它使人们了解到早在2500年以前我国南方吴、越民族已经掌握了相当高超的冶炼技术，已经出现了干将、欧冶子这样杰出的冶炼专家。

【原文】

昔者，越王勾践有宝剑五，闻于天下。客有能相剑者，名薛烛。王召而问之，曰："吾有宝剑五，请以示之。"薛烛对曰："愚理不足以言，大王请，不得已。"乃召掌者，王使取毫曹。薛烛对曰："毫曹，非宝剑也。夫宝剑，

五色并见，莫能相胜。毫曹已擅名矣，非宝剑也。”王曰：“取巨阙。”薛烛曰：“非宝剑也。宝剑者，金锡和铜而不离[①]。今巨阙已离矣，非宝剑也。”王曰：“然巨阙初成之时，吾坐于露坛之上，宫人有四驾白鹿而过者，车奔鹿惊，吾引剑而指之，四驾上飞扬，不知其绝也。穿铜釜，绝铁锄，胥中决如粢米[②]，故曰巨阙。”王取纯钧[③]，薛烛闻之，忽如败。有顷，惧如悟，下阶而深惟，简衣而坐望之[④]。手振拂扬，其华捽如芙蓉始出[⑤]。观其釽[⑥]，烂如列星之行；观其光，浑浑如水之溢于溏[⑦]；观其断，岩岩如琐石；观其才，焕焕如冰释。“此所谓纯钧耶？”王曰：“是也。客有直之者，有市之乡二、骏马千匹、千户之都二，可乎？”薛烛对曰：“不可。当造此剑之时，赤堇之山，破而出锡；若耶之溪，涸而出铜[⑧]；雨师扫洒，雷公击橐[⑨]；蛟龙捧炉，天帝装炭；太一下观[⑩]，天精下之[⑪]。欧冶乃因天之精神，悉其伎巧，造为大刑三[⑫]、小刑二：一曰湛卢，二曰纯钧，三曰胜邪[⑬]，四曰鱼肠，五曰巨阙。吴王阖庐之时，得其胜邪、鱼肠、湛卢。阖庐无道，子女死，杀生以送之，湛卢之剑去之如水。行秦过楚，楚王卧而寤[⑭]，得吴王湛卢之剑，将首魁漂而存焉[⑮]。秦王闻而求[⑯]，不得，兴师击楚，曰：‘与我湛卢之剑，还师去汝。’楚王不与。时阖庐又以鱼肠之剑刺吴王僚，使披肠夷之甲三事[⑰]。阖庐使专诸为奏炙鱼者，引剑而刺之，遂弑王僚。此其小试于敌邦，未见其大用于天下也。今赤堇之山已合，若耶溪深而不测。群神不下，欧冶子即死。虽复倾城量金，珠玉竭河[⑱]，犹不能得此一物，有市之乡二、骏马千匹、千户之都二，何足言哉？”

【注释】

①金锡和铜而不离：张宗祥《校注》："宝剑为五金合冶而成，故上言'五色并见，莫能相胜'，此又言'金锡和铜而不离'。凡火力不齐，五金不合，则剑不成。"

②胥：皆。

③纯钧：钱培名《札记》："钧，汉魏丛书本作'钩'，与《博物志》合。"又"《文选·吴都赋注》"及"《类聚》八十四'钧'作'钩'。"

④简：查检，此指整理。简衣指整饰衣服，表示态度变得严肃起来。

⑤捽：冲突，此指抖动、晃动。

⑥釽：同"鈚（pī 披）"，指古代良剑以冶炼之精而现出的文采。钱培名《札记》与张宗祥《校注》"釽"字均作"鈲"。钱又引《太平御览》解为"锷"；锷，剑刃。张释为"剑铮"，似指剑相击后发出的声音。

⑦浑浑：同"滚滚"，水流奔涌的样子。 溏：钱培名《札记》以为当作"塘"："塘，原误'溏'，依汉魏丛书本改。"

⑧"赤堇之山"四句：张宗祥《校注》："《战国策》曰：'涸若耶而取铜，破堇山而取锡。'宗祥案：若耶溪在会稽县南二十五里，旁即赤堇山，一名铸浦山，欧冶子铸剑处。"

⑨橐（tuó 托）：古代冶炼时用来鼓风吹火的装置，犹今之风箱。

⑩太一：神名。《史记·封禅书》："天神贵者太一。"《索隐》："宋均云：天一、太一，北极神之别名。"

⑪天精：即下文"天之精神"，指天地万物的精气。

⑫刑：通"形"。张宗祥《校注》："言成大小形五剑也。"钱培名《札记》："'刑'疑当作'剑'。"

⑬胜邪：钱培名《札记》："《吴都赋注》作'莫邪'，《吴郡志》作'镆邪'。"

⑭楚王：《吴越春秋》作"楚昭王"。

⑮首魁：第一，最好的。 漂：张宗祥《校注》："'漂'疑'标'字之讹。标，表识也。"

⑯秦王闻而求：钱培名《札记》："'求'下《吴郡志》有'之'字。"

⑰肠夷之甲：本书《越绝外传记地传第十》作"赐夷之甲"，乐祖谋《校勘记》："赐夷，原本'赐'作'肠'，据正德本等改。又各本'赐'下均有注：'一作阳，又音唐。'"事：通"倳（zì）"，插入，刺杀。

⑱竭：钱培名《札记》："'竭'，《吴郡志》作'满'。"译从"满"。

【译文】

从前，越王勾践拥有五口宝剑，天下闻名。越王有一个擅长相剑的门客，名叫薛烛。勾践就把他召来询问，越王说："我有五口宝剑，请你察定一下。"薛烛回答说："我这些愚笨的道理原本不值得讲给君王听，但是，君王命令我说，我也就不得不说了。"于是，越王将掌管宝剑的人召来，勾践吩咐拿出名叫毫曹的宝剑。薛烛说："毫曹称不上真正的宝剑，宝剑应该是五种金属的色彩一起显现，没有哪一种色彩能盖过其他色彩的。毫曹虽然已经是大有名声，但还称不上真正的宝剑。"越王说："把名叫巨阙的宝剑拿来。"薛烛说："巨阙也称不上真正的宝剑。宝剑应该是金、锡、铜熔混在一起无法分开的，现在，巨阙剑上的五金却分得清，因此称不上真正的宝剑。"越王说："但是当巨阙刚铸成的时候，我正坐在露坛上，这时恰巧有一个宫人驾驶着四匹白鹿拉的车子经过，车子太快，鹿受了惊，我就拿起巨阙剑朝车子一指，白鹿都往上跳起，丝毫不知道车子已经断开了。用巨阙去刺铜釜、砍铁钫，都是中间立即断开，轻松得就好像戳在谷米中，所以称它为巨阙。"越王又吩咐拿出名叫纯钧的宝剑，薛烛一听到这个名字，身子马上像溃败似地瘫下来。过了好一会儿，薛烛才猛然醒悟过来，显出惊恐的样子，他走下台阶深思一下，然后理理衣服重新坐下来仔细地察看纯钧剑。薛烛抖动宝剑后举起，只见剑的华彩摇晃，如芙蓉刚开花似的鲜艳；看剑的文采，犹如天上星星闪烁般的灿烂；看剑的光泽，像水从池塘里满溢出来一样地涌动；看剑的锋刃，恰似琐石一样的高峻；看剑的材质，正像严冰融解一样的鲜明晶莹。[薛烛不禁脱口问道]："这就是所说的纯钧宝剑吗?"越王说："正是。我的一个门客为这口剑估价，以为可值两个有市场的乡邑、一千匹骏马，再加上两个有千户人家的都邑，你看值这个价吗?"薛烛回答说："远不止这个价。当初铸造这口剑的时候，赤堇山裂开，才采得锡；若耶溪干涸，方采得铜；雨师洒水清扫，雷公鼓风吹火；蛟龙捧住冶炉，天帝亲自装炭；天神

太一也从天上下来观看，天地万物的精气便随之而降。欧冶子于是顺承天地万物的精气，将自己的全部才艺和工巧都施展了出来，铸造成三口大形宝剑和两口小形宝剑：第一口叫湛卢，第二口叫纯钧，第三口叫胜邪，第四口叫鱼肠，第五口叫巨阙。吴王阖庐的时候，他得到了胜邪、鱼肠、湛卢三口剑。阖庐不推行德政，他的子女死后，杀活人来送葬，作为陪葬品的湛卢剑就这样如水流般地丧失了。这口剑的剑气先来到秦国，后来又到了楚国。楚王睡觉醒来后，得到了这口吴王的湛卢剑，楚王把它当作最珍贵的宝剑保存起来。秦王听到后就向楚王求取这口剑，但未能如愿，于是兴兵攻打楚国，声称：'只要将湛卢剑交给我，我就撤回军队、离开楚国。'但楚王坚持不给。当时，阖庐又用鱼肠剑去行刺吴王僚，他派人身穿肠夷宝甲去行刺了几次。最后，阖庐让专诸进献炙鱼，用鱼肠剑去行刺，终于杀死了吴王僚。但是，这仅仅是向敌国小试这几口宝剑的威力，并没有看到它们被天下大派用处。现在，赤堇山已合拢，若耶溪深不可测。天神们不会由天而降，而欧冶子也即将死去。因此，即使再想用整城的金子、满河的珠玉，尚且不能够换得这样的一口剑，那末，两个有市场的乡邑、一千匹骏马、两个千户人家的都邑，这些东西又算得了什么呢？”

【原文】

楚王召风胡子而问之曰：“寡人闻吴有干将、越有欧冶子，此二人甲世而生[①]，天下未尝有。精诚上通天，下为烈士[②]。寡人愿赍邦之重宝[③]，皆以奉子，因吴王请此二人作铁剑，可乎？”风胡子曰：“善。”于是乃令风胡子之吴，见欧冶子、干将，使人作铁剑。欧冶子、干将凿茨山，泄其溪，取铁英，作为铁剑三枚：一曰龙渊，二曰泰阿，三曰工布[④]。毕成[⑤]，风胡子奏之楚王。楚王见此三剑之精神，大悦风胡子[⑥]，问之曰：“此三剑何物所

象？其名为何？”风胡子对曰：“一曰龙渊，二曰泰阿，三曰工布。”楚王曰：“何谓龙渊、泰阿、工布？”风胡子对曰：“欲知龙渊，观其状，如登高山、临深渊；欲知泰阿，观其釽，巍巍翼翼，如流水之波；欲知工布，釽从文起，至脊而止，如珠不可衽，文若流水不绝。”

【注释】

①甲世：称甲于世，世上第一。

②烈士：指有志于建功立业的人。

③赍（jī鸡）：付与，送与。

④工布：钱培名《札记》：“原注：‘一作市。’按《初学记》、《书抄》一百二十二、《文选·东京赋注》、《御览》、《事类赋注》并作‘工市’，与《博物志》合。一本是也，今作‘布’，误。”

⑤毕成：钱培名《札记》：“‘毕’，《御览》、《事类赋注》并作‘剑’。”

⑥大悦风胡子：钱培名《札记》：“‘大悦’下《御览》有‘见’字，是。”译文从钱说。

【译文】

楚王将风胡子召来，询问他：“我听说吴国有干将、越国有欧冶子，这两个人生得与众不同、绝类离伦，天下从来未曾有过这样的人。他们的精神真诚，上与天相通，下化为坚强的志气和惊人的作为。我想把全国贵重的宝物都交给你，希望你通过吴王去请这两个人为我铸造铁剑，你愿意吗？”风胡子回答说：“愿意。”于是，楚王派遣风胡子到吴国去，拜见欧冶子和干将，请他们铸造铁剑。欧冶子和干将就开凿茨山，排干溪水，采掘出精粹的铁石，铸成三把铁剑：第一把叫龙渊，第二把叫泰阿，第三把叫工布。铁剑铸成之后，风胡子将它们送给楚王。楚王看到这些剑上所显现出的精气，大为高兴，就接见风胡子，问他：“这三把剑各象法什么？各叫什么名字？”风胡子回答说：“第一把叫龙渊，第二把叫泰阿，第三把叫工布。”楚王又问：“为什么叫龙渊、泰阿、

工布？”风胡子回答说：“想知道龙渊剑，就察看它的神状，龙渊剑的神状就像攀登上高山、居高临下地对着深渊一样；想知道泰阿剑，就要察看它的刃彩，泰阿剑的刃彩高峻深厚，如同流水的波纹一般；想知道工布剑，也要察看它的刃彩，工布剑的刃彩由纹理间起，到脊背处就看不见了，像珍珠却又不能镶在衣服上，文采斑斓如流水一样不断绝。”

【原文】

晋郑王闻而求之，不得，兴师围楚之城，三年不解。仓谷粟索，库无兵革。左右群臣、贤士，莫能禁止。于是楚王闻之，引泰阿之剑，登城而麾之。三军破败，士卒迷惑，流血千里，猛兽欧瞻，江水折扬，晋郑之头毕白①。楚王于是大悦，曰：“此剑威耶？寡人力耶？”风胡子对曰：“剑之威也，因大王之神。”楚王曰：“夫剑，铁耳，固能有精神若此乎？”风胡子对曰：“时各有使然。轩辕、神农、赫胥之时②，以石为兵，断树木为宫室，死而龙臧③。夫神圣主使然。至黄帝之时，以玉为兵，以伐树木为宫室，凿地④。夫玉，亦神物也，又遇圣主使然，死而龙臧。禹穴之时⑤，以铜为兵，以凿伊阙、通龙门⑥，决江导河⑦，东注于东海。天下通平，治为宫室，岂非圣主之力哉？当此之时，作铁兵，威服三军；天下闻之，莫敢不服。此亦铁兵之神，大王有圣德⑧。”楚王曰：“寡人闻命矣。”

【注释】

①晋郑之头毕白：钱培名《札记》：“‘之’下《御览》、《事类赋注》有‘军’字。”

②赫胥：传说中的古帝名。《庄子·马蹄》：“夫赫胥氏之时，民居不知

所为，行不知所之，含哺而熙，鼓腹而游。”《疏》：“赫胥，上古帝王也。亦言有赫然之德，使民胥附，故曰赫胥。盖炎帝也。”

③龙：通“垄”，田垄。　臧：通“藏”。此指安葬。

④凿地：句不可解。似应为：“至黄帝之时，以玉为兵，以伐树木为宫室，死而凿地龙臧。夫玉，亦神物也，又遇圣主使然。”

⑤禹穴之时：指禹治理天下时。传说禹死后葬于会稽，山上有孔穴，民间称禹入此穴，故称禹穴。

⑥伊阙：地名，在今河南洛阳市南。《水经注·伊水》：“伊水又北入伊阙。昔大禹疏以通水，两山相对，望之若阙，伊水历其间北流，故谓之伊阙矣。”　龙门：地名，也在今洛阳市南。《汉书·沟洫志》：“昔大禹治水，山陵当路者毁之，故凿龙门，辟伊阙。”

⑦决：除去壅塞或打开决口，以导引水流。

⑧大王有圣德：张宗祥《校注》：“此节叙用石用玉用铜至于用铁，用铁而又讲求冶铸之术，他书所无，乃知干将、莫邪、欧冶、风胡，吴越时研求铸铁大有人在。”

【译文】

晋郑王听到后就来求取这几把宝剑，没有得到，于是兴兵围攻楚国都城，包围了三年还不撤兵。城内粮仓里的粮食吃完了，兵库中的武器装备也耗费殆尽，而楚王身边的亲信、大臣和贤士们也没有办法解围。于是，楚王知道后就手持泰阿剑，登上城楼，亲自指挥作战。于是，晋国三军大败而退，士兵都心神迷乱，血流千里，猛兽纷纷跑来观望，江水为之回流播扬，晋郑王的头发一下子全白了。楚王大为喜悦，说：“这是宝剑的神威？还是由于我的勇力呢？”风胡子回答说：“是宝剑的神威，但也得助于君王的神勇。”楚王说：“宝剑只是铁铸造的，原本能有这样的精气神威吗？”风胡子回答说：“时代不同了，是时代使它具有这样的神威。在轩辕、神农、赫胥氏的时代，用石头作兵器，拣取折断的树木搭成棚屋，人死了就把土堆在尸体上安葬。这是神圣的君主教导人们这样做的。到黄帝的时代，用玉石制作兵器，有意识地砍伐树木来建造屋舍，人死后挖地土葬。玉石，是神奇灵异之物，但

这也是遇到了圣德的君主，才教导人们这样做的。禹的时代，用铜铸造兵器，还用铜制成工具后去开凿伊阙，疏通龙门，将江、河之水引导向东，流入东海。当时，天下顺畅太平，于是修治宫室，这难道不是依赖圣明君主的力量吗？在现在这个时代，铸造铁的兵器，用武力来威慑控制军队；天下听到后，没有人胆敢不归顺屈服的了。这就是铁制兵器的神威，也正表明君王具有圣明之德。”楚王说：“我明白了。”

第十二卷

越绝内经九术第十四

【题解】

文种与范蠡，是越王勾践的主要谋臣。《外传纪策考》写到“种躬正内，蠡治出外”，“种善图始，蠡能虑终”，可见，这两位谋臣的配合是十分默契和成功的。但是，勾践灭吴之后，范蠡有先见之明，弃官隐遁而去，而文种则最终为勾践所杀害。《史记·越王勾践世家》称，勾践逼迫文种自杀时讲了这样几句话：“子教寡人伐吴七术，寡人用其三而败吴，其四在子，子为我从先王试之。”文种所教越王伐吴之策实际有“九术”，这就是本篇记叙的内容。“九术”之中，《越绝书》记载比较具体的，确实也只有三术：第一术是《请籴内传》所写的“贵籴粟槁，以空其邦”，第二、第三两术则为本篇叙述的重点，即“遗之巧匠，使起宫室高台，尽其财，疲其力”，以及“遗之好美，以为劳其志”。

【原文】

昔者，越王勾践问大夫种曰：“吾欲伐吴，奈何能有功乎？”大夫种对曰：“伐吴有九术[①]。”王曰：“何谓九术？”对曰：“一曰尊天地，事鬼神；二曰重财币，以遗其君；三曰贵籴粟槁[②]，以空其邦；四曰遗之好美，以为劳其志[③]；五曰遗之巧匠，使起宫室高台，尽其财，疲其力；

六曰遗其谀臣，使之易伐；七曰疆其谏臣，使之自杀；八曰邦家富而备器[④]；九曰坚厉甲兵[⑤]，以承其弊。故曰九者勿患，戒口勿传，以取天下不难，况于吴乎？”越王曰：“善。”

【注释】

①九术：俞樾《读吴越春秋》：“徐注（指徐天祜《吴越春秋注》）曰：《史记》作‘七术’，下文越王曰善乃行第一术，又云越王曰善哉第二术也，又云越王曰善哉第三术也。越王于九术止行其三，故《伐吴外传》云‘九术之策，今用三，已破强吴，其六尚在子’。《史记》则云‘子教寡人伐吴七术，寡人用其三而败吴，其四在子’。虽有九术、七术之异，而以为用其三术则同。《越绝书》以‘九术’名篇，疑《史记》误也。惟下文请籴之举实即九术中所谓贵籴粟槁以虚其国者，而吴王之杀子胥则又所谓强其谏臣使之自杀者。越王所用实五术，而不止三术。疑《史记》本作‘子教寡人伐吴九术，寡人用其五而败吴，其四在子’。后人据《吴越春秋》改‘用其五’为‘用其三’，又以‘其四在子’，不得为九，因又改‘九术’为‘七术’也。”

②槁（gǎo 搞）：通“稿”，干草。此指粮草。

③“四曰”两句：钱培名《札记》：“句不可通。《正义》无‘为’字，‘劳’作‘荣’。按：《吴越春秋》作‘遗美女以惑其心，而乱其谋’。疑此文‘好’即‘女’字，误多子旁，又倒置其文；‘为’字衍，‘劳’当为‘荧’，荧即惑也，‘劳’与‘荧’形近致误，‘荣’则形声俱近。”

④邦家富而备器：钱培名《札记》：“‘器’下《正义》有‘利’字，《吴越春秋》作‘君王国富而备利器’。”

⑤坚厉甲兵：钱培名《札记》：“《正义》作‘坚甲利兵’，《吴越春作》作‘利甲兵’。”

【译文】

从前，越王勾践问大夫文种：“我想讨伐吴国，怎么才能成功？”大夫文种回答说：“讨伐吴国有九条计策。”越王问：“哪九条计策？”文种回答说：“第一是尊崇天地，敬事鬼神；第二是拿出丰厚的财物，馈赠给吴国国君；第三是抬高价格向吴国购买粮

草，使吴国的储备变得空虚；第四是送美女给吴王，用这个来消磨吴王的志气；第五是送能工巧匠给吴王，让吴国建宫殿造高台，耗尽它的财物，疲劳它的力量；第六是送阿谀奉承的臣子给吴王，使得吴国容易遭受讨伐；第七是让吴国的忠谏之臣变得更为刚强，迫使他们一一自杀；第八是把自己的国家治理得富强起来，准备好各种各样的物资器材；第九是使自己国家军队强大、武器锐利，随时准备利用吴国弊败之机去进攻它。所以说做到了这九件事就用不着担心了，只要不把自己的心意声张出去，那末，夺取整个天下都不是困难的事，何况只是对付一个吴国呢？”越王说：“太好了！”

【原文】

于是作为策楯①，婴以白璧②，镂以黄金，类龙蛇而行者。乃使大夫种献之于吴，曰：“东海役臣孤勾践，使者臣种，敢修下吏，问于左右。赖有天下之力，窃为小殿，有余材，再拜献之大王。”吴王大悦。申胥谏曰：“不可，王勿受。昔桀起灵门③，纣起鹿台，阴阳不和，五谷不时，天与之灾，邦国空虚，遂以之亡。大王受之，是后必有灾。”吴王不听，遂受之而起姑胥台。三年聚材，五年乃成。高见二百里，行路之人，道死尸哭④。

【注释】

①策楯：钱培名《札记》：“‘策’《吴都赋注》作‘荣’，与《吴越春秋》合。《水经·渐江水注》亦云：‘勾践使工人伐荣楯，欲以献吴。”荣楯，指饰有文采的栏杆。

②婴：系，戴。

③灵门：《吴越春秋·勾践阴谋外传》作“灵台”。

④道死尸哭：钱培名《札记》：“‘尸’字疑误，《吴越春秋》作‘巷’。”译文从“巷”。

【译文】

于是，越王就命人制作了饰有文采的栏杆，用白璧作装饰，还镶嵌有黄金，形状如同龙蛇在舞动一般。越王派大夫文种将这些栏杆进献到吴国，说道："东海边的奴仆勾践，派遣使者文种，让他修饰整洁后，来问候君王。幸赖天地的力量，我私下造了一座小殿，多余的材物就贡献给君王。"吴王大为高兴，但伍子胥劝谏说："不能够这样做，君王不应该接受这些礼物。从前，夏桀筑灵门，商纣造鹿台，都引起阴阳不和顺，五谷不能按时成熟，上天降下灾祸，国家为之空虚，于是走向灭亡。君王如果接受越国的这些礼物，以后一定会产生灾祸的。"吴王没有听从劝谏，收下了越国进献的礼物，开始建筑姑胥台。花了三年时间聚集材料，五年后才建成姑胥台。台非常高，视野有二百里。但是，因为筑台，百姓劳役深重，道路上有死人，里巷中有哭声。

【原文】

越乃饰美女西施、郑旦，使大夫种献之于吴王，曰："昔者，越王勾践窃有天之遗西施、郑旦[①]，越邦洿下贫穷，不敢当[②]，使下臣种再拜献之大王。"吴王大悦，申胥谏曰："不可，王勿受。臣闻五色令人目不明，五音令人耳不聪。桀易汤而灭，纣易周文而亡。大王受之，后必有殃。胥闻越王勾践昼书不倦，晦诵竟旦，聚死臣数万，是人不死，必得其愿。胥闻越王勾践服诚行仁，听谏，进贤士[③]，是人不死，必得其名。胥闻越王勾践冬披毛裘，夏披绨绤[④]，是人不死，必为利害[⑤]。胥闻贤士，邦之宝也；美女，邦之咎也。夏亡于末喜[⑥]，殷亡于妲己[⑦]，周亡于褒姒[⑧]。"吴王不听，遂受其女，以申胥为不忠而杀之。

【注释】

①“越王”句：俞樾《读越绝书》：“‘遗’下当有‘女’字，《吴越春秋》作‘越王勾践窃有二遗女’。”

②不敢当：钱培名《札记》：“《吴越春秋》作‘不敢稽留’，此‘当’字疑‘留’之误。”译文从“留”。

③听谏，进贤士：钱培名《札记》：“‘贤’与‘仁’韵，‘士’字疑衍，《吴越春秋》无。”

④絺绤（chīxì 痴希）：指粗葛布衣服。絺，细葛布。绤，粗葛布。

⑤必为利害：钱培名《札记》：“‘利害’，《吴越春秋》作‘对隙’，对犹雠隙也。‘隙’与‘绤’韵，此‘利害’字疑误。”

⑥末喜：夏桀之妃，有施氏之女，有施氏原为喜姓。也作妹喜。

⑦妲己：商纣之妃，姓己名妲，有苏氏之女。

⑧褒姒：周幽王之妃，原为褒国女子，姒姓。

【译文】

于是，越王勾践又将美女西施、郑旦打扮整齐后，派大夫文种送给吴王，说：“从前，越王勾践私下得到了上天赠给的两个美女西施和郑旦，但越国地势低洼，十分贫穷，不敢接受她们，所以派文种将她俩献给大王。”吴王非常高兴，伍子胥进谏说：“不能够这样做，君王不应该接受这两个女子。我听说多看五色会使人眼睛看不清，多听五音会让人耳朵听不清。夏桀轻视汤，就灭亡了；商纣轻视周文王，也灭亡了。君王如果接受这两个女子，以后一定会有灾祸的。我听说越王勾践白日不停地起草文件，晚上又往往述诵到天亮，他聚集了几万名敢死之士；这个人不死，一定能实现他的愿望的。我又听说越王勾践服膺诚信，推行仁道，好听谏言，善荐贤人；这个人不死，一定会获得好的名声。我还听说越王勾践冬天只穿粗陋的皮衣，夏天也只穿粗葛布衣服；这个人不死，一定会变得非常厉害，成为我们吴国的大患。我听说，贤人是国家的珍宝，美女则是国家的祸根。夏代就是由于末喜而灭亡的，商代也因为妲己而灭亡，周代同样是因为褒姒而灭亡的。”吴王不听从谏劝，还是接受了越国送来的这两个美女，而且认为

伍子胥不忠，将他杀了。

【原文】

越乃兴师伐吴，大败之于秦余杭山。灭吴，禽夫差，而戮太宰嚭与其妻子。

【译文】

越国于是起兵讨伐吴国，在秦余杭山将吴军打得大败。勾践灭了吴国，活捉了吴王夫差，同时杀死了太宰嚭和他的妻子儿女。

越绝外传记军气第十五

【题解】

余嘉锡在《四库提要辨证》中称《越绝书》“原系兵家之书”。确实，在《越绝书》的许多篇章中，都涉及到兵家的权谋、阴阳等道理，其中，最为集中地表现兵家思想的，当推《记军气》这一篇。本篇可分为两个部分。第一部分写的是伍子胥“相气取敌”之法的大概，本篇的篇名即得自于此。《汉书·艺文志》“兵家”类“兵技巧”门中录有“《五子胥》十篇”，原书已佚，但从《记军气》中，对于伍子胥“相气”用兵的技巧，尚可窥知一二。本篇的第二部分是写“算于庙堂”之术。古代兵家有“庙算”之说，《孙子·计篇》就曾称：“夫未战而庙算胜者，得算多也；未战而庙算不胜者，得算少也。”本篇所记“庙算”的重点在两方面：一是用兵的“月日数”，二是太岁避忌。古代以为太岁（与岁星相对的假设星名）所在为凶方，太岁的运行与二十八宿有对应关系，而二十八宿又与地上的州国相应，因此，兵家用兵就必须考虑太岁所在位置的分野；本篇第二部分详细记叙的正是这种分野情

况。

【原文】

夫圣人行兵，上与天合德，下与地合明，中与人合心，义合乃动，见可乃取。小人则不然，以疆厌弱[①]，取利于危，不知逆顺，快心于非。故圣人独知气变之精，以明胜负之道。凡气有五色：青、黄、赤、白、黑。色因有五变。人气变，军上有气，五色相连，与天相抵。此天应，不可攻，攻之无后。其气盛者，攻之不胜。

【注释】

①厌：通“压”。此指欺凌。

【译文】

圣人用兵，上要与苍天的德行相合，下要与大地的圣明相合，中间要与百姓的意愿相合，道义上相符合才行动，看到能够取得才去获取。小人就不是这样，他们以强压弱，乘人之危去谋取私利，分不清顺逆的关系，喜欢去做那些不应该做的事。所以，只有圣人才了解军气的变化情况，熟悉战争胜负的道理。云气有五种颜色：青、黄、赤、白、黑。军气的颜色因此也有五种变化。士兵的气息有变化，军队上方就产生军气，五种颜色相连接，与上天相抗衡。这就是上天的应和，在这时候就不能攻击，假如发动攻击，必定不会有好的结果。对于军气旺盛的军队，发动攻击也是一定不能取胜的。

【原文】

军上有赤色气者，径抵天，军有应于天，攻者其诛乃身[①]。军上有青气盛明，从□，其本广末锐而来者[②]，此逆兵气也，为未可攻，衰去乃可攻。青气在上，其谋未

定；青气在右，将弱兵多；青气在后，将勇谷少，先大后小；青气在左，将少卒多，兵少军罢；青气在前，将暴，其军必来。赤气在军上，将谋未定。其气本广末锐而来者，为逆兵气，衰去乃可攻。赤气在右，将军勇而兵少，卒疆，必以杀降；赤气在后，将弱，卒疆，敌少，攻之杀将，其军可降；赤气在右[③]，将勇，敌多，兵卒疆；赤气在前，将勇兵少，谷多卒少，谋不来。黄气在军上，将谋未定。其本广末锐而来者，为逆兵气，衰去乃可攻。黄气在右，将智而明，兵多卒疆，谷足而不可降；黄气在后，将智而勇，卒疆，兵少，谷少；黄气在左，将弱卒少，兵少谷亡，攻之必伤；黄气在前，将勇智，卒多疆，谷足而有多为，不可攻也。白气在军上，将贤智而明，卒威勇而疆。其气本广末锐而来者，为逆兵气，衰去乃可攻。白气在右，将勇而卒疆，兵多谷亡；白气在后，将仁而明，卒少兵多，谷少军伤；白气在左，将勇而疆，卒多谷少，可降；白气在前，将弱，卒亡，谷少，攻之可降。黑气在军上，将谋未定。其气本广末锐而来者，为逆兵，去乃可攻[④]。黑气在右，将弱，卒少，兵亡，谷尽军伤，可不攻自降；黑气在后，将勇卒疆，兵少谷亡，攻之杀将，军亡；黑气在左，将智而勇，卒少兵少，攻之杀将，其军自降；黑气在前，将智而明，卒少谷尽，可不攻自降。

【注释】

①乃：钱培名《札记》：“‘乃’字疑当作‘及’。”译文从“及”。

②本：根。　末：梢。《史记·天官书》：“稍（梢）云精白者，其将悍，其士怯。其大根而前绝远者，当战。青白，其前低者，战胜；其前赤而仰者，战不胜。”

③赤气在右：张宗祥《校注》："上文'青气在右'、'青气在后'、'青气在左'成文，下文'黄气'亦'在右'、'在后'、'在左'，知'右'当作'左'。"译文从之。

④为逆兵，去乃可攻：钱培名《札记》："依上下文例，'兵'下当脱'气衰'二字。"

【译文】

军队上方有赤色军气，其气直达天空，表明这支军队与上天相应和，谁攻击它谁自己反受其害。军队上方有青色军气，气色旺盛显明，从□，其气本根广大、末梢细小而迎面移来的，这是迎兵之气，是不能够攻击它的，必须等待它的军气衰竭，方可以攻击。青色军气在上方，对付它的谋略不可贸然决定；青气位于右方，说明将领懦弱，但兵器充足；青气位于后方，说明将领勇猛，但粮草不足，其战斗力先强后弱；青气位于左方，说明将领少而士卒多，但兵器不足，战斗力不强；青气位于前方，将领性情暴躁，一定率兵来犯。赤气在军队上方，对付它的谋略也不可贸然决定。其气本根广大、末梢细小而迎面移来的，也是迎兵之气，必须等待它的军气衰竭，然后才能攻击它。赤气位于右方，说明将领勇猛，但兵器不足，士卒强悍，一定要大量的杀伤，才能使它降服；赤气位于后方，说明将领懦弱，但士卒强悍，对手很少，攻击它如果能杀其将领，那末，这支军队就可以被降服；赤气位于左方，说明将领勇猛，对手又多，士卒一定强悍；赤气位于前方，说明将领勇猛，但兵器不足，粮草充足，士卒人少，想对付它尚缺少办法。黄气在军队上方，对付它的谋略也不可贸然决定。其气本根广大、末梢细小而迎面移来的，这是迎兵之气，也必须等待它的军气衰竭，然后才可以攻击。黄气位于右方，说明将领有智谋，而且明察秋毫，兵器充足，士卒强悍，粮草富足，无法使它降服；黄气位于后方，说明将领有智谋，而且勇猛，士卒强悍，但兵器不足，粮草短缺；黄气位于左方，说明将领懦弱，士卒人少，兵器不足，粮草断绝，攻击它必定能重创它；黄气位于

前方，说明将领既勇猛又多计谋，士卒也既众多又强悍，粮草充足，而且这支军队多有作为，是不能攻击它的。白气在军队上方，说明将领既有德又有智，而且明察秋毫，士卒既威又勇，非常强悍。其气本根广大、末梢细小而迎面移来的，也是迎兵之气，必须等待它的军气衰竭，然后才可以攻击。白气位于右方，说明将领勇猛，士卒强悍，兵器充足，但粮草缺乏；白气位于后方，说明将领仁厚而明察秋毫，但士卒人少，兵器充足但粮草短缺，易受创伤；白气位于左方，说明将领勇猛，而且强悍，士卒众多，但粮草不足，能够使它降服；白气位于前方，说明将领懦弱，士卒缺乏，粮草不足，攻击它就能够使它降服。黑气在军队上方，对付它的谋略也不可贸然决定。其气本根广大、末梢细小而迎面移来的，这是迎兵之气，也必须等待它的军气衰竭，然后才可以攻击。黑气位于右方，说明将领懦弱，士卒人少，兵器匮乏，粮草断绝，易受创伤，能不攻自破，使它降服；黑气位于后方，说明将领勇猛，士卒强悍，但兵器不足，粮草断绝，攻击它，如果能杀其将领，那末这支军队就可以被歼灭；黑气位于左方，说明将领既有智谋，而且很勇猛，但士卒人少，兵器不足，攻击它如果能杀其将领，这支军队自然就可以降服了；黑气位于前方，说明将领足智多谋，而且明察秋毫，但士卒人少，粮草断绝，也能够不攻自破，使它降服。

【原文】

故明将知气变之形，气在军上，其谋未定；其在右而低者，欲为右伏兵之谋；其气在前而低者，欲为前伏阵也；其气在后而低者，欲为走兵阵也；其气阳者，欲为去兵；其气在左而低者，欲为左阵；其气间其军，欲有入邑。

【译文】

所以，明察的将领谙熟军气的变化情形，气在对方军队的上方，对付它的谋略不可贸然确定；对方军气低垂、位于右方，就应该采用右翼伏兵的计谋；对方军气低垂、位于前方，则应该采用在前方布置伏兵的阵势；对方军气低垂、位于后方，应该采用快速部队布阵；对方军气阳盛，则应布下撤兵之阵；对方军气低垂、位于左方，应该在左翼布阵；对方兵气在军队中间，则应有攻关入城的准备。

【原文】

右子胥相气取敌大数①，其法如是。军无气，算于庙堂②，以知疆弱。一、五、九，西向吉，东向败亡，无东；二、六、十，南向吉，北向败亡，无北；三、七、十一，东向吉，西向败亡，无西；四、八、十二，北向吉，南向败亡，无南。此其用兵月日数，吉凶所避也。举兵无击太岁上物，卯也③。始出各利，以其四时制日④，是之谓也。

【注释】

①右：指上面、前面。古代书写方法是由右向左直行书写，因此，写好的文字在右边。　数：技术，方法。

②庙堂：宗庙与明堂是古代决定国家大事的地方；后指朝廷。　算于庙堂即“庙算”，指在朝廷上制定克敌的谋略。俞樾《读越绝书》：“《孙子·始计篇》：‘夫未战而庙算胜者，得算多也；未战而庙算不胜者，得算少也。’是古代兵家有庙算之说，此书所云，必是古法，惜不得其详。”

③卯：支解，是殷商时杀牲祭祀的方法。此指瓦解。

④日：太阳，此指阳气。

【译文】

上面就是伍子胥占卜军气、克敌制胜的重要谋术，它的方法就是如此。军队上方没有军气的时候，就需要在朝廷上制定克敌

的谋略，来预测双方力量的强弱。逢一、五、九，往西方吉利，往东方则必定遭到失败灭亡，因此不能往东；逢二、六、十，往南方吉利，往北方就失败灭亡，不能往北；逢三、七、十一，往东方吉利，往西方就失败灭亡，不能往西；逢四、八、十二，往北方吉利，往南方就失败灭亡，不能往南。这就是在朝廷上制定谋略的用兵月日计算方法，是为了就吉避凶。兴兵作战还应该注意避免冲撞太岁，冲撞太岁就意味着失败。开始出兵时各自都占据着有利的条件，这是因为双方都按照自己的四季变化来控制阳气，说的正是这个意思。

【原文】

韩故治，今京兆郡，角、亢也①。

【注释】

①角、亢：即二十八宿中的角宿与亢宿。古代把天上的星宿位置与地上的州国位置对应起来，称某地是某星宿的分野。《史记·天官书》以二十八宿配十二州，《汉书·地理志》则又将二十八宿与战国时地域相配。通过观察星宿等天象的变化，古人占卜出地上相应州国的吉凶。

【译文】

韩国从前治理管辖的区域，就是现在的京兆郡，分野是角、亢两宿。

【原文】

郑故治，角、亢也。

【译文】

郑国从前治理管辖的区域，其分野也是角、亢两宿。

【原文】

燕故治，今上渔阳、右北平、辽东、莫郡[①]，尾、箕也。

【注释】

①今上渔阳：钱培名《札记》："'上'下当脱'谷'字。"据此，则本句当作"今上谷、渔阳"。

【译文】

燕国从前治理管辖的区域，就是现在的上谷、渔阳、右北平、辽东、莫郡，其分野是尾、箕两宿。

【原文】

越故治，今大越山阴，南斗也[①]。

【注释】

①南斗：即斗宿。张宗祥《校注》引《史记·天官书》称："斗，江、湖。"并以为"即九江、庐江、豫章、丹阳等地"。

【译文】

越国从前治理管辖的区域，就是现在的大越山阴，分野是斗宿。

【原文】

吴故治西江，都牛、须女也[①]。

【注释】

①都牛：指牵牛星，即牛宿。 须女：即女宿，也称婺女。

【译文】

吴国从前治理管辖的西江，其分野是牛、女两宿。

【原文】

齐故治临菑，今济北、平原、北海郡、菑川、辽东、城阳，虚、危也。

【译文】

齐国从前治理管辖的临菑，就是现在的济北、平原、北海郡、菑川、辽东、城阳，其分野是虚、危两宿。

【原文】

卫故治濮阳，今广阳、韩郡，营室、壁也①。

【注释】

①营室：即室宿。

【译文】

卫国从前治理管辖的濮阳，就是现在的广阳、韩郡，分野是室、壁两宿。

【原文】

鲁故治太山、东温、周固水，今魏东，奎、娄也。

【译文】

鲁国从前治理管辖的太山、东温、周固水，就是现在的魏东，其分野是奎、娄两宿。

【原文】

梁故治，今济阴、山阳、济北、东郡，毕也。

【译文】

梁国从前治理管辖的区域，就是现在的济阴、山阳、济北、东郡，分野是毕宿。

【原文】

晋故治，今代郡、常山、中山、河间、广平郡，觜也①。

【注释】

①觜（zī 知）：二十八宿之一。

【译文】

晋国从前治理管辖的区域，就是现在的代郡、常山、中山、河间、广平郡，分野是觜宿。

【原文】

秦故治雍，今内史也①，巴郡、汉中、陇西、定襄、太原、安邑，东井也②。

【注释】

①内史：秦官名，掌治理京师。

②东井：即井宿。

【译文】

秦国从前治理管辖的雍，现在称秦内史地，即巴郡、汉中、陇西、定襄、太原、安邑，其分野是井宿。

【原文】

周故治雒，今河南郡，柳、七星、张也①。

【注释】

①柳、七星、张：张宗祥《校注》引《史记·天官书》称："柳、七星、张，三河。"并以为"三河"，即"河内、河东、河南"。

【译文】

周国从前治理管辖的雒，就是现在的河南郡，其分野是柳、七星和张三宿。

【原文】

楚故治郢，今南郡、南阳、汝南、淮阳、六安、九江、庐江、豫章、长沙，翼、轸也。

【译文】

楚国从前治理管辖的郢，就是现在的南郡、南阳、汝南、淮阳、六安、九江、庐江、豫章、长沙，其分野是翼、轸两宿。

【原文】

赵故治邯郸，今辽东、陇西、北地、上郡、雁门、北郡、清河，参也①。

【注释】

①参也：俞樾《读越绝书》："十二分野见于《周官·保章氏注》：'星纪，吴、越也；元枵，齐也；娵訾，卫也；降娄，鲁也；大梁，赵也；实沈，晋也；鹑首，秦也；鹑火，周也；鹑尾，楚也；寿星，郑也；大火，宋也；析木，燕也。'乃此书则为十四国，盖分吴、越为二，增韩、梁而无宋也。吴、越虽分，然同一星纪之次，则仍与不分同；其增韩而与郑同为角、亢，则仍与不增同。惟所增之梁属毕，则大梁之次，而占赵之分野；移赵属参，则实

沈之次，而占晋之分野；晋为觜，则其为实沈如故。然赵、韩、梁皆晋之所分，旧说有晋又有赵，已为无理，此则分列晋、赵、韩、梁为四国，更无理矣。其无宋，未详，疑有阙误。又按，晋皇甫谧《帝王世纪》，自毕十二度至东井十五度，曰实沈之次，今晋、魏分野，然则晋与魏同属实沈。此书梁与赵宜互易，梁即魏也，晋、梁并属实沈，与《帝王世纪》合，赵则仍为大梁，与旧说无不合矣。”又张宗祥《校注》：“分野之说，《周礼》、《左传》已有之，此古说也，存之而已。”

【译文】

赵国从前治理管辖的邯郸，就是现在的辽东、陇西、北地、上郡、雁门、北郡、清河，分野是参宿。

第十三卷

越绝外传枕中第十六

【题解】

范蠡有先见之明，《纪策考》说“蠡审凶吉，去而有名”，而本篇所记则是范蠡治国预见之道。题名“枕中”，是指越王勾践将范蠡的治术当作国宝，记录下来后珍藏在枕匣里。本篇所记范蠡治国的中心是贮谷富民；范蠡认为，要做到这一点，国君必须谙熟“中和”之道：一方面能够“察天之三表”，掌握粮食贵贱变化的规律；另一方面应该身体力行，倡导俭朴，杜绝奢侈。在贮谷富民这个基本国策上，越国谋臣们的意见是一致的：《九术》篇记有文种“贵籴粟槁”、“邦家富而备器”的主张，《计倪内经》载有计倪“蓄积”、“平籴”之法。但是，与文种、计倪相比，本篇中范蠡的论述更为详尽、深入。范蠡谈粮食贵贱的道理，还涉及到先哲圣主的成功经验和四季规律、魂魄生灭、阴阳变化等方面的内容。见微知著，范蠡的治术特别重视“豫知”之道。如果能够明于“豫知”，那末，无论是贮谷富民，还是伐吴复仇，或者是功成守业，没有不能成功的；这就是范蠡治国之术的精髓。

【原文】

昔者，越王勾践问范子曰：“古之贤主、圣王之治，何左何右？何去何取？”范子对曰：“臣闻圣主之治，左

道右术，去末取实。”越王曰：“何谓道？何谓术？何谓末？何谓实？”范子对曰：“道者，天地先生[①]，不知老；曲成万物[②]，不名巧，故谓之道。道生气，气生阴，阴生阳，阳生天地。天地立，然后有寒暑、燥湿、日月、星辰、四时，而万物备。术者，天意也[③]。盛夏之时，万物遂长。圣人缘天心，助天喜，乐万物之长。故舜弹五弦之琴[④]，歌《南风》之诗[⑤]，而天下治。言其乐与天下同也。当是之时，颂声作。所谓末者，名也。故名过实，则百姓不附亲，贤士不为用，而外□诸侯，圣主不为也。所谓实者，谷□也，得人心、任贤士也。凡此四者，邦之宝也。”

【注释】

①天地先生：钱培名《札记》：“当作‘先天地生’。《庄子·大宗师》篇云：‘先天地生而不为久，长于上古而不为老’，又云：‘长于上古而不为老，雕刻众形而不为巧’，即此意。又见《天道》篇。”

②曲成：指多方设法使有成就。《易·系辞上》：“曲成万物而不遗。”《注》：“曲成者，乘变以应物，不系一方者也。”

③天意也：钱培名《札记》：“‘天意也’三字，似有脱误。又于四时独提‘盛夏’，与上下文不相掩覆，似他处错简。”

④五弦之琴：《礼·乐记》：“昔者舜作五弦之琴，以歌《南风》。”《疏》：“谓无文武二弦，惟宫商等五弦也。”

⑤《南风》：《孔子家语·辩乐解》：“昔者舜弹五弦之琴，造《南风》之诗。其诗曰：‘南风之薰兮，可以解吾民之愠兮；南风之时兮，可以阜吾民之财兮。’”《史记·乐书》：“夫《南风》之诗者，生长之音也，舜乐好之；乐与天地同意，得万国之欢心，故天下治也。”

【译文】

从前，越王勾践问范先生：“古代的贤明君主和圣德帝王治理国家，以什么方法为辅佐？又是怎样取舍的？”范先生回答说：

"我听说圣明的君主治理国家，以道和术作为辅佐，舍末而取实。"越王问："什么叫道？什么叫术？什么叫末？什么叫实？"范先生回答说："道，它的产生比天地的形成还要早，不懂得什么是衰老；它生成万物，却不自夸工巧，所以叫做道。道产生气，气产生阴，阴产生阳，阳产生天地。天地出现了，然后才有寒暑、干湿、日月、星辰、四时，于是万物一一产生了。术，是上天的意愿。盛夏时节，万物成长。圣人就顺应上天的心意，迎合上天的喜爱，帮助万物的成长。所以，舜弹奏五弦琴，咏唱《南风》诗，天下就太平富足了。这说的就是圣明的君主能与天下同乐。在这样的时候，歌颂圣德之声当然也就产生了。所谓末，就是指名声。因此，名声超过了实际，那末，百姓就不会亲近归附他，有才能的人不肯为他所用，而诸侯□国也都对他怀有异心；圣明的君主是不会这样做的。所谓实，谷□也，就是说得到百姓的拥护、任用有才德的人。以上这四点，是治国的珍宝。"

【原文】

越王曰："寡人躬行节俭，下士求贤，不使名过实，此寡人所能行也。多贮谷，富百姓，此乃天时水旱，宁在一人耶？何以备之？"范子曰："百里之神，千里之君①。汤执其中和②，举伊尹，收天下雄俊之士，练卒兵，率诸侯兵伐桀，为天下除残去贼，万民皆歌而归之。是所谓执其中和者。"越王曰："善哉，中和所致也！寡人虽不及贤主、圣王，欲执其中和而行之。今诸侯之地，或多或少，疆弱不相当，兵革暴起，何以应之？"范子曰："知保人之身者，可以王天下；不知保人之身，失天下者也。"越王曰："何谓保人之身？"范子曰："天生万物而教之而生③。人得谷即不死；谷能生人，能杀人，故谓人身。"越王曰："善哉！今寡人欲保谷，为之奈何？"范子

曰："欲保，必亲于野，睹诸所多少为备。"越王曰："所少，可得为因其贵贱，亦有应乎？"范子曰："夫八谷贵贱之法[4]，必察天之三表，即决矣。"越王曰："请问三表？"范子曰："水之势胜金，阴气蓄积大盛，水据金而死[5]，故金中有水。如此者，岁大败，八谷皆贵。金之势胜木，阳气蓄积大盛，金据木而死，故木中有火。如此者，岁大美，八谷皆贱。金、木、水、火更相胜，此天之三表者也，不可不察。能知三表，可为邦宝；不知三表之君[6]，千里之神，万里之君。故天下之君，发号施令，必顺于四时。四时不正，则阴阳不调，寒暑失常。如此，则岁恶，五谷不登。圣主施令，必审于四时，此至禁也。"越王曰："此寡人所能行也。愿欲知图谷上下贵贱，欲与他货之内以自实，为之奈何？"范子曰："夫八谷之贱也，如宿谷之登，其明也。谛审察阴阳消息，观市之反覆，雌雄之相逐，天道乃毕。"越王问范子曰："何执而昌？何行而亡？"范子曰："执其中则昌，行奢侈则亡。"越王曰："寡人欲闻其说。"范子曰："臣闻古之贤主、圣君，执中和而原其终始，即位安而万物定矣；不执其中和，不原其终始，即尊位倾，万物散。文武之业，桀纣之迹，可知矣。古者天子及至诸侯，自灭至亡，渐渍乎滋味之费，没溺于声色之类，牵挛于珍怪贵重之器[7]，故其邦空虚。困其士民，以为须臾之乐，百姓皆有悲心，瓦解而倍畔者[8]，桀纣是也。身死邦亡，为天下笑。此谓行奢侈而亡也。汤有七十里地。务执三表，可谓邦宝；不知三表[9]，身死弃道。"

【注释】

①百里之神，千里之君：钱培名《札记》："此下错简，当接后'千里之神万里之君'至'务执'三百八字。"译文从钱说。

②汤执其中和：钱培名《札记》："'汤执'二字衍，'其中和'上错简，当接后'汤有七十里地，务执'云云。"译从。

③天生万物而教之而生：钱培名《札记》："句似有脱误。"

④八谷：八种谷物，即黍、稷、稻、粱、禾、麻、菽、麦，也有以为指稻、黍、大麦、小麦、大豆、小豆、粟、麻。此处泛指粮食。

⑤"水之势胜金"三句：钱培名《札记》："二'水'字疑并当作'火'。"译文从"火"。

⑥不知三表之君：钱培名《札记》："'之君'二字衍，此下错简，当接后'身死弃道'云云。"

⑦牵挛：牵制。

⑧倍：通"背"。　畔：通"叛"。

⑨务执三表，可谓邦宝；不知三表：钱培名《札记》："自'千里之神万里之君'至'务执'三百八字错简，当移置前'千里之君'句下；'三表'等十字衍，转写错乱，又经浅人妄增字句，遂不可读。""汤有"至"邦宝"句意不属。不译。

【译文】

越王说："我亲自推行节俭，尊重有才能的人，聘求贤人，不使名声超过实际，这是能够做到的事。但是，大量地积贮粮食，让百姓富裕起来，这也要受到天时变化和水旱灾害的影响，难道就取决于我君王一个人吗？我究竟应该怎样去做呢？"范先生回答说："管辖百里范围的神灵，就能够成为治理千里之地的君王；管辖千里范围的神灵，就能够成为治理万里之地的君王。所以天下的君王，凡是发号施令，就一定要顺应四时的变化。四时不正常，那末阴阳就失调，寒暑也会异常。像这样的话，年成肯定不好，五谷粮食也不能成熟。圣明的君主发号施令，一定要审察四时的变化，这正是国君最应该注意禁忌的事。"越王又问："这些是我能够做到的。但我希望了解对付粮食价格上下贵贱变化的办法，想

通过其他货物的交换来充实我们的粮食储备，这应该怎样去做呢？”范先生回答说：“八谷的变贱，例如隔年旧粮的取用，道理是十分清楚的。重要的是应该仔细地审察阴阳的消长，注意观察市场的变化，以及价格高下的竞争，这样，上天的规律才可以完全掌握。”越王问范先生：“把握什么才能使国家昌盛？推行什么会使国家走向灭亡？”范先生回答说：“把握中和之道就昌盛，推行奢侈就灭亡。”越王说：“我想听听先生的解说。”范先生说：“我听说古代的贤明君主和圣德帝王，都把握中正和谐之道，能够探究事物的起源和终结，因此，君位稳固，万物安定；如果不能把握中正和谐之道，不能探究事物的始末，那末，必然导致君位动摇、万物离散。从周文王、武王的业迹中，从夏桀、殷纣的事迹中，就能够了解这一点。古代从天子到诸侯，他们的灭亡，无一不是沾染了嗜好美味的恶习，沉溺于声色之中，迷恋那些珍怪贵重的器物，所以，他们的国家就空虚了。这样的国君，一心只想使自己国家的官吏百姓困苦不堪，用这个来换取自己短暂的快乐，其结果必然使百姓都产生悲伤的心理，于是，人心瓦解，背叛他们的君主；夏桀、商纣就是这样的国君，最终身死国灭，为天下人所讥笑。这说的就是推行奢侈必定灭亡。成汤尽力把握住中正和谐之道，提拔伊尹为相，收罗天下杰出的人才，操练士卒，率领诸侯各国的军队去讨伐夏桀，为天下百姓清除凶恶的坏人，因此，天下百姓都歌颂他、归附他。这就是所说的把握住中正和谐之道的人。”越王说：“好啊！中正和谐之道能带来这样的结果。我虽然比不上那些圣贤的君王，但也想掌握中正和谐之道，努力去实行它。现在诸侯各国的封地，有的多有的少，强弱也不相同，战争随时都会发生，我又应该怎样去应付这种突然的事变呢？”范先生回答说：“懂得保护别人的人，就能够君临天下，成就王业；不懂得保护别人的人，就会失去天下。”越王又问：“什么叫做保护别人？”范先生回答说：“上天产生万物，并且教导百姓利用万物而生活。人获得粮食就可以不死；粮食能够活人，也能够杀人，所以称为人身。”越王说：“讲得好呀！现在我想保障粮食的供给，

应该怎样去做?”范先生回答说:“想保障粮食的供给,一定要亲自到野外田地里去,查看各地收获的多少,作出相应的对策。”越王又问:“收成不好,能够因此而确定粮食的贵贱,这也有对付的办法吗?”范先生回答说:“确定八谷贵贱的方法,一定要观察上天的三表,然后就可以决定了。”越王又问:“请问三表是指什么?”范先生回答说:“火的威力能够制服金,但阴气蓄积到极其旺盛的时候,依据在金上的火就会灭亡,所以说金中间也包含着水。与这样的情况相同,年成非常不好,八谷就昂贵。金的威力能制服木,但阳气蓄积到极其旺盛的时候,依据在木上的金也会灭亡,所以说木中间存在着火。与这样的情况相同,年成十分好,八谷就低贱了。金、木、水、火互相克制,这就是上天三表的道理,不可以不审察。能够懂得三表的道理,就可以成为国宝;不懂得三表的道理,必定国破身亡,尸体弃置在道路上。”

【原文】

越王问范子曰:“春肃①,夏寒,秋荣,冬泄②,人治使然乎?将道也?”范子曰:“天道三千五百岁,一治一乱③,终而复始,如环之无端,此天之常道也。四时易次,寒暑失常④,治民然也。故天生万物之时,圣人命之曰春。春不生遂者⑤,故天不重为春。春者,夏之父也。故春生之,夏长之,秋成而杀之,冬受而藏之。春肃而不生者,王德不究也;夏寒而不长者,臣下不奉主命也;秋顺而复荣者,百官刑不断也;冬温而泄者,发府库赏无功也。此所谓四时者,邦之禁也。”越王曰:“寒暑不时,治在于人,可知也。愿闻岁之美恶,谷之贵贱,何以纪之?”范子曰:“夫阴阳错缪,即为恶岁;人生失治⑥,即为乱世。夫一乱一治,天道自然。八谷亦一贱一贵,极而复反。言乱三千岁,必有圣王也。八谷贵贱更相胜。故死

凌生者，逆，大贵；生凌死者，顺，大贱。”越王曰：“善。”

【注释】

①肃：指肃杀，即萧索严酷的意思。

②泄：发散，指阳气壮发。以上四句言四季失常。

③治：指太平安定的时代。　乱：指动荡黑暗的时代。

④寒暑失常：钱培名《札记》：“‘寒暑失常’下语意不属，似有脱文。”

⑤春不生遂者：钱培名《札记》：“‘春不生遂者’下似有脱文。”

⑥人生失治：钱培名《札记》：“‘生’当为‘主’。”译文从“主”。

【译文】

越王问范先生：“春天肃杀，夏天寒冷，秋天开花，冬天壮发，这是人为造成的呢？还是天道就是这样的？”范先生回答说：“天道三千五百年为一个循环，治乱交替，周而复始，如同圆环一样没有端点，这就是天的固定的规律。四季改变了次序，寒暑失常，完全是治民不当所造成的。所以，天产生万物的时候，圣人便称之为春。春不能产生出成长来，所以上天不重复出现春。春是夏的开端，所以，春天萌芽，夏天成长，秋天结果实、凋落，冬天收获、贮藏。春天肃杀，不能萌芽，是因为君王的德行没有遍及各个方面；夏天寒冷，不能成长，是由于臣子不奉行君王的命令；秋天和顺，重新开花，是因为官吏们制定了法但不依法决断；冬天温暖，阳气壮发，是由于从国库中拿出财物去奖赏了无功的人。这里所说的四季异常的现象，正是治国的禁忌。”越王说：“寒暑失时，原因在于治国不当，我能够理解这一点。但我还希望了解年成的好坏、粮食的贵贱的应付办法，各应该怎样去处理？”范先生回答说：“阴阳错乱，就是坏年岁；国君治国不当，就是乱世。治乱交替，正是天道的自然变化。八谷也同样会贱贵交替，发展到了极点就会走向反面。混乱了三千年后，一定会出现圣德的帝王。八谷的贵贱变化也是互相克制的，所以，死气超过元气，是

逆道而行，八谷就会十分昂贵；元气超过死气，是顺道而行，八谷变得非常低廉。”越王说：“讲得好。”

【原文】

越王问于范子曰：“寡人闻人失其魂魄者，死；得其魂魄者，生。物皆有之，将人也?”范子曰：“人有之，万物亦然。天地之间，人最为贵。物之生，谷为贵，以生人，与魂魄无异，可得豫知也①。”越王曰：“其善恶可得闻乎?”范子曰：“欲知八谷之贵贱、上下、衰极，必察其魂魄，视其动静，观其所舍，万不失一。”问曰：“何谓魂魄?”对曰：“魂者，橐也；魄者，生气之源也②。故神生者，出入无门，上下无根，见所而功自存，故名之曰神。神主生气之精，魂主死气之舍也③。魄者主贱，魂者主贵，故当安静而不动。魂者，方盛夏而行，故万物得以自昌。神者，主气之精，主贵而云行，故方盛夏之时不行，即神气槁而不成物矣。故死凌生者，岁大败；生凌死者，岁大美。故观其魂魄，即知岁之善恶矣。”

【注释】

①豫：通“预”。

②魂者，橐也；魄者，生气之源也：钱培名《札记》：“‘魂’、‘魄’字当互易。”译文从钱说。

③魂：钱培名《札记》：“‘魂’当作‘魄’。”译文从“魄”。

【译文】

越王向范先生询问道：“我听说一个人丧失了魂魄，就是死；获得了魂魄，就是活。是万物都有魂魄呢?还是只有人才有魂魄?”范先生回答说：“人有魂魄，万物也有。天地之间，人是最为珍贵的。万物的出现，粮食是其中最珍贵的；粮食是用来养活人的，与

魂魄没有什么不同，这是能够预先知道的。”越王说：“能够把它们的善恶讲给我听吗？”范先生说：“要想了解八谷的贵贱、上下和盛衰的极点，一定得察看它的魂魄，注意它的动静，观察它所停留的地方，这样就万无一失了。”越王问：“什么是魂魄？”范先生回答说：“魄是装东西的袋子，魂是元气的源泉。所以，精神的产生，出入不需要门户，上下也没有根基，看到处所，它的功绩就自然存在了，因此称它为神。精神主管元气的精华，魄主管死气的所在。魄主管贱，魂主管贵，所以应当安静不动。魂正值盛夏才行动，所以，万物得魂而使自己昌盛。神主管元气的精华，主管贵，但它像云行一样飘忽不定，所以，正当盛夏时节也会不行动，于是神气枯槁，不能成长为有用之物。因此，死气超过元气，年成就大坏；元气超过死气，年成就大好。所以，观察八谷的魂魄，就可以知道年成的好坏了。”

【原文】

越王问于范子曰：“寡人闻阴阳之治，不同力而功成，不同气而物生，可得而知乎？愿闻其说。”范子曰：“臣闻阴阳气不同处，万物生焉。冬三月之时，草木既死，万物各异藏，故阳气避之下藏，伏壮于内，使阴阳得成功于外①。夏三月盛暑之时，万物遂长，阴气避之下藏，伏壮于内，然而万物亲而信之，是所谓也。阳者主生，万物方夏三月之时，大热不至，则万物不能成。阴气主杀，方冬三月之时，地不内藏，则根荄不成②，即春无生。故一时失度，即四序为不行。”

【注释】

①使阴阳得成功于外：钱培名《札记》：“‘阳’字疑衍。”译文从钱说。

②荄（gāi 该）：草根。

【译文】

越王向范先生询问道："我听说阴阳调节的讲法，阴阳力不同却能成功，气不同却能使万物生长，能够让我了解这些情况吗？我希望听听这方面的道理。"范先生说："我听说阴、阳之气不停留在一起，万物就能获得生长。冬季三个月，草木枯死，万物藏在不同的地方，所以阳气也躲避到地下藏起来，将壮盛藏匿在地内，使阴气能够在地面上得到成功。夏季三个月盛暑时节，万物成长，阴气也就躲避到地下藏起来，将壮盛也藏匿在地内，这样，万物反而会亲近它、信从它。这就是所说的阴、阳力不同却能成功、气不同却能使万物生长的道理。阳气主管生长，万物正当夏季三个月的时节，酷热不来临，那末，万物就不能成长。阴气主管杀灭，正当冬季三个月的时节，地底下没有阴气的藏匿，那末，草根也无法保存，到了春天也就不能萌芽。所以，只要有一个季节失调，那末，一年四季就得不到正常的运行。"

【原文】

越王曰："善。寡人已闻阴阳之事，谷之贵贱，可得而知乎？"范子曰："阳者主贵，阴者主贱。故当寒而不寒者，谷为之暴贵；当温而不温者，谷为之暴贱。譬犹形影、声响相闻，岂得不复哉！故曰秋冬贵阳气施于阴，阴极而复贵；春夏贱阴气施于阳，阳极而不复。"越王曰："善哉！"以丹书帛①，置之枕中，以为国宝。

【注释】

①丹：朱砂，色鲜红，可作颜料。

【译文】

越王说："讲得好。我已经听到了阴阳调节的道理，那末，阴阳变化对于粮食贵贱的影响情况，我能够进一步了解吗？"范先生

说："阳气主管贵，阴气主管贱。所以，应当寒冷却不冷，粮食就会因此而变得非常贵；应当温暖却不暖，粮食也会因此而变得非常贱。这就好像形影相随、声响相连，怎么能没有报答呢！所以说，秋冬季节最可贵的是阳气能散布在阴气之上，阴气在下面旺盛到极点，就可以变得更为珍贵了；而春夏季节最不好的是阴气散布在阳气之上，阳气在下面旺盛到极点，却不会有好的报答。"越王说："讲得好极了！"于是，越王让人用朱砂将范蠡的这些话写在绢帛上，放在枕匣中，当作国宝来对待。

【原文】

越五日，困于吴，请于范子曰："寡人守国无术，负于万物，几亡邦危社稷，为旁邦所议，无定足而立。欲捐躯出死，以报吴仇，为之奈何？"范子曰："臣闻圣主为不可为之行，不恶人之谤己；为足举之德，不德人之称己。舜循之历山[①]，而天下从风[②]。使舜释其所循，而求天下之利，则恐不全其身。昔者神农之治天下，务利之而已矣。不望其报，不贪天下之财，而天下共富之。所以其智能自贵于人[③]，而天下共尊之。故曰富贵者，天下所置，不可夺也。今王利地贪财，接兵血刃，僵尸流血，欲以显于世，不亦谬乎？"

【注释】

①循：通"巡"，巡行。

②从风：即"风从"，喻跟随得非常迅速。

③所：钱培名《札记》："'所'字误，《御览》七十八作'不'。"译文从"不"。

【译文】

过了五天，越王被吴国的军队所围困，于是，他又向范先生

求教说："我治理国家缺乏好的方法，辜负了万物的养育，几乎使我们越国亡国、使社稷台遭到毁坏，还受到其他国家的批评议论，真是到了无足自立的地步。我想舍身拚死，去向吴国报仇，请问应该怎样做？"范先生回答说："我听说圣德的君主做一般人不能够做的事情，不必抱怨别人批评自己；去完成应该兴办的德业，也不必感激别人称赞自己。舜巡行来到历山，天下的人便风从而至。假如舜放弃他所要巡行的地方，而去谋求天下其他的功利，那末，也许他还不一定能保全自己的性命　从前，神农氏治理天下，就是致力于使百姓得到好处罢了。他不希望百姓报答，不贪图天下的财物，但是，天下的百姓却共同使他富裕起来；他也不自恃有智谋有才能而向别人夸耀，但是，天下的百姓也一起使他变得尊贵了。所以说，富贵的人是天下人共同拥立的，是不能剥夺的。现在君王既贪地又贪财，让百姓去拚命作战，去流血牺牲，君王想这样在世上显名，不也太荒谬了吗？"

【原文】

越王曰："上不逮于神农，下不及于尧舜，今子以至圣之道以说寡人①，诚非吾所及也。且吾闻之也，父辱则子死，君辱则臣死。今寡人亲已辱于吴矣！欲行一切之变，以复吴仇，愿子更为寡人图之。"范子曰："君辱则死，固其义也。立死②，下士人而求成邦者，上圣之计也。且夫广天下、尊万乘之主，使百姓安其居、乐其业者，唯兵。兵之要在于人，人之要在于谷。故民众，则主安；谷多，则兵疆，王而备此二者，然后可以图之也。"越王曰："吾欲富邦疆兵，地狭民少，奈何为之？"范子曰："夫阳动于上，以成天文；阴动于下，以成地理。审察开置之要，可以为富。凡欲先知天门开及地户闭，其术：天高五寸，减天寸六分以成地。谨司八谷③，初见出于天者，

是谓天门开、地户闭④，阳气不得下入地户。故气转动而上下、阴阳俱绝，八谷不成，大贵必应其岁而起，此天变见符也。谨司八谷，初见入于地者，是谓地户闭。阴阳俱会，八谷大成，其岁大贱，来年大饥，此地变见瑞也。谨司八谷，初见半于人者，籴平，熟，无灾害。故天倡而见符，地应而见瑞。圣人上知天，下知地，中知人，此之谓天平地平，以此为天图。”

【注释】

①至圣：指道德最高尚的人。

②立死：此句与下文语意不连贯，似应作“不死”解。

③司：通“伺”，伺察。

④是谓天门开、地户闭：钱培名《札记》：“‘地户闭’三字似衍。”

【译文】

越王说：“我的才德上面比不上神农氏，下面也比不上尧舜，先生现在用至圣之道来开导劝说我，这实在不是我所能达得到的。况且，我听到这样的话：父亲受辱，儿子就应该为此而死；君主受辱，臣子也应当为此而死。现在我的父亲已经受到吴国的羞辱了，我只想尽力地去寻找一切可以做的变通办法，以求向吴国报仇，希望先生再替我计谋一下。”范先生说：“国君受辱，臣子死节，这本来就是应该的事。但是，作为国君，能够不要求臣子死节，而是礼贤下士以谋求将国家治理好，这才是最高明的计策。况且，国君想扩充疆域、享有万乘之主的尊严，想能够使百姓安居乐业，只有依靠军队。军队的关键在于人，人的关键在于粮食。所以，百姓众多，君王的地位就稳固；粮食充足，国家的军队就强大。君王如果在这两个方面作好准备，然后就可以考虑向吴国报仇了。”越王又问：“我想富国强兵，但是越国土地狭小，百姓又少，怎么办呢？”范先生回答说：“阳气活动在上面，便成为天

文；阴气活动在下面，就成为地理。只要仔细地审察、掌握天地开启、设置的关键，就能够使国家富强。大凡想首先了解天门开和地门闭的道理，其方法是：天高五寸，减去天的一寸六分便成为地。应该谨慎地观察八谷的生长情况，刚开始见到它们由天而产生时，这就叫做天门开、地门闭，阳气便不能往下进入地门。所以，气一旦转动，上下、阴阳都会断绝，八谷也就无法成长，粮价变得非常昂贵的情况一定会在这一年发生，这是天道变化所显现的符兆。应该谨慎地观察八谷的生长情况，刚开始见到它们进入地里时，这就叫做地门闭。地门一闭，阴阳两气便会合在一起，八谷便会大丰收，于是，这一年的粮食价格一定非常低廉，但下一年肯定会出现严重的饥荒，这也是地道变化所显现的符兆。应该谨慎地观察八谷的生长情况，刚开始见到它们长到半人高的时候，粮食的收购价格必须制定得公平，这样的话，八谷成熟后就不会发生灾害。所以说，是上天首先发起，显示出符兆；然后大地应和，显现出祥瑞。因此，圣人上面懂得天文，下面了解地理，中间熟悉百姓，这便叫做天平地平，依据这个制定出的计谋就称为天计。”

【原文】

越王既已胜吴三日，反邦未至，息，自雄，问大夫种曰：“夫圣人之术，何以加于此乎？”大夫种曰：“不然。王德范子之所言，故天地之符应邦，以藏圣人之心矣。然而范子豫见之策，未肯为王言者也。”越王愀然而恐[①]，面有忧色。请于范子，称曰：“寡人用夫子之计，幸得胜吴，尽夫子之力也。寡人闻夫子明于阴阳进退，豫知未形，推往引前，后知千岁，可得闻乎？寡人虚心垂意，听于下风[②]。”范子曰：“夫阴阳进退，前后幽冥，未见未形。此持杀生之柄，而王制于四海，此邦之重宝也。王而毋泄此事，臣请为王言之。”越王曰：“夫子幸教寡人，愿与

之自藏，至死不敢忘!”范子曰：“阴阳进退者，固天道自然，不足怪也。夫阴入浅者即岁善，阳入深者则岁恶③。幽幽冥冥，豫知未形，故圣人见物不疑，是谓知时，固圣人所不传也。夫尧舜禹汤，皆有豫见之劳，虽有凶年而民不穷。”越王曰：“善。”以丹书帛，置之枕中，以为邦宝。

【注释】

①愀（qiǎo 巧）然：忧伤的样子。

②下风：风向的下方，喻下位、劣势，是谦词。

③“夫阴入浅者即岁善”两句：据胡寄窗《中国经济思想史》，此处的“阴”指阴年，即申、酉、戌、亥、子、丑六年；“阳”指由寅至未六个阳年。依农业丰歉循环论，无论是阳年还是阴年，头两年的收成都是好的，以后逐渐衰恶，至第五年为最坏，但第六年又会好转。

【译文】

越王战胜吴国之后的第三天，还没有来得及回到自己的国家，正在半路休息时，他就自大起来了，对大夫文种说：“圣人治理天下的本领，还有什么可以超过我的?”大夫文种回答说：“不应该这样讲。君王器重、采纳范蠡所说的那些话，所以天地的符端应验在我们越国，以此来收藏圣人之心。但是，范蠡还有许多预见的计策，他是不肯对君王讲的。”越王听后，一下子就惶恐起来，脸色也变得忧伤了。于是，越王又向范先生求教，说道：“我采用先生的计谋，侥幸战胜了吴国，这都是先生的力量。我听说先生精通阴阳进退的方法，能够预测到还未发生的事情，通过推论、引申以往的情形，可以知道千年后的情况。这预见的情况，能够讲给我听听吗?我正虚心专意地听着。”范先生说：“依据阴阳进退的方法去预测，前后暗昧不清，实在不能看到未来的事情。而掌握生杀的大权，能够称王，控制住整个天下，这才是治国最重要的珍宝。君王不泄露这件事，我可以将这方面的情况讲给你听

听。”越王说：“先生愿意教诲我，是我的幸运，我愿意将这些话藏在心里，到死也不会忘记先生的话！”范先生说：“阴阳进退的方法，原本就是天道的自然变化，不值得奇怪。刚进入阴年，年成就好；进入阳年久了，年成就坏。这就是在暗昧不清中去预见未来。所以，圣人看到所有的事情都不会惊疑，这就叫通晓时世，这本来是圣人不肯传授的本领。尧、舜、禹、汤，都有预见未来的功劳，即使遇到荒年，百姓也不会困窘穷苦的。”越王说：“讲得好。”于是，他让人用朱砂把范蠡的这些话又记录在绢帛上，藏在枕匣中，当作国宝来对待。

【原文】

范子已告越王，立志入海，此谓天地之图也。

【译文】

范先生对越王讲了这些话之后，就立志弃官隐避到海上去了，这正叫做依天地之道而确定的计策。

第十四卷

越绝外传春申君第十七

【题解】

《史记》有《春申君列传》，记叙战国“四公子”之一春申君黄歇的事迹甚为详细，司马迁还评论说：“初，春申君之说秦昭王，及出身遣楚太子归，何其智之明也！后制于李园，旄矣！”本篇所记则专在春申君纳女献王一事，也即春申君后来受制于李园的起因。春申君是战国末年楚考烈王的辅相，时距越王勾践灭吴已有二百余年。《越绝书》为春申君立传，也许主要是着眼于越国后来为楚国所败，春申君曾受封于吴地的史实，所以，《记吴地传》于春申君父子在吴都的建筑情况也多有记载。从这一点上考察，《越绝书》记叙了春秋战国和秦汉之际吴、越两地的历史沿革以及地理、人物、古迹等方面的内容，确实可称为后代方志的滥觞之作。

【原文】

昔者，楚考烈王相春申君吏李园，园女弟女环谓园曰[①]：“我闻王老无嗣[②]，可见我于春申君，我欲假于春申君[③]。我得见于春申君，径得见于王矣。”园曰：“春申君，贵人也，千里之佐，吾何托敢言？”女环曰：“即不见我，汝求谒于春申君才人[④]，告：‘远道客，请归待之。’彼必问汝：‘汝家何等远道客者？’因对曰：‘园有女弟，鲁相

闻之，使使者来求之园，才人使告园者。’彼必有问：‘汝女弟何能？’对曰：‘能鼓音，读书通一经。’故彼必见我。”园曰：“诺。”

【注释】

①女弟：妹。

②嗣：后嗣，指儿子。

③假：指假手，即借助别人之手来达到自己的目的。

④才人：宫中女官名。《史记·春申君列传》称：“李园求事春申君为舍人。”与本篇所记不同。

【译文】

从前，楚考烈王的国相春申君属下有一个官吏名叫李园，李园有个妹妹叫女环，她对李园说：“我听说楚王年老无子，可以把我推荐给春申君，我想假手于春申君。如果我能够见到春申君，也就可以见到楚王了。”李园说：“春申君是个地位尊贵的人，是千里之君的辅佐大臣，我怎么敢去对他说呢？”女环说：“假如他不肯见我，那末你就请求拜见春申君的才人，并告诉她：‘我家有远道而来的客人，请让我回去接待。’春申君一定会问你：‘你家里有什么远道而来的客人？’于是，你就回答说：‘我有个妹妹，鲁国国相知道后，派使者来向我求娶，这是才人命人告诉我的。’他一定又会问：‘你妹妹有什么才能？’你便回答说：‘她会演奏音乐，读书也通晓一部经书。’于是，他一定会接见我了。”李园说：“好吧。”

【原文】

明日，辞春申君才人：“有远道客，请归待之。”春申君果问：“汝家何等远道客？”对曰：“园有女弟，鲁相闻之，使使求之。”春申君曰：“何能？”对曰：“能鼓音，

读书通一经。"春申君曰："可得见乎？明日，使待于离亭。"园曰："诺。"既归，告女环曰："吾辞于春申君，许我明日夕待于离亭。"女环曰："园宜先供待之。"

【译文】

第二天，李园就故意向春申君才人请求说："我家里有远道而来的客人，请让我回去接待。"春申君果然问道："你家有怎么样的远道来客？"李园回答说："我有个妹妹，鲁国国相知道后，派使者来求娶。"春申君果然又问："你妹妹有什么才能？"李园回答说："会演奏音乐，读书也通晓一部经书。"春申君于是说："能不能让我见一下你妹妹？明天让她在离亭等候。"李园说："是。"回家之后，李园便告诉女环："我已经对春申君说了，他答应我让你明天傍晚在离亭等候。"女环说："你应该先去那里侍奉等候他。"

【原文】

春申君到，园驰人呼女环。到黄昏，女环至，大纵酒。女环鼓琴，曲未终，春申君大悦，留宿。明日，女环谓春申君曰："妾闻王老无嗣，属邦于君。君外淫，不顾政事，使王闻之，君上负于王，使妾兄下负于夫人，为之奈何？无泄此口①，君召而戒之。"春申君以告官属："莫有闻淫女也②。"皆曰："诺。"

【注释】

①口：指口实，即话柄。

②淫女：指女环。

【译文】

春申君来到离亭，李园马上让人驾车去接女环。到黄昏时候，女环才来，与春申君在一起狂饮作乐。女环弹琴，一曲未终，春

申君便大为爱悦，留女环住宿。第二天，女环对春申君说：“我听说君王年老无子，把国家托付给你，但你却在外面贪色作乐，不顾国家大事，让君王知道我们这件事，你上面辜负了君王的信赖，也让我哥哥下面对不起你夫人，这该怎么办呢？我请求你不要让这个口实泄漏出去，你把手下的人召来警告他们。”于是，春申君警告属吏：“不得把这个女子的事情讲出去。”属吏们都说：“是。”

【原文】

与女环通未终月，女环谓春申君曰：“妾闻王老无嗣，今怀君子一月矣，可见妾于王，幸产子男，君即王公也，而何为佐乎？君戒念之。”

【译文】

春申君与女环私通不到一个月，女环对春申君说：“我听说君王年老无子，现在我已经怀有你的孩子约一个月了，可以送我去谒见君王，假如我幸运地产下一个男孩，那末，你就是君王了，又何必去辅佐别人呢？你慎重地考虑一下吧。”

【原文】

五日而道之：“邦中有好女，中相①，可属嗣者。”烈王曰“诺。”即召之。烈王悦，取之②，十月产子男。

【注释】

①中相：指符合后妃的条件。

②取：通“娶”。

【译文】

过了五天，春申君向楚王推荐女环说：“国中有一位美女，合符后妃的条件，也能够满足生育后嗣的要求。”考烈王说：“很好。”

于是，马上召见女环。一见之后，考烈王就十分喜欢，便娶女环为妃，十个月后果然产下一个男孩。

【原文】

十年，烈王死，幽王嗣立。女环使园相春申君。相之三年，然后告园：“以吴封春申君①，使备东边。”园曰：“诺。”即封春申君于吴。幽王后怀王②，使张仪诈杀之。怀王子顷襄王，秦始皇帝使王翦灭之。

【注释】

①以吴封春申君：《史记·春申君列传》称：春申君自请“封于江东”，“因城故吴墟，以自为都邑。”

②幽王后怀王：据《史记·楚世家》所记，楚威王之后为怀王，怀王之后为顷襄王，顷襄王之后为考烈王，考烈王之后为幽王，幽王之后为哀王，哀王之后为王负刍，王负刍为秦所灭。本篇此处所记与《史记》有异。

【译文】

十年后，考烈王去世，幽王继位为国君。女环让李园担任春申君的辅相。李园成为春申君的辅相后，过了三年，女环又告诉李园说：“把吴地分封给春申君，让他去防备东面边疆。”李园说：“好。”于是，马上将春申君分封到吴地。幽王的后继是怀王；秦国派张仪欺骗他，把他杀了。怀王的儿子是顷襄王，秦始皇派王翦灭掉了他。

越绝德序外传记第十八

【题解】

本篇包含两个方面的内容：第一是通过文种、范蠡和伍子胥三人最后结局的记叙，感慨吴越两国国君的暗德。作者尖锐地批

评了吴王夫差“离德信不用”,“夫差狂惑,贼杀子胥”。对于越王勾践,作者虽未加以直斥,但也同样流露出贬责之意:“勾践至贤,种曷为诛?范蠡恐惧,逃于五湖,盖有说乎?”因此,本篇标题中的“德”字,应该是指“暗德”而言。作者在本篇末尾所作的内容揭示也正说明了这一点:“观乎《德叙》,能知忠直所死,狂懵通拙。”“飞鸟尽,良弓藏;狡兔死,走狗烹”,伍子胥、文种与范蠡这三位吴越主要谋臣的悲惨结局清楚地表明吴越春秋这灿烂的一幕已经成为历史,而《越绝书》也已到了应该“绝笔”的阶段。本篇包含的第二方面内容是作者关于《越绝书》的编撰目的和全书主要篇章的内容揭示。宋人所撰《崇文总目》称《越绝书》有二十五篇,但今本所见仅十九篇;据本篇所记,则亡佚的六篇中有三篇尚能知其篇名,那就是《太伯》、《吴越》与《兵法》。

【原文】

昔者,越王勾践困于会稽,叹曰:“我其不伯乎①!”欲杀妻子,角战以死。蠡对曰:“殆哉!王失计也,爱其所恶。且吴王贤不离②,不肖不去,若卑辞以地让之,天若弃彼,彼必许。”勾践晓焉,曰:“岂然哉?”遂听能以胜③。越王勾践即得平吴④,春祭三江,秋祭五湖。因以其时,为之立祠,垂之来世,传之万载⑤。邻邦乐德,以来取足⑥。范蠡内视若盲,反听若聋,度天关,涉天机,后衽天人,前带神光。当是时言之者,□其去甚微甚密,王已失之矣,然终难复见得⑦。于是度兵徐州⑧,致贡周室。元王以之中兴⑨,号为州伯⑩,以为专勾践之功,非王室之力。是时越行伯道,沛归于宋,浮陵以付楚,临期、开阳⑪,复之于鲁。中邦侵伐,因斯衰止。以其诚行于内,威发于外,越专其功,故曰越绝是也。故传曰:

"桓公迫于外子⑫，能以觉悟；勾践执于会稽，能因以伯。"尧舜虽圣，不能任狼致治。管仲能知人，桓公能任贤；蠡善虑患，勾践能行焉。臣主若斯，其不伯，得乎？《易》曰："君臣同心，其利断金⑬。"此之谓也。

【注释】

①伯：通"霸"。

②离：明。《易·说卦》："离也者明也。"

③钱培名《札记》："此文上下当有脱误。"

④越王勾践即得平吴：钱培名《札记》："'即'字误，《书抄》八十八、《御览》五百二十六并作'既'。"

⑤"春祭三江"六句：钱培名《札记》："当是范蠡去国后事，疑有错简。"

⑥以来取足：钱培名《札记》："《御览》作'皆来取之'，疑并有误。"译文从"皆来取之"。

⑦"范蠡内视若盲"十句：钱培名《札记》："此段当是范蠡去国时事，下当接'春祭三江'一段，然亦有脱误。'度天关'四句，《吴越春秋》作'度天关，涉天梁，后入天一，前翳神光'；'梁'与'光'韵，'天人'无义，疑此'机'字、'人'字并误。"

⑧于是度兵徐州：张宗祥《校注》："《吴越春秋》作'乃以兵北渡江淮，与齐晋诸侯会于徐州'。《史记索隐》曰：徐音舒，齐邑薛县是也。"

⑨中兴：由衰落而重新兴盛。

⑩州伯：指统治一方的诸侯方伯。

⑪临期：据《外传本事》，当作"临沂"。

⑫桓公迫于外子：张宗祥《校注》："当指出奔事。"外子，外妻养的儿子。

⑬"君臣同心"两句：见《易·系辞上》，原文作"二人同心，其利断金"。

【译文】

从前，越王勾践被围困在会稽，他慨叹说："我大概是不可能称霸了！"于是，他想先杀死自己的妻子儿女，然后与吴国决一死

战。范蠡谏劝说："这太危险了！君王计谋失策，选择了一条自己不喜欢的道路。况且吴王亲信不明之人，他身旁的那些无才无德的小人都不能屏除，因此，假如君王能口说恭敬谦卑的话，将国土奉送给吴王，那末，上天如果想抛弃吴国，吴王就一定会答应我们的求和。"勾践于是明白了应该怎样去做，他说："难道只有这样了吗？"就听从有才能的人，最后终于转败为胜。越王勾践平定吴国之后，春天祭祀三江，秋天祭祀五湖，于是依据春秋祭祀的时机，替范蠡建立祠庙，让他的业绩留传到后世，流芳千秋万代。邻国喜欢德政，也纷纷前来取法。范蠡内自省察就好像盲人一样看不见，反听别人的意见也如同聋子一样听不到，他度过危急关头，涉足国家大政，他的前后周围聚集着出类拔萃的人才，闪耀着天神般的光辉。在当时谈论他隐退这件事的人，□他离开时一切安排得非常隐蔽非常周密，因此，越王一旦失去他以后，终究再难见到他了。于是，越王勾践进兵徐州，向周王室献上贡物。周元王因此开创中兴的局面，称呼越王为州伯。周元王认为这纯粹是勾践的功劳，而不是周王室的力量。当时，越王勾践推行霸道，把沛归还给宋国，把浮陵交给楚国，把临沂、开阳交还鲁国。中原地区诸侯各国间的侵夺征伐，因此得到遏止。由于勾践内怀诚心，外显威势，越国独专如此功业，所以称为"越绝"，就是这个缘故。因此，书传上说："齐桓公为外子所逼而出奔，却能因此而醒悟；越王勾践被围困在会稽，却能因此而称霸。"尧、舜即使圣明到了极点，也不可能任用豺狼一样的人来实现天下太平的。管仲能了解人，齐桓公也能任用贤人；范蠡善于忧患，勾践也能采纳推行范蠡的意见。君臣相得能够如此，不称霸，可能吗？《易经》说："君臣同心合力，其锋利就能截断所有坚硬的东西。"说的就是这样的事。

【原文】

吴越之事烦而文不喻，圣人略焉。贤者垂意，深省

厥辞，观斯智愚。夫差狂惑，贼杀子胥，勾践至贤，种曷为诛[①]？范蠡恐惧，逃于五湖，盖有说乎[②]？夫吴知子胥贤，犹昏然诛之。传曰："人之将死，恶闻酒肉之味；邦之将亡，恶闻忠臣之气。"身死不为医，邦亡不为谋，还自遗灾，盖木土水火，不同气居，此之谓也。

【注释】

①曷：何，为什么。

②盖：通"盍"，何。

【译文】

吴、越两国的史事杂乱烦复，而且记叙又不清楚，圣人因此就简略录载了。可是，贤人却注意吴、越这些史事，并且深入地思索这些记叙，考察分析其中的智愚得失。夫差狂妄昏惑，杀害了伍子胥；但是，勾践极其贤明，文种为什么会被他杀害？范蠡因此而恐惧不安，最后逃入五湖，这又如何解释？吴王夫差明知伍子胥有才德，但还是糊里糊涂地把他杀了，这也许正如书传上说的那样："人将要死的时候，不愿意闻酒肉的味道；国家将要灭亡的时候，不愿意听忠臣的言论。"人将要死去却不求医治，国家将要灭亡却不求计谋，结果是再次使自己遭受灾祸；木、土、水、火，不能同气而居，说的大概就是这个意思。

【原文】

种立休功[①]，其后厥过自伐[②]。勾践知其仁也，不知其信。见种为吴通越，称："君子不危穷，不灭服[③]。"以忠告，勾践非之，见乎颜色[④]。范蠡因心知意，策问其事，卜省其辞，吉耶凶耶，兆言其灾[⑤]。夫子见利与害，去于五湖。盖谓知其道贵微而贱获。《易》曰："知幾其神乎[⑥]。"道以不害为左[⑦]。传曰："知始无终，厥道必穷。"此之谓

也。

【注释】

①休：善，美。

②厥：犹“乃”。

③服：周代称王畿以外的地方为服，此指诸侯之国。

④见：通“现”。张宗祥《校注》：“此节《吴越春秋》作‘大王知臣勇也，不知臣仁也；知臣忠也，不知臣信也。臣诚数以损声色、灭淫乐，奇说怪谕，盍言竭忠，以犯大王，逆心咈耳，必以获罪’云云。”

⑤兆：指兆象，即占卜时卜体（如龟甲等）上出现的征象。

⑥知幾其神乎：见《易·系辞》，原文为：“子曰：‘知幾其神乎？君子上交不谄，下交不渎，其知幾乎？’”

⑦左：此指尊贵。

【译文】

文种立下大功，后来却错误地自夸起来。勾践知道他仁厚，但不了解他忠信。勾践看到文种替吴国交好越国，并且说过：“君子不加重别人的危困穷窘，不灭亡先王分封的国家。”文种以忠信之言相告，但勾践不相信他，而且还流露在脸色上。范蠡根据文种的诚心了解到越王的用意，他卜筮占问这件事情，认真思索卜辞的意思，究竟是吉还是凶，结果兆象显示出有灾祸。于是范蠡权衡利害之后，弃官离去，逃入五湖。这说的就是范蠡懂得天道注重见微知著而轻视获取。《易经》说：“能预知事情的细微变化，大概就与神道相合了。”天道把不受伤害放在第一位。书传上也说；“只知道事情的开端，却不能预见它的终结，这样的道一定陷入困窘之中。”说的正是这个意思。

【原文】

子胥赐剑将自杀，叹曰：“嗟乎！众曲矫直，一人固不能独立。吾挟弓矢以逸郑楚之间，自以为可复吾见凌

之仇，乃先王之功，想得报焉，自致于此。吾先得荣，后僇者，非智衰也。先遇明，后遭险，君之易移也已矣。坐不遇时，复何言哉！此吾命也，亡将安之？莫如早死，从吾先王于地下，盖吾之志也。”吴王将杀子胥，使冯同徵之[①]。胥见冯同，知为吴王来也。泄言曰：“王不亲辅弼之臣而亲众豕之言，是吾命短也。高置吾头，必见越人入吴也，我王亲为禽哉！捐我深江[②]，则亦已矣！”胥死之后，吴王闻，以为妖言，甚咎子胥。王使人捐于大江口。勇士执之，乃有遗响，发愤驰腾，气若奔马；威凌万物，归神大海，彷佛之间，音兆常在。后世称述，盖子胥水仙也[③]。

【注释】

①徵：成，此指监督执行。

②捐：弃。

③盖子胥水仙也：《吴越春秋·勾践伐吴外传》称文种死后，“伍子胥从海上穿山胁而持种去，与之俱浮于海，故前潮水潘候者伍子胥也，后重水者大夫种也”。

【译文】

伍子胥拿着吴王所赐的宝剑将要自杀时，感叹道：“唉！要把许许多多的弯曲矫正过来，一个人的力量本来就是不够的。我当初挟带弓箭，逃亡在郑、楚等国之间，自认为能够为我所受凌辱报仇的，完全是依靠了先王的力量，因此心里只想着报答先王，以至于到了现在这个地步。我先获荣耀，后遭杀戮，并非自己的聪明才智衰退了，那是因为先遇圣明之世，后逢险恶之时，完全是由于君王改换了的关系。我身不逢时，又有什么可讲的呢！这都是我命中注定的，逃亡又能逃得到哪里去呢？还不如早一点死去，到地底下去跟随先王，这便是我的志向。”吴王准备杀害伍子胥

时，派冯同去监督执行。伍子胥看到冯同，便知道他是吴王派来督刑的，于是发泄愤恨说道："君王不亲近辅弼忠臣，却相信蠢猪们的话，这是我短命的原因。我死之后，把我的头放在高处，我一定能看到越人进入吴国的，君王也一定会被越人活捉的！如果把我扔到深江中去，那就什么也看不到了！"伍子胥死后，吴王知道了他说的那些话，认为都是怪诞不祥之言，因此对伍子胥更为憎恨。于是，吴王派人将伍子胥的尸体抛到大江口去。当勇士提起伍子胥的尸体时，他们发现有一种响声遗留在尸体周围；这种响声好像还在发泄愤恨似地奔驰腾跃，气势如奔马一般，威势凌驾于万物之上，最后，神灵终于归入大海，但这种响声却好像一直存在着。后代传说，伍子胥是水仙。

【原文】

子胥挟弓去楚[①]，唯夫子独知其道。事□世□有退，至今实之，实秘文之事，深述厥兆，征为其戒。齐人归女[②]，其后亦重。各受一篇，文辞不既，经传外章，辅发其类。故圣人见微知著，睹始知终。由此观之，夫子不王可知也。恭承嘉惠[③]，述畅往事。夫子作经，揽史记，愤懑不泄[④]，兼道事后，览承传说。厥意以为周道不敝，《春秋》不作。盖夫子作《春秋》，记元于鲁，大义立，微言属，五经六义，为之检式。垂意于越，以观枉直。陈其本末，抽其统纪，章决句断，各有终始。吴越之际，夫差弊矣，是之谓也。故观乎《太伯》，能知圣贤之分；观乎《荆平》，能知信勇之变；观乎《吴越》[⑤]，能知阴谋之虑；观乎《计倪》，能知阴阳消息之度；观乎《请籴》，能知□人之使敌邦贤不肖；观乎《九术》，能知取人之真，转祸之福；观乎《兵法》，能知却敌之路；观乎《陈恒》，能知古今相取之术；观乎《德叙》，能知忠直所死，狂懵

通拙[6]。经百八章，上下相明。齐桓兴盛，执操以同。管仲达于霸纪，范蠡审乎吉凶终始。夫差不能□邦之治，察乎冯同、宰嚭，能知谄臣之所移，哀彼离德信不用，内痛子胥忠谏邪君，反受其咎。夫差诛子胥，自此始亡之谓也。

【注释】

①子胥挟弓去楚：钱培名《札记》："此六字与下文不相涉，疑字错简。"

②齐人归女：疑指《论语·微子》所记"齐人归女乐，季桓子受之，三日不朝，孔子行"。

③嘉惠：对他人所给予恩惠的敬称，此指记录下流传中的吴越史事。

④懑（mèn 闷）：烦闷。

⑤观乎《吴越》：钱培名《札记》："'越'当依《篇叙篇》作'人'。"

⑥懵（měng 猛）：无知的样子。张宗祥《校注》："此书《崇文总目》凡二十五篇，今存十九篇，亡其六篇。据此节所叙'观乎《太伯》'、'观乎《吴越》'、'观乎《兵法》'云云，疑三者均有专篇，均在亡佚之数。其余三篇，则难考矣。"

【译文】

伍子胥挟带弓箭离开楚国，唯有孔子独自了解这中间的道理。事□世□，吴、越两国的史实有所遗忘，到现在才得以如实地记录，记录下这些隐秘文雅的史事，深入地阐述事变的征兆，去寻求其中可供借鉴的地方，这正如齐人送美女给鲁国一样，在后代引起普遍的重视。他们每个人各接受一篇，文辞有不尽统一之处，采用经、传、内、外的体例，来辅助、阐发其中值得称美的事迹。所以，圣人通过细微的迹兆去了解事情的实质，看到事情的开端就能够预见到它的终结。从这里可以看出，孔子不称吴、越两国的君主为王也是能够理解的了。但是，恭敬地接受他人的恩惠，尽情地述说吴越的往事，毕竟也是一件值得称道的事。孔子撰述经书，择取史书的记载，愤闷得不到宣泄，便同时述说事后

的情况，择取承袭以前的传说，他心里认为周代的统治不衰弱，《春秋》也就不会撰述。孔子撰述《春秋》纪年的开始时间定在鲁国，大的原则得以确立，精微之言随之而来，五经六艺，成为法式。《越绝书》的作者依据孔子确定的原则，专心注意越国，观察越国的是非曲直，陈述事情的本末原委，抽引出其中的纲要法度，断分为章句，每篇各有始终。吴、越时期，夫差败亡了，《越绝书》说的正是这些史实。所以，观看《太伯》篇，就能够了解圣人与贤人的区别；观看《荆平》篇，能够了解诚信与刚勇的变化；观看《吴越》篇，能够了解阴谋的策划；观看《计倪》篇，能够了解阴阳消长的测度；观看《请籴》篇，能够了解到□人出使敌国究竟有无才能；观看《九术》篇，能够了解选拔人才的真实道理，以及转祸为福的办法；观看《兵法》篇，能够了解退敌的途径；观看《陈恒》篇，能够了解古今明争暗斗的方法；观看《德叙》篇，能够了解忠诚正直的人被害的情形，以及他们那种疏狂不明、近乎笨拙的表现。经文共有一百零八个章节，前后互相启发阐明。齐桓公兴盛发达，是由于执持的标准齐一。管仲通晓称霸的法度准则，而范蠡则精于预测事情的吉凶始末。夫差不能够□治国的道理，考察后提拔冯同、太宰嚭，由此也可以知道谗谄之臣对于国君的影响之大。《越绝书》的作者哀痛夫差违背德行和诚信，不能重用贤人，也哀痛伍子胥向邪恶之君尽忠直谏，结果反受其害。夫差杀害伍子胥，吴国正是从此开始走向了灭亡。

第十五卷

越绝篇叙外传记第十九

【题解】

本篇是序文《外传本事第一》的延伸，安排在全书之末，又具有跋的作用，与序文遥相呼应。本篇的首尾两段主要说明原作者和后代整理编纂人的情况。关于原作者，本篇虽承袭序文中子贡与伍子胥所作二说并存的观点，但又明显地偏向于子贡所作的说法。开头一段即从社会进化的角度出发，认为子贡有意效法孔子作《春秋》，遂“发愤记吴、越”而成《越绝》。结尾一段将伍子胥“述吴、越”的说法一笔带过，然后着重交代《越绝书》传世五百多年后，到了两汉之交，又有会稽人袁康和吴平（均由隐语解得）进行整理、阐发，得以重新编定的情况。

本篇的中间数段在表达上与序文相同，也采用问答形式，介绍全书主要篇目（《太伯》等八篇）的次序和编次意图。其中，又择取《荆平》一篇作专门的阐释，以引申出关于伍子胥、勾践和范蠡三人的评论；这些评论不仅具有总结的色彩，而且充分表现出秦汉时儒家解经传讲的特点。

【原文】

维先古九头之世[①]，蒙水之际，兴败有数，承三继五。故曰众者传目，多者信德。自此之时，天下大服。三皇

以后，以一治人。至于三王，争心生，兵革越[2]，作肉刑五[3]，胥因悉挟方气[4]，历天汉[5]。孔子感精，知后有疆秦丧其世，而汉兴也。赐权齐、晋、越，入吴。孔子推类，知后有苏秦也，权衡相动，衡五相发[6]。道获麟[7]，周尽证也，故作《春秋》以继周也。此时天地暴清，日月一明，弟子欣然，相与太平。孔子怀圣承弊，无尺土所有、一民所子[8]，睹麟垂涕，伤民不得其所，非圣人孰能痛世若此？万代不灭，无能复述。故圣人没而微言绝。赐见《春秋》改文尚质，讥二名[9]，兴素王[10]，亦发愤记吴、越，章句其篇[11]，以喻后贤。赐之说也，鲁安，吴败，晋疆，越霸，世春秋二百余年[12]，垂象后王。赐传吴、越，□指于秦。圣人发一隅[13]，辩士宣其辞；圣文绝于彼，辩士绝于此。故题其文，谓之《越绝》。

【注释】

①九头之世：即九头纪。张宗祥《校注》："《春秋元命苞》有'九头纪'，即纪人皇氏兄弟九人治世也。"《广雅·释天》："天地辟设，人皇以来至鲁哀公……分为十纪，曰：九头、五龙、摄提、合雒、连通、序命、循蜚、因提、禅通、疏讫。"

②兵革越：钱培名《札记》："'越'字误，疑当作'起'。"译从"起"。

③肉刑五：指墨、劓、刵、宫、大辟。《书·舜典》："五刑有服。"

④胥：张宗祥《校注》："胥，皆也，东齐曰胥，见《方言》。"

⑤历天汉：张宗祥《校注》："此处恐有脱误。"

⑥衡五：犹"纵横"。衡，通"横"。五，通"午"。

⑦道获麟：《左传》哀公十四年："十四年春，西狩于大野，叔孙氏之车子钼商获麟，以为不祥，以赐虞人。仲尼观之，曰：'麟也。'"《史记·孔子世家》又称："（孔子）曰：'河不出图，雒不出书，吾已矣夫！'颜渊死，孔子曰：'天丧予！'及西狩见麟，曰：'吾道穷矣！'喟然叹曰：'莫知我夫！'"后世因有获麟绝笔之说，称《春秋》止于此年，与本篇所叙不同。

⑧尺土：极狭小的土地，此指极小的封地。　子：抚爱。

⑨二名：两个字的名字。《公羊传》定公六年："此仲孙何忌也，曷为谓之仲孙忌？讥二名，二名非礼也。"

⑩素王：指远古的帝王。素，朴质的古代。

⑪章句：章节与句子，此指组织章节与句子，也就是撰写的意思。

⑫春秋：指历史。

⑬一隅：一个角落。《论语·述而》："子曰：'不愤不启，不悱不发。举一隅不以三隅反，则不复也。'"

【译文】

上古九头纪时代，正遭受着洪水之害，兴盛衰败是天定的，三皇五帝相沿承继。所以说大家互相传授治理天下的纲目，基本上是信奉德政的；在那时候，天下的人也都归顺听命。三皇之后，也还是用德政来治理天下。但是，到了三王时代，争夺之心萌生，战争兴起，还制定了五刑，于是，众人都倚仗适宜的意气，依次历阶而为君王。孔子有感于天地精气的变化，预见到将来强大的秦国会衰亡，汉代因此而兴起。子贡权衡齐、晋、越几国的情况后，终于来到吴国。孔子由此类推，预见到后代会出现苏秦这样的人，权衡得失后才采取行动，合纵、连横之术应运而生。路上捕获到麒麟，这证明周代即将灭亡，因此孔子撰述《春秋》来使周代的统治继续下去。那时候，天地好像突然之间澄清了，太阳、月亮一下了显得明亮起来，孔子的弟子都高兴万分，一起称颂天下太平。孔子心怀圣德，生在衰弊的时代，既没有爵位封地，也没有一个百姓归他管辖，但他看到麒麟就伤心流泪，他为百姓的流离失所而悲痛，不是圣人，谁又能像这样地为衰世乱时而悲伤呢？孔子的功绩永世长存，千秋万代不灭，也是无法再现的，所以说圣人一去世，精微之言也就断绝了。子贡看到《春秋》屏去文采，崇尚质朴，谴责只用两个字的名字，恢复和发扬远古帝王的传统，因此，他也发抒心中的郁结，去记叙吴、越的事情，组织成文章，来让后代的贤人了解这些史实。子贡一出来游说，鲁国便得到安宁，吴国却开始破亡，晋国因此而强盛，越国也得以称霸，影响了其

后两百多年的历史发展，为后代的君王留下了法式。子贡记载的虽只是吴、越的史事，□□也点明了后来秦代的盛衰变化。圣人指点启发一个方面，能言善辩的人就可以广泛地发挥这些话；圣人的文章断绝于那从前的时代，能言善辩的人的著作也断绝于这现在的时代，所以，给这本著作取名叫《越绝》。

【原文】

问曰："《越绝》始于《太伯》，终于《陈恒》，何？""《论语》曰：'虽小道，必有可观者焉。'乃太伯审于始，知去上贤[1]；太伯特不恨，让之至也。始于《太伯》，仁贤[2]，明大吴也。仁能生勇，故次以《荆平》也，勇子胥忠正信智以明也。智能生诈，故次以《吴人》也，善其务救蔡，勇其伐荆。其范蠡行为持危救倾也，莫如循道顺天、富邦安民，故次《计倪》。富邦安民，故于自守[3]，易以取，故次《请籴》也。一其愚，故乖其政也。请粟者求其福禄必可获[4]，故次以《九术》。顺天心，终和亲，即知其情；策于廊庙，以知疆弱，时至，伐必可克，故次《兵法》。兵，凶器也。动作不当，天与其殃；知此上事，乃可用兵。《易》之卜将[5]，《春秋》无将[6]。子谋父，臣杀主，天地所不容载。恶之甚深，故终于《陈恒》也[7]。

【注释】

①上：通"尚"，尊崇。此段始，凡无"问"或"答"字样处译文补出来。

②仁：通"存"，指保存下来加以赞扬的意思。

③故于自守：钱培名《札记》："'故'字误，疑当作'固'。"

④请粟者求其福禄必可获：乐祖谋《校勘记》："此句前各本均有'问曰'二字，钱培名《札记》以为错简，当置于下节'《易》之卜将，《春秋》无将'句前。案，钱说甚是，以此节文气一贯，始于《太伯》，终于

《陈恒》，确不应中断，今从而勾正之。"

⑤卜将：占卜未来。《易·系辞上》："是以君子将有为也，将有行也，问焉而以言。"

⑥无将：疑指不得叛乱的意思。《公羊传》庄公三十二年："君亲无将，将而诛焉。"

⑦故终于《陈恒》也：钱培名《札记》："按，据此，则《越绝》原次一《太伯》，次《荆平》、次《吴人》，次《计倪》，次《请籴》，次《九术》，次《兵法》，次《陈恒》。今本缺《太伯》、《兵法》二篇；其《陈恒》篇，误次于《九术》之前，而其余五篇，篇次皆合。又或称内传，或称内经，明与外传不相混杂，盖外传皆后人附益也。《德序》篇'故观乎《太伯》'数篇，所列篇次，与征篇同。《本事》篇亦云'然越专其功而有之，何不第一，而卒本吴太伯为'。又赵晔作《吴越春秋》，往往依傍《越绝》，其以《吴太伯传》为首，盖亦窃取其义。"

【译文】

问道："《越绝》一书为什么要开始于《太伯》篇、结束于《陈恒》篇？"回答说："《论语》讲：'即使是小技艺，也必定会有可取的地方。'这是因为太伯在开始的时候就仔细审察，知道自己应该离开故国，以此来尊崇贤人。太伯丝毫都没有怨恨，真是谦让到了极点。把《太伯》篇作为开端，就是要赞颂贤人，显示出吴国的强大。仁爱能够产生勇敢，所以接着编次《荆平》篇，赞扬伍子胥的忠贞、正直、诚实、有智谋和明察。聪明也会产生欺诈，所以接着编次《吴人》篇，赞扬吴国全力救助蔡国，肯定吴国讨伐楚国的勇气。范蠡的所作所为有挽救越国危亡之功，而建功立业没有比顺应天道、富国安民更重要的，所以接着编次《计倪》篇。要想富国安民，自己就必须加强守备，同时通过交易来谋取有利的形势，所以接着编次《请籴》篇。为了让吴王的愚昧始终保持下去，所以就要使吴国的政治背离正道，于是，向吴国请购粮食正是越国出于谋求自身利益而必然要采取的办法，因此接着编次《九术》篇。顺应天意，以和睦相亲为最终目的，那末，就可以了解事情的本质原委。在朝廷上制定计谋，掌握好敌我双

方的强弱变化，一旦时机来临，那末，起兵讨伐就一定能够取得胜利，所以接着编次《兵法》篇。兵器是杀人的凶器，使用不当，上天会降灾的。懂得这首要的事情，才可以用兵作战，这也就是《易经》上所说的占卜将来的意思，就是《春秋》中所讲的不得叛乱的意思。儿子谋害父亲，臣子杀死君主，这是天地所不容的事。《越绝》的作者十分痛恨这样的事，所以把《陈恒》篇作为结束。”

【原文】

问曰：“《易》之卜将，《春秋》无将。今荆平何善乎①？君无道，臣仇主，以次《太伯》，何？”曰：“非善荆平也，乃勇子胥也。臣不讨贼，子不复仇，非臣子也。故贤其冤于无道之楚，困不死也；善其以匹夫得一邦之众，并义复仇，倾诸侯也。非义不为，非义不死也。”

【注释】

①“问曰”三句：钱培名《札记》作“《易》之卜将，人臣无将，今荆平何善乎”，并以为：“上节‘请粟者’上，‘问曰’二字错简，当移置此节首。此节原本连上；按上节统叙八篇，此专释《荆平》，例当另起。又审‘《易》之卜将，人臣无将’二句，复衍上节语，与下文义不相涉，‘今’字亦无所承，疑此九字皆衍文。”

【译文】

问道：“《易经》说占卜未来，《春秋》称不得叛乱。那末，楚平王又有什么值得赞扬之处呢？国君暴虐无道，臣子必然憎恨国君，现在把《荆平》篇安排在《太伯》篇之后，究竟是为了什么呢？”回答说：“这不是赞美楚平王，而是赞美伍子胥的刚勇。臣子不敢讨伐独夫民贼，儿子不敢为父亲报仇，就不能称为臣子、儿子。所以，赞美伍子胥在无道的楚国遭受冤屈、处于困窘之中，却能拒绝楚王的召唤、不去送死；赞美他能以一个百姓的身份，最终获得吴国广大民众的帮助，齐心合力去复仇，竟然倾覆了楚国。

伍子胥真可谓是决不去做不合理的事情，也决不为了不合理的事情而去献出自己的生命。”

【原文】

问曰：“子胥妻楚王母，无罪而死于吴。其行如是，何义乎？”曰：“孔子固贬之矣。贤其复仇[①]，恶其妻楚王母也。然《春秋》之义，量功掩过也。贤之[②]，亲亲也。”“子胥与吴何亲乎？”曰：“子胥以困干阖庐，阖庐勇之甚，将为复仇，名誉甚著。《诗》云：‘投我以桃，报之以李[③]。’夫差下愚不移，终不可奈何。言不用，策不从，昭然知吴将亡也。受阖庐厚恩，不忍去而自存，欲著其谏之功也，故先吴败而杀也。死人且不负，而况面在乎？昔者管仲生，伯业兴；子胥死，伯名成。周公贵一概，不求备于一人。及外篇各有差叙，师不说[④]。”

【注释】

①贤其复仇：钱培名《札记》：“按复仇义已见上，下文释亲亲又不言复仇，疑‘复仇’二字有误。”

②贤之：钱培名《札记》：“按此下分释贤之、贬之二义，此‘贤之’下疑脱‘奈何’二字，与下‘贬之奈何’句法一例。”

③“投我以桃”两句：见《诗·大雅·抑》，喻相互赠答，礼尚往来。

④及外篇各有差叙，师不说：钱培名《札记》：“此十字疑错简，当在上第二节‘故终于《陈恒》也’句下。”

【译文】

问道：“伍子胥娶楚王的母亲为妻，自己又无罪而被吴国杀害，这样的行为，怎么称得上合理呢？”回答说：“孔子本来就对伍子胥有所批评。孔子赞美他的复仇举动，但憎恶他娶楚王母亲为妻的行为。况且，《春秋》行文的原则，是衡量并赞扬功绩，而

掩蔽过错。赞美伍子胥，是因为他亲近那些应当亲近的人。”问道：“伍子胥与吴国有什么亲近的关系？”回答说：“伍子胥在困窘之际去求见阖庐，阖庐非常赏识他的刚勇，准备为他报仇，因此，伍子胥的声名变得十分显赫。《诗经》说：‘有人把桃子投赠给我，我就应该用李子去报答他。’夫差这个最愚蠢的人是无可救药的，终究拿他没有办法。伍子胥的忠言他不听从，伍子胥的良计他不采纳，这就很清楚地表明吴国将要灭亡了。但是，伍子胥却想到自己身受阖庐的厚恩，不忍心离开吴国以保全自己的性命，一心只想实现自己忠谏的功业，所以，他才会在吴国败亡之前就被杀害了。对已经死去的阖庐，伍子胥尚且不忘恩，何况面对还活着的夫差呢？从前管仲活着，齐桓公的霸业得以成就；现在伍子胥死去，越国的霸名也成功了。周公重视同一种标准，他不要求在一个人身上具备所有的美德或才能。在外篇中间又各有交错的记叙，具有广博知识的师傅看了也许会感到不喜欢。

【原文】

问曰：“子胥未贤耳！贤者所过化。子胥赐剑，欲无死，得乎[①]？”“盲者不可示以文绣，聋者不可语以调声。瞽瞍不移，商均不化[②]；汤系夏台[③]，文王拘于殷。时人谓舜不孝、尧不慈，圣人不悦下愚[④]，而况乎子胥？当困于楚，剧于吴，信不去耳，何拘之有？孔子贬之奈何？其报楚也。称子胥妻楚王母，及乎夷狄，贬之，言吴人也。”

【注释】

①子胥赐剑，欲无死，得乎：钱培名《札记》：“此上下似有脱文。”

②商均：舜的儿子。《史记·五帝本纪》：“舜子商均不肖，舜乃豫荐禹于天。”《集解》：“皇甫谧曰：‘娥皇无子，女英生商均。’”《正义》：“谯周云：‘以虞封舜子，今宋州虞城县。’”

③夏台：夏代监狱名。《史记·夏本纪》称夏桀“乃召汤而囚之夏台，已

而释之。”

④悦：钱培名《札记》：“‘悦’疑当作‘移’。”

【译文】

问道：“伍子胥还称不上贤人吧！贤者所接触的人都会得到同化。伍子胥得到了吴王所赐的宝剑时，如果他不想自杀，能够吗？”回答说：“对于盲人，是不能拿绣有彩色花纹的衣物去给他看的；对于聋子，也是不能用声调音乐去让他听的。瞽瞍虽是舜的父亲，但他那不分好恶的习性始终改变不了；商均虽是舜的儿子，但他也没有被舜同化。成汤曾被夏桀关入夏台，周文王也曾被殷纣王拘囚，但是，夏桀、殷纣都没有受到成汤、周文王的同化。当时有人还说舜不孝顺父母、尧不慈爱子女，像尧舜这样的圣人都不能得到下等愚人的欢心，何况是伍子胥呢？当初伍子胥为楚国所困窘而来到吴国，现在又在吴国陷入艰难危险之中，他实在是不能离开吴国的，又为什么要扣留拘捕他呢？孔子批评他是为什么呢？那是指伍子胥向楚国报仇，说伍子胥娶楚王的母亲为妻，这样的行为就与夷狄之人差不多了；批评伍子胥，正是针对吴国人的习俗说的。”

【原文】

问曰：“勾践何德也？”曰：“伯德，贤君也。”“传曰：‘危人自安，君子弗为；夺人自与，伯夷不多[①]。’行伪以胜，灭人以伯，其贤奈何？”曰：“是固伯道也。祺道厌驳[②]，一善一恶。当时无天子，疆者为右，使勾践无权，灭邦久矣。子胥信而得众道，范蠡善伪以胜。当明王天下太平，诸侯和亲，四夷乐德，款塞贡珍[③]，屈膝请臣，子胥何由乃困于楚？范蠡不久乃为狂者？勾践何当属莝养马？遭逢变乱，权以自存，不亦贤乎？行伯非贤，晋文之能因时顺宜，随而可之。故空社易为福[④]，危民易为

德，是之谓也。”

【注释】

①伯夷：商孤竹君长子，是古人心目中的仁义之士。事见《史记·伯夷列传》。多：赞美。

②祺：吉祥。

③款塞：指通好、内附。

④社：指社祭，即祭土地之神。

【译文】

问道：“勾践有什么德行？”回答说：“勾践有霸主的德行，是一位贤君。”又问道：“书传上说：‘用危害别人的办法来使自己获得安定，君子是不会这样做的；依靠剥夺别人的东西来增加自己的财富，伯夷也是不赞许的。’用作假欺诈的手段去取得胜利，用消灭别的诸侯国家来建立霸业，这也称得上贤德吗？”回答说：“这本来就是霸主的德行。吉祥之道最忌讳混杂不纯、善恶交互。当时，周天子已经没有号召诸侯的力量，诸侯强者就受人尊崇，假如勾践没有这种权变之术，越国早就灭亡了。伍子胥诚信，因此得到了吴国百姓的拥护；范蠡善于欺诈，最终也获得了胜利。如果有圣明的君主称王天下，使天下太平安宁，诸侯和睦亲近，四方外族信服德化，纷纷归顺，贡献珍宝，屈膝请求为臣，那末，伍子胥怎么会被楚国所困窘？范蠡怎么会没有多久也在楚国佯狂？勾践又怎么会身处铡草养马的境地？这都是由于遭遇到突然的变乱，他们都不得不暂且设法保存自己，这样的举动难道不应该称为贤明吗？推行霸道，不是贤人决不可能，晋文公就是能够顺应时宜，随着事情的变化趋势去做成它们。所以，社祭时祭品空虚反倒容易得福，拯救危难中的百姓也容易成就德行，说的正是这样的事情。”

【原文】

问曰："子胥、范蠡何人也？""子胥勇而智，正而信；范蠡智而明。皆贤人。"问曰："子胥死，范蠡去，二人行违，皆称贤，何？""《论语》曰：'陈力就列，不能者止①。'事君以道言耳②。范蠡单身入越，主于伯③，有所不合，故去也。"问曰："不合何不死？"曰："去止，事君之义也。义无死，胥死者④，受恩深也。今蠡犹重也，不明甚矣。"问曰："受恩死，死之善也。臣事君，犹妻事夫，何以去？""《论语》曰：'三日不朝，孔子行⑤。'行者，去也。传曰：'孔子去鲁，燔俎无肉⑥；曾子去妻，藜蒸不熟⑦。'微子去，比干死，孔子并称仁。行虽有异，其义同。""死与生，败与成，其同奈何？""《论语》曰：'有杀身以成仁⑧。'子胥重其信，范蠡贵其义。信从中出，义从外出⑨。微子去者，痛殷道也；比干死者，忠于纣也；箕子亡者，正其纪也。皆忠信之至，相为表里耳。"问曰："二子孰愈乎⑩？"曰："以为同耳。然子胥无为能自免于无道之楚，不忘旧功，灭身为主。合，即能以霸；不合，可去则去，要死则死。范蠡遭世不明，被发佯狂；无正不行，无主不止。色斯而举⑪，不害于道。亿则屡中⑫，货财殖聚。作诈成伯，不合乃去。三迁避位⑬，名闻海内。去越入齐，老身西陶。仲子由楚⑭，伤中而死。二子行有始终，子胥可谓兼人乎？"

【注释】

①"陈力就列"两句：见《论语·季氏》。

②言：钱培名《札记》："'言'字疑当冠字。"

③主于伯：钱培名《札记》："《御览》作'致主于伯'，今本脱'致'字。"译文从钱说

④胥死者：钱培名《札记》："句首《御览》有'子'字。"

⑤“三日不朝”两句：见《论语·微子》：“齐人归女乐，季桓子受之，三日不朝，孔子行。”

⑥燔（fán 凡）：通“膰”，祭肉。 俎：指俎豆，即古代祭祀用的礼器。《史记·孔子世家》称孔子“常陈俎豆，设礼容”。

⑦藜（lí 黎）：植物名，嫩叶可食。

⑧有杀身以成仁：见《论语·卫灵公》：“志士仁人，无求生以害仁，有杀身以成仁。”

⑨义从外出：钱培名《札记》：“‘出’《御览》作‘入’字。”

⑩愈：较好，胜过。

⑪色斯而举：语出《论语·乡党》：“色斯举矣，翔而后集。”《注疏》：“马曰：见颜色不善则去之。”

⑫亿则屡中：语出《论语·先进》：“赐不受命，而货殖焉，亿则屡中。”亿，预料。

⑬三迁避位：《史记·越王勾践世家》称“故范蠡三徙，成名于天下”。范蠡先由楚至越，辅佐勾践战胜吴国；后“浮海出齐，变姓名，自谓鸱夷子皮，耕于海畔，苦身戮力，父子治产。居无几何，致产数十万。齐人闻其贤，以为相”。范蠡又辞去齐国国相之位，尽散其财，来到陶地。不久，又“致赀累巨万，天下称陶朱公”。

⑭仲子由楚：据《史记·越王勾践世家》所记，范蠡“中男杀人，囚于楚”。范蠡打算派遣“少子往视之”，但“长男固请欲行”。范蠡无法拒绝其长男的请求，他预料长男一去，中男必为楚杀害；后来果如所料。

【译文】

问道：“伍子胥、范蠡是怎样的人呢？”回答说：“伍子胥刚勇而有智谋，正直而诚信；范蠡也有智谋，而且明察。他们都是贤人。”问道：“伍子胥被杀，范蠡隐退，两个人的行为正巧相反，但却都称为贤人，这是为什么呢？”回答说：“《论语》讲：‘能施展才力就可以任职；如果不能施展自己的才力，就应该辞职。’这说的就是事奉国君依靠道。范蠡单身来到越国，使国君成为霸主，后来与国君有些意见不一致，因此隐退了。”问道：“意见不一致，为什么不自杀？”回答说：“隐退与留任，都符合事奉君王的道理。按理说不应该死的，但伍子胥却自杀身亡，那是因为伍子胥受到国

君的恩惠太深的缘故。现在范蠡如果还要去重复伍子胥的举动，那真是太不明白事理了。”问道：“受到别人的恩惠，就甘心去死，这样的死是应该的。但是，臣子事奉国君，就像妻子侍奉丈夫一样，为什么要隐退呢？”回答说：“《论语》讲：‘三天不问政事，孔子就离职走了。’走的意思，就是指离职。书传上说：‘孔子一离开鲁国，放祭肉的俎豆上就没有肉了；曾子一离开妻子，连藜叶都蒸不熟。’微子离职出走，比干被杀，孔子都称为仁。行为虽有不同，其实道理是相同的。”问道：“死与生，失败与成功，明明是不同的，为什么说是相同的呢？”回答说：“《论语》讲：‘只有勇于牺牲来成全仁德的人。’伍子胥重视诚信，范蠡却注重合宜。诚信是从心中发出的，而合宜则由外部环境影响而产生。微子离职出走的原因，是因为痛惜殷商统治的衰落；比干被杀的原因，是由于一心只想效忠于纣王；箕子佯狂逃亡，是为了整顿国家的纲纪。他们三个人都是忠信到了极点，他们的行为是互相呼应、补充的。”问道：“伍子胥与范蠡，哪一个更贤明？”回答说：“我认为他们两人是一样贤明的。伍子胥不能在暴虐无道的楚国免于灾祸，又不能忘怀吴国先王的恩惠，终于为了国君而献出自己的生命。他们两个人，如果与国君意见一致，就能够使自己的国家称霸天下；如果意见不一致，能够隐退就隐退，应该献身就献身。范蠡生逢乱世，头发披散，假装疯癫，但实际上他不是正道决不肯走，不是明主决不投靠。他察言辨色，决意隐退离去，也不损害正道。他猜测行情，每每猜对，居积财货，经营生利。他采用欺诈的手法使越国成就霸业，意见不一致就隐退。他三次迁徙，逃避名位，声誉传遍天下。他离开越国后曾来到齐国，最后住在西陶养老。他的第二个儿子犯法被楚国囚禁，最后伤心这个儿子而死去。伍子胥与范蠡两个人做事情都是有始有终的，而伍子胥是可以称得上胜过别人的吗？”

【原文】

问曰：“子胥伐楚宫，射其子，不杀，何也？”“弗及

耳。楚世子奔逃云梦之山。子胥兵笞卒主之墓[1]，昭王遣大夫申包胥入秦请救[2]。于斧渔子进谏子胥，子胥适会秦救至，因引兵还。越见其荣于无道之楚[3]，兴兵伐吴。子胥以不得已，迎之就李。"问曰："笞墓何名乎？""子之复仇，臣之讨贼，至诚感天，矫枉过直。乳狗哺虎，不计祸福；大道不诛，诛首恶。子胥笞墓不究也。"

【注释】

①卒主："汉魏丛书"本作"平王"。

②昭王遣大夫申包胥入秦请救：《左传》定公四年："初，伍员与申包胥友。其亡也，谓申包胥曰：'我必复楚国。'申包胥曰：'勉之。子能复之，我必能兴之。'及昭王在随，申包胥如秦乞师……立依于庭墙而哭，日夜不绝声，勺饮不入口，七日。秦哀公为之赋《无衣》，九顿首而坐。秦师乃出。"

③荣：钱培名《札记》："'荣'疑'劳'。"译从"劳"。

【译文】

问道："伍子胥攻打楚国王宫，箭射楚太子，但又不杀死他，这是为什么？"回答说："是没有来得及，楚太子逃入云梦山中了。伍子胥率领士兵鞭笞已故国君的坟墓，而楚昭王也派遣大夫申包胥到秦国去求救。当时，于斧的渔夫向伍子胥进谏，又恰逢秦国的救兵到了，伍子胥于是率军返回吴国。越国看到吴军因为讨伐无道的楚国而显得非常疲劳，于是乘机兴兵进攻吴国。伍子胥迫不得已，便在就李迎战越军。"问道："鞭笞平王之墓这件事又应该怎样来解释呢？"回答说："儿子为父亲报仇，臣子讨伐独夫民贼，这都是理所当然的事，伍子胥的至诚之心感动了上天，因此才有鞭笞平王之墓这样矫枉过正的举动。母狗哺育老虎，不可能考虑将来是祸还是福；但是，大道理是不会灭亡的，灭亡的只能是企图破坏这些大道理的罪魁祸首。伍子胥鞭笞平王坟墓这件事不必深究。"

【原文】

维子胥之述吴越也，因事类，以晓后世。著善为诫，讥恶为诫。勾践以来，至乎更始之元[①]，五百余年，吴越相复见于今[②]。百岁一贤，犹为比肩；记陈厥说，略有其人[③]。以去为姓，得衣乃成；厥名有米，覆之以庚[④]。禹来东征，死葬其疆。不直自斥，托类自明；写精露愚[⑤]。略以事类，俟告后人；文属辞定，自于邦贤。邦贤以口为姓，丞之以天；楚相屈原，与之同名[⑥]。明于古今，德配颜渊；时莫能与，伏窜自容；年加申酉，怀道而终。友臣不施[⑦]，犹夫子得麟[⑧]；览睹厥意，嗟叹其文。於乎哀哉[⑨]！温故知新，述畅子胥，以喻来今。经世历览[⑩]，论者不得，莫能达焉。犹《春秋》锐精尧舜[⑪]，垂意周文；配之天地，著于五经；齐德日月，比智阴阳。《诗》之《伐柯》，以己喻人；后生可畏，盖不在年。以口为姓，万事道也；丞之以天，德高明也；屈原同名，意相应也。百岁一贤，贤复生也。明于古今，知识宏也；德比颜渊，不可量也。时莫能用[⑫]，籥口键精[⑬]，深自诫也。犹子得麟，丘道穷也。姓有去，不能容也；得衣乃成，贤人衣之能章也；名有米，八政宝也；覆以庚，兵绝之也[⑭]。於乎哀哉！莫肯与也。屈原隔界，放于南楚，自沉湘水，蠡所有也。

【注释】

①更始：西汉末汉阳王刘玄的年号。

②吴越相复见于今："汉魏丛书"本"复"前有一"攻"字。

③略有其人：钱培名《札记》："'其'、'有'字疑倒。"

④"以去为姓"四句：是隐语。用合字法，解为"袁康"。

⑤写精露愚：钱培名《札记》："句下似脱一韵。"

⑥“邦贤以口为姓”四句：钱培名《札记》：“‘邦贤’二字疑衍。”“以口为姓”四句也是隐语；用合字法等，解为“吴平”。丞，通“承”。

⑦臣：古人表示谦卑的自称。

⑧犹夫子得麟：钱培名《札记》以为“夫”字误衍，并称：“按此文上下皆以四字为句，此句不应独出五字。下文‘犹子得麟，丘道穷也’，亦无‘夫’字。今删。”

⑨於乎：同“呜呼”。

⑩经世历览：钱培名《札记》：“句下似脱一韵。”

⑪犹《春秋》锐精尧舜：钱培名《札记》以为“犹春秋”三字为一句，“句失一字，其上下亦似有脱句”。

⑫时莫能用：钱培名《札记》：“句下似脱一韵。”

⑬籥（yuè 月）：通“钥”。 键：门闩。

⑭“姓有去”八句：钱培名《札记》：“按此释著书人姓名，当先袁后吴；此八句疑当在‘盖不在年’句下。‘姓有去’，当依上作‘以去为姓’。‘人’字、‘能’字，当衍其一；‘衣之’二字并衍。‘名有米’上当脱‘厥’字，‘覆’下当脱‘之’字。此皆解释上文，不当有异。且自‘吴越相攻’至末，皆四言韵语，不应参差其文。‘八政宝也’，正与下‘万事道也’为韵，惟‘兵绝之也’句不叶，疑有误字。诸本皆同，不敢以意更易。凡是所疑，姑附其说，俟博闻者理之。”八政：古代国家施政的八个方面。《书·洪范》以食、货、祀、司空、司徒、司寇、宾、师为八政，但《礼·王制》、《逸周书·常训》又有不同解释。

【译文】

伍子胥述说吴、越两国的史实，依据事情性质的不同分类编次，让后代的人知道这些史事。他记叙的好事情是真实的，批评的坏事情也是真实的。自越王勾践以来，到西汉末更始年间，共经历了五百多年，吴、越相争的史实在今天得到再次著述。虽然上百年才出现一位贤人，但这也还算是能够相连接的；有志于记叙和陈述伍子胥所述说的史事，还是稍稍有这样的人在的。这个人以“去”作为姓，加上“衣”字就完整了；他的名字中包含有“米”，“米”字上又用“庚”字遮盖。夏禹东巡，死后就安葬在这个人所出生的国土上。这个人不走正直之道会遭到自己的斥责，

他依类托寓以表明自己的志向；尽管撰写时用心精细，但是仍不免露出愚见拙识。他粗略地将史事加以归类，一心只希望传告后人；而撰写文稿、裁定言辞，则出自于国中的贤人之手。那个国中的贤人以“口”作为姓，“口”字下有“天”来承接；楚国的辅佐大臣屈原，恰好与他同名。他通晓古今，德行可与颜渊相比，但是，时世不能助他成功，因此，他只得逃避潜匿以求安身；在申、酉年间，他怀才不遇而死。他与我为友，终究不能施行自己的主张，就好像孔子获麟绝笔一样；现在通过阅览，了解他的心意，就更会赞叹他的文章。唉！可悲啊！温故知新，尽情地记叙伍子胥所述说的史事，可以开导现在和将来的人。虽然阅历世事、博览典籍，但议论的人不了解这些情况，也就不能做到明智通达的。这就如《春秋》之作一样，孔子精心锐思尧舜之德，注重周文王之道，将它们与天地相配，写在五经之中，与日月齐德，与阴阳比智。《诗经》中的《伐柯》，也正是用自己来开导别人。后生可畏，高明并不只是表现在年龄上。以“口”字作为姓，暗示出什么事情都可以讲；“口”字又有“天”来承接，暗示德行的高明；与屈原同名，表示这个人的心意是与屈原相同的。上百年才产生一个贤人，现在贤人又出现了。他通晓古今，知识宏博，德行能与颜渊相比，实在是不可估量呀。但是，他不为时世所用，锁住嘴巴闩住精力，只能将自己的诚心隐藏起来，这正如孔子获麟绝笔、陷于困窘之中一样。姓中有“去”字，暗示不能为世所容；加上“衣”字就完整，暗示这个贤人穿上礼服就能显现文采；名中有“米”字，暗示出这个人是国家施政中的宝贵人才；“米”字上又用“庚”字遮盖，暗示他将死于兵燹战乱。唉！可悲啊！没有人愿意援助他。屈原遭到阻隔、离间，被流放到南楚，他最后自投湘水而死，这也正是范蠡所经历的。

附录

书目著录

《隋书·经籍志》：

《越绝记》十六卷（子贡撰）。

……又有《越绝》，相承以为子贡所作。后汉赵晔，又为《吴越春秋》。其属辞比事，皆不与《春秋》、《史记》、《汉书》相似，盖率尔而作，非史策之正也。……

《旧唐书·经籍志》：

《越绝书》十六卷（子贡撰）。

《新唐书·艺文志》：

子贡《越绝书》十六卷。

《崇文总目》卷三：

《越绝书》十五卷。

子贡撰，或曰子胥。旧有内纪八、外传十七，今文题阙舛，裁二十篇，又载春申君，疑后人窜定。世或传二十篇者非是。

尤袤《遂初堂书目》：

《越绝书外传》。

《文渊阁书目》：

《越绝书》一部一册。

赵希弁《郡斋读书志附志》卷五下：

《越绝书》十五卷。

古越复仇之书也。或以为子贡所作，或疑似子胥所作，皆无所据，故曰：“《越绝》谁所作？”“吴越贤者所作也。”《隋经籍志》“十六卷”，《崇文总目》“十五卷”，希弁考其所以：第一卷《荆平王内传》，第二卷《外传记吴地》，第三卷《吴内传》，第四卷《计倪内经》，第五卷《请籴内传》，第六卷《外传策考》，第七卷《外传记范伯》、《内传陈成恒》，第八卷《外传记地传》，第九卷《外传计倪》，第十卷《外传记吴王占梦》，第十一卷《外传记宝剑》，第十二卷《内经九术》、《外传记军气》，第十三卷《外传枕中》，第十四卷《外传春申君》、《德序外传》，第十五卷《篇叙外传》，此十五卷也。然第一卷有所谓《越绝外传本事》一篇，此其为十六卷欤？

陈振孙《直斋书录解题》卷五：

《越绝书》十六卷。

无撰人名氏，相传以为子贡者，非也。其书杂记吴、越事，下及秦、汉，直至建武二十八年。盖战国后人所为，而汉人又附益之耳。越绝之义曰：“圣人发一隅，辩士宣其辞；圣文绝于彼，辩士绝于此。”故题名“越绝”。虽则云然，而终未可晓也。

《四库全书总目提要》卷六六：

《越绝书》十五卷。

不著撰人名氏。书中《吴地传》称“勾践徙琅琊，到建武二十八年，凡五百六十七年”，则后汉初人也。书末《叙外传记》，以庾词隐其姓名，其云“以去为姓，得衣乃成’，是袁字也；“厥名有米，覆之以庚”，是康字也；“禹来东征，死葬其疆”，是会稽人

也。又云“文词属定，自于邦贤”，“以口为姓，承之以天”，是吴字也；“楚相屈原，与之同名”，是平字也。然则此书为会稽袁康所作、同郡吴平所定也。

王充《论衡·按书篇》曰：“东番邹伯奇，临淮袁太伯、袁文术，会稽吴君高、周长生之辈，位虽不至公卿，诚能知之囊橐，文雅之英雄也。观伯奇之《元思》、太伯之《易章句》、文术之《箴铭》、君高之《越纽录》、长生之《洞历》，刘子政、扬子云不能过也。”所谓“吴君高”，殆即平字；所谓“《越纽录》”，殆即此书欤？杨慎《丹铅录》、胡侍《珍珠船》、田艺蘅《留青日札》皆有是说。核其文义，一一吻合。隋、唐《志》皆云子贡作，非其实矣。

其文纵横曼衍，与《吴越春秋》相类，而博丽奥衍，则过之。中如《计倪内经》、《军气》之类，多杂术数家言，皆汉人专门之学，非后来所能依托也。

此本与《吴越春秋》，皆大德丙午绍兴路所刊。卷末一跋，诸本所无，惟申明复仇之义，不著姓名。评其词意，或南宋人所题耶？郑明选《秕言》引《文选·七命注》引《越绝书》：“大翼一艘十丈，中翼九丈六尺，小翼九丈。”又称王鏊《震泽长语》引《越绝书》“风起震方”云云，谓今本皆无此语，疑更有全书，惜未之见。按《崇文总目》称《越绝书》“旧有内记八、外传十七，今文题厥舛，裁二十篇”，是此书在北宋之初，已佚五篇。《选注》所引，盖佚篇之文；王鏊所称，亦他书所引佚篇之文。以为此本之外，更有全书，则明选误矣。

别有《续越绝书》二卷。上卷曰《内传本事》、《吴内传》、《德序记》、《子游内经》、《外传越绝后语》、《西施郑旦外传》，下卷曰《越外传杂事》、《别传变越上》、《别传变越下》、《经内雅琴考》、《序传后记》。朱彝尊《经义考》谓为钱䵻伪撰，诡云得之石匣中。䵻与彝尊友善，所言当实。今未见传本，其伪妄亦不待辨。以其续此书而作，又即托于撰此书之人，恐其幸而或传，久且乱真；又恐其或不能传，而好异者耳闻其说，且疑此书之真有续编，

故附订其伪于此，释来者之惑焉。

余嘉锡《四库提要辨证》卷七：

徐时栋《烟屿楼读书志》卷十三云："周时有《越绝》一书，所谓或子贡或子胥作者，今所传《越绝书》，乃汉袁康所作。是《越绝》之传，其后《越绝》亡而《越绝书》独存，书中明白无考。不解数千年来读是书皆复梦梦，即以汉人之书，而疑子贡、子胥作也。其篇末详记作书人姓名为袁康，删定者为吴平，既显著名氏，毫不掩饰如此，而书中乃曰子贡作此书、子胥作此书，虽梦中呓语，无是理也。《本事篇》明云'何不称《越经书记》?'谓此书何以不名曰《越经》，或《越书》，或《越记》，而乃名《越绝》，下文详释所以称'绝'之故。今此书俨然名《越绝书》，而尚曰何不称书，又梦中呓语所未有者。即此两端，今书显为《越绝》之传。作者本是明白，并未作一梦语，而后之读其书者，反皆愦愦说梦，可异也。余证甚多，余将为《越绝考》以发其覆，而解数千年不解之疑案，亦一快事也。"余案徐氏力驳子贡或子胥作《越绝》之说，固亦言之成理，自谓足解数千年之疑。顾其所作《越绝考》，余未之见，不知其说云何，其或将作之而未成耶？但前人有谓《越绝》，即《汉书》杂家之《五子胥》八篇者。洪颐煊《读书丛录》卷二十云："杂家《五子胥》八篇，兵技巧家《五子胥》十篇、图二卷。颐煊案《武帝纪》臣瓒曰，《伍子胥》书有'戈船'。又曰，《伍子胥》书有'下濑船'。此当在兵技巧家十篇中。《史记正义》引《七录》云：'《越绝》十六卷，或云伍子胥撰。'《艺文志》无《越绝》，疑即杂家之《五子胥》八篇，后人并为一。故《文选·七命》李善注引《越绝书·五子胥水战兵法》一条、《太平御览》卷三百一十五引《越绝书·伍子胥水战法》一条，引《伍子胥》书，皆以《越绝》冠之。今本《越绝》无《水战法》，又篇次错乱。以末篇证之，《越绝》本八篇：《太伯》一、《荆平》二、《吴》三、《计倪》四、《请籴》五、《九术》六、《兵法》七、《陈恒》八，与杂家《五子胥》篇数正同。"今按洪氏之说，与徐氏正

相反，虽其谓《越绝》即《五子胥》八篇，无以见其必然，然有《七录》足据，况本书《本事》云“一说盖是子胥所作”乎！徐氏谓书名《越绝》，不名《越书》、《越记》，而《隋志》实作《越绝记》十六卷、两《唐书》则作《越绝书》十六卷，均著录杂史类，题为子贡撰，而今本却每卷只题《越绝》第几，并无‘记’或‘书’字，徐氏之说失之不考。《本事篇》云：“问曰：‘《越绝》谁所作？’‘吴越贤者所作也。’”又云：“或以为子贡所作”，“一说盖是子胥所作也”。是古之《越绝》，虽袁康、吴平辈，已不能确指其人，吾谓当以“吴越贤者所作”近是。以其《陈成恒篇》记子贡一出，乱齐破吴兴晋强越，故或以为子贡所作，以其有《子胥水战兵法》及吴楚之事，故“一说盖是子胥所作”。至于辑录者之为何人，则已无姓名可考，惟相传为吴越古之贤者耳。若袁康、吴平辈，特为作外传，而非辑录《越绝》之人也。然其中实有子贡事及子胥兵法，徐氏力辩不出于二人者，非也。洪氏以为即杂家《五子胥》八篇，则《陈恒》一篇事极诬罔，纯系战国好事者为之，岂出子胥之手！且使其事果实子贡一出，而破吴强越，则子胥之仇也，何为笔之于书，且从而铺张之乎？计八篇惟《兵法》一篇，当出于五子胥书，然当在兵技巧十篇之中，非杂家也。盖古之兵书，言水战者，自子胥始，故其书有“戈船”、“下濑船”。《太白阴经·水战具篇》云：“水战之具，始自伍员，以舟为车，以楫为马。”《汉志》兵权谋有《范蠡》二篇、《大夫种》二篇。沈钦韩《汉书疏证》卷二十六云：“《吴越春秋》，大夫种言灭吴者有九术，《史记》作七术，《越绝书》九术同。”今《越绝》《内经九术》，在第十二卷，盖即《大夫种》之一篇，而卷五《请籴内传》，其谋亦出于种，或亦其一篇欤？计倪为范蠡之师，则卷四《计倪内经》疑出于蠡书也。若夫《五子胥》书，则除《兵法》篇今亡外，卷二之《外传记吴地传》（原名《吴太伯内传》）、卷一之《荆平王内传》，当亦出《子胥》书。由是言之，则《越绝》中有兵家《大夫种》、《范蠡》二家书，而《五子胥》书，则兵技巧与杂家互有之，不专属于杂家也。自来以《越绝》为子贡或子胥作者，固非其实，

而如《提要》及徐氏说，以为纯出于袁康、吴平之手者，亦非也。余以为战国时人所作之《越绝》，原系兵家之书，特其姓名不可考，于《汉志》不知属何家耳，要之，此书非一时一人所作。《书录解题》卷五云：“《越绝书》十六卷，无撰人名氏，相传以为子贡者，非也。盖战国后人所为，而汉人又附益之耳。”斯言得之矣。

郑明选字侯升，归安人。万历己丑进士，官南京刑科给事中（见《千顷堂书目》），所著《秕言》十卷，见《总目》杂家类存目三。明人固多不学，明选尤不以考订名其书，《文渊阁》既不著录，何足与之辩哉。孙诒让《籀膏述林》卷六《题卢校越绝书》云：“右《越绝书》，卢绍弓学士所校，余从德清戴君子高叚录之，盖以明吴琯《古今逸史》本校张佳胤刻本，又取《史记》、《续汉志》注及唐宋类书徵引之文，勘今本之夺误，其举正多精审，卷末自跋谓《本事篇》以越‘何不第一而卒本《吴太伯》’为问，其末篇（《叙外传记篇》）又云：始于《太伯》，次《荆平》，次《吴人》，次《计倪》，次《请籴》，次《九术》，次《兵法》，终于《陈恒》。是皆以《太伯》为第一。《吴地》首称太伯，当即此篇，然今本次在第三，其下次序皆不相应，疑为后人所贸乱（此跋亦见《抱经堂集》九卷）。其说亦至塙。今考《文献通考·经籍考》引《崇文总目》云：《越绝书》‘旧有内纪八、外传十七，今文题阙舛，才二十篇。’今本有内经二、内传四、外传十三，而无所谓内纪者，与《总目》所记不合，窃疑‘纪’乃‘经’字之误。《叙外传记》所谓始《太伯》而终《陈恒》者，即内经八篇之目，古实无所谓内传，卢君未考《崇文总目》，故未能得其要领也。今本惟《计倪》、《九术》两篇尚称内经；《荆平王》、《吴人》、《请籴》、《陈成恒》四篇，则改经作传；《吴地记》一篇，则并改为外传矣；至《兵法》一篇今已亡失。李善《文选注》三十五引《越绝书·伍子胥水战占领法内经》曰：‘大翼一艘长十丈，中翼一艘长九丈六尺，小翼一艘长九丈’（《御览》三百十五引其文尤详），正其佚文，而并引内经篇目，可藉见唐本旧式矣。今据《叙外传记》所叙篇目次第，合以《崇文总目》所纪旧本内经篇数，别为《越绝》内经

目录如左。”孙氏所为目录，与卢氏、洪氏说无以异，兹不重录。乃孙氏竟一字不及洪氏，何也？若夫《越绝》八篇，不尽出于子胥，吾既已言之矣。《太平御览》三百一十五引《越绝书》曰：“《伍子胥水战法》：大翼一艘，广丈六尺，长十二丈，容战士二十六人，棹五十人，舳舻三人，操长钩戈矛四吏仆射长各一人，九十一人当用长钩矛长斧各四，弩各三十二，矢三千三百，甲兜鍪各三十二。”此果视《选注》为详。又七百七十引《越绝书》曰：“阖闾见子胥：‘敢问船运之备何如？’对曰：‘船名大翼、小翼、突冒、楼舡、桥舡。今舡军之教，比陵军之法，乃可用之。大翼者，当陵军之车；小翼者，当陵军之轻车；突冒者，当陵军之冲车；楼舡者，当陵军之行楼车也；桥舡当陵军之轻足剽定骑也。’”此可见子胥水战之具，《太白阴经》所谓“以舟为车”者也。特“以楫为马”，未知其作用若何耳。

序跋题记

无名氏跋（据四部丛刊影印乌程刘氏嘉业堂藏明刊本《越绝书》）：

《越绝》，复仇之书也。子胥、夫差以父之仇，勾践以身之仇，而皆非其道焉。夫君，天也。君有臣而君杀之，尚可仇乎？故子胥鞭平王之墓为不义。阖庐之死，夫差使人谓己曰：“而忘越王之杀而父乎？”则对曰：“不敢忘。”三年乃报越。故夫椒之败，释越而不诛为不孝。会稽之栖，苦身焦思，尝胆而食，卒以灭吴。不知越实得罪于吴，而吴之赦己也，故其却公孙雄之请为不仁。《春秋》书子胥之事曰“吴入郢”，狄吴而讳楚也；于夫椒之战则不书，盖不足乎书也；于黄池之会书“於越入吴”，狄越而咎吴也。春秋之末，复仇之事，莫大于斯三者，《越绝》实备之。有国有家者，可以鉴观焉。

（按：此跋无作者姓名和年月，《四库提要》疑其为“南宋人所题”。）

丁黼跋（据四部丛刊缩印江安傅氏双鉴楼藏明双柏堂本《越绝书》）：

《隋经籍志》：“《越绝纪》十六卷”，《崇文总目》则“十五卷”，注司马迁《史记》者屡引以为据。予绍熙壬子游吴中，得许氏本，讹舛特甚；嘉定壬申令余杭，又得陈正卿本；乙亥官中都，借本秘阁。以三本互相参考，择其通者从之，乃粗可读，然犹未也。念前所见者，皆誊写失真，不板行则其传不广，传不广则各私其所藏，莫克是正。遂刻之夔门，以俟来者。嘉定庚辰七月望日，东徐丁黼书。

汪纲记（张宗详《越绝书校注》附）：

《越绝书》苦无善本。近得丁文伯蜀中所刊者见示，参考粗为可读，因刊置郡斋，以补越中之阙云。嘉定甲申八月旦日，新安汪纲书。

都穆记（张宗祥《越绝书校注》附）：

是书宋嘉定庚辰尝刊于夔门，后四年，知绍兴府汪纲仲举再以蜀本刻置郡斋。历世既远，皆不复见。予家旧藏录本，颇为完善。吉水刘君，以名进士来知吴县，谓是书之古，而吴中罕传，遂割俸刻之。君名恒，字以贞，观此可以知其政矣。正德己巳三月甲辰，南京兵部主事吴人都穆记。

杨慎《跋越绝》（《升庵集》卷十）：

或问：“《越绝》不著作者姓名，何也?”予曰：“姓名具在书中，览者第不深考耳，子不观其绝篇之言乎？曰‘以去为姓，得衣乃成；厥名有米，覆之以庚。禹来东征，死葬其乡；不直自斥，托类自明’；‘文属辞定，自于邦贤’；‘以口为姓，承之以天；楚相屈原，与之同名’，此以隐语见其姓名也。去得衣，乃袁字也；米覆以庚，乃康字也；禹葬之乡，则会稽也。是乃会稽人袁康也。其曰‘不直自斥，托类自明’，厥旨昭然，欲后人知也。‘文属辞

定，自于邦贤'，盖所共著，非康一人也。以口承天，吴字也；屈原同名，平字也。与康共著此书者，乃吴平也。不然，此言何为而设乎？"

或曰："二人何时人也？"予曰："东汉也。""何以知之？"曰："东汉之末，文人好作隐语，黄绢碑其为著者也。又孔融以'渔父屈节，水潜匿方'云云，隐其姓名于《离合诗》；魏伯阳以'委时去害，与鬼为邻'云云，隐其姓名于《参同契》。融与伯阳，俱汉末人，故文字稍同，则兹书之著为同时，何疑焉？"

问者喜曰："二子名微矣，得子言乃今显之，谁谓后世无子云乎？"

杨慎《越绝当作越纽跋》（《升庵集》卷十）：

《越绝》一书，或以为子贡作，又云子胥，皆妄说也。而越绝二字尤非，解者曰："绝者，绝也，谓勾践时也"，"内能约已，外能绝人"，"故曰越绝"。又曰："圣文绝于此，辩士绝于彼"，故曰越绝。二说似梦魇谵语，不止齐东野人之类而已。王充《论衡·按书篇》云："临淮袁太伯、袁文术，会稽吴君高"，岂即其人乎？又曰：吴君高作《越纽录》，"纽"即"绝"字之误。书以纽名，犹汉隽之例也。绝字曲迂不通，而千年之误无人证之；袁康、吴平之姓名著在卷末，无人知之，盖观书者卤莽，阅未数简已欠伸思睡而束之高阁矣。余始发其隐，然即其书以证其人，以订其名，非臆说也，博古君子必印可而乐闻之乎？

胡侍《越绝书》（《真珠船》卷三）：

《越绝书》十五卷。《崇文总目》云："子贡撰，或曰子胥。"陈氏《书录解题》曰："无撰人名氏，相传以为子贡者，非也。其书杂记吴、越事，下及秦、汉，直至建武二十八年，盖战国后人所为，而汉人又附益之耳。"余按：《越绝书》篇末《叙》云："记陈厥说，略其有人"；"以去为姓，得衣乃成；厥名有米，覆之以庚；禹来东征，死葬其疆；不直自斥，托类自明；写精露愚，略以事

类，俟告后人；文属辞定，自于邦贤；邦贤以口为姓，丞之以天；楚相屈原，与之同名。”是则草创《越绝》者，为会稽袁康，而润色之者，乃同郡吴平耳。《崇文总目》及《书录解题》皆失详考。及《论衡·按书篇》有会稽吴君高《越纽录》，意者君高即吴平之字，《越纽》或《越绝》之讹也。

田艺蘅记（朱彝尊《经义考》卷二百七十五引）：

《隋志》“《越绝记》十六卷”；《崇文总目》“十五卷”，“旧为内纪者八，为外传者十七”；马氏《通考》云：二十篇者非是，盖《左传》、《国语》之流，第作者之名不著。曰“赐见《春秋》”“发愤记吴越”，则明载于《外传》之篇，而序曰“吴越贤者所作”，“或曰子胥”，又曰“后人述说”。其曰“勾践以来，至更始之元，五百余年，吴越将复见于今”，是纪其时也。“百岁一贤，犹为比肩”，是纪其侣也。“以去为姓，得衣乃成，厥名有米，覆之以庚”，“以口为姓，承之以天，楚相屈原，与之同名”，是纪其姓与名也。“禹来东征，死葬其疆”，“文属辞定，自于邦贤”，是纪其地也。“德配颜渊”，“伏窜自容，年加申酉，怀道而终”，是纪其行与年也。究而绎之，义斯显矣。要之，“记陈厥说”者，袁创于先，而“属文定辞”者，吴成于后也。岂斯人之徒当建武之末，追痛中国之亡而勾践之祀忽诸，故因《越绝》以成书耶？

陈垲跋（张宗祥《越绝书校注》附）：

予越人也，《越绝》之书，宜刻于予之乡，而刻之岭海也，可乎？曰：“吴越之传遐矣，事笔于《春秋》，语备于《左氏》，盖非一国之私言也。世代推移，文献散佚，中古以来之书，不传者多矣。而近世无实，驳杂之书，方列肆而衒奇。故夫书之出于古也，虽亏纯雅，要非无为，固当尚而传之，而况事裨史缺，义存世鉴，若《越绝》者乎？《国语》之言文，《越绝》之言质；文或夸以损真，质则约而存故，欲论吴越之世，舍此焉适矣？

刻成，今宫詹泰泉黄先生视予以杨升庵所为跋语，曰：“千载

隐语，得升庵而后白，盍刻诸?”予受而读之，而因稽之于书，而知斯之为信也。书具建武二十八年，其为东汉之作无疑。其自命曰“记陈厥略”，其谓邦贤曰“文属辞定”，盖袁康草创，而润色之以吴平也。东汉去古未远，残编遗事，固当不泯，缀辑而成之，语虽质，犹近于古。独“祸晋之骊姬，亡周之褒姒”八言也不类，盖六朝之先驱也。其曰作于子贡，又曰子胥，盖皆隐语假托，以尊邦贤也。书载子胥之死，彼岂不知其不可以为子胥作耶?

赵晔《吴越春秋》，又因是书而为之。黄东发《日抄》以为《越绝》之出于《春秋》也，殆不然矣。校书至此，可为一快，因附刻跋语于书末，而予又首之以故，以谂于观者云。嘉靖丁未春正月穀日，余姚陈垲书。

张佳胤《刻越绝书序》(据四部丛刊缩印江安傅氏双鉴楼藏明双柏堂本《越绝书》)：

《越绝》名实群籍，辨者非一，咸无核焉。书盖古而未考，按载多吴越事。《崇文总目》谓端木赐作，尤非。其文辩而奇，博而机，藏知周信，重雠明勇，与《国策》谲权倾捭者异。独《陈成子》篇，愚间列国，操纵成败，固游士谭也。据《春秋》，哀公使赐正吴寻盟，以尊鲁。斯后人袭事骋辞，且将嫁于善言子贡，徵信焉，博材如子长，《史记》亦云然也，不知伯术耻称圣门。兹书及秦汉，陈氏谓战国人所为，汉人从而附益，似矣，赐也乎哉?

旧本自宋嘉定间刻于吾蜀夔门，再刻会稽，乃久远不真，尝思广传。黎阳卢少楩出孟汝再家藏旧本于予，颇为完善，二子好古博文，雅会斯志，爰校刻焉，交成厥美云尔。嘉靖三十三年夏六月朔日序。

王谟跋（张宗祥《越绝书校注》附）：

右《越绝书》十五卷，《崇文书目》：“子贡撰，或曰子胥。”陈氏云：“无撰人名氏，相传以为子贡者，非也。其书杂记吴越事，下及秦汉，直至建武二十八年，盖战国后人所为，而汉人又附益

之耳。”《越绝》之义，曰：“圣人发一隅，辩士宣其辞；圣文绝于彼，辩士绝于此，故曰越绝。”虽则云然，终未可晓也。《经义考》据田、胡二家之说，断为袁康、吴平所撰，正以《叙外传记》篇云“以去为姓，得衣乃成，厥名有米，覆之以庚”，又“以口为姓，承之以天，楚相屈原，与之同名”，谓以隐语离合姓名，推而得之耳。要之，作者大意，已具卷首《本事》篇，今可不论也。

书多阴谋秘计，而其精奥，又在《计倪内经》、《外传枕中》二篇，太史公《货殖传》略采其说。所谓计然者，即计倪，范蠡之师也。书本杂记吴、越事，而有《荆平王》、《春申君》篇。以子胥入吴、破楚、服越为此书之始，及越灭吴，楚又并越，而春申君封吴，为此书之终也。其所以分内、外篇，体例未闻。而《吴内传》中杂引尧、舜、禹、汤、文、武、齐桓、晋文事，若欲以吴越事附于帝王霸之后者。而又称引孔子《春秋》，以自附于作者之例，则夸大之意也。至谓“赐以《春秋》改文尚质，讥二名，兴素王，亦发愤记吴越”之句，知作者盖传《公羊》家学，而托之子贡云。汝上王谟识。

钱培名跋（据小万卷楼丛书本《越绝书》）：

《史记·孙吴列传正义》引《七录》云“《越绝书》十六卷”，《隋书·经籍志》、《唐书·艺文志》并同。《崇文总目》云“十五卷”，“旧有内纪八、外传十七，今文题舛阙，才二十篇。”按今本十五卷，内传四，内经二，外传十三，合之止十九篇，是较北宋时又缺其一。然《郡斋读书志附志》所举篇目、卷第，全与今本相同，则其来久矣。《直斋书录解题》乃称“十六卷”，意偶误耳。

其撰人或云伍子胥，或云子贡。《四库全书提要》据《篇叙》篇，断为会稽袁康所作、同郡吴平所定；又据王充《论衡》，知吴平即吴君高、《越绝》即《越纽录》。然《篇叙》篇于子贡、子胥已不能定，其云“记陈厥说，略有其人”，又曰“文属辞定，自于邦贤”，则袁、吴止为之论说，疑外传诸篇是其所作，非即原著

《越绝》之人。《本事》篇曰:“《越绝》谁所作?吴越贤者所作也。”陈振孙曰:“盖战国人所为,而汉人附益之”,斯得其实矣。

是书世无善本,残阙舛误,殆不可读。此为元大德间刊本,末有无名氏跋,即《四库》著录本也。然以汉魏丛书、古今逸史本校之,舛误更多,因杂取古人所引,举其同异。又赵晔《吴越春秋》之文,往往依傍《越绝》,可以互证。其灼然无疑者,径改之;义有两可者,并存之;他无佐证而以意参决者,辄著案语,附记书后,授之剞劂,聊志一时之勤。以云善本,则吾岂敢?

张宗祥《越绝书校注序》:

《越绝书》,隋、唐《志》云“子贡撰”;《崇文总目》云“子贡撰,或曰子胥”;《书录解题》云“无撰人名氏,相传以为子贡者,非也。其书杂记吴、越事,下及秦、汉,直至建武二十八年,盖战国后人所为,而汉人又附益之耳”。《四库提要》据杨慎《丹铅录》、胡侍《珍珠船》、田艺蘅《留青日札》,定为汉袁康、吴平撰。阁书分装两册,每册首即标“汉袁康撰”四字。而邵位西先生《四库书目注》则专以吴平字君高为撰人。今案“子贡一出,乱齐、安鲁、破吴、霸越”之说,尚非事实;子胥赐剑,廓目悬门,距沼吴亦尚有年,以为撰此,实属不伦。陈氏以为汉人附益战国后人之作,则书中杂以术数,实汉代专门之学;又宗《公羊》家言,尤非战国之作。此盖汉人收辑战国旧闻,撰为是书,其姓名、籍贯,详记隐语之中,确然可考。《四库提要》之说,盖可据也。君高之为平字,理亦可通,且其文字亦与《论衡》相近,独《越纽录》是否即为此书,无可证实耳。

此书刻本,最早为宋嘉定庚辰东徐丁黼刻于夔州,次为嘉定壬申汪纲刻于绍兴,又次为元大德丙午绍兴路刊本。此二宋一元,今皆不见著录。所见者均明刊本:缁宋者有明正德己巳本,半页八行,行十六字;缁元者有双柏堂本、张佳胤本、万历时刊本,皆半页八行,行十七字。其余嘉靖二十四年孔文谷刊本、嘉靖丁未陈垲刊本、吴琯古今逸史本、程荣、何镗汉魏丛书本,多不胜举。

然皆行款不同，字句略有小异，编目分卷不一，如此而已，非有大出入也。今合校各本，从其长者，义有可通，则注于下。仅渔父一歌，陈垲本略多数字耳。

此书分卷，有作十四卷者，有作十五卷者，有作十六卷者。然其篇数，均为十九。《崇文总目》所云“内记八、外传十七”，今内经、内传，存者六篇，亡其二篇；外传十三篇，亡其四篇。然第三卷《吴内传》一篇，止“吴何以称人乎”、“蔡昭公南朝楚”、“越王勾践欲伐吴王阖庐”、“吴人败于就李”、“越王勾践反国六年”五则，与吴越事有关，顾所记亦厖杂无序，其他更皆泛记尧舜至周公古事，不独与《吴内传》不相涉，与本书亦不相涉。倘非他书错简，或者本为《越绝》原文，而篇名已佚，杂在其间，未可知也。至此书必有佚文，则《四库总目》已引证及之，本书注中亦间有一二，实无可疑。

越自勾践归国，行计倪、范蠡之术，覆吴报仇，霸于中国，其道在富民贵谷。古所谓“民为邦本，食为民天”、“耕三余一，耕九余三”之道，越尽行之。此其精神，详于《计倪内经》、《外传枕中》两篇之中，最此书之要旨也。虽作者笃信《公羊》，杂以五行之说，删芜存粹，要是至文。至若《外传纪宝剑》一篇，风胡子之言曰“轩辕、神农、赫胥之时，以石为兵”、“黄帝之时，以玉为兵”、“禹穴之时，以铜为兵”、“当此之时，作为铁兵，威服三军”云云，此其所论，由用石以至用铁，可谓详矣。夫玉者石之精华，铜者铁之先驱。今之论史者，以玉附石，以铜丽铁，仅分石铁，未辨玉铜。此书赫然昭示明白，可云他书所未有、中史所独详矣。是知欧冶、干将，术精炼冶；纯钩、巨阙，器贵合金。由石玉铜铁至于战国，更求炼冶之精，制作之纯，此非先民之垂范、后世之良师耶？昔宦瓯海，龙泉之剑，驰誉至今，大索以求，苦无良者。揖耆老进而询之，耆老对曰：“世传术诀，书均传写；鲁鱼虽讹，故籍尚存。铜锡银铁，锱两有定。按诀锻炼，出炉之后，诸皆分居，不能混合，故不能成。”此岂古所谓跃冶者耶？盖法虽存，而用法之精神其亡久矣，亦火力不齐之故也。夫以战国

之际，已知冶铁之精，后反失之，则负我先民也深矣。

宗祥世居海盐狮山，则为武原之乡。清初迁居硖石，则在就李之南，固越民也。壮岁之后，从事雠校，屡经丧乱，奔走流离，手写之书，失亡太半，存者二千数百卷而已。今年七十有五，幸际明时，大同之盛，灿然在望。然双目已花，神气日耗，继此之后，或者仅能策杖逍遥于和风旭日之中，不复能伏案作书、整理故籍乎。《越绝书》曰："绝者，绝也。"殆不继之意了，因亟写定此书，以供覆瓿。丙申清明前一日，海宁张宗祥记。

佚文

名门者，车船并入。昌门，今见在，铜柱，石填地。（《文选·吴都赋注》）

夫差小女字幼玉，见父无道，轻士重色，其国必危，遂愿与书生韩重为偶，不果，结怨而死。夫差思痛之，金棺铜椁，葬阊门外。其女化形而歌曰："南山有鸟，北山张罗；鸟既高飞，罗当奈何？志愿从君，谗言孔多；悲怨成疾，没身黄垆。"（《吴地记》）

阖庐葬女于邽西，名为三女坟，吴先主发掘无得，凿分为三，呼为三女坟也。（《书抄》九十四。按：《越绝书》安得及吴先主事，盖后人妄增。）

美山。

大雷山。

小雷山。

有西岑冢，越王孙开所立，以备春申君，使其子守之，死遂葬城中。（上并见《后汉书·郡国志注》）

北城，泰伯所筑。（《咸淳毗陵志》）

伍员取利浦黄渎土筑此城。（《咸淳毗陵志》引，在无锡阖闾城下。）

吴人于砚石置馆娃宫。（《**寰宇记**》**九十一**。《**吴郡图经续纪**》**引，“砚石”下有“山”字**。）

秦始皇至会稽，徙越之人于乌程。（《**寰宇记**》**九十四**）

东瓯，越王所立。元王四年，范蠡筑。（《**路史·国名纪**》：**秣陵上元西南七里有古越城**，《**越绝书**》**云云**。）

宋大夫华元冢，在华原陈留小黄县北。（《**太平御览**》**五百五十八**）。

阖闾恶王子庆忌，问于伍子胥。子胥曰："臣有所厚于国，其人细小也，曰要离。臣尝见其辱壮士菑邱䜣（《吴越春秋》作椒邱䜣），东海上人也，为齐王使于吴，过淮津，欲饮马，水神出取。菑邱䜣大怒，褊袒操剑，入水与战，杀两蛟一龙，连日乃出，眇其左目。遂之吴，会于友人之座。䜣恃其神战之勇，轻士大夫。要离与之对座，即谓之曰：'吾闻勇士之战也，与日战者不移表，与鬼战者不旋踵，与人战者不达声；生往死还，不受其辱。今子与神战于泉水之中，亡马失御，又受眇目之病，形残名辱，勇士所耻。自骄于友人之旁，何其忍负也？'于是菑邱䜣卒于结恨势怒，未及有言，座众分解。菑邱䜣宿怒遗恨，夜往攻要离。要离戒其妻曰：'曩者吾辱壮士菑邱䜣于大众之座，有受不还，报答之怒，余恨忿恚，冥必来矣，慎毋闭门。'菑邱䜣果往，入门不闭，登堂不关，入室不守，放发僵卧。䜣乃手拔剑而捽要离，曰：'子有三当死之过，子知之乎？'要离曰：'吾不知也。'菑邱䜣曰：'子辱吾于大座之众（'座'、'众'二字，疑当互易。《吴越春秋》作'千人之众'。），一死也；归不闭门，二死也；卧不守卫，三死也。子有三死之过，虽欲勿怒，其得乎哉？'要离曰：'吾有三死之过，子有三不肖之愧，子知之乎？'菑邱䜣曰：'吾不知。'要离曰：'吾辱子于千人之众，子不报答，是一不肖也；入门不咳，登堂无声，是二不肖也；先拔剑，手持头，乃敢有言，是三不肖也。子有三不肖之愧，而欲威我，岂不鄙哉？'于是菑邱䜣仰天叹曰：'吾之勇也，人莫敢有訾吾我，若斯要离，乃加吾之上，此天下壮士也。'"（《**御览**》**四百三十七**）

属镂。（《**史记·吴太伯世家索隐**》**曰：剑名，见**《**越绝**》。）

无馀都会稽山南，今越城是也。（《**史记·越世家正义**》）

勾践游台上有龟公冢在。（《**寰宇记**》**九十六**）

兴平二年，分立吴宁县。

馀暨，西施之所出。（**上并见**《**后汉书·郡国志注**》）

栋犹镇也。（《**水经·浙江水注**》）

越王勾践既为吴辱，常尽礼接士，思以平吴。一日出游，见蛙怒，勾践揖之。左右曰："王揖怒蛙何也？"答曰："蛙如是怒，何敢不揖？"于是勇士闻之，皆归越，而平吴。（《**太平广记**》**四百七十三**）

阖庐既重莫邪，乃复命国中作金钩。有人贪王赏之重，杀其两儿，以血衅钩，遂成二钩，献之阖庐，诣官求赏。王曰："为钩者众多，而子独求赏，何以异于众人之钩乎？"曰："我之作钩也，杀二子成两钩。"王曰："举钩以示之，何者是也？"于是钩师向钩而哭，呼其两子之名吴鸿、扈稽，曰："我在此，王不知汝之神也。"声未绝于口，两钩俱飞，著于父之背。吴王大惊，曰："嗟乎！寡人诚负子。"乃赏之百金，遂服其钩。（《**文选·吴都赋注**》，**亦见**《**吴越春秋**》。）

《伍子胥·水战兵法内经》曰："大翼一艘，广一丈五尺二寸，长十丈（《文选·侍游曲阿后湖诗注》、《御览》三百十五作"广丈六尺，长十二丈"），容战士二十六人，棹五十人，舳舻三人，操长钩矛斧者四，吏仆射长各一人，凡九十一人，当用长钩矛长斧各四，弩各三十二，矢三千三百，甲兜鍪各三十二（《御览》三百十五）。中翼一艘，广一丈三尺五寸，长九丈六尺（原作五丈六尺，依《七命注》改）。小翼一艘，广一丈二尺，长九丈。（《**侍游曲阿后湖诗注**》。**按：此本吴事，而**《**初学记**》**二十五引："越为大翼、小翼、中翼，为船军战。"**《**事类赋注**》**亦引云："越为大翼、中翼、小翼之船，以水战。"皆属之越，疑误**。）

阖庐见子胥："敢问船军之备何如？"对曰："船名大翼、小翼、突冒、楼船、桥船。令船军之教，比陵军之法，乃可用之。大翼

者，当陵军之重车；小翼者，当陵军之轻车（《书抄》百三十七引云：“小翼可载践饷也”）；突冒者，当陵军之冲车；楼船者，当陵军之行楼车；桥船者，当陵军之轻足骠骑也。”（《御览》七百七十。“桥船”，《书抄》百三十八作“篙船”。）

吴王阖闾问伍子胥军法，子胥曰：“王身将，即疑船旌麾兵戟与王船等者七艘，将军疑船兵戟与将军船等三艘，皆居于大阵之左右。有敌，即出就阵，吏卒皆衔枚，敖歌击鼓者斩。（《御览》三百五十七。按以上三条，盖皆《兵法篇》之仅存者。）

在越为范蠡，在齐为鸱夷子皮，在陶为朱公。（《史记·越世家正义》）

西施亡吴国后，复归范蠡，同泛五湖而去。（《吴地记》）

蜀有苍鸽，状如春花。（《御览》九百二十二）

（以上28条录自小万卷楼丛书钱培名《越绝书札记》）

萧山，西子之所出。（《续汉郡国志注》）

（此条录自王仁俊《玉函山房辑佚书续编三种·经籍佚文》）

冬至风起震方，或寒或热，主岁大收；风起巽方，主岁收国安；风起离方，寒则民灾，主水，热则大旱；风起坤方，热则主虫食苗，寒则主谷不实；风起兑方，寒热不常，主兵，主民病死国灾；风起乾方，主岁大收，人民安，国无灾咎；风起坎方，主天下丰乐，国有贤臣，民安国宁，风起艮方，或寒或热，主民大病疫死。（出《越绝书》）

（此条录自王鏊《震泽长语》卷上“占风”。《震泽长语》一般不标出处，本段则标明“出《越绝书》”。又卷下“文章”内有“《越绝书》十五卷”的题录，与陈振孙《直斋书录解题》大致相同，但末尾称：“然古书之存于今者寡矣，其间亦有异闻焉，安可废之。”本段系王鏊从其所见《越绝书》录出，抑或据他书转录，疑不能明。）

丛书题签　启　功
责任编辑　廖小安
封面设计　石俊生
版式设计　闵　英

本丛书如有印装错误，请寄承印厂质检科，保证调换。
邮政编码：550001
通信地址：贵阳市友谊路186号
电　　话：6834181

越绝书全译

[东汉]袁康　吴平　辑录　俞纪东　译注

贵州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贵阳市中华北路289号）
贵州新华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0.25印张　265千字
1996年10月第1版　1996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0000册

ISBN 7-221-03738-8/K·288　定价（平）：13.50元